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VISIT…

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钱乘旦　陈意新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责任编辑：杨忠学
特约审稿：秦晓鹰
封面设计：戴士和
封 面 画：丁 品
插 图：肖 昱
装 帧：盛寄萍

走向未来丛书

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钱乘旦 陈意新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 1/32 印张12.375 插页5 字数 174 千
1987年 3 月第一版 1987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014—6/c · 6
统一书号：17118·171 印数：1—99,500

定价：2.15元

《走向未来》丛书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包遵信　严济慈　杜润生　张黎群　陈一咨

陈翰伯　钟沛璋　侯外庐　钱三强

《走向未来》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金观涛

副主编：陈越光　唐若昕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学良　王小强　王岐山　王军衔

王晓鲁　王　焱　尹蓝天　乐秀成

朱嘉明　朱熹豪　刘　东　刘青峰

严家其　何维凌　张　钢　阮芳赋

陈子伶　陈越光　易小冶　金观涛

秦晓鹰　贾新民　翁永曦　唐若昕

陶德荣　黄江南　董秀玉　樊洪业

戴士和

GDZ-56636

编者献辞

《走向未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们的心血和期望。

我们期待她能够：展现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日新月异的面貌，反映人类认识和追求真理的曲折道路，记录这一代人对祖国命运和人类未来的思考。

我们的时代是不寻常的。二十世纪科学技术革命正在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存方式。人们迫切地感到，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千变万化的未来。正是在这种历史关头，中华民族开始了自己悠久历史中又一次真正的复兴。

在艰苦而又富有生命力的改革道路上，我们坚定了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理解了科学的价值，并逐步深化了对我们时代和民族的认识。今天，我们听

从祖国的召唤，热情地投身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潮流。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 今天，照亮我们民族的思想闪电，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我们民族优秀传统的结合，以及由此开始的创新！

《走向未来》丛书力图从世界观高度把握当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和特点，通过精选、咀嚼、消化了的各门学科的知识，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能从整个人类文明曲折的发展和更迭中，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历史地位，科学地认识世界发展的趋势，激发对祖国、对民族的热爱和责任感。

她特别注重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新兴的边缘学科的介绍和应用；把当前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方面创造性的成果，严肃地介绍给社会，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

《丛书》是个新的园地，她将自始至终贯彻严肃认真的学风和生动活泼的文风。

《走向未来》丛书，从她一开始就受到老一辈共产党人关怀，受到学术界前辈的热情支持。

---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卷，第15页。

约四百年前，弗兰西斯·培根在《伟大的复兴》一书序言中，曾经这样谈到书中描述的对象，他“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我们怀着真挚的感情，把这段话献给《丛书》的读者，希望广大读者关心她、批评她、帮助她。

让她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

《走向未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化与政治现代化 …… 1

1·1 现代化研究的由来 …… 3

1·2 现代化的概念 …… 20

1·3 政治现代化的道路 …… 52

第二章　政治现代化的起点 …… 71

2·1 经济“起飞”的合适时机 …… 73

2·2 从内战到光荣革命：英国政治现代化的第一阶段 …… 83

2·3 革命与反动的循环跳跃：法国政治现代化的第一阶段 …… 103

2·4 “德意志神话”：德国政治现代化的第一阶段 126

第三章　走向民主政治 …… 151

3·1 经济“起飞”与政治民主 …… 153

3·2 英国：改革！改革！再改革！ …… 160
3·3 法国：从动乱到稳定 …… 180
3·4 德国：帝国梦幻的毁灭 …… 206
第四章　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 239
4·1 同与异：终点与路线的比较 …… 241
4·2 英国式道路：渐进改革之路 …… 251
4·3 法国式道路：人民革命之路 …… 276
4·4 德国式道路：民族失败之路 …… 293
4·5 发展中国家政治现代化的历程 …… 308
结语：远未结束的探索与创造 ……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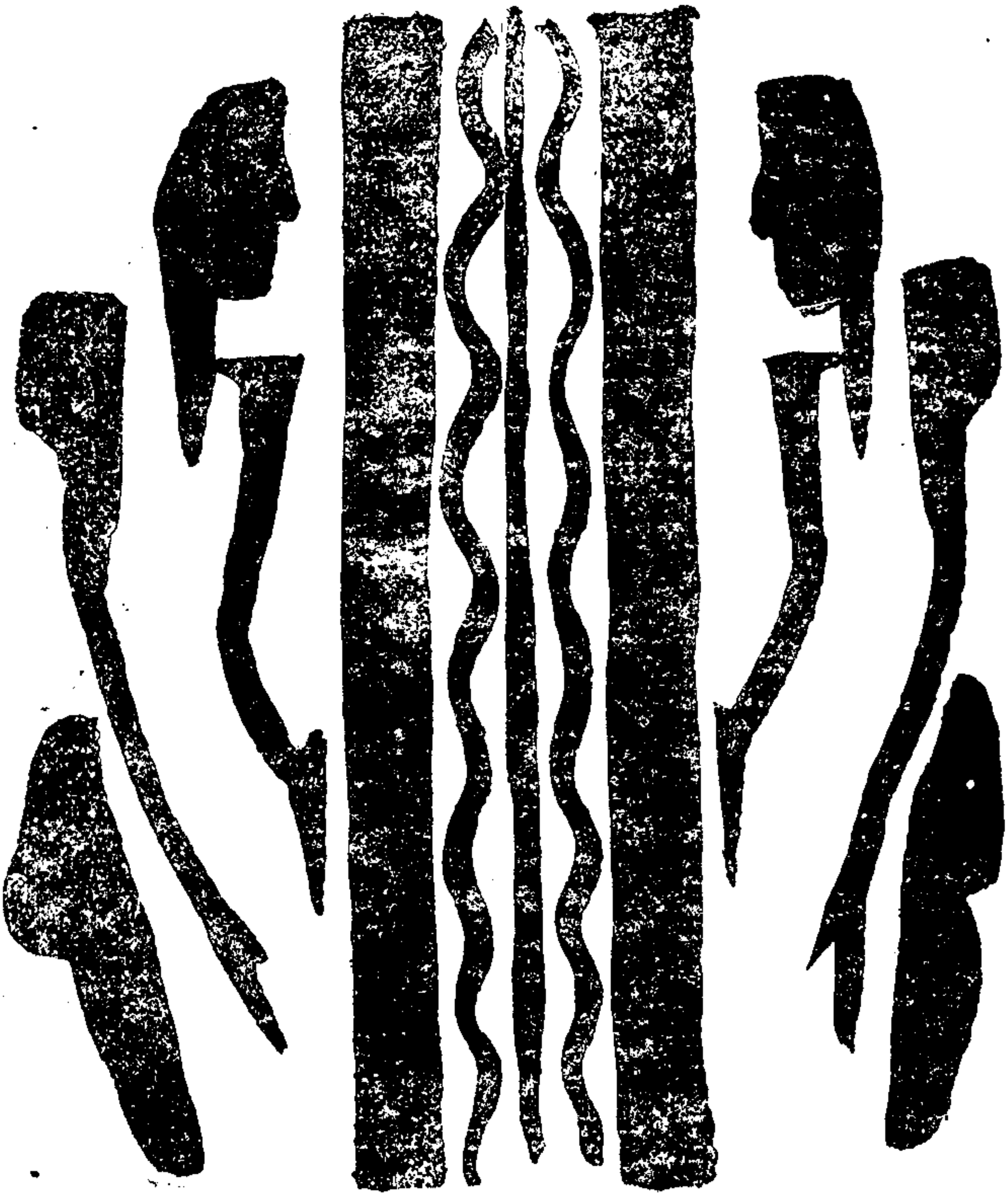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现代化与政治现代化

政治是生与死的事情。

卡尔·多伊奇《政治与政府》

1-1 现代化研究的由来

1960年，欧美和日本的学者云集日本箱根，举行了一次名为“现代日本”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政治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等领域的学者，中心议题是日本和现代化，讨论的成果后来成为普林斯顿大学日本学教授马里厄斯·詹森1965年所编著的《日本对现代化态度的变化》一书的第一章。箱根会议可以说是国际上第一次认真而又系统地讨论关于现代化的问题。这次会议为“现代化”概念立下了八条标准：

1.人口相对高度地集中于城市和整个社会不断上升的城市向心趋势。

2.较高程度的无生命动力能源的利用，商品流通和服务设施的增长。

3.社会成员大范围的相互交流以及这些成员对经济和政治事务的广泛参与。

4.公社性和世袭性集团的普遍瓦解以及通过这一瓦解在社会中造成更大程度的个人社会流动性和更加多样化的个人活动领域。

5.通过个人对其环境的世俗性和日益科学性的选择，广泛普及文化知识。

6.一个延展和渗透的大众传播系统。

7.存在大规模的诸如政府、商业、工业等社会制度，以及成长中的这些制度的官僚管理组织。

8.在一个单元（如国家）控制之下大量人口不断趋向统一和在一些单元（如国际关系）控制之下日益增长的相互影响。①

这八条标准与后来的学者们为现代化概念所做的种种概括相比，相对地说较为简单。箱根会议之后，现代化的理论进一步发展了起来。

现代化理论在当时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与美国前驻日本大使赖肖尔有关的。1960年，围绕着修订日美安全条约，日本国内出现了反对安全条约的斗争，使日美关系趋向紧张。在这种情形下，赖肖尔受命于肯尼迪政府，出任美国驻日本大使。

---

① 西里尔·布莱克：《比较现代化》，P148，纽约，自由出版社，1976年。

由于赖肖尔出生在日本并娶了一个日本妻子，又是哈佛大学首屈一指的日本史专家，并且参与过美国国务院对东亚政策的制订，这三重背景使得赖肖尔成为在日本人看来可以接受的人。1961年，赖肖尔保留着哈佛燕京学社主任的头衔来到日本，被誉为“学者大使”。他不断地在日本杂志上发表文章，谈论日本的“现代化”。① 实际上赖肖尔关于日本现代化的观点早在哈佛东亚系教书时就形成了。1957年3月，赖肖尔曾发表过一篇题为《站在转折点上的亚洲政策》的文章，提出：“尽管人口过剩和缺少天然的资源，但日本自十九世纪以来仍然完成了工业化和现代化，成了世界的强国。”他把日本与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作了比较，认为中日两国有着明显不同的社会结构，这一点决定了日本在现代化的进程中采取了西方的模式，比中国先进了一个阶段，而这种社会结构又是由一个社会的传统所形成的，“现代”只能从“传统”中来。赖肖尔与当时的哈佛东亚系主任费正清合写过一本很有名气的讨论中国和日本的传统的书：《东亚，伟大的传统》，于1960年出版。赖肖尔的日本“现代化”理

① 日本的大部分学者倾向于把Modernization一词译成“近代化”，但有时又译成“现代化”，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在后面一律将这个词译成“现代化”。

论在日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引起日本学术界对日本的“传统”和“现代”问题的广泛探讨。但赖肖尔本人在当时并没有给现代化下过什么精确的定义，按照他自己发表在1965年1月号日本《自由》杂志上的《什么是现代化》一文的说法：现代化是在现代社会中正在进行着的重要的变化，他认为，现代化的内容和意义还不明确，但正因为这一点，它才成为“还没有定义而实际上却存在着的现象的一个方便的名称。”

当然，赖肖尔的到来并不是促成日本学术界关于现代化讨论的唯一因素。日本实际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开始了这一方面的讨论，例如政治学家腊山正道在1950年代初就写过三卷《近代国家论》。在赖肖尔出使日本之前，日本已经掀起了一股关于传统、民族意识和社会结构方面的讨论高潮。但不夸张地说，这次高潮也是由一个美国人促成的。1946年，美国文化人类学家路丝·本尼迪克特在美国政府的资助下，出版了她的那本名噪一时的综合性著作：《菊与剑》。这本书从日本传统、社会以及文化等方面强调了日本由传统而形成的国民特性，日本价值观念与西方的不同，以解释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对日本这个民族所产生的诸如自杀性进攻、剖腹自杀等种种不理解。本尼迪克特的

书被译成日文后，对战后的日本思想界产生了巨大的冲击。连日本人也认为，日本在1950和1960年代关于民族性及社会传统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本书所引起的，直到今天，日本学者们仍不断地提到这本书。《菊与剑》也成为美国政府在战后制订对日政策的依据之一，在美国的亚洲研究中引起了广泛的反响。由于本尼迪克特影响的存在，箱根会议的召开，再加上赖肖尔来到日本后多次提到现代化问题，促使这场关于日本传统与现代化的讨论在六十年代风靡了全日本。战后日本政治学鼻祖之一、东京大学政治系的丸山真男在1961年 编 辑 出版了《现代的人与政治》；历史学家福田恒存则从1963年开始在《文艺春秋》上连载他的《日本近代化试论》；时至今日日本第一流的社会科学家象丸山真男、中根千枝和土居建郎等人仍在继续探讨传统、现代化和国民性特征这些课题。

从根本意义上来说，促成日本进行关于传统和现代化讨论的并不是外来因素，而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之后整个民族对自己在战时行为的检讨，进而成为对历史和现状的再思考。战后初期，日本在美国的监督下进行了较彻底的社会改革（特别是政治军事系统方面的改革）。到了1960年前后，日本发生了“经济奇迹”，又一次崛起成为世界的

经济大国。到底是哪些原因促使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的飞速发展，然后走上了极端的法西斯道路，蒙受了巨大的耻辱，又在战后十几年中再度崛起？这一切一直成为战后日本学术界的中心议题，也使现代化成为这些中心议题里最引人注目的基本理论之一。也许正是因为象日本一样经历了百年来的痛苦经历和后来的飞跃发展，并同样受到了美国学术界的巨大影响，西德的学术界到了七十年代也掀起了探讨现代化理论的高潮。

然而，在日本所出现的这场关于现代化的讨论反过来又影响着美国和西方的社会科学研究。虽然我们尚不能断定日本的讨论在什么程度上推动了美国和西方的现代化研究，但它们之间的联系非常明显，因为六十年代以后出现的大量关于现代化研究的文献，特别是美国的文献，许多是以日本为研究对象的，并且还有不少著作把日本与中国和俄国等国家进行比较。例如普林斯顿的詹森除了编著前面提及的《日本对现代化态度的变化》一书外，在1969年还著有《对现代日本早期制度史的研究》，哥伦比亚大学的唐克沃特·鲁斯托在1964年与罗伯特·华尔合著了《日本和土耳其的政治现代化》，华尔还在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的《世界政治》杂志1963年第4期上发表过“日本的政治现代化与政治

文化”一文。密西根大学的罗伯特·豪特和约翰·特纳在《经济发展的政治基础》一书中则将日本、中国、英国、法国作为范例研究从早期经济发展进入现代国家的过程。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在六十年代还出版了规模庞大的《日本现代化研究》系列丛书，而伯克利大学出版社则在1960和1970年代出版了一套专门研究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现代化》丛书。哈佛的几位东亚问题权威费正清、赖肖尔和后任哈佛燕京学社主任的阿尔伯特·克雷格也是现代化讨论的积极参加者，他们在1965年合著了一本具有广泛影响的书：《东亚，现代的转变》，集中探讨了日本与中国走向现代化时的不同历程。赖肖尔自己在1966年结束了大使生涯后，于1972年还写了一本很有名气的书：《美国与日本》。后来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布热津斯基也以日本近现代为题，于1972年写了《脆弱的花朵，日本的危机与变化》。不过，在关于日本现代化的讨论方面最有影响的书恐怕还是稍后一些在1975年由普林斯顿的欧洲史教授、国际事务中心主任西里尔·布莱克所主编、集普林斯顿、哈佛和康乃尔等校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诸领域八位教授之力合写的《日本与俄国的现代化：一项比较研究》。

当然，关于现代化的研究并不是从1960年以后，也不是从对日本的兴趣开始的。从所接触到的国外文献来看，我们已很难断定现代化理论兴起的具体年代，因为国外学者的研究中并没有花精力追溯它的起源。英语中早就存在着modern（现代）这个词，文艺复兴以来的欧洲历史学家们一直把君士坦丁堡自1453年陷落之后的历史称之为“现代史”，用以将他们的时代与他们称之为的“黑暗中世纪”区别开来。今天西方国家在使用modern这一词时，在意义上并没有多大的变化。十月革命后，苏联历史学家们认为开始了一个新时代，于是把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后至十月革命前的历史称之为近代史，而将十月革命以后的时代称之为现代，用以强调资本主义的没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兴起。1949年之后的中国学者也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了近代和现代这两个概念。西方社会科学家们并没有做这种意义的区别，虽然他们对文艺复兴以来的历史做了一些阶段的划分，但他们在使用modern这一词说明历史进程时，仍包含着我们现在所说的近代和现代两个时代。也许他们在最初使用“现代化”时，只是从“现代”这一词的无意识延伸，或者只是有意识地用以指新近的东西和新近的历史进程等。考察“现代化”这一词作

为术语的起源对我们关于现代化的讨论并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所要探讨的是这一概念所包容的社会变动与历史过程。不过可以指出，至少在1932年以前就有人使用这一概念，因为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托尼在1932年于伦敦出版的《中国的土地与劳力》一书中就已经写道："现代化"是一种"通用却又意义不明的表达"①。同时我们还至少可以举出，1960年以前就有人使用"传统"与"现代"的观点，或者用现代化理论写了一些关于现代化方面的书和文章。例如费正清1948年在他的名著《美国与中国》第一版中就提出了"两个中国"的看法：即传统的中国与现代的中国。普林斯顿的社会学教授、后来成为东亚系主任的小马里恩·利维在1949年则出版了《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一书，1953年又写了"中国与日本现代化中的相反因素"一文，麻省理工学[illegible]丹尼尔·勒纳1958年所写的《[illegible]东的现代过程》，更是一本极其重要的现代化理论专著。不过，从西方特别是从美国所出版的文献来看，现代化研究形成高潮肯定是在1960年之后，并且美国是这一研究的主要推动者。

① 芮玛丽：《革命在中国》，P31，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

美国关于现代化研究的目标所以主要集中在亚洲和第三世界，是与战后的世界形势以及美国政府的政策有关。战后，苏联作为世界强国的 崛 起 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对美国和西方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冲击，以致于政界的领袖们惊呼：共产主义的“铁幕”和“竹幕”分别降临于欧 洲 和 亚洲。紧接着美国又在朝鲜打了一场至少是美国人认为并没有获胜的战争，同时在五十年代亚非拉国家又掀起了解放和独立运动，这一切都使得作为西方世界领袖的美国不得不重新审订自己的政策，修改传统的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政策的基点，而具有远见的决策的形成又仰仗于对共产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进行的基础研究。冷战开始后，美国投入了很大的精力来研究所谓新月形地带周围的国家，以便加强对共产主义国家的遏制。到了1960年前后，冷战达到了高潮，对共产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的研究也同样达到了新的高度。但在地区性研究中美国却特别重视东亚与苏联。从统计数据看，在1946年至1970年之间，仅仅关于中国的研究美国政府就资助了1，500万美元，私人基金会则提供得更多，单是福特基金会在同一时期里就为中国的研究提供了2,680万美元。从1945年到1970年，用西方语言和俄语写就的关于中国问题研究的博 士 论文共为2,217

篇，其中美国竟为1，401篇！以致于伯克利加州大学政治系的查默斯·詹森教授评论说：中国问题的专家们“简直飘在钱海里”。①在美国学者 看来，西欧和北美各国近代以来国内的历史进程是比较平稳的，而苏联和亚洲许多国家却走上了革命的道路，经历了大起大落。

与亚洲许多国家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日本。这个国家是西欧和北美地区以外唯一未发生革命而又发展成为世界强国的国家，因此将日本作为范例与亚洲别的国家进行对比研究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工作，至少可以总结什么样的社会结构比较利于经济的迅速发展，哪些条件是一个国家在发展时起码应具备的。如果这些经验能够普遍化，当然会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发展富有指导意义。但要用一个确切的概念从理论上诠释这种普遍的进程远非易事，现实总是比理论所能包含的内容丰富得多，而这一进程又确确实实存在着，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美国的许多学者使用了“现代化”的概念。虽然我们并不排除美国的一些学者们在使用现代化概念时含有否定科学社会主义关于历史发展阶段理论的味道，并且有些人也确为美国对共产主义的遏制政策和对东亚的

① 《世界政治》，1974年卷，P560，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扩张政策进行辩护，但从整体上来说，这些学者们的探讨还是持严肃认真态度的。

除了世界形势的变化和美国对外政策的修订对现代化研究有推动作用外，五十年代以来社会科学研究中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也是现代化研究出现高潮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正象自然科学在这一段时间里不断地从学科边缘衍生出新领域一样，社会科学的各门学科也不断地在学科内日益精细化，在学科外日益呈现出跨学科综合研究的趋势。许多学科甚至已与自然科学交织在一起，很难划出明显的边界。现代化研究从方法上来说正是一种这样的跨学科项目。事实上，社会科学的发展业已证明：利用单独一门学科的知识来解析较大的社会问题已经难以胜任，跨学科的方法才更有助于加深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整体认识。从许多专业的社会科学家都探讨现代化问题这一点来看，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现代化研究横越了许多领域，特别是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历史学。不过因果关系是这样的：这些学科在五十年代以来产生的革命性变革促成了现代化研究的深入。

哈佛的社会学教授丹尼尔·贝尔曾在芝加哥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今日伟大思想》上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社会科学》为题，概括和

分析了战后社会科学的重大变化和发展，介绍了卡尔·多伊奇等人所评判出来的从1900年至1965年社会科学中62项“创造性成就”。贝尔认为，这些成就的突破性进展和完成主要在战后时期。但我们这里所想略为论及的不是社会科学的成就，而是研究方法的变革，特别是战后在西方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和社会学中比较研究方法的风行。诚然，上述几个学科中方法的变革并不限于比较方法，并且比较方法的使用也不是战后才开始，例如在政治学和社会学中当时还在很大程度上使用了计量方法，而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比较研究可以追溯到美国经济学家路克和霍特1938年所写的《比较经济制度》一书，法国年鉴学派的创始人马克·布洛赫在1930年代则已是闻名遐迩的比较历史学者。但战后比较研究的兴起在方法论上却具有着变革性的意义，它深受从索绪尔结构语言学而发展起来的结构主义的影响，不再仅仅局限于通过比较对象之间的异同而得出结论，而是更注重于从抽象的角度比较对象的结构功能，以追求富有普遍意义的模式。在政治学中，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的大卫·伊斯顿1953年发表了被誉为政治学中具有“革命性”的著作：《政治系统》，开创性地从结构功能角度研究政治制度。1956年，斯坦福大学政治学教授加布里埃尔·阿尔

蒙德也从系统和结构观点出发，利用比较研究发表了《比较政治制度》一文，提出了英美式、前工业社会式、专制主义式和欧洲大陆式的四种政治制度模式，在这之后，从结构功能角度研究政治制度或系统的比较政治学著作涌如潮水。进入六十年代后，博士研究生们所撰写的比较政治学方面的博士论文比政治学其他任何领域都要多，由此可见一斑。以致阿尔蒙德和宾格汉·帕威尔在1966年出版的《比较政治学，关于发展的研究》一书中毫不夸张地指出："在过去十年中，比较政治学研究正在发生一场革命"。其实不仅是政治学，还有社会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在战后也都出现了这股以结构功能为对象的比较研究浪潮。这一方法与来自于自然科学中的系统论、控制论等方法揉合在一起，显然能够弥补只具有历时态性的单一研究方法的不足。比较方法的兴起和研究对象的抽象化，一方面是因为社会科学研究范围的日益扩大，需要得出的结论更加普遍化，另一方面也是科学发展本身愈来愈要求精确化和定量化。作为一种横向领域的现代化研究正是在上述形势下达到高潮的，它正好需要运用比较手段将前工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化为一种共时态进程，在比较研究中建立普遍化的模式。

如果我们仅仅把现代化研究作为一个学术问题

来看待，恐怕还不能说明这个命题的全部。有趣的是，几乎就在箱根会议和现代化研究出现高潮的同时，许多第三世界国家都相继提出要在本国实现现代化的政治、经济目标。理论与实践的摸索，能如此同步，如此丝丝入扣，原因何在？当不得而知。但发展中国家普通表现的对现代化的热望则无疑深化了现代化研究，并使它在六、七十年代中在西方和整个世界的社会科学界中历时不衰。例如在1962—1964年，以斯坦福的社会学教授阿历克斯·英克尔斯为首的一批社会学家，受哈佛大学的资助组成了一个哈佛—斯坦福研究项目，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六个国家中访问了六千人，进行了一次规模庞大的关于人的现代化的调查，写成了《走向现代化》一书。日本东京大学则在1964年举办了现代化专题讨论会，讨论了日本学者在研究现代化当中的各种概念和立场。1965年6月，南朝鲜以亚洲的现代化为题，召开了有66名国际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集中讨论了现代化的概念、亚洲的传统社会与现代化、现代化与政治、经济和人口等问题。同年9月，尼日利亚也在伊巴丹大学召开了以政治和社会变化为题的国际会议，包括作为尼日利亚政府顾问的阿尔蒙德在内的一批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学者参加了这个会议，讨论了现代化以及政治发展问题。

而在美国，现代化的讨论在比较政治学领域中最为活跃。在1968年政治学会的会议中，比较政治学所讨论的首要问题就是现代化。社会学中的社会变迁理论的风靡以及六十年代英美历史学界所开展的关于工业革命的大辩论都可以认为与现代化研究有关。此外关于现代化研究写得最好的几本著作也几乎都是在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出版的。布莱克的《现代化的动力》一书出版于1965年，利维的两卷本《现代化与社会结构》出版于1966年，现任哈佛国际事务中心主任的政治学教授萨缪尔·亨廷顿的一本专论政治现代化的书：《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出版于1968年，两本享有声誉的关于现代化研究的专题论文集，麻省理工学院社会学教授迈伦·韦纳主编的《现代化：成长的动力》和布莱克主编的《比较现代化》则分别出版于1966年和1976年。

但是，从七十年代末开始，现代化研究在西方则不再是非常时髦的课题了。社会科学界中结构主义的高潮已经过去，人们发现结构方法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弱点，以致于在这一思潮最盛行的法国有人宣布结构主义已经死亡，现代化研究所出现的衰落可能与这种情形有点关系。同时西方学术界中新观点和新模式不断出现，也使得学者们在研究方法上

更趋向于多样化，而不为某一种风行的理论所诱惑。世界形势的变化也可以说是概念不断翻新的一个原因。例如在美国的比较政治学中，随着七十年代以来世界上逐步出现的发展问题，南北对话等，使得今天这一领域中的学者更多地采用发展理论和互相依附理论，而不再象战后那样居于世界力量和财富的首要地位，把美国视为一个完全现代化了的国家，带着傲视和怜悯的目光来看待第三世界国家，讨论这些国家的现代化问题。不过，尽管现代化研究不象前二十年那么风靡，但研究者依然大有人在。例如关于中国，香港大学亚洲中心于1979年出版了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学者的研究在内的论文集《现代化在中国》。纽约州立大学的社会学教授贝迪亚·瓦尔马在1980年出版的现代化研究专著《发展的社会学和政治学：一项理论研究》一书中，也专门讨论了中国的现代化。普林斯顿东亚系的社会学教授吉尔伯特·罗兹曼在八十年代初期则写了一本颇有名气的《中国的现代化》一书。看来现代化的研究仍旧会持续下去，只要这个世界上还有国家在为实现现代化而奋斗，只要现代化的确是一种存在过和正存在着的普遍进程，那么现代化研究就还会具有生命力。

1-2 现代化的概念

现代化研究在西方不再十分风行，除了我们前面略为涉及到的一些原因之外，恐怕还有它的概念难以确立的因素。换句话说，也就是现代化的概念究竟应包含些什么？怎样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已实现现代化？

赖肖尔在说到什么是现代化时，曾就学者们各自对这一概念的不同认识，引用了东方民族盲人摸象的典故，认为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都只摸到了现代化这个大象的一部分，就把它当作大象的整体。但赖肖尔本人承认他在使用这一概念时，内容和意义也是不够明确的，只是为了用它说明“现代的巨大变革”。可见他在当时也没有摸清这头大象！然而在那些认为摸清了现代化大象的学者中间，又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解释。日本社会学家日高六郎曾对日本学术界关于现代化概念研究做过一番总结，认为日本存在着四种观点：1．现代化是资本主义化。这是从对市民社会确立一般民主主义的肯定方面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的否定方面结合起来考虑。日高六郎将其称之为民主化的

现代化论。2。现代化以产业化或工业化为中心。这是一种产业化的现代化论。3。强调发现和测定现代化的各种标准。日高六郎虽然没有将其归类，但实际上这是一种模型化的现代化论。4。把现代和现代化分开，将现代化作为一个超历史的概念。从日本学者的四种观点可以看出：人们对于现代化的认识并没有一致的标准，并且日本学者实际上对现代化的解释还要多于上述四种。看来在社会科学中，对于一个高级术语的使用，想在其概念的内涵上达到众人都同意的情况颇为困难。不过这并不妨碍人们对问题进行探讨，人类社会动态的高度复杂性本来就不可能使人得出类似于数学中一加一等于二的标准答案。

在现代化概念的讨论中较多地得到引证的是利维的定义，以致于他的定义几乎具有了经典的性质。利维认为："一个或多或少现代化了的社会应该达到这样一个程度：它的成员能够利用无生命的动力源泉并且（或者）利用工具来成倍地增加他们的努力所产生的效果"。① 仅从这一定义看来，利维的看法与"工业化"实际上是同义语，或者至少可以说是从工业化的成就出发而对现代化加以定义

① 《美国政治评论》1967年卷，P489

的。这一定义后来在有利维参加的《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中得到了撰写者们的认可。该书的作者们指出，现代化的定义是：就同时存在的社会形式而言，无生命动力源泉对有生命动力源泉的比例已经增长到或者超过了不可逆转的程度。但利维本人否认把现代化与工业化相等同的观点，他认为现代化应该是一个含义更广泛的用语，还应包含农业方面的变化。鲁斯托的定义与利维比较接近，认为现代化是一种“通过人的更密切的合作所实现的对自然界的急速扩大的支配”。哈佛历史系的许华茨的定义也比较近似，认为现代化是人的理性对他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支配的增长，他的定义主要源于马克斯·维贝尔的思想。但更多的学者对现代化的定义偏重于把它看作为一个变化的进程，例如亨廷顿认为：现代化是一个“包含了人类思想和行为各个领域变化的多方面进程”。①夏威夷大学 政治学教授弗雷德里克·里格斯则从另一角度把现代化看成是一个较先进的社会对较落后的社会的冲击而产生出来的种种变迁的过程，认为它是一种历史的相对性的现象，是一个社会缩小它自己与其他更为先进

---

① 亨廷顿：《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P32，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

强大或更有声威的社会之间的文化、宗教、军事或技术的差距的变迁过程。勒纳的定义与里格斯的几乎一样，他把现代化一词说成是一个旧的社会变革过程的流行术语，而这个过程是较落后的社会获得较发达社会共有特征的社会变革，它是由国际间或社会之间的交流触发的。关于现代化的定义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说法，但我们同意布莱克等人在《日本与俄国的现代化》一书中的说法：应当关心的是对这个过程的描述，而不是它的定义。我们认为，对于现代化这样一个动态性的概念，任何使它获得确定性的企图都不可能获得完满的成功，因为它是一个过程，是一种连续，是当代世界正在持续着的一种变化，从全球意义来说，这一变化远未完成，对这个变化过程的满意的解释恐怕还有待于后世。不过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却是完全必要的，描述这一过程并在不同的层次赋予它种种规定性，不仅是对发达国家经验的总结，同时更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选择的模式，同时对于理解不同社会结构的差异和人类历史发展所存在的多元以及趋同现象都很有意义。

实际上，大部分研究现代化的学者在探讨问题时主要呈现为两种趋势。一种主要探讨现代化是一个什么样的进程，它的阶段有什么不同，从传统到

现代的转变中会有哪些变化，不同的传统社会在向现代转变中会产生出什么样的特点，现代化过程中的价值取向问题等等。这种对现代化过程的描述和总结，最大的意义在于对现代化道路的论证，使现代化的后来者产生出强烈的现代化意识，并有可能在思考和着手实现现代化时少走弯路。另一种比较注意探讨现代化的标准，或者以西方国家的经验为原型，设计出一套现代化的标准。尽管有许多学者在探讨标准时很注意了日本的经验，但现代化的标准总的来说仍是遵循着西方国家的经验。对标准探讨的主要好处是使现代化理论不至于太捉摸不定，使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可以依据标准而制订一些分级实施的计划。不过这些标准的探讨也产生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如果所设计的标准的确是现代化的标准，并且是现代化的后来者们所必须加以实现的基本目标，那么这些标准的普遍合理性便不可靠了，因为它们是经西欧和北美最多还包括日本的经验概括而来，从意识形态的取向上来说，它们是资本主义的。总的说来，学者们主要关心的还是前者，即现代化的进程。真正富有意义的事情是学者们对这一进程所作出的不同描述和为现代化所制定的具有不同内容的标准，这些描述和标准不仅仅使得发达国家的现代化过程的历史变得清晰，而且给

后来者提供了借鉴。

在研究现代化的学者中，恐怕没有人能够不提起现于得克萨斯大学的经济史学家华尔特。罗斯托。他在1960年出版的《经济成长的阶段，非共产主义宣言》一书已成为现代化理论中的经典文献之一。他的经济成长理论为他赢得了赫赫的名声，我们在本书中也采用了他的理论中一个重要的术语："起飞"（take—off）。不过我们首先要提一下普林斯顿的经济学家威廉·刘易斯先于罗斯托所提出的经济成长中的二元理论。

1954年，刘易斯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任教时，发表了《劳动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一文，提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存在着二元性，即弱小的现代资本主义部门与强大的传统农业部门，这种二元性造成了发展中国家的贫困，而根本原因在于缺乏促使经济发展的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因此现代化的过程就是不断减少传统农业部门的重要性，建成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这一过程首先由英美等发达的中心国家开始，经过了工业化得到实现，处于边缘的众多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晚于中心国，这些边缘国家的现代化只有两种选择：或是模仿中心国的工业化，或通过与中心国的经济联系为工业化创造条件。因此，刘易斯关于现

代化过程的描述，实际上是一种以资本主义社会为归宿的西方化过程。罗斯托比刘易斯前进了一些，超越了单线型的生产方式理论和以西方为中心的中心—边缘模式来描述他的经济成长阶段。他认为，经济成长过程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传统社会。这个阶段包括了牛顿以前的整个世界，因为“从牛顿开始，人类才逐渐了解外在世界是由少数可知的法则所支配的，人类在掌握这些知识后，才能够有系统地利用外在环境为本身造福”。因此牛顿以前的阶段，人类不懂得利用外在环境，这个阶段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特征，制造业的生产水平低下，亲缘意识浓厚。第二阶段为起飞的前夕阶段。它是一个“过渡中的社会”，对世界市场的争夺推动着经济的成长，科学知识得到了应用，中央集权的政府开始出现。第三阶段为起飞阶段。制造业部门得以建立，对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第四个阶段为走向成熟的阶段。现代化的技术渗透到经济活动的每一个领域，生产的增长超过了人口的增长，这是一个相当长的持续前进的时期。第五个阶段是高消费阶段。其标志是经济持续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许多人的收入已使他们能购置超过日常需要的物品。或许是他认为五个阶段还不足以说明当代世界的变化，到了1971年，罗斯

托在《政治与成长的阶段》一书中又提出了第六个阶段：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他把这一阶段称之为“独特的政治阶段”，是一个“高度的大众消费时代”，他的这一个阶段的主要考察对象是美国和日本。在罗斯托看来，起飞是现代化过程中最关键的阶段。一个国家要实现经济的起飞，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生产投资要从国民生产总值的5%提高到10%；第二、制造业要有较大的发展；第三、有一个良好的稳定的社会政治条件。罗斯托的经济成长阶段虽然抽去了社会形态的性质，但显然是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为考察原本的。他所要对付的是共产主义革命的挑战，这也是他将《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副题标明为“非共产主义宣言”的意图所在。刘易斯和罗斯托的理论成为美国五、六十年代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援助的指南。虽然他俩和其他的经济成长理论家们并没有用现代化过程来概括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但实际上所提出的正是一个现代化的过程，特别是罗斯托为起飞所规定的条件，更是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定量标准。或许正是因为现代化的理论家们把现代化视为一种整体的进程，刘易斯和罗斯托才往往被视为经济现代化理论的代表，并把罗斯托的理论称为“现代化的阶段理

论。”①

现代化当然不会只包括经济因素，事实上经济成长理论也没有否认政治以及社会其他因素的重要性，但由于他们过于强调经济的发展，因而遭到了一些批评。例如美国经济学家埃弗雷特·海根在缅甸实地工作两年之后，就对罗斯托的理论提出了批判，认为经济的因素并不决定一个社会比别的社会更快并更有效地达到技术上的进步，原因应该从广阔的社会和心理的因素中去寻求。海根为此而建立了他的社会变迁理论。海根的看法其实更反映了大部分社会学家的看法。社会学家们在为现代化建立理论框架时，更为注意现代化进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变化，并对这些变化规定出许多标准，力图使之模式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二十多年中，美国的社会学在整个西方无疑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研究现代化的许多作者都直接受到了塔尔科特·帕森斯理论的影响。帕森斯在四十年代于哈佛社会学系任教时，曾培养了一批才华横溢的研究生，其中包括默顿、利维和斯梅尔塞等人。帕森斯在1951年出版的《社会系统》巨著中所采用的系统——功能理论也

① 罗纳德·奇尔科特：《比较政治学理论》P279，西方观点出版社，1981年。

为这些研究生们在后来研究现代化时所广泛运用和发展。帕森斯自己曾将社会演变分为原始、中间和现代三大阶段，认为西欧从十七世纪开始朝着民主和工业化发展时，产生出了现代化社会，并且现代化是一个从西方开始向世界扩展的普遍进程。但如何测定现代化？帕森斯提出了许多变项，并把其中的一些列为关键性变项，较为著名的是关于价值标准的五组模式变项：1、特殊性与普遍性；2．广泛性与专一性；3．品质与行为；4．易感性与冷漠性；5．自我倾向性与集体倾向性。帕森斯试图利用这些变项来说明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差异，例如他认为在规范方面，当一个社会任人唯贤，建立量才录用的制度时，这个社会便较为现代；而当任人唯亲，某些人由于出身或其他原因而享受了比别人更优厚的待遇时，这个社会则是较传统的。当然，有的社会在运用这些不同的价值标准的方法上或以一种方式为主，或者几种方式同时使用。

帕森斯的理论遭到了一些批判，特别是后来在哥伦比亚大学成为社会学大家的默顿和威斯康星大学的激进社会学家米尔斯的批判。但在现代化研究中，帕森斯的理论更多的却是得到了应用，利维可以算得上是应用得最好的人之一。例如在利维1949年关于现代化的著作《现代中国的家庭革命》一书

中，他就把中国分为从汉代至清朝的传统中国和从清末以后的过渡期中国，在这种分期方法上他显然继承了帕森斯的观点。但利维更重要的贡献是关于现代化本身的研究。在他的名作《现代化与社会结构》一书中，利维认为一个现代社会应该具有如下特点：日益专门化的社会组成单位；这些单位随着更为普遍化的伦理而变得独立；持续增长的中央集权化；更广泛的交换手段和市场利用；官僚制的日益增大的运用；亲属的持久而又不断变化的作用。此外他还为人际关系的分析提出了六组变项：1．认识方面：理性主义的与传统主义的；2．社会成员关系标准方面：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的；3．实质界限方面：功能特定的与功能弥散的；4．感情方面：回避的与亲近的；5．目标取向方面：负责任的与个人主义的；6．社会分层方面：非等级的与等级的。利维认为每组中的前项应该是现代化社会中人际关系的特征，而后项则反映着传统社会。实际上他在书中主要就是利用这六组变项来分析现代化与社会变动的结构。但这里至少有三组变项直接源于帕森斯，尽管利维自己说他在处理这些方面时力图以“多极”与他老师的“类型变项”二元方法相区分。除了利维之外，受到帕森斯影响的社会学家着实不少，勒纳的社会结构“传统—过渡

—现代”模型和变项分析显然与帕森斯有关。总的说来，社会学家们对现代化的研究更注重于社会结构的变化，定出一些关键变项来测定这些变化的程度，他们与经济学家之间的区别主要是观察角度有所不同。

从上面所举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对现代化的看法中，当然还应包括未列举的政治学家与历史学家等，可以总结出如下结论：第一、现代化是个普遍的过程，它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从西欧开始，然后渗透到全世界。第二、现代化的实现有赖于社会一些关键方面发生根本性变化。这是绝大多数现代化研究者所主要探讨的两个方面，不过这一结论还没有说明现代化概念所包含的内容。

现代化究竟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进程？亨廷顿曾在《从变化到变化》一文中指出了大部分学者都承认的现代化进程所包含的九种特征：

第一、现代化是一种革命进程。因为这一进程明显地反映出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对比，它包含着人们生活方式的一个急速并且是总体上的变化。

第二、现代化是一种复杂进程。它不能被归结到某一因素或某一方面，它所包含的变化实际上包括了人类思想和行为的一切方面。

第三、现代化是一种系统进程。因为某一因素

的变化总会影响到另外一些因素的变化。

第四、现代化是一种全球进程。它始于十五、六世纪的欧洲，现在则成为世界范围的现象。

第五、现代化是一种长期进程。它所包含的变动总量在时间流逝中得到实现，它为传统社会所带来的变化在程度上是革命性的，但产生这些变化所需的时间却是演进性和长期性的。

第六、现代化是一种阶段进程。因为长期性特征使得区分每个社会现代化的不同阶段或不同水平层次完全可能。

第七、现代化是一种匀质进程。这一点主要是来自布莱克的观点：现代化包含着双重运动。一方面是各种有组织的政治社会朝向相互依赖的运动，另一方面是所有的社会朝向一个终极融合的运动。现代思想和制度的普遍强制性将使各个社会变得匀质，达到能够建立一个世界国家的地步。

第八、现代化是一种不可逆进程。尽管在现代化进程中某些因素会暂时停顿或偶尔中断，但从整体上来说现代化具有一种长期发展的趋势。一个社会在某几十年中达到了一定水平，那么它在下几十年中就不会降到更低的水平。

第九，现代化是一种进步进程。现代化所带来的创伤是多方面的和深远的，但在长期进程中，现

代化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也是必要的。①

我们当然还可以举出其他学者所指出的特征。例如有人认为现代化是一种超历史进程；有的从英美经验出发，认为它是一种平衡进程；有的则总结德国和日本的经验，认为它是非平衡性进程；还有的人认为这种进程从古希腊罗马就开始出现的一种漫无止境的进程；但也还有些人认为它是有止境的，而创造出了“后现代”或“后工业”等术语来命名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社会。不过我们认为，亨廷顿所总结的九大特征基本上是对现代化进程的一种较完备的总结和描述。

但是，如果要全面地了解现代化作为一种进程的概念，就无法不涉及到现代化的标准问题。除了已提到的箱根会议以及利维为现代社会所设计的一些标准之外，西方学者关于现代化还有很多成套的标准，并且选择这些标准的出发点也各不相同。布莱克等人提出的标准偏重于功能，他们认为：现代化的社会应具有成功地完成五项任务的能力。第一、在一种包括许多国家的市场和供应者在内的政治经济中参加竞争；第二、以各种活动来管理复杂的社会，这些活动必须在有充分自主权的情况下进

① 布莱克，《比较现代化》P30、31。

行，以便卓有成效地吸收特殊的利益和专门的知识，同时也要协调地进行，以便这些活动能在一体化的社会中有效地发挥作用；第三、用高度的技术知识来促进新的原料的生产和发展；第四、确定社会的相互依赖形式，这种形式必须适合于高度专门技术和流动的人口；第五、组织研究和教育，使它们成为一种基本的需要。

亨廷顿则从同一平面的不同角度来考察现代化的标准。他认为，在心理方面，现代化包含着价值、态度和期望的根本转变，这些转变要求人们将自己对诸如家庭、村庄这样一些具体而直接的小集团的忠诚和认同，扩大到诸如阶级和国家这些更大和更加非个性化的集团；在智力方面，现代化包含了人关于他所处环境方面知识的极大扩展和这些知识通过大众传播和教育渗入到全社会；在人口方面，现代化意味着生活方式的变化，保健条件和估计寿命的明显增长、职业、地理和社会等级的更广泛流动；并且特别是与乡村相对的城市人口的增加；在社会方面，现代化为家庭和其他形式的功能弥散性初级集团增补入具有更多特殊功能的有意识组织起来的次级集团；在经济方面，现代化使更多的复杂职业取代少数简单职业，职业技术水平极大地提高，资本和劳工增加，农业市场化，商业、工业等

行业扩大，经济活动呈现出多样化；在政治方面，现代化则包含权力的理性化，功能的特殊化以及普遍的政治参与。

政治学家弗兰克·苏顿的标准主要强调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不同特征，他为现代化作出了五点规定：第一、普遍的和特殊的成就准则占支配地位；第二、高度的社会流动；第三、良好发展的职业制度；第四、基于职业成就一般形式之上的平等的阶级体系；第五、功能特殊的“社团”普遍化。瓦尔马提出的现代化评判标准也是五点，但远比苏顿的五点要抽象得多。第一是合理性。按照瓦尔马的解释，合理性是追求个人目标，其中包括自身利益、获利动机、自我扩张等。第二是个人主义。瓦尔马对这一点的解说主要体现在个人自由与权利方面，其中包含了个人尊严，个人追求和个人成为追求的受益者。第三是现世主义。其表现方式是不断脱离宗教的倾向，首要的观念则是功利和理性。第四是应用科学原理推进技术和个人目标，主要的方面是帮助人类去适应自然，建立人与人之间更为良好的关系。第五是平等。它不仅仅限于法律和财产方面，不过他指出，在所有的国家，争取平等的斗争尚未结束。瓦尔马的五条标准实际上是以人作为评判的核心。

我们不可能对西方学者关于现代化的标准的看法一一加以介绍。应该寻找的是这些标准中的一些共同性方面，在这一点上香港中文大学的金耀基教授所做的工作是有价值的。金耀基在台湾政治大学时曾写过一本篇幅不大的书：《从传统到现代》，书中综合西方学者的看法为现代化总结了六条标准。第一、工业化。它是传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动力，是对传统结构与生产组织进行挑战的主角，它实际上意味着经济现代化。第二、都市化。它是现代社会生活的主要形态。第三、普遍参与。它使人民自己在社会中扮演主动的角色。第四、世俗化。它使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建立于理性基础之上，以一种实效的观点作为万物评价的尺度。第五、高度的结构分殊性。即社会的每一种结构，例如政党、学校等，都在社会生活中担负起专门化的功能。第六、高度的普遍成就取向。这一点是就个人而言的，因为现代工业对专门知识与技术的需要逼迫个人产生出对知识和技术的追求，从而使得成就成为衡量的标准。当然，金耀基的总结并不是很完善的，例如许多学者都极为重视的社会流动方面，显然还可以构成一条标准，但他所总结的标准在一般意义上仍然可以适用。现代化作为一个极为广阔的研究领域，想为它在一切方面都制定出标准的确

还很困难。同时，现代化本身显示为一种动态进程，已设立的标准也仍有修正的必要。举例来说，大部分学者都把大城市化或都市化作为一条标准，它最初至少包含三个方面内容：即农村人口高速度地转化为城市人口，城市成为产业的中心，城市成为文化教育的中心。但近年来，发达国家的许多大城市人口流向城郊而不愿聚居于城市中心，一些发展中国家都市化过程中所出现的无法解决的城市交通、住房和环境污染问题，通讯工具的普及使得文化和教育的传播有可能离开都市进行，这一切使得对都市化这条标准有必要进行重新思考。特别是在中国和印度这样人口众多并且密集度大的情况下，都市是否有能力承受得起人口膨胀的压力？似乎小城市化更适合于这两个国家的国情。其实，都市化本来的意义是以更少的农业人口养活更多的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口，以及更快速度地传播文化知识，这两方面倒是在制定现代化标准时需要予以认真考虑的。

虽然有如此多的名声赫赫的学者在使用现代化理论，并且他们在研究中获得了大批公认的成就，但现代化理论仍然遭到了部分西方学者的批判。这些批判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现代化的概念，价值取向和研究方法。在概念问题上，批判主要是基于

两点：第一、现代化的概念在内容上过于庞杂和含混；第二、这一概念的应用限度不够明确。英国大数学家怀特海曾就如何下概念发表过精辟的见解："概括太广，只能导致无用的结论，只有用特殊性限制的广泛概括，才是有用的概念。"现代化作为一个概念，似乎正是有概括太广的弱点。例如上述现代化概念中都包括工业化、城市化等内容。英国苏塞克斯大学专门研究工业化的学者迈克尔·霍金斯就这点提出异议，他说，在所谓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国家中，有些国家有过工业化的过程，例如英国、美国和西德，但有些国家，例如瑞士和荷兰等一些较小的国家，则很难说得上有过工业化的过程，至少它们的工业发展难以称得上是工业化，而对于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后来者（如许多小国家）也许它们能够现代化，但很难指望都达到工业化。笔者曾与当代著名的历史学家、英国的爱德华·汤普森有过一次关于现代化概念的讨论，汤普森对这一概念深持否定观点。他认为，任何一个时代的人都有理由把他自己时代中具有时代性特征的事物称为"现代化"的。今天我们称之为"现代化"的事物到将来还会是"现代化"的吗？如果现代化这一过程是有终点的，那么现代化以后应该是什么？如果现代化是一个无止境的进程，那么什么是

现代化？因此，一个使用限度无法明确的概念是不足取的。同时，汤普森的批判还强调了另外一点，即把现代化强调为一种普遍进程，则抹杀了人们的主观活动，使世界具有被给予的性质。

关于现代化的价值取向问题，一些学者认为这种取向不应是单一的。例如，“现代”并非绝对优越于“传统”。这些学者中有些人尽管并不反对应用现代化理论，但他们认为现代化进程中应该注意保护传统中有益的东西。前哥伦比亚大学教师学院哲学系主任菲力浦·费尼克斯曾举日本为例，说明传统中有许多需要保存的东西，特别是在文化方面。他认为西方的现代化有许多弊病，如在人际关系方面。而日本在现代化过程中则妥善地保持了民族文化传统，较好地避免了西方所出现的弊病。西德波鸿大学的蒂洛·夏伯特则认为，人们把现代化程度较低的国家叫做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那只是说明不恰当地企图把所有国家都以现代性的一个并不存在的时间尺度来衡量，而没有考虑到这些国家在现代化经验方面由于历史条件不同而存在着的事实上的差别。现代文明实际上只是当代世界的一层外表，它下面还掩盖着各种古老的生活方式，史前的遗产，古代和中世纪的文化，以及社会的政治组织的前现代的各种形式。因此，对现代性历史

的见解如果过分延伸，就会达到荒谬的地步。但在现代化价值取向方面，更多的批判却是针对现代化模式的效用性而发的。由于现代化发端于西方，学者们在考察各种因素时，基本上是源于西方的经验，在为现代化确定模式时带上了浓厚的西方色彩。剑桥大学的库马在论述这一点时不无挖苦地指出，将西方的经验无保留地转移到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其前提本身就很成问题，很值得怀疑。印度孟买大学的社会学教授德赛对现代化模式的批评角度与库马不同，他更注重于发展中国家对模式的选择问题。在他看来，现代化的经验不能只来自于西方世界的国家，至少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是现代化的国家，这样就导致了现代化经验和模式中的两条路线：一条是“资本主义”的，另一条是“社会主义”的，因此现代化后来者的选择就更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

对现代化的研究方法批判得最猛烈的是伯克利加州大学政治系的迪安·梯普斯教授。在《现代化，概念及其批判》一文中，梯普斯把现代化理论研究中的方法归纳为两种：关键变项与二分法。对于关键变项，他认为是不足取的。当用一种已经被用作为独一无二的诸如“工业化”之类的术语去作为现代化的变项时，现代化这一术语本身便只是一种

同义反复，失去了它的理论意义，因为这些变项本身就意味着现代化。梯普斯把变项与现代化这一词的关系说得很复杂，并讥讽变项理论的运用是“术语戏法”，但他似乎并没有说清楚变项与现代化理论的关系。他认为理论家们在使用关键变项时是把“社会变化的某一种类型与现代化相等同”，这一点似乎是他的误解。在传统与现代二分法问题上，梯普斯从三个层次对这一方法进行了抨击。在意识形态层次上，二分法是种族中心的世界观念的产物。表面上，“传统”和“现代”这些术语的运用似乎是中性的，但实际上，这一方法的使用具有强烈的西方思想偏见。学者们在作出这一划分时，首先是将现代树立为一种理想，而后再将一切非现代的东西都打上传统的标记。因此所谓“现代”的理想，完全体现了西方的制度与价值观念。六十年代这一理论得以在美国特别流行是凭籍着两个因素：学者们普遍存在的为美国社会而自鸣得意的态度和美国的政治、军事、经济利益在全世界的扩张。因此，这种带有鲜明意识形态内容的二分法在动机、认识和目的方面都很值得怀疑。在经验主义层次上，梯普斯认为二分法存在着四个问题。首先，它是不同社会的相互作用问题。由于关键变项过于强调一个社会内部的结构与文化，结果导致了低估甚至

无视外部的来源和影响对社会变化的作用，而事实上战争、征服、殖民统治、国际政治与军事联系、国际贸易以及跨国资本的流向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往往是一个社会争取政治和经济独立的动力。其次是关于传统的定义。梯普斯认为，传统并不是经验主义的观察和描述，相反它是基于现代化公式上的一种假设，因为理论家们是先确定了现代的性质，然后才把非现代的东西统统称之为传统的。这样就把传统的社会描述成为一种无变化的静态社会，而事实上东方和西方的传统社会是显然不同的。第三是这种两分法导致了现代与传统的绝对不相容性，使传统和现代分别成为两种具有不同功能的独立形态，而经验的事实则表明“传统”与“现代”往往是共存于一个社会之中。第四是两分法的效用性问题。这一方法并没有把传统展示出来，对现代化的描述使现代化成了一种一切全有或是一切全无的进程，但又没有确切地表达出这种进程究竟是什么，因此这种方法并不足取。梯普斯对二分法批判的第三个层次是关于语词置换，这是从概念论的角度来进行批判。在这一个层次上，梯普斯的观点与前面述及的汤普森的批判基本一致。

上述的批判有一定的道理，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提出批判。人类社会的发展能

够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来加以说明，因为对社会形态的经验描述显然可以把历史发展所表现出来的差别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样一些不同阶段，而不仅仅是传统与现代的两分法。不过，这里最大的问题是：我国以什么方式来描述和概括自文艺复兴以来逐渐展现出来的一种具有整个世界共同性的进程？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笔者才使用了现代化理论，当然，不是没有一点修正。我们认为，任何一种理论的提出或采纳，与其他理论相比，都只能说是更好一些，或是更正确一些，而并不说明其绝对地好与正确。否则我们的前人早已穷尽了真理，为我们留下的将是一个填得满满的精神世界。

我们之所以采用现代化理论是基于下述四个方面的思考。首先，是否存在着一种所谓现代化的进程？对于这一点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十五世纪中叶以后世界历史的发展愈来愈多地显示出了一种共性，无论是后来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的国家，或是后来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甚至还有一些自称是混合型的国家，在历史发展的共时性方面都面临过或正面临着本质相同的一些基本问题，它们都是由我们所称之为的工业化过程所引发的。一些较小的国家和社会本身也许不会出现工业化，但就全

球意义来说，它们自近代以来的社会变迁也仍然由工业化所引起。它们与外部世界联系愈是紧密，就愈会受到工业化浪潮的冲击，若是它们孤立于世界之外，或许就永远不会有我们称之为现代化的东西。因此，现代化对于每个国家来说，并不在于它们是否真正有过工业化，而在于它们是否与这种世界范围的工业化发生了关系。一旦它们被纳入到了这个世界，它们也就是参与了现代化的行列。我们这里并没有把现代化与工业化相等同，现化代概念在其内容方面显然比工业化要广泛得多。但我们认为，工业化是促动现代化进程的源泉。对于现代化这一进程，人们当然可以用其他术语来限定它。而我们之所以乐意使用这一概念，是因为它比十九世纪中期以来盛行过的社会演进思想，单线发展模式，范式革命，发展理论等具有更大的中性价值和可确定性。我们认为，所谓现代化，是指社会在摆脱旧的形态时所发生的变化，它是一种包含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整体进程，具有向世界范围扩张的特征，它在本质上是革命性的。与西方许多学者不同，我们并不把现代化视为无止境的进程，象布莱克所认为的那样："现代化的过程将会无限期延续下去"。我们觉得，"现代化"从语义学角度来理解时抑或可以无限延伸，但作为一个科学概念以描

述一次社会形态和社会生活的大过渡时，它的范围是有限度的。与“发展”和“进步”这样一些在时间性上无法确定其范围的术语不同，“现代化”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至于现代化以后是否可以用“后现代”或“信息社会”等术语来作经验性的描述，我们觉得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首先是因为现代化尚是一个延续中的进程，即便是已实现了现代化的国家也仍处在这一延续之中；其次是因为我们所需解决的问题并不是现代化之后的时代，而是对现代化本身的认识。对现代化之后的社会的探讨更大程度上还处在未来学领域，应当另外加以讨论。

我们第二个方面的思考是现代化的变项问题，即以一些什么标准去衡量现代化。没有标准，我们就会失去使用现代化这一概念的全部合理性。我们试图从九个方面来为现代化立下标准，但首先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在确立这些标准时不是逻辑的演绎，而是依据经验，并力图使它们具有中性价值。另外，我们这些标准所概括的是一个长过渡时期中人们社会活动的主要方面，而不是说不能再为这一过渡立下第十项标准。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标准带有一点理想化的色彩，因为我们在确立这些标准时超越了某一个社会的具体经验，把现代化作为一

种整体上平衡的进程，而在实际上，许多时期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是非整体性和不平衡的。我们认为，现代化在经济方面的标准是工业化，它应以工厂制度的确立，工业产品在日常生活中占优势的比例和国民收入的指数来加以衡量，农业的技术化生产也应包含在内，实际上我们是从整个社会的生产这一意义来使用工业化概念的。在政治方面，我们所确立的标准是民主化，这一点将在后面讨论。在社会生活形态方面，我们把城市化列为标准。我们反对城市化过程中所出现的弊病，但并不认为这是城市化本身的过错，曼谷和上海的令人难以容忍的拥挤和膨胀，并不说明哥本哈根和华沙的城市化有什么不合理性。城市化的意义不仅在于将城市作为工业生产的中心，同时还在于它使城市作为迅速扩散信息、传播文化知识和人们相互联络感情的舞台。许多地方所出现的城市化弊病倒是反过来为人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人应该怎样利用自己的意志去干预生活环境？我们为人们精神活动方面所立下的标准是世俗化，它意味着社会生活摆脱神学的控制与干涉，人们的精神世界从对神的膜拜转到崇仰理性。世俗化并没有绝对排斥宗教信仰。事实上，世俗化的实质在于人们以科学的实证性和社会生活方面的实践性作为衡量万物的尺度，而拒绝神

学或任何具有神学性质的教条。在社会的文明开化方面，我们把知识化立为标准。知识化首先意味着教育的普及，但不仅仅于此，还在于一个社会所拥有的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才数量和这个社会吸收外来文明的能力。我们认为知识化是社会与个人现代化的关键。普遍的成就取向，我们认为是个人行为方面的标准，它包括个人奋斗和个人不断进行自我更新，当然，这条标准具有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但对成就的不懈追求实在乃是社会变得生机勃勃的因素，比起不学无术、因循陈规和裙带之风不知要好过多少倍！若是所有的人的行为都反了一个方向，社会恐怕只能制造出妒气冲天的懒汉和事事无成的寄生者。在社会的组织结构方面，我们将高度的功能专门化立为标准，这一点应该没有什么疑问。现代化使社会的组织结构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企业、学校、社团、警察等所具有的专门化功能使社会变得井然有序，稳步发展；象传统社会中宗教或其他集团可以包揽天下事并且有无所不及的功能的现象决不会为当代社会带来活力。在社会成员的关系方面，我们的标准是自由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在横向和纵向上都是双向的，即在社会集团关系方面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在社会等级层次方面是可以升迁的而不是壁垒森严的。实现这种流动性实

际上取决于两个前提：人身自由与机会均等。这两点的实现会使任何一种羁绊人身的缰绳和任何形式的世袭制度失去其存在的基础，使人们在利益与事业的选择方面获得更大的自由度。

我们第三个方面的思考是现代化模式的效用性问题。现代化理论的兴起本来是想为落后国家提供具有可能性的发展道路，但我们注意到在被认为已实现了现代化的国家中，各国的模式是不相同的。英国的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可谓“无”中生出来的“有”；美国则是通过建立一个新国家来开始现代化进程；苏联的现代化是推翻一切旧阶级和旧制度为基础；而日本的现代化与其说是从内部产生，不如说是面对西方挑战的一次成功的应战，正象吉田茂在《激荡的百年史》中所指出的那样：“日本是在外国压力下被迫开放门户的，但一旦决定开放后，便在回敬西方的冲击中显示出敢于冒险的气魄和能力”。上述的状况使我们得到了一点启示：即对于现代化的后来者，任何一国的经验都构不成一种绝对仿效的模式。但这一点并没有使现代化模式的效用性失去意义，落后国家仍然可以从这些模式中找到许多适合于自己发展的经验。实际上，在模式的效用性方面不能不考虑到三个因素。第一是意识形态问题，无论是仿效资本主义的美国或是社会

主义的苏联，对于后来者来说，总是使意识形态世界中的另一半的模式效用性大大减弱，若是自创一种混合主义的类型，两种意识形态方面的模式效用性都会减弱。摆脱意识形态很难，政治制度不仅仅是形式，而且更是一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其内容本身，现代化的后来者不可能回避意识形态方面的抉择。第二是传统问题。一个社会或民族的传统是由历史和心理文化的发展积淀而成的，这一积淀与社会发展似乎存在一种力学关系：积淀越是沉厚，传统所形成的惯性就越大，改变它就越不容易。然而现代化的革命性的本质却是反传统的，由于每个社会传统的积淀层次和方式不同，因此对于后来者来说，从不同的社会背景条件下去遵循某一个模式，其结果可能会两样，关键在于怎样处理传统。西方许多学者把日本模式视为西方的政治经济特征与东方意识行为方式相结合，认为日本保持了传统，这可能是一种误解。任何民族在实现现代化时都会在形式上对传统有所保留，这是由历史发展的连续性所造成的，但这种保留实乃是基于现代化条件之上，在获得了现代性之后，对传统本身的一种超越。传统的社会决不可能是现代化的，而现代化社会中所保留下的传统只有基于现代化之上才能得到理解。因此日本现代文明中的核心只能是现代化

的，决不会是传统的。正象东京大学社会学系富永健一所指出的那样：日本的现代与传统的对立从明治维新之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一直没有得到消除，以至于象佐久间象山、横井小楠、大久保利通等许多现代派的领袖们成为传统阵营实施暗杀行为的牺牲者，现代化未能得到持续和稳定，但战后的改革终于杜绝了这种传统与现代的二元结构，使日本真正实现了现代化。东方意识行为方式在日本的存在只不过说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相对独立性和现代化模式的经验差异，说明传统在现代化过程中的被超越，而决非意味着传统与现代化可以共存下去。处理传统的方式，正象曾为日本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中讲座学派的主将之一大塚久雄所主张的那样：对于亚洲，特别是对于日本，不从根本上克服亚洲的遗产——社会组织上和思想上的全部传统，则无法实现现代化。当然，也正象他所说的那样，是克服，而不是从根本上消灭。第三个因素是广义上的地理环境，这一点也是使现代化模式呈现出多样性的一个原因。一个社会的现代化会受到空间限度的制约，这就使得有些社会的现代化不一定会出现一个完整的现代化过程所具备的全部特征。例如巴列维时代的伊朗在开始现代化进程时充分利用了地理环境的优越条件，以充足的石油财富作为实现

现代化的经济动力。其实当时的伊朗与其说在实现一个现代化，还不如说是在购买一个现代化。空间的限度实际上使得任何现代化模式的效用性降低。

由于上述三个因素，我们认为，对于现代化的后来者来说，现代化进程决不是能够通过刻意模仿而得以实现。一个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善于从其他模式中学习，走出自己的道路，这一点正是现代化各种模式的效用性的意义所在，同时也是我们建立一个具有中性价值和普遍性的现代化模式的意义所在。换句话说，否定具有包罗万象性质的现代化模式，并不意味着人类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没有普遍规律可循。

我们思考的第四个方面是现代化概念的运用问题。对于这一概念是否可以使用，我们已作出了肯定的答复。我们所想强调的唯一一点是这一概念的动态性质。阿尔蒙德在《发展中区域的政治》一书中曾经对传统和现代的二分法提出警告，认为这种概念决不可被视为静态的，而应将它视为一个动态的连续体，这一警告对我们使用现代化概念至关重要。社会并不是一个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现代化概念的最大好处就是使人们在观察社会变化时具有动态的眼光。其实，人们所要描述和诠释的本来就是一

种社会变动，一次大的社会过渡，我们以为用这种动态的理论观点来看待动态的变化与过渡是合适的。

1-3 政治现代化的道路

现在我们进入本书的主题：政治现代化。政治现代化简言之就是从专制制度向民主政治的转化进程。事实上，无论是现代化理论的研究者，或是反对现代化理论的人，不管他们属于何种意识形态，大部分人基本上都把民主作为政治进步的象征。这种一致性意味着两个事实：第一、当代世界对政治的价值判断准则是基本一致的。第二、政治现代化或政治发展是一个抛弃专制制度、建立一种新的政治秩序的过程。取向显然已毫无疑义，但达到什么样的标准这一过程才告完成？这是我们首先要讨论的问题。

讨论这方面的问题，首先应该提到的是阿尔蒙德。他的著作对政治学方法和研究重点的转变起了极大作用。阿尔蒙德在1960年写的《发展中区域的政治》一书中曾试图用系统论建立一个政治“发展模式”，以“解释政治变化过程”。但到了1966年

他和小宾格汉·帕威尔合写《比较政治学：一项发展研究》一书时，即发现他早先所建立的模式只能处理一个被给定的时间横截面，无法探讨政治发展的类型，不能解释“政治系统怎样变化和为什么它们会变化”的问题，因而修正了他的政治发展理论。阿尔蒙德认为，政治的发展实质上是政治系统在社会环境中对变化所作出的反应，是对建立国家、形成民族、参与和分配这四个方面所提出的挑战的一种应战。政治发展本身主要是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为此，他提出了政治现代化的三项标准：结构的分化、子系统的自主性和文化的世俗化，这三项标准也是政治发展的标准。阿尔蒙德的书是以系统论和控制论作为基本方法来写的。他的所谓系统是由政府制度以及制度在政治方面的全部结构所组成，并有三个较显著的特点：独立性而非和谐性，动态而非静态，整体主义而非部分主义。阿尔蒙德还使用了诸如输入、输出、反馈等术语来详细说明政治系统与它的环境的关系。利用阿尔蒙德的标准对于进行抽象思维有极大的好处，可以开拓政治认识的更广泛的角度，较为合理准确地提出全新的分类。但阿尔蒙德理论中的缺欠则在于没有把政治发展和政治现代化加以区分，没有说清楚政治发展的概念。

弗雷德·里格斯不赞成使用阿尔蒙德的政治发展模式，他指出，阿尔蒙德的系统论模式只能用以解释组织状态，而不适用于社会进程。里格斯认为，现代化是指一个社会或国家自愿或不自愿地所发生的一种“变化之链”的过程，这种变化在于缩小与更进步、更强大或更有声威的社会之间的文化、宗教、军事和技术上的差距，因此，用输入输出的方法来说明现代政体，其价值是有限的。里格斯自己在阐述现代化政体时，虽然没有过于技术化，但却过于演绎化了。他从行政部门、官僚政治、立法和党派四个因素出发，划分了五种政体。如果把这四个因素按一、二、三、四排列，那么里格斯的五种政体就变成了下面的“排列组合”：1.四种因素全无的政体；2.只有第一，而无二、三、四种因素的政体；3.有一、二，而无三、四种因素的政体；4.有一、二、三而无第四种因素的政体；5.四种因素全有的政体。里格斯认为这五种类型还可以再具体细分，他试图以此为模式来阐明现代化政体。但按照这种排列组合方式的政体来考察政治的现代化，恐怕其方法论的前提就成了问题，因为现代化事实上是一个经验性的命题，而非演绎性的命题。

在现代化政体的标准方面较多地得到引证的是鲁斯托和华尔在《日本和土耳其的政治现代化》一

书中所提出的几项标准，这些标准被其他学者认为较“简洁而全面”。鲁斯托和韦尔在划分这些标准时主要是区别了传统政体和现代政体的不同，他们认为现代政体应该具有下列特征：第一、政府机构高度分殊化的和功能特定的制度；第二、政府结构内部的高度整合；第三、政府决策制定时理性和世俗程序的普遍化；第四、政府的政治和行政决策的大容量、大范围和高效率；第五、群众中普遍而有力的与国家的历史、领土和民族的同一性相认同的意识；第六、政治制度中所包含的广泛的群众利益与涵容，虽然不必体现在政策制定的各个方面；第七、以成就来分派政治职务，而不是通过歌功颂德；第八、基于支配性的世俗化和非个人化的法律制度之上的司法的和制度的技术。他们认为这八个方面正是传统的政体所缺乏的，而达到这些标准的途径是政治现代化，也就是“从专制政治或寡头政治趋向于大众社会的某些形式——民主的或独裁的”。把独裁政治也划入政治现代化的行列中来，显然他们在考虑政治现代化时更偏重于技术性的方面。事实上，他们考察政治现代化时也正是政府功能、公众服务、社会责任等更偏重于技术性的领域，而没有象许多更注重于民主化的学者把大众参与和利益集团等列为主要的考察变项。在鲁斯托和

华尔看来，政治现代化可以不必以民主为必要条件。这一结论很有意思，它可以把一些缺乏民主、然而政府机构却极有效率的国家纳入政治现代化行列，避免许多因民主问题而引起的关于政治现代化的争论。但这个观点仍然值得怀疑，它似乎把手段当成了目的。我们认为，在政治生活中，政府机构的实质只能是手段，而让人民享有更广泛的权力才是目的。

麻省理工学院的政治学教授卢西恩·派伊在界定政治发展理论方面比较出色，他认为政治发展的概念应具有十个方面的内容：1.具有能保证经济发展的政治前提；2.具有工业化社会的典型政治结构；3.政治的现代化；4.单一民族国家的存在和运转；5.行政和立法的发达；6.大众的流动与参与；7.民主政治的建立；8.稳定以及有秩序的变化；9.升迁与权力；10.多维的社会变化进程的一个方面。派伊认为，政治的多重功能特征意味着不存在一个单一的可以衡量政治发展程度的尺度。这一认识的结果导致了他的政治发展概念变得高度复杂与无所不包。派伊为政治发展的过程提出了五种危机：认同性危机，合法性危机，渗透性危机，参与性危机，整合性危机。他认为一个社会只有在成功地处理了这五种危机之后，才可能成为一个现代国家，而处

理这些危机则取决于民主政体、个性、变动中的价值、骚动、传播、军事等各方面的因素。那么政治发展应该朝着什么方向运动？派伊认为有三个方面：第一、与政治系统相关的个人的持续增长的平等；第二、与环境相关的政治系统持续增长的能力；第三、在政治系统中制度和结构日益增长的分化，这三个方面是政治发展的核心。如果把政治发展的概念转换成政治现代化，那么这三个方面无疑会是政治现代化的标准。但派伊只是把政治现代化作为一项内容包含在政治发展这一概念里面，而这一做法的缺点与阿尔蒙德一样，未能把二者的关系说清楚。实际上派伊在使用政治发展概念时，也是将它主要作为政治现代化的概念来使用的，仅从他界定的政治发展十方面内容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因为所谓的政治发展是从近代开始的，在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都不存在。这正是政治现代化的起点，而“发展”这一概念的应用范围却显然可以向近代以前延伸。

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社会学教授艾森斯塔特与上述这些学者不同，他所界定的政治现代化标准更注重于政治变动。他在1966年出版的一本题为《现代化，抗拒与变迁》的书中认为，现代化最中心的问题是固有制度变迁的倾向，表现在政治变

动方面有四个特点：1.国家最高权威的合法性不是来自于超自然力量，而是来自于生来即存在于人民中的世俗力量的认可，因而这一合法性应基于对公民担负责任。2.政治权力不断向社会更广大的集团扩散，一直扩散到所有的成年公民，并在他们那里具体化为一种共同的道德秩序。3.政治领域范围的不断扩大，这一扩大主要通过中央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和社会政治结构权力的不断增大来实现。4.无论现代的统治者属于什么样的性质，独裁专制、官僚制、寡头制或民主制，都以国民作为政策的对象、受益者和法人。艾森斯塔特认为的四个特点实际上可以作为政治现代化的标准来使用，但艾森斯塔特的主要贡献并不在政治现代化的标准或内容方面，而在于他在书中所提出的现代化“挫折”观点和“消除二元结构”的理论。前者指在现代化运动初期所出现的停顿、甚至倒退的现象，例如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后者指消除集团、地区和城乡的差别，以及实现和保持现代化的基本条件。

在政治现代化研究方面最具权威的恐怕首推亨廷顿，他为政治现代化立下了极为简洁明了、然而解释起来又颇费笔墨的三条标准。第一是权力的理性化。这意味着大量的各种传统的、宗教的、家庭的和种族的权力将由一个世俗化的全国性政治权力

所取代。这一变化表明政府是人的产物，而非自然或上帝的产物。一个具有良好秩序的社会在最终权力方面应该有一个出自人类的世俗来源，首先遵从于实在法而不是其他义务。在权力的理性化方面，政治现代化还应包括对一个民族国家外部主权的肯定，反对超越国界的各种政治影响，和对中央政府的内部主权的肯定，反对地方及区域势力。这一点意味着整个国家的整合和权力的中央化将处于已得到承认的全国立法制度之中。亨廷顿认为，在传统社会中，人们认为他们所面对的自然与社会环境是被给予的，这个被给予的世界具有永恒的性质，因而是神圣的。任何改变这种具有永恒普遍性的世界的企图都是渎神的行为，并且也不可能实现。但在现代社会，人们相信的是自身的能力，他们首先理解自然和社会，进而以自己的意志去支配自然和社会。这一转变是一个理性化的过程，而对待外部世界的不同态度正是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根本性区别之一。基于这种态度，政治上所出现的必然是权力的理性化。亨廷顿的第二条标准是政治功能的分化。实现这一点需要发展专门的机构。每个领域，例如立法、军事、行政和科学，都应有它特殊的用途。它们应该从政治王国中分离出来，具有自主性，实现专门化。行政的等级应该更加精细、

复杂和训练有素，职务的权力应当根据成就和实绩来分派而不是通过奉迎权势。亨廷顿在这里为权力和功能作了一个界说：所谓权力，是指能够对他人起作用的影响与支配，而功能则指活动的专门类型，它们可以具有不同的形式。功能的分化是由专门化的政府制度与部门的出现而引起的，它们实际上是由于在现代化过程中对日益增长中的社会复杂性和对政府日益增多的需要所作出的反应。他的政治现代化的第三条标准是全社会各集团各阶层大量参与政治。广泛的参与在集权国家和在民主国家其结果正好相反，在集权国家是加强了政府对人民的控制，而在民主国家，则是加强了人民对政府的支配。但在所有的现代国家，公民都由于政府的事务而被卷入政治并受到影响。亨廷顿认为，要达到政治现代化的三条标准，必须先满足两个前提：1.政治系统必须能够创造出新的政策，国家应不断推动社会的经济改革；2.政治系统必须将现代化所产生的、并且具有新的社会意识的力量纳入这个系统之内。亨廷顿着眼于政治现代化的关键是政治参与和政治制度的关系。他认为这一关系形成的原因只能在政治因素之外去寻找，更多的是与现代化有关的非政治的社会经济因素。虽然亨廷顿没有象前述几位学者那样为政治现代化设计了众多的标

准，但他的这些标准是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弄清楚它们的含义远比他所勾画出的几点框架要复杂得多。最富有意义的是，他把政治引向了研究政治变动与社会发展的更加广阔的领域，脱离了从前大部分学者将政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界定在政治制度与政府这样一些范畴的局限。

我们认为，衡量政治现代化实际上只能依据两条基本原则：即政治的制度化程度与大众参与政治的程度。这两点具有可度量性并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因意识形态而引起的关于政治权力方面的争论。制度化与大众参与的程度越高，权力就会越具有理性化，政府就越具备良好的功能，政治生活就越民主。可见，核心问题是人怎样在一个政治制度下获得最大的自由度，从而具有最大的创造性。

政治现代化的标准可以通过对历史发展所表现出来的共同规律性来加以确定，但实现政治现代化的道路却显得丰富多彩，而且各国的经验又往往形成强烈的对比。政治现代化的道路究竟可以划分为几种类型？究竟哪些道路有较大的成功概率？这些是我们这本书最感兴趣的问题。美国政治学家小巴林顿·莫尔曾在这方面做过很有益的工作。在1966年出版的《专制和民主的社会起源》一书中，莫尔很详尽地考察了英国、美国、法国、中国、日本和

印度的历史发展，提出了走向现代国家的三条道路。第一是通过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包括英国、美国、法国等。这条道路的结果使农村实现商品化和现代化，把贵族和农民吸收进了现代经济和民主政体中。第二条是保守主义的革命。在这种道路中，资产阶级革命或是夭折，或是根本没有发生，工业化则是通过贵族与资产阶级的合作自上而下得以实现，资产阶级在政治方面只是扮演了一个较次要的角色。莫尔在阐述这条道路时以日本和德国的经验为依据，并指出这条道路的结果使得日本和德国在二十世纪发展成为法西斯主义。第三条是共产主义革命。在实现这些革命的地区，中产阶级和城市的各种阶级太弱小了，以致于在政治生活中连次要的伙伴地位都很难维持住。在推翻旧秩序的过程中，农民是毁灭性的革命力量，但他们同时又将是现代化的主要牺牲者。莫尔还认为在印度可以看到走向现代国家的第四条道路，因为在印度既没有上层人士所发动的资本主义革命，也没有以农民为主体的共产主义革命。或许正是因为这个第四种模式太微弱了，莫尔才没有将它明显地划为一种道路。莫尔的探讨很有意义的一点在于，他没有象其他现代化研究者那样把注意力集中在城市、工厂制度、现代经济条件等，而是主要考察了农民对现代化的作

用。他以现代化过程中农民所付出的代价作为论述的中心，认为社会变革都是由暴力所引起的。他认为一般学者所持的英国革命中农民只付出了较小的代价的看法实质上是一个错误的观点，农民在革命中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而日本和德国为了避免破坏从农民社会进入现代化的代价是走向了法西斯道路。莫尔的结论是："现代化过程是从一系列失败的农民革命开始的，它在二十世纪则随着一系列取得成功的农民革命而达到顶点"。对于莫尔的这种观点，阿尔蒙德予以了较强烈的批评。阿尔蒙德认为，莫尔许有多理论方面的弱点，是一种经济决定论的观点。莫尔从农民、贵族、资产阶级一直分析到工业化和民主化，但这一过程的联系并未能使他解释清不同的模式。特别是在民主化这一命题上，莫尔未能足够地对待同时忽视了国际环境的影响。阿尔蒙德认为，英国、法国和德国的民主化显然受到了国际环境不同压力的作用，政治现代化的过程是这些国家的优秀人物在十六至十九世纪他们的民族国家形成时所作出的反应，而不是通过农民革命就可以把这一过程说清楚的。英国的王室与贵族的平衡，法国的贵族向廷臣阶级的转化，普鲁士的容克成为俾俾般刻板的国家之效仆，这一切在不参照这些民族在国际环境中的地位和经历时不可能得到解释。

耶鲁政治系的教授罗伯特·达尔也表示了反对莫尔对英国和美国所作出的分析。但不管怎么说，莫尔对政治现代化道路的划分还是有他的独到之处。

亨廷顿在1968年出版的《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为政治现代化所总结出的道路也是三条：欧洲大陆式、英国式和美国式。亨廷顿为此作了一个注释，所谓欧洲大陆式指的是法国、西班牙、葡萄牙以及欧洲的低地国家；英国式则是指英国与其他一些欧洲大陆国家；而美国式则是指美国、加拿大和其他一些美洲国家，这三种形式的划分主要是基于政府制度的现代化。在大陆式道路里，政治现代化始于十七世纪。1680年11月11日，法国的路易十三世宣布："我更向国家负责"，这句话被卡尔·弗里德里希写进了《巴罗克时代》一书，亨廷顿引证了弗里德里希的评论："没有哪一天比这一天更能被称为现代国家的诞生之日"。亨廷顿认为，从这个时代开始，宗教势力退居次要地位，中世纪的土地财产方式受到了抑制，贵族则由于新的集团的兴起而逐步减弱，国家的官僚机构和公共职务开始迅速扩展并变得理性化，常备军开始出现并逐渐壮大，税务也得到了改进。因此，如果在1600年的时候还可以认为中世纪的政治世界仍然是欧洲大陆的现实的话，那么到了十七世纪末期，由于民族

国家兴起而形成的现代政治世界已占据了主导地位。英国式的道路在制度的现代化方面从本质上来说与欧洲大陆式的道路是相似的，但它们的结果却完全不同，权力在英国也象在大陆上一样日益控制在中央，但不同点在于：英国式的中央权力控制在议会那里，而大陆式的中央权力则控制在王权手中。不过亨廷顿认为，英国的变化决不亚于在欧洲大陆所发生的政治革命。但在美国，一切正好相反，政治的现代化是十六世纪英国都铎王朝时政治观念的再生。它基于两条原则：第一、人只能发现法则而不能制造法则，这一思想在美国接受了欧洲的实在法观点很长时间之后仍然一直有力地影响着美国的政治生活；第二、超越人所能支配的根本法则是通过文字的形式而赋予新的权力，因此书面的法律实际上是一种人类行为的契约，政府的行动应受到习俗与理性的限制。这两条原则显然是来自于都铎时代的自然法思想。亨廷顿认为，美国的宪法中绝好地体现了这些思想，而英国从1640年“长期议会”开始就中断了自己的传统，议会不再是发现法则的组织，而是制造法律的机器，并且它的权力象所有大陆国家一样，“凌驾于臣民之上的主权是不受法则限制的”（波丹语）。

但到了1976年与纳尔逊合写《不易之选择：发

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一书时，亨廷顿基于对发展中国家政治参与的考察，又提出了政治发展的五种模式。1．自由模式。这是以美国社会原型的，它能增加社会的物质条件，消除落后社会中所存在的不平等、暴力和民主的匮乏。2。资产阶级模式。它反应上升中的资产阶级对政治权力的要求，企图在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中央权力和发展选举与立法制度。3.独裁模式。在这种模式中，政府可以利用国家权力以抑制中产阶级的政治参与而确保得到下等阶级的支持。4，专家政治模式。这种模式维持低等的政治参与和高度的外国投资。对于政治参与的限制是为了支持经济的发展，然而它却加深了收入的不平等。5．人民主义模式。它类似于十九世纪美国人民党或俄国民粹派的主张，强调高度的政治参与和经济平等，但却宁可保持低度的经济增长。亨廷顿和纳尔逊在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些模式，一方面是在经济开始发展而经济不平等亦开始出现的地方；另一方面是社会各阶级开始接近于政治参与和政治权力的地方。他们力图把第一种模式与其他四种区别开来，不过，正象他们自己所承认的那样，这些模式都是理想主义的产物。

芝加哥大学的大卫·阿普特在他的《现代化的政治》一书中为政治现代化所划分的道路或模式只

有两种，他把它们分别称之为“世俗—自由主义”和“圣化—集体主义”。他的理论的出发点是基于政府的类型，按照两个范畴来加以划分：“等级的程度与价值的形式”。在第一个范畴里，权力结构或呈现为等级制，形成为一种控制的链条；或呈现为金字塔状，形成多元与竞争。在第二个范畴里，价值或者是完善化的，即神圣化并与终极目的联系在一起；或者是工具主义的，即世俗化并与直接目的相关。在这两个范畴之上，便出现了他所划分出的政治现代化的两种基本模式。阿普特认为：世俗—自由主义模式的代表是现代的和谐型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存在着多样化的权力，这是一种民主的制度，其典型自然是自由民主制的美国。而圣化—集体主义模式的代表是现代的动员型制度。它的特点是具有个人化和超凡魅力的领袖人物、政治宗教狂热和大众政党组织，他以纳赛尔时代的埃及来说明后一种模式。阿普特认为和谐型制度在新兴国家中似乎不可能得到良好的运转，因为，这些国家的许多政党倾向于捣毁和破坏政治制度。而动员型制度似乎更能将人民召集起来，在一党制之下使投票人进行一种表面上具有实质性、而事实上只是一种象征性的政治参与。毫无疑问，阿普特所赞扬的是前一种政治制度，并且认为民主的希望应寄托于

这种和谐型制度。

基于两个原因，我们很难同意上述学者对政治现代化道路或模式的划分。第一、他们的划分在意识形态的价值取向方面太明显。这些学者尽管在考察历史发展时很注意各国的不同特点，但总是毫无例外地以美国和西方国家的政治发展形式为唯一的取向，为现代化的后来者所提供的最完美的选择是资本主义的政治形态，而排除了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实现政治现代化的可能性。试问：现代化作为一种普遍的进程，它的价值取向归宿只能是资本主义式的吗？第二、这些学者过于把道路式模式固定化了，而没有提出道路和模式的可变性问题，但实际的历史发展则证明它们是可变的。例如十九世纪的德意志帝国采取了保护封建传统的政治因素，最终走上了侵略扩张的道路，而战后西德的政治现代化进程显然与战前不同。它在政治现代化的过程中消除了社会的二元结构，在战胜国的监督下实现了和平改造，重新获得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高速发展。基于这两点原因，我们觉得在政治现代化的道路分类方面也应坚持具有中性价值的观点。革命并不仅仅只是共产主义的革命，而改革也并不绝对只有资产阶级才会改革。

我们认为政治现代化的道路不应该具有理想主

义色彩，它应是对既往和正在发生中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在走向现代国家之时，世界历史的经验所表明的政治现代化道路基本上有三条。一条是渐进改革的道路，这一经验最初来自于英国，我们将其称之为英国式的道路。另一条是人民革命道路，人民革命的经验最初主要来自于法国，我们将其称之为法国式道路。还有一条我们将其称之为德国式道路，在政治现代化进程中这是一条把民族和国家引向毁灭之路。对这些道路的划分，我们主要是依据实现政治现代化时手段上的区别。我们将手段大体上分为两种：一种是和平改革，一种是人民革命。当然，如果再作进一步的细分，我们还可以把政变式、军人独裁式、外来干涉式等都作为一种道路。当实际考察历史经验，无论是经过政变式和其他办法，社会在进行政治现代化的事实上还是经历两种状况：改革式革命。以改革式革命来对政治现代化的过程进行总结，在内容上具有更大的可包容性。我们把这两条道路视为政治现代化的一般途径，而德国式的道路我们则认为是一种变异。德国式的道路实质上是一种非平衡性的政治现代化进程，政治与整个社会生活的进程有一个巨大的脱序，从而把国家导向了毁灭的深渊。但若按政府结构所具有的功能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政府是非常现代化

的，它所发挥的效率远远超过了同时代的欧洲国家，尽管当时的德国并没有民主。此外，把德国式的政治现代化列为一条道路的意义还在于：它能够为我们分析近现代世界走向现代化国家的政治状况时提供一个借鉴。我们不准备在此先对这三种道路的经验进行概括式总结，这将在具体考察了政治现代化三种道路的进程，并参照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经验之后再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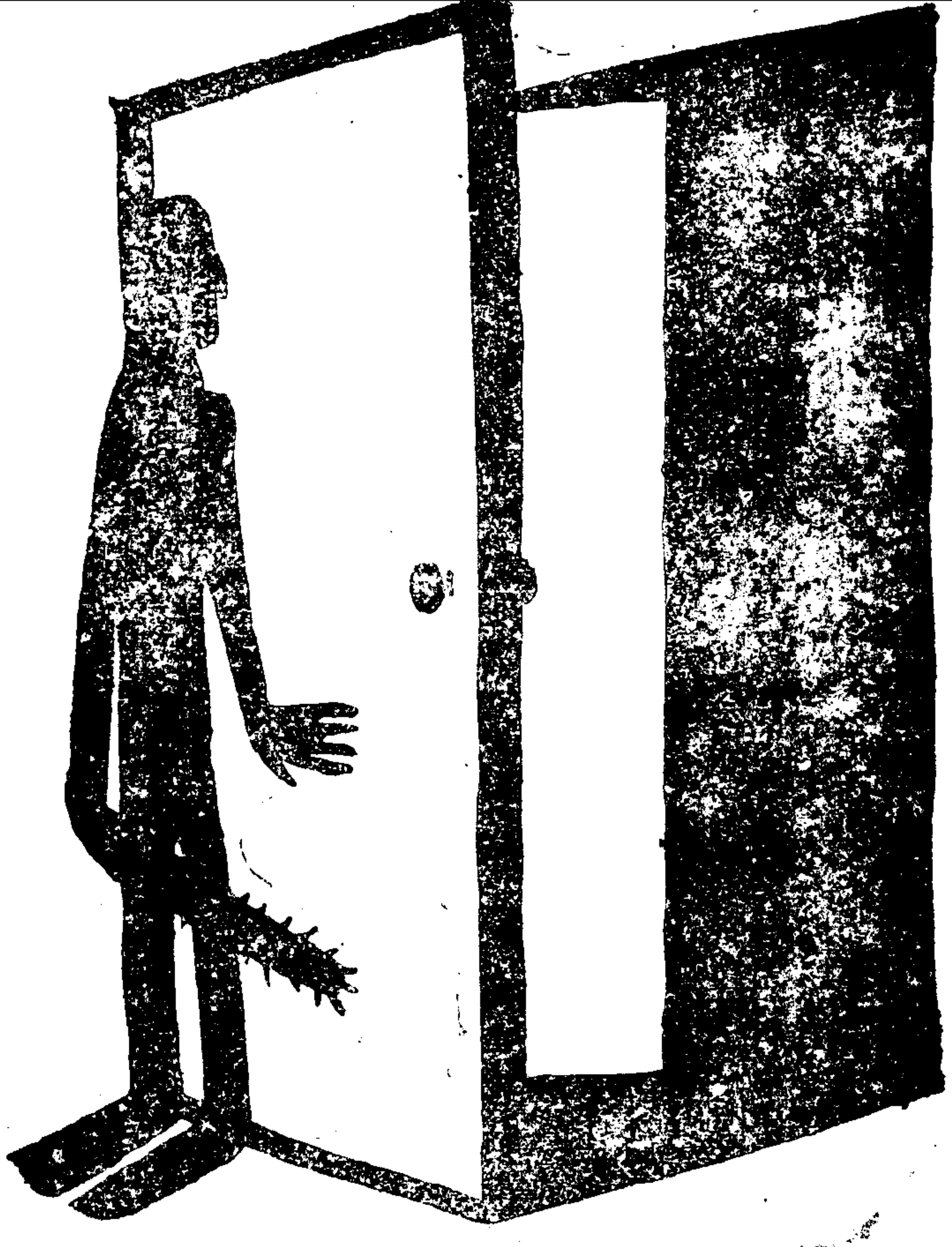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政治现代化的起点

——经济的“起飞”是现代化的基础，没有经济“起飞”，一切现代化都谈不上。但“起飞”必须有一个合适的时机，有一个适当的政治结构来保障，犹如为飞机铺设跑道。各国的历史都证明了这一点。

2-1 经济“起飞”的合适时机

几百年前，当欧洲从中世纪的迷朦中踯躅而出时，它在世界上的地位远不如后来那样重要。欧洲只是世界的一个角落，与其说它是“洲”，不如说它是亚洲大陆延伸的半岛。它有过辉煌的希腊罗马文明，但自从中世纪开始后，它就在黑暗中泯灭了，也许只有庞培的古城址和梅罗的维纳斯石像可以记载它往日的光荣。在中世纪，亚洲的事务具有

更大的重要性，中华帝国在东方矗立，它的富饶和马可·波罗的传说，一直使欧洲的骑士们梦寐以求，向往那“遍土堆金”的东方。匈奴人的西迁给世界造成那么多动荡，若不是他们西进，长驱直入，也许就不会有今天的这个欧洲。蒙古人西侵再次使欧洲大陆震荡不已，至今还在西方语言中遗留着“黄祸”一词。土耳其占据君士坦丁堡，才把哥伦布逼到美洲去，开始了欧洲历史的新纪元。

很多西方学者把1500年看作新纪元的开始。确实，1500年前后发生的许多事，对欧洲来说至关重要。1453年，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切断了欧洲人通往东方的商道，这以后欧洲被迫到西方去寻找通往东方的新路，这才有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有麦哲伦的环球远航，有达·伽玛、卡波特、德雷克等一大批向人类的未知地开拓的先驱者。欧洲人由于最先走向世界，他的领先地位就开始形成了。

1500年前后，欧洲还开始出现了强大的王朝。随着强大王朝问世，过去那种以城堡和骑士为基础的领地分封时代结束了。王朝战争代替了诸侯的纷乱，政治权力开始向中央集聚，统一的民族国家在欧洲兴起，欧洲的政治格局焕然一新。这种情况对于欧洲来说其意义不下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新大陆固然给欧洲带来美洲的金银，新王朝却使欧洲摆

脱了软弱和混乱，为欧洲的强大创造了政治条件。

1500年前后，欧洲又发生了文艺复兴运动。由于这个运动，埋没在中世纪神学污垢下的古代文化放出奇光异彩。卜伽丘、达·芬奇、米开兰基罗等人的作品，使欧洲人在成为“人”的道路上迈进了一大步。一个简单的真理开始萌发：人要从神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人的未来不靠神喻，而靠理性。这样，宗教改革运动和启蒙运动继之而起，人的价值观念发生了质的变化，新思想迅速传播。事情很清楚：要么社会和新思想一同前进，要么在新思想的冲击下旧社会彻底崩溃。

由此看来，说1500年是欧洲历史的一个转折点，确实很有些道理。不过，在我们看来，所有这些变化仅仅是一个更伟大变革的激昂的前奏。同这个更伟大的变革比起来，1500年左右的变化既是条件，又是大地震前的先兆。这个伟大的变革就是人类从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的变化，它会把已有的社会彻底地翻转，在陈旧的瓦砾上建立起崭新的大厦。这个变革是从十八世纪中叶开始的，它的标志是英国的工业革命。

工业革命改变了整个世界。它使落后的欧洲奋起领先，使世界的其它地区瞠目结舌。它在几十年中创造的财富，抵得上人类几千年共同的积累。它

使先完成工业化的国家迅速强大，落在后面的国家则被动挨打。它强迫一切国家走工业化的路，以工业国家为楷模，时至今日，工业革命的冲击波仍在世界各地传播，那些尚未完成工业化的国家，无一不把它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企望着经济“起飞”。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有些国家率先“起飞”，有些国家则迟迟不动呢？具体地说：在欧洲，什么情况使英国先“起飞”，法国后“起飞”，普鲁士拖延了很久才“起飞”，而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奥匈帝国却充其量只能说是在别人后面“滑翔”呢？

对这个问题人们作出过种种解释。

有人说，英国工业革命发生早，是因为它有利的地理位置。自通往东方的商道被土耳其人堵塞后，它就处在航海贸易的必经之路上。这种说法固然不错，但不应忘记，在同样地理位置上的还有荷兰、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甚至德国。不仅加的斯和阿姆斯特丹曾经比伦敦和利物浦更重要，连汉萨同盟有一个时期都控制过伦敦的对外贸易呢。

有人说，英国的殖民地为它积累了原始资本，奴隶贸易和殖民掠夺使它有足够的资金发展工业。当然，殖民地的财富确实使英国大得其益，不过应该记得：葡萄牙和西班牙是最早的殖民大国，它们

为什么不能率先“起飞”呢？

有人说，西班牙对金银的酷爱只引起货币的贬值，英国则对殖民地进行商业开发，这才是真正的财富，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发动工业革命。这一点当然也有道理；不过，别忘了荷兰曾经是“海上运输队”，它的商业能力是举世公认的。此外，法国也有强大的远洋商队，海上优势曾不在英国之下。

有一种说法认为英国的农奴制瓦解得较早，因而当工业开始发展时，存在着大量的自由劳动力，显然，这确实是工业革命的前提之一。但应该指出，农奴制的解体在欧洲许多国家都开始得很早，比如法国农民到十六世纪时就基本上摆脱了农奴的地位，连神圣罗马帝国的中心奥地利，也几乎和英国同时开始农奴制的解体过程。尽管它后来又死灰复燃，但约瑟夫二世在十八世纪末解放农奴，却未能引起工业革命。

圈地，虽说是英国的独特现象，但它和工业发展的关系始终很可疑。圈地的后果无非是把农民逐出土地，这种情况在欧洲其他地区也曾发生，虽说其使用的手段不同，比如说，占领村社公地、解除土地租约等等，却也一样可以把农民驱逐出去。后来沙皇俄国甚至把农奴送进工厂，用这种方法使农民和土地分开，这更说明工业需要的劳动力不一定非

得是“自由”的。问题的关键是：失去了土地的农业劳动力转向哪里去？它是不是必然地会转入工业？英国有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因圈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并没有大规模进入工业，而是留在农业中充当农业工人了。工业需要的劳动力是由工业本身造成的，也就是说，来自因经济发展而引起的人口增殖。我们虽然不能详细讨论这一派的观点，但至少有一点是可信的，即只有当工业需要劳动力时它才会吸收劳动力，否则，为什么在三十年战争中，失去生计的德意志农民只能去当兵或当土匪，却不能当工匠去从事工业呢？而且英国圈地运动的最大高潮是在工业革命中间，所以，把它看作是工业革命的基本原因，就很缺乏说服力。

至于行会制在英国逐渐削弱，工业革命首先在没有行会限制的棉纺织业发生，这倒是无可非议的事实。不过，行会的削弱是一个普遍现象，新引进欧洲的棉纺织业也不是只在英国才有。然而在其他国家，这些都未能引起工业革命，而为什么单在英国发生呢？

以上所有这些因素对英国工业革命的爆发确实都有影响，但其中没有一项可以解释：为什么工业革命首先在英国发生，而不在欧洲的其他地区？也就是说，这些因素都解释不了产生工业革命的时机

问题。哈佛大学的经济史专家兰德斯为解释这一点，曾把所有这些因素集合在一起，认为只有当所有因素都凑合到一块时，才会触发工业革命。① 这种说法显然为英国的经济“起飞”找到了历史的规定性，它的几率太小了。一个国家，既要在海边，又要有殖民地，航海的能力必须很强，商船要能畅通世界，农奴制应该瓦解，行会制应当削弱，棉纺织业应该是新兴的，又不受行会的影响，机器恰好在这时发明，“自由”劳动力恰好大量涌现。所有这些条件必须在同时出现，错过一点机会都不行，这种历史的偶然性简直是千载难逢！实际上这无异于是在说：“因为这些条件是英国的，所以英国有条件。”但工业革命后来几乎在欧洲一切国家都发生了，哪一国又曾凑齐过所有这些条件呢？尽管如此，欧洲的工业革命仍然有先有后。

其实，这里牵涉到政治结构和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常讨论的一个基本问题。

我们认为：在经济开始“起飞”时，它应有合适的政治结构来保证，就好象给“起飞”的经济安装一台发射架。对一个希望自己能够“起飞”的国

① 参见大卫·兰德斯：《被解放的普罗米修斯》第二章：“英国的工业革命”，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

家来说，它在政治上至少要求有三个基本条件：

（1）这个国家必须是统一的；

（2）这个国家不受外国势力的挟制，也不受外国利益的干扰；

（3）这个国家必须克服个人独裁专制，不能由一个人决定国家的一切。

国家必须是统一的，因为不统一就不能把全国的人力、物力集中起来，形成一股统一的力量。在一个关卡林立，以邻为壑，度量衡不统一，各地区自行其是的国家里，形不成统一的市场，也形不成统一的经济，这是早已明晰的真理；而政治上各自为政、诸侯分立、军阀混战、弱肉强食，更使整个国家处于永久的动乱中，谈不上什么发展经济。对欧洲来说，国家的统一就意味着消灭领地分封制，制止贵族割据，限制贵族权利，尤其要剥夺他们在各自的领地上行使政权的权力，而把权力集中到国家手里。

国家不受外来势力挟制，不受外国利益干扰，这也就是保持国家的独立，实行民族自决。因为不独立的国家不能维护本国利益，相反必须以外国的利益为重，为外国利益服务。它的经济只能在不损害宗主国利益的前提下才能有一点进步，国家往往是宗主国的市场或原料供应地。有些国家虽然有形

式上的本国政府，但依附于某一个外国，外国的意志主宰一切，政府只是别国的傀儡；或因本国的分裂、软弱而造成好几个大国划分势力范围的局面，这种国家虽貌似独立，却仍不能为本国的利益服务。因此，不受外来势力的挟制就意味着建立民族国家。

饶有讽刺意味的是，上面两个任务往往都是由专制的王权来完成的，因为在一个封建割据的国家里，只有王权是与贵族相抗衡的统一力量；而为维护民族的自决和建立民族的国家，王权又是现成的国家机器。王权在完成这两项任务的过程中成了“专制”的权力，它既已压倒一切对手，便要求在国家中君临一切。强大的王朝曾是实现民族意志的工具，在消除分裂、建立民族国家的斗争中受到民族的信任，从而取得“统治委任权”。但一朝大权在握，它就迫使整个民族向它折服，让国家屈从它一已的私利。这时，贵族的分裂虽然没有了，但国王成了贵族的最大保护伞，因为国王本人就是全国贵族的首户。于是贵族的特权继续存在，放弃了政权的贵族成为民族经济的巨大赘瘤，国家则站在他们那边维护特权，以补偿他们交出的封建统治权。同样，外国的干预虽然没有了，但国家的生活受一个人

的操纵，国家必须服从这一个人的利益，只有当这个人觉得经济的发展对他有利时，他才会打开国家的锁钥，让经济稍事有限的活动。国家虽然有政府，但政府依附于这一个人，这个人的意志决定一切，政府仅是他的傀儡。在更多的情况下，这个人根本不要政府，“朕即国家”，他的旨意即是法律，同时也就是天意。历史证明专制王权的存在这时已成为国家前进的障碍，只有取消专制王权，国家才能继续前进。在国家分裂，民族不能自决的时期，谁先统一、谁先独立，谁就能成为大国，谁就能先走出中古时期的黑暗和混乱。但在这以后，谁先克服个人对国家的专制，谁才能完成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变革——由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欧洲各国在“起飞”时间上的差异，往往是由这个因素决定的。

由此看来，起飞的合适时机是当国家统一和独立取得后。只有当国家摆脱了个人的专制，当民族的利益不再以一个人的好恶为转移时，质变的时刻才会到来。在政治结构上，这可以表现为多元寡头制。于是，从专制王权取得胜利的最后一刻起，欧洲各国就面临新的任务了。这一次，是全民族与王权的对抗，民族要战胜曾帮助它取得独立和统一的工具。但正因为王权是在一种历史的进步运动中取

得专制权力的，因此战胜它显然很不容易。这不仅因为它是一种可怕的力量，手里掌握着统一国家的机器；更因为它曾经代表一种进步，克服它，是否会让民族的历史倒退呢？谁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于是，民族可能在这矛盾的交叉路口徘徊不进。而且，向王权开战还必须有合适的国内外形势，如果分裂的势力和外敌入侵有可能出现，王权恐怕还是暂时保留为好。于是，在这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中，不同的国家经历了不同的遭遇，给后来的历史留下一笔“旧社会的遗产”。其结果，不仅使各国的“起飞”有先有后，而且由于这笔“遗产”的作用，各国的历史被引上不同的发展路线，自古以来几乎在同一条道路上同步前进的欧洲各国，就在这现代化的起点上，开始分道扬镳了。

2-2 从内战到光荣革命：
英国政治现代化的第一阶段

前面已经说过，旧社会灭亡时，会给新社会留下一笔遗产。这笔遗产不仅表现在民俗、习惯、经济生活和政治结构等有形的方面，更反映在人们的思想方式，价值尺度，传统的道德标准及个人在社

会中的存在方式等等无形的领域中，其中人民对國家事务的关心程度也是一个重要方面，我们把它叫作“政治态度”。所谓“政治态度”，是指国民对国家的治理所应有的性质抱有的一种普遍概念，比如国家应该怎么治理，由谁治理；统治者有什么权利，该不该受到限制；被统治者应不应服从，服从到什么程度，在什么条件下服从，以及被统治者在统治者的压迫或过度统治下是否应该反抗等等。在历史的发展中，国民的“政治态度”往往有很大影响，可以决定国家的发展方式和速度。在英国，经过许多次的反复较量，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形成某种平衡，双方都逐步学会在这种平衡或称一定限度中行事。

A.“生而自由的英国人”

英国人最自豪的是他们的“自由”，他们自称是“生而自由的英国人”（Free—born English-men）。这是他们世代相袭的光荣称号，就象我们自称是“炎黄子孙”一样。在英国历史上，任何一次政治运动几乎都以“自由”为口号，它的旗帜上必然写上“自由”一词。“自由”意味着反对压迫，反对暴政，反对侵犯人民的权利，尽管它听起来有时显得空泛抽象，但在具体的历史时期，它又

确实有具体的内容。

“自由”最早是在贵族与国王的斗争中确立的。

和封建时期的整个欧洲一样，英国贵族一开始就处在与国王争夺权力的斗争中。但英国的王权从最初就比其他国家强一些。这是由于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时（1066年），把土地划成极小块让贵族封授，并结成“索尔兹伯里盟”①所造成的。在相对有力的王权下，贵族们尽管时常反叛，发动内战，但力量终不足以撼动王权，使英国分裂成无数的小国。因此英国贵族对国王的斗争，时常不是为争取各自“独立”，而是为争取“最高权利”。他们不愿让国王有丝毫的“越权”，而竭力维持在王权所及范围内的最远的离心地位。

由于这个情况，英国贵族与国王的斗争，除造成事实上国家的割裂局面外，却也还留下一些积极的因素。一方面，由于王权的相对有力，使国家始终没有分崩离析；另一方面，贵族的反抗又给王权加上某种限制，确定了“统治者”（国王）和“被统治者”（贵族）之间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在这个范围内，谁都不应当超越界限。

① 1086年，威廉一世令全国大小贵族都向国王宣誓效忠，结成“索尔兹伯里盟”。这个盟约使英王成为最高的宗主，改变了大陆上流行的“我的臣属的臣属不是我的臣属”的现象。

这些权利和义务，就是英国贵族的“自由”。

贵族对国王的斗争，留下两项最重要的成果，这就是大宪章和议会。1215年的“大宪章”是在诸侯拥兵逼迫下由国王约翰签署的，其中最重要的几条规定说：国王在没有征得贵族同意时不可随意收取贡赋，也不能任意向臣民勒索财款；“若不经同等人的合法裁决和本国法律的审判，不得将任何人逮捕囚禁，不得剥夺其财产，不得宣布其不受法律保护，不得处死，不得施加任何折磨，也不得令我等群起攻之，肆行讨伐。”条文还规定说，假如国王违背诺言，贵族就有权拿起武器驱除暴君，在这种情况下全国人民都应站在起义者这一边。显然，“大宪章”是贵族对王权的重大胜利，它在制定时并没有考虑贵族以外的其他阶级。但它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国王的权力不应是无限的，它应受到某种制约，国王应该在法律的控制之下行使职责。虽然后来在“长期议会”时人们对“大宪章”作了后世人的解释，使它在内涵上发生质变，但它反对王权专制的含意，却极有价值。

议会初时，是国王向各地派捐税的协商会，并没有反对王权的用意。当然，在“大宪章”制定后，国王就不得任意征税了，他必须和各地去“商议”，“议会”这个名称就出于法语的“商议”一

词，本是协商征税的意思。议会后来成为反对王权的政治中心，这是最初召集议会的国王们所未及预料的。但国王一开始就把一项重要的政治权力交给议会——让它去批准国家的赋税，这就难免不在后来发展成对国家财政的全面控制。此外，英国的议会又和欧洲其他国家的“三级会议”不同，在三级会议中，三个等级三分天下，这就使贵族的势力始终占上风，而贵族因与国王有太多的共同利害，便很容易听国王摆布，特别是后来，当王权强大，民族国家建立起来时更是这样。英国的议会则把贵族和僧侣都归于一院，让它去和下院中人数众多的下层骑士与平民相对阵，这至少在数量上就形成劣势。此外，国王又把上下院作为一个整体摆在和自己讨价还价的地位上，去和它“商议”征税。这样做，显然就带有议会和国王平位的含义。所以当后来民族与王权对抗时，民族掌握着现成的反抗工具。

英国贵族对国王的争权就这样盖上了“自由”的印记。尽管在当时贵族们只是为保护封建特权而战，但他们的斗争却仿佛带有全民族的性质，为后来反对专制王权提供了现成的先例。既然贵族对国王的胜利以“大宪章”的形式保留下来，那么一切平民反对派就很容易为自己找到历史的依据。“为自

由而战”的口号可以为一切阶级所用，而各自赋予它独特的阶级定义。贵族们在封建时期为维护封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被后世热烈地赞美着，“自由”这个词抽象起来，深深地扎根在世世代代英国人的心目中，成为他们对历史的骄傲和对未来的希望。“生而自由的英国人”就是这样诞生的。

英国贵族尽管在历史上留下过一点功绩，但他们在中古时期的主要作用却仍然是使国家分裂。一个贵族在自己的庄园领地上有绝对的权力，成为国家不能统一，经济不能发展的割据势力，不消灭他们，民族不足以强盛。

有趣的是，英国贵族的分裂势力，是在诸侯的自相残杀中灭绝的，这场混战就是红白玫瑰战争(1455—1485)。由于两个王室争夺王位，把全国大大小小的旧贵族世家全都卷了进去。战争的结果是这些世家全都覆灭，王位落到亨利·都铎手里。他娶约克家的女子为妻，使分裂的国家重归统一。这以后，旧贵族没有了，专制王权得以建立，都铎王朝在完成统一的任务中取得统治委任权，它的建立，标志着统一的英格兰正式出现。

紧接着由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一世父女共同完成了建立强大民族国家的任务。亨利八世因离婚案发动宗教改革，割断了英国教会对罗马教廷的依附

关系，从而解除了欧洲天主教强国——主要是法国和西班牙对英国独立的潜在威胁。从此后，由于信仰不同，英国民族就不可能再接受任何一个天主教国王的统治，民族国家得而在宗教改革的大动荡中诞生。亨利八世的女儿伊丽莎白一世不仅巩固了宗教改革的成果，达成民族的空前团结，而且在1588年消灭入侵的“无敌舰队”，取得了对当时唯一可以威胁英国民族生存的国家——西班牙的彻底胜利。民族国家保住了，英国第一次作为欧洲大国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B.“君权神授：失去委任的专制王权

都铎王朝是十分幸运的：当它完成了这两项伟大的民族任务——统一和创建民族国家后，它自己就因谱系中断，而让位给苏格兰来的斯图亚特王朝。由于这两项丰功伟绩，它的统治得到举国的拥戴，尽管它十分专制，容不得半点反对意见，但它的功绩掩盖了它的缺陷，它在专制王权最终确立的那一霎那离开历史舞台，让它的继承者去面对全民族的挑战。

一个统治者如果不知道是什么使他的统治具有合法性，那他的统治就失去存在的道理了。斯图亚特的国王们就是这种人，他们只信奉一个原则，

这就是“君权无限”。为维护这个原则，他们可以什么都不顾，乃至去冒天下之大不韪。为了给君主的绝对权力寻找理论根据，他们提出“君权神授”。但是象“君权神授”这样一种论点，就连地位比他们稳得多的都铎王朝的君主都是不敢公开表达的，詹姆士一世却摆出一副神学家的派头说：他的权力来自上天。他不喜欢议会说三道四，就对议会说：“我不愿人们辩论我的权力。”但他的权力是从哪里来的呢？难道民族不是把他看成统一和民族国家的继承人，才承认他的存在吗？詹姆士不理解这一点，从这时起，国王和议会就开始交恶了。

如果说都铎王朝因完成统一和创建民族国家而取得统治委任权，那么斯图亚特王朝只有继续保持这两项成果才能巩固地位。但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对这一点一窍不通，在他们统治的四十年中，这两项成果又都好象成问题了，到头来眼看都要保不住。

英国的民族国家是在对天主教作斗争的过程中建立、并且巩固起来的，反天主教实际是英国民族意识的表现形式。但詹姆士和查理对此一无所知，他们都对天主教过份宽容，甚至当天主教徒要杀害国王、颠覆政府时，詹姆士都无动于衷，不肯实施惩罚性法令。这就是1605年“火药阴谋案”败露后发

生的事，詹姆士首次与民族情绪严重对立。接着，他又和西班牙议和，西班牙大使甚至成了他的心腹谋臣，他还让当时还是太子的查理去向西班牙公主求婚，联姻不成，反受到西班牙的奚落，大伤了英国人民的感情。后来，查理登位后为雪求婚受辱之耻，向西班牙开仗，均告失败。查理本来是可以借民族的情绪提高他在国民中的地位的，但他却坚决不承认议会有讨论国事的权力，因此得不到议会的拨款，只得在兵败丢脸的情况下收兵作罢，为维护“君权神授”的信条而置民族利益于不顾。很显然，斯图亚特的专制王朝不再能代表民族了，王权失去了它的第一个统治委任权。

同样地，詹姆士和查理很快地破坏了都铎朝时的民族团结，使国家再次陷于深刻的矛盾之中。他们的“君权神授”论使国王和议会不能合作，强行征税又引起各阶层人民的反抗。他们的宗教政策更使全民族截然分成两个阵营，为民族的分裂创造了条件。詹姆士说：“没有主教就没有国王”，因而竭力维护英国国教中最接近天主教的那些规定。但这种做法极大地触犯了他的清教臣民，因为清教所要求的，正是取消国教中残留的天主教成份。这样，为了“君权神授”，国王再次和人民对立。查理在这方面走得更远，他不仅让法国出身的王后在

宫廷中公开恢复天主教，而且起用国教中最亲罗马教会的一批人掌管国教。1633年这批人的首领劳德出任坎特伯雷大主教——英国宗教的最高官员，这把国教中最温和的反对派都驱赶到清教一边去了，这以后，两个阵营就正式形成。1637年，劳德在查理示意下要把英国祈祷书强行推行到信奉长老会教的苏格兰，以此为导火线引起英国革命。1642年8月，查理终于不能靠合法的手段制服议会，于是在诺丁汉向议会宣战。内战爆发了，国家正式分裂了，斯图亚特王朝交回了第二个统治委任权——它的国王亲手挑起了内战。

现在我们来说说什么是“统治委任权”。统治委任权实际上就是历史的需要、人民的意志。历史的需要总是由人民的意志来体现的，因为人民是物质生产的直接从事者，他们的意志直接来源于物质利益的需要。当一种政权形式出现时，是因为这种形式有存在的理由，它的出现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当这种形式完成它的使命但又无法容纳历史进步新的要求时，它的存在就成为社会继续前进的阻力，因而迟早要变还。这时候国民的“政治观念”就起作用了；人民能不能强烈地表达自己的意志？愿不愿为此而坚决斗争？统治者肯不肯倾听人民的呼声？对人民的意志作什么反应？对这些挑战的回

答，决定着一个民族未来历史的走向和命运。

我们并不说某种政权形式就绝对地好，或绝对地坏，我们认为它的出现是有某种合理性的；但一旦这种形式失去了统治委任权，它无论如何总是要消失的，只不过消失的时间可能有迟早，消失的途径可能不相同而已。对一个民族来说，失去统治委任权的政权形式消失得越早，民族的苦难就越少。英国克服专制王权的斗争，就是这样一个例子。

C．从内战到复辟：一个循环

英国这样一个小国能够在近代的历史发展中一路领先，始终和它的人民的高度政治责任感有关。有人说英国民族是世界上第一个政治民族，这一点也不夸张。它的人民始终认为自己有责任掌握国家的命运，这就是英国人的政治观念。正因为这样，它才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民族。后来其他国家的一些人把英国的强盛和突飞猛进分别归结于种种自然的、地理的、经济的因素，仿佛一个民族的历史不是由它的人民去创造，而是由大自然恩赐似的，这些人，为什么不去问一问：他自己的民族为什么落后呢？

专制王权刚完成它的历史使命，英国人反抗王

权的斗争就开始了。伊丽莎白刚领导英国战胜无敌舰队，国王和议会就开始冲突，议会开始反对专卖权。专卖权对王室来说，是一项很好的经济收入，国王靠出售专卖权，既可以充实国库，又可以控制工商业，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但专制对民族却是一个赘瘤，它使工商业停滞，没有创新精神，又使商品昂贵，剥尽民间财力。一个对王权有百利而对民族无一利的制度，立刻在议会受到攻击。伊丽莎白后期的几届议会，每一届都提出反对专卖权。1601年的议会情绪尤其激烈，当王室专员在议会宣读专卖品的清单时，一个议员大声发问："是不是面包也要专卖？"立刻引起哄堂大笑。伊丽莎白知道众怒不可犯，就及时退让，避免了矛盾激化。

伊丽莎白这样做是很典型的都铎时代的统治方法。都铎王朝君主总是走一步看一步，试探性地伸出一只脚，若是没有反应，再向前走一步；如果遇到抵抗，就会立刻缩回。都铎王朝的君主很知道照顾国民情绪，在他们统治时，英国只有荣誉，没有耻辱。伊丽莎白甚至为保持民族团结始终不结婚，这也使她赢得了无数英国公众的爱戴。

斯图亚特的国王们却决不愿向民众的意志屈服。詹姆士一上台就宣布"君权神授"，立刻引起强

烈反对，以后的每一届议会，都要在议会权力问题上与国王发生尖锐冲突，国王则用尽一切威胁、利诱、恐吓的办法，不惜使用逮捕、判刑等手段，企图制服议会。发展到后来，就是不召集议会，实行无议会的专制统治。

国王的这些恐怖手段如果是发生在十九世纪的德国，议会也许早就不作声了；但在“生而自由”的英国，却激起更强烈的反抗。1628年召开的议会使冲突发展到白炽的程度，当时查理一世在战场上打败，急切地需要新的军费。议会本是愿意为战胜西班牙而动员国家拨款的，但它提出一个条件，即承认议会的传统权利。议会的要求以《权利请愿书》的形式公布，它一共只有四条，除两条是应当务之急对士兵宿营和戒严条例提出指责外，最主要的内容则重复“大宪章”的原则：不经法律审判不得关押臣民；不经议会同意不得征收赋税。查理一世因为急等钱用便认可了《权利请愿书》，但当第二年议会要他照《权利请愿书》的规定行事时，他却反悔前言，命令解散议会。议员们群情激愤，在国王的传令官到达之前赶紧把门关上，派人抵在门后，同时，匆忙间通过三项决议：凡是想输入天主教者，或建议征收未经议会许可的捐税，或“自愿”交纳这种捐税的人，统统是国家的敌人，也是

自由的敌人。议长不肯通过这项决议，便离开座位起身要走。激动的议员们把议长拉回来，硬把他按在座位上，强行唱票，通过了以上决议。事实很清楚，英国人是不允许国王胡作非为的。

1629年议会解散后，查理一世就再也不召集议会，他开始强迫征税，对公开的抗拒进行坚决镇压。议会的反对派领袖全都被捕入狱。不久，他又开始大量出售专卖权，还开征荒唐的新税——船税。这些就已经足以使英格兰鼎沸了。但他还不满足，在宗教问题上的专横拔扈使最温和的反对派都离开了他。于是革命爆发了。

在长期议会召开时，议会绝没有反叛的意思，议会虽然处决了为人民所痛恨的斯特拉福伯爵和劳德大主教，但并没有对国王的权力提出任何异议，也没有提出任何关于主权的主张。这时的长期议会，和以往几次议会一样，只是在要求议会的权利。议会甚至在制定《大抗议书》时分成势均力敌的两派，《大抗议书》仅以11票多数获胜。查理的悲剧是：他始终不认识人民的意志，不懂得统治的决窍在不违背民意。他以为议会的分歧给了他天赐的机会，1642年1月4日，他对议会动武了。他带领几百个武装扈从闯进议会，要逮捕议会反对派领袖。是国王先向人民开战，于是人民才站出来保卫

议会。伦敦的武装市民把议会首领接进城去，议会也转移到伦敦市政厅开会。查理决定向整个民族宣战，1月10日，他离开伦敦；8月，他在诺丁汉城堡上向议会宣战。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人还有什么选择余地呢？他们只好拿起武器。国王既然以武力来对付人民，人民只好用武力来回敬。但一个用武力来对付自己的人民的政权，是不配继续存在下去的；推翻国王、树立议会主权的思想，只有到这时才会萌生。

议会主权的思想就这样在内战中形成了。国王放弃了政权，唯一可以取代他的就是议会。内战期间，议会征收捐税，组织军队、指导战争，用它的各个委员会负责处理王国事务，成了真正的政府。这说明，国王在英国已经是多余的，国家没有国王也能生存。1649年1月，当国王被彻底战胜时，议会通过决议说："在上帝之下，人民是一切正当权力的来源；在议会里集会的英国下议院是人民选出并代表人民的，在本国有最高权力……"这是议会正式宣布它的最高主权。这个原则确立后，尽管后来有许多曲折，但英国的历史就一直向这个方向发展。直到今天，议会仍然是英国政治权力的基石。另一方面，就连反对议会的人也不能不接受议会的原则。1642年查理在向议会宣战时发表的公告中

说："我的愿望是，用已知的本国法律统治国家，……我在上帝鉴临之下，郑重而真诚地宣誓，我要维护议会的正当特权和自由……。"假如查理早一点说出这样的话，他又何需发动内战？但正是内战的需要迫使他说出这样的话。"君权神授"从这一刻起就彻底地破产了，内战刚刚开始，专制王权已经失败。

1660年4月，查理一世的儿子在荷兰布列达发表宣言，答应给国家带来秩序，给各集团都带来经济上的好处；5月，他被国民会议迎立回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了。革命摧毁了旧制度，却未能建立起新的政治体系。

D."光荣革命"：未来社会的基石

查理二世复辟后，王权和议会处于一种微妙的平衡中。1661年召开的议会虽然以强烈的保皇情绪著称，因而有"骑士议会"的美号，但议会在内战中的胜利又使国王和"骑士"都不会忘记。正象研究英国革命史的权威学者希尔所说："政府和下院的关系本身就是个矛盾……尽管下议员们本人都是保王派，他们却能充分地利用几十年的变迁为他们争得的新的宪法地位。"①在这种情况下，尽管

① 克里斯托弗·希尔：《革命世纪，1603—1714》，1966年纽约版，第228页。

议会和国王都靠复辟过活，它们的利益本应该一致，但双方的冲突却愈演愈烈。这说明无论历史如何曲折，英国的王权专制时代已经永远地过去了。

查理恢复专制的手段比较隐蔽，但方向却一直坚定不移。他不再和议会整体对阵，而是和他所称为的“老友”——保守的乡绅和国教徒结盟。但同时查理又从来不甘心受他们的制约，因此他在1670年和法国的路易十四缔结密盟（多佛条约），答应在条件成熟时就宣布自己是天主教徒，以此换取法国的津贴，以便在危难时得到法国的帮助。查理这样做正和他的祖辈投靠西班牙一样，是为王权的私利而拿民族的利益做交易。这时的法国是欧洲最强大的天主教国家；也最有可能干涉英国内政。但查理做的时候非常谨慎，多佛条约一直保密；直到临死前他接受忏悔时才宣布自己是天主教徒。由于查理的心计，他临死时几乎就要达到自己的目标了：他已经击垮了议会反对派辉格党，差不多牢靠地控制着议会，他还把中央的权力伸进各个市镇，让市镇团的选举听命于国王的支配。他的权力比他的两位祖先都大，在他的统治下，几乎就要建立起前所未有的君主专制。

继位的詹姆士二世比查理更崇拜专制，但他不象查理那样隐晦。他在查理弥留之际就公开向法国

大使大献殷勤，登位后，又公开向路易十四表示道歉，说他没有征得路易的许可就召开了议会，而本来他应该向路易十四请示一切的。他摘去与乡绅——国教合作的假面具，认为恢复专制的唯一依靠力量是天主教。他因此任命天主教军官，建立天主教军队，在全国宣布信教自由，强迫英国国教会宣读信教自由令。这样，托利党被迫和辉格党联合起来了，奥伦治的威廉应两党之邀在英国登陆。经过一场几乎不流血的战斗，夺取了詹姆士的王位，这就是所谓的“光荣革命”。从血统上说，王位的新主人是詹姆士的女儿和女婿，这样就保留了斯图亚特的族谱，但王位的内容却因此起了变化。

根据议会条件，威廉接受“权利法案”。“权利法案”中除宣称常备军为非法这一条外，所有的条款都是“自古就有的权利”，比如定期召集议会，议会言论自由，国家的赋税由议会决定，国民有请愿的权利等等。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条款，关键是：是议会缔造了一个国王，这个国王根据议会的条件登上王位，并服从议会的法律。如果不是议会的选择，这个国王本是不能取得王位的。反过来说，议会既可以缔造国王，也可以废除国王，议会成了国家的主权，议会的权力终于确立了。在光荣革命中，不仅专制的王权被消灭，连独立的王权也

消失了；从今后，国王附属于议会，而不是议会附属于国王。一个人统治国家的时代过去了，在以后的年岁里，统治国家的将是议会——它虽然还不是真正的人民代表，却是一个团体，这个团体由国家最有势力和最富有的人组成。个人专制结束了，英国完成了从绝对王权向多元寡头制的转化，国家经济起飞的第三个政治条件具备了，光荣革命是未来社会的基石。不久后，议会通过的一系列法律将这一点更明确地宣布出来：它的“兵变法”（1689年）使议会控制了军权；它的“三年法”（1694年）规定议会任期三年，而每隔三年又必须召开一次新的议会；它的“叛逆法”(1696年)使国王不能够对反对派任意加罪；它的“继承法”（1701年）更是明确地规定了王位继承者的顺序，把所有信奉天主教、因而有可能依靠外国势力、对国家构成威胁的人统统排除在外。这样，议会把国王置于它自己之下，英国的王位架空了。

光荣革命的影响还不只于此。英国人突然发现，为时20年之久的革命和流了大量鲜血的内战所没有解决的问题——建立新的政治制度的问题，竟被光荣革命轻而易举地解决了。光荣革命之所以“光荣”，并不是因为它不流血（事实上是流了少量的血），而在它以极其巧妙的方式改变了政权的

性质。从表面上看，政权一点也没有变，国王依然在，虽说换了人，却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传统得以延续，历史没有割断，英国仍是君主国，国王仍是国家的最高元首。然而，权力的结构起了变化，国王和议会交换了位置，一个人的专制让位给一批人的共同执政。在这批人中，平衡和相互牵制将是他们行使权力的必要前提。这些变化看起来是在这种情况下完成的：国王和议会达成协议：议会让国王当国王，国王则同意让议会凌驾于自己之上。这就为后世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权力结构可以在不改变政权形式的前提下加以改变，而这样做的条件是：在被统治者的坚决要求下，统治者作出适时让步。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从光荣革命中学到许多东西，在统治者看来，光荣革命靠妥协而避免了革命；在人民看来，革命的威胁可以逼迫统治者退让。洛克的政治学说正是对这种经验的总结。他说：假如政府违反契约，对人民施行暴政．人民就有权拿起武器，以暴力抵抗暴力。但暴力的抵抗只能是最后的手段，人民还有另一种选择，他们可以在事情还来得及收拾时更换立法机构，设立新政府。坚持人民有暴力抵抗的权利，正是防止发生暴力革命的最好手段，因为“防止祸害的最好方式是向那些最容易走向祸害的人指出这样做的危险和不

公正。”① 这以后，英国再也没有发生过革命，光荣革命成了英国历史上最后一次革命。英国人学会了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改革和渐进成了英国的特色。

2-3 革命与反动的循环跳跃：法国政治现代化的第一阶段

当我们把目光从英国转向法国时，则看到了另一幅图景。法国为摆脱专制的镣铐，不得不走一条艰苦的路。在这条路上，革命与反动交替地跳跃，社会一会儿突飞猛进，一会儿急速后退，动荡和不安是它的特征，人民忍受着极大的苦难，也作出最大的牺牲。其实，法国发展的道路直到中古中期都与其他西欧国家差不多，差异是出现在专制王权确立以后。

A.“太阳王”的国度：专制王权的标本

谈起法国人的“政治态度”，举这样一个例子就足以说明。还在封建社会早期，当国家还四分五裂、大领主横行霸道时，各城市就开始争取“自

---

① 洛克：《关于政府的第二篇论文》，纽约1952年版第127页。

由”了。城市的自由往往要靠暴动来取得，一有合适时期，市民们便拿起武器，高喊“Communio! Communio!（公社！公社！）”“公社”成为取得自由的城市政府的称号。1077年，康布雷第一个得到公社特许证书，后来，许多城市都学它的样。在法国历史上，出现过多少次暴动，就有过多少个公社！

法国人和英国人一样爱好自由，但他们面对更强暴的对手，不得不进行更艰苦的斗争。特别是专制王权确立后，与民族对阵的是一个空前强大的政权，为摆脱它的桎梏，法国忍耐了二百年。

革命前的法国，国王有无上的权力。法国的王权是欧洲专制的最高典范。这种制度只承认一个原则，就是“L'etat, C'est moi”（朕即国家）。

法国专制制度在路易十四时达到顶峰，路易十四以太阳作自己的象征，认为自己的光辉如太阳一般，普照众生。我们在前面说过：专制王权是在前进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法国的情况是不是也一样呢？答案是肯定的。

法国的中世纪史，是一部国家的破碎史，它比英国分裂得更惨，因而也就比英国动乱得更厉害。在英国，国王至少还是全英格兰的统治者，法国的国王却只是一个小小的诸侯，他统治的领地决不比

其他诸侯大。特别是加佩王朝初期，国王的势力范围只是巴黎周围那块小小的“法兰西岛，”出了这个“岛”他便什么也作不了主。这时，真正统治法国的是一批各自为政的大诸侯，“小国王”和“大诸侯”的说法一时成为笑谈。由于国家分裂，国土便时常成为外人侵袭的目标。这种情况到十二世纪发展到顶点，当时，英格兰国王通过继承、联姻等手段占去法国三分之二的土地，他虽然不是“法兰西国王”，权力比真正的国王还要大。法国眼看就要从地图上消失了，于是实行统一、排除外敌就成了全民族的任务。专制王权正是在完成这些任务的过程中取得统治委任权的。

如果说英国在十六世纪创建民族时，仅需排除外国干挠的可能性，不让天主教强国插手国事，那么法国在十四至十五世纪面临的任务，则是夺回失地，驱逐外敌，使法国的土地重归法国人之手。这项任务是通过英法百年战争完成的。1337—1453年，法国与英国继继续续地打了一百多年仗。战争全部在法国的领土上进行，给法国造成巨大的损失。有一个时期，英王甚至夺得法国王位，法国几乎亡国，若不是圣女贞德唤起了民族精神，法国的复兴也许就遥遥无期了。但王权是唯一能团结整个民族的力量，圣女贞德深知这一点，她在奇迹般地

给奥尔良城解围后，便带着太子飞快地赶到兰斯城行加冕礼。法国在丢失王位后又一次得到一位国王，国王在民族战争中获得全法国的支持。

剩下的任务是统一法国了，和民族独立比起来，这是项更艰巨的任务。因为法国的大贵族不象英国的旧贵族在民族国家建立之前就已自相残杀殆尽，从而为国王留下一块清扫过的空地。法国贵族在民族战争中立过功，为民族解放出过力，要制服这些强大的贵族，必须有一个更强大的国王。这样，法国就需要更长的时间来确立王权，而且王权也应具备更加专制的性质。

胡格诺宗教战争之后，亨利四世登上王位，建立波旁王朝，开始加强专制王权，到路易十四时，王权发展到顶峰。由此可见，法国的王权为克服更强大的贵族分离势力而变得更专制，到以后为克服更专制的王权，法国人就必须付出更艰巨的代价。

法国专制制度的支柱是庞大的官僚体系。前面说过，法国的旧贵族既未在内战中自我灭绝，甚至还在民族战争中立过功，翦除他们就不是一件轻易的事。他们在各省握有主权，掌握强大的武装力量，随时可以举兵反叛。路易十三的宰相黎塞留红衣大主教使用了一个聪明的办法，他向各省派出监察官，让他们主管地方的“司法警察和财权”。大

权成为实际上的地方行政首脑，而大贵族们则可继续担任省长，享受名誉和地位。监察官都由国王直接任命和罢免，也直接向国王负责。监察官靠国王提携，他们的前途全操在国王一人手中，因此他们必须对国王毕恭毕敬。尽管如此，贵族们还是乘路易十四登位时年幼，太后“垂帘听政”的大好时机发动了一次叛乱，即所谓的“投石党运动”。叛乱最激烈时，太后和幼主狼狈逃窜，在暮色掩蔽下撤出巴黎。这些经历使路易十四成年后觉得单靠委派监察官还不行，必须把贵族收拢在手里。于是，他让贵族们住进王宫，整日整夜地享受荣华富贵，白天遍尝山珍海味，晚上参加宫廷舞会，祝宴、狩猎、郊游、戏耍的活动终日不断，其间的珠光宝气、美女佳人都堪称是全欧洲的绝色，令其他朝廷倾心拜倒。贵族们不仅被这种声色犬马的生活弄得头晕目眩，还被主上不时赏赐的荣誉薰陶得心花怒放。路易十四设立无数的宫廷职位，比如御衣官、御马官、侍膳官、侍酒官等等。凡是王室日常的衣食住行、鞋帽、裤袜，只要能想得出名目，无一不有专人所司。而担任这些官职的，竟都是公爵、侯爵辈。他们同意当这种“王家侍从”，是为了从国王那里取得恩宠——有了恩宠便名利双收，失去恩庞便一落千丈。时常在国王面前露面可以取得大量的

赏赐，而一旦国王说一句："此人我从未听说过"，他的家族也就算中衰了。路易十四用这种方法控制了贵族，使他们成为忠心的奴仆，从而完成了专制王权的第二个历史使命。据说，凡尔赛宫就是为这个目的修建的，到革命前夕，宫中常住一万七、八千名贵族廷臣，其中469名专侍王后，274名侍奉王弟，国王的伯母有200多名随从，连路易十六的新生女儿也有80名贵族侍候。

贵族们交出权力，而换取荣华富贵，实权落到了国王的官吏手中。官吏们大多出身中等人家，因祖上经商、放债、包税、投机等等有方而积蓄了家产。一旦有了家产，他们便让子弟买官从政。这不仅因为在一个官僚的国家里，仕途是最好的进身之路；而且因为当了官才能更好地发财，买官的投资比经商的投资还要有利可图。仅从这一点看，专制制度的弊病就显示出来：国王为维护自己的专制统治，必须依靠官僚集团，于是法国的有产阶级不象在英国，他们不是致力于经商、从业、发展生产，在工商业活动中聚敛财富，而是到官场中去找金银，靠损公肥私和压榨百姓来发财。根据法国的法律，贵族是不能从事工商业或任何有益于社会的行业的，否则便失去贵族的一切特权。中等人家一旦买了官，便会晋爵；而一旦晋爵，便不能再进行经

济活动。这样做的恶果是：社会上最有能力从事经济活动（因为他们发了财）的一批人，却总是要退出经济活动，到官场上去找前途。而专制王权又非得靠这个官僚集团才能存在下去。因此尽管官僚制度挖走了经济人才，专制国王却必须保护它，并且尽一切力量去发展它。

专制制度的弊病还不仅于此，王权建立官僚体系，是以牺牲效率为代价的。官吏为追求升迁，必然是欺上瞒下，报喜不报忧，专说朝廷喜欢听的话。朝廷为了解真情，又必须设置更多的机构，去互相监视，互相督促。这样做的结果，不仅官僚体系越滚越大，而且各个衙门互相推诿，互相扯皮。官员对朝廷的指令敷衍塞责，有令不行，朝廷虽三令五申，却仍旧解决不了问题。此外，官吏的腐败是官僚国家永久解决不了的大问题。国王要靠官僚进行统治，便不敢得罪官僚集团。他即使知道官员的腐败是政权的致命伤，最多也只能杀一儆百，使其他人略有收敛。路易十四时曾屡次打击腐败的官员，1661年还建立过一个专门的法庭审理官员腐败案，但1669年却不得不撤销，因为在官僚集团中引起的恐惧太大了。对国王来说，低效率和腐败虽是他实行专制不得不吞下的一剂苦药，对法国普通老百姓来说，这些却是太沉重的包袱了。

再者，专制王权一经确立，国家就受一个人意志的摆布。这个人英明，国家尚可维持，这个人昏聩，国家就必然遭殃，而一个人的统治过于长久，鲜有不使国家受害的。十九世纪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说过一句十分精辟的话："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地腐败。"这几乎是对数千年来政治历史的高度总结。路易十四称得上是个有雄才大略的大政治家了，但他的统治越到后期毛病越多。他野心勃勃地要称霸欧洲，便不断发动对外战争。在他亲政后的54年中，法国有32年在打仗，而从1688年到他死时的1715年止，战争几乎从未中断。路易十四的穷兵黩武并未使法国成为欧洲的霸主，反而把国家弄得民穷财尽，饥荒四起。1693—1694年间，正值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时期，法国发生历史上罕见的大灾荒，几个月内人口中饿死十分之一；1709—1710又在西班牙王位战争期间，法国再度大饥荒，后果甚至比前一次更严重。路易十四的后代没有他那样的才能，结果把国家弄得更糟。路易十五时实权掌握在国王的情妇手里，蓬帕杜尔夫人和杜巴里夫人的名气比路易十五还要响。路易十六只喜欢打猎和做木工铁匠活，得了个"锁匠国王"的美名。凡此种种可以看出：当专制王权完成了统一国家、克服贵族分离势力的任务后，它本身就不再

有存在的理由了。它的存在只是对国家的祸害，它被消灭得越早，就对国家越有利。

有趣的是，尽管专制王权以官僚集团为支柱，但它的灭亡却是由这个集团促成的。早在亨利四世时，卖官的制度就固定下来。买官的人被称为“穿袍的人”，世家旧贵族则是“佩剑的人”。穿袍的人官职可以世袭，只要定期向国王交纳一种叫“波勒金”的年贡就可以。这样一来，“穿袍贵族”实际上成了一种世袭的职业，比如当法官的可以世世代代当法官，就好象是印度的种姓一样。国家出售官职本是为增加收入，国库有自己的收入，便无须向代表机关求助，要求批准赋税。因此法国自1614年以后就不再召开三级会议，1626年以后不再召开显贵会议。可见，出售官职已经成为从经济上维持专制王权的需要。但这里出现一个矛盾：每当遇到紧急情况（外战、内乱等），国库入不敷出时，国王就增设大量官职，以开辟财源，以卖官鬻爵中提取急需；但大量官职的出售，却意味着更多的人获得特权，因而有更多的人可以不交税，从而使国库收支更紧张。这个矛盾是从路易十四起直到革命终于爆发这一整段历史时期中贵族和王权之间的冲突的基本原因，越到专制王权后期，国家的开销越大，国库的收入越少，国库的收入越少，不向国库

纳税的人越多。到最后国家每年还国债的利息就要用去预算的一半还多，而国库主要的纳税人农民所承担的税务已达到极限了，不能再开征新税。这时摆脱财政的唯一方法就是向不纳税的特权阶级征税，实行“赋税平等”，用这种“赋税平等”的方法给官僚集团开薪，并且给军队中的“佩剑贵族”调拨军费，维持特权阶级本身。但这种企图却受到特权阶级最顽强的抵抗，“投石党运动”就是因为政府企图征收“官职税”才引起的。此后一百多年中，国王的大臣们总是想进行“财政改革”，以实现赋税平等，又总是被特权阶级反掉；在这些反抗中，由“穿袍贵族”组成的“高等法庭”（官僚集团的大本营）总是站在最前列。1787年，当国家终于走到破产的边缘时，贵族们还是不肯响应国王的号召，交纳赋税。“显贵会议”和巴黎高等法院都一致地说：他们无权决定国家的税务，应该召开三级会议。就这样，专制王权不得不依靠的官僚体系最终把王权逼进了死胡同，法国革命的序幕拉开了。

B．攻克巴士底：一天便胜利的革命

贵族虽因抗拒王命，而打通了通向革命的道路，但在三级会议召开时，革命却决不是不可避免的。1789年时谁也没有想到要推翻王位，连罗伯斯

庇尔都还是个君主主义者，并不打算实行共和。但后来事态发展却使革命变得不可避免了，反动的势力把人民推向革命。

三级会议召开时，贵族有最大的主动权。贵族本是社会的上层，他们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一直保有很大的优势，特别是在民族的心理上，贵族更是各阶层刻意模仿的表率，特别对处于社会中层的资产阶级而言，情况尤其如此。举例来说，丹东就曾把自己的名字Danton写成D′Anton，这样看起来就象是贵族的封号；布里索要在自己的姓后面加上出身地，模仿贵族的做法；连罗伯斯庇尔家族为抬高自己在别人眼里的地位，也把自己的姓分成两半，从Derobespierre变成De Robespierre。在一个社会里，下层仿效上层本不是什么怪现象，在任何运动里群众又总是把上层人物首先抬出来作代表。但若上层对自己的优势、特别是文化、心理方面的优势毫不爱惜，那后果对他们自己就往往是灾难性的。1789年就是这种情况。高等法院竖起了反抗王权的大旗，人民纷纷支持，把它视为自己的代表。但很快地，贵族把人民推到自己的对立面上去了，高等法院规定即将召开的三级会议应按1614年的先例办，也就是说，它不同意第三等级的要求，不肯将他们的代表数加倍，也不肯进行个人

投票而坚持要以等级为单位投票。这项规定的含义是很清楚的：贵族将只追求自己的利益，不允许第三等级说话，因为按等级投票，三级会议就只有三票，贵族和教会可以联合起来控制会议，第三等级就再次被放到从属的地位上。这使第三等级十分愤怒，贵族这面旗帜就这样倒了，法国革命在尚未开始时就排斥了贵族领导的可能性，“贵族革命”结束了，取而代之的是“第三等级的革命”。从这时起，法国革命所反对的，就不再仅是专制，而且是特权，因为特权和专制站到一起去了。这当然就加强了反动阵营的势力，而人民就需以加倍的力量来克服这种抵抗，因此法国革命在一开始，就表现得十分激烈。

激烈的斗争逼迫第三等级宣称自己是全法国的“国民议会”，否则就只有卷铺盖回家。接着又发生6月20日的“网球场事件”，第三等级宣布不制定宪法就决不散会。第三等级的坚决斗争使国王同意退让了，他命令其他两个等级去参加第三等级的会议，国民议会改称“制宪议会”，开始制定宪法。看起来，取消专制王权的任务可以用和平的方式来完成，如果真能这样，法国各阶级在合作的道路上就走得非常好了，它将通向法国历史的新纪元。

但和平的道路到此为止，国王和贵族都在准备反扑。许多贵族退出议会，另一些人虽在，却并不参与议会的议程。不久，国王在凡尔赛周围布署军队，武装镇压的危险迫在眉睫。这时，第三等级中的体面人物在议会一筹莫展了，于是普通的人民群众走上舞台。7月14日，巴士底狱被武装攻克，法国革命敲响了警钟。据说，当路易十六听到巴士底狱被攻克的消息时满不在乎地说："这是一次暴动。"他旁边的一个侍从公爵答道："不，陛下，这是一场革命。"从此后，revolution一词就失去它原先的含义（"一个周期"），而变成现代政治术语中用武力推翻政权的意思了。

攻克巴士底狱的胜利是一天便完成的革命，7月14日划分了两个时代，在此之前是一个腐朽的旧法国，在此之后是一个革命的新法国。巴黎在一夜间换上红白蓝三色旗。虽说，三色中还夹有表示王权的白色，但代表巴黎人民的红、蓝二色终究是胜利了，专制在转眼间被革命推翻，议会开始行使最高权威。路易十六屈服了，接过三色帽徽，向臣民们保证要忠于宪法。假如路易是荷兰的奥伦治亲王，7月14日便是法国的光荣革命，法国就会在君主立宪的道路上顺利地走下去。王权将能保留，贵族将能生存，宪法将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议会将是

國家的主权所在，“国王万岁！宪法万岁！”将会是法国人的口号，法国将会走和英国相同的路。

但路易十六不是法国的威廉三世，他不甘心当立宪国王，只要有一丝的可能，他就要当法国的绝对主人。以后的事态发展，便是由路易十六的这种态度引起的。8月4日，议会废除特权，8月26日，通过《人权宣言》；当“八月法令”和《人权宣言》交给国王批准时，路易十六故意保持沉默，不肯在文件上签字。于此同时，军队又在凡尔赛集结了，这一次，三色帽徽被扔在地上，妩媚作态的宫女们向军官赠送象征王室的白色百合花，反革命的气焰甚嚣尘上。于是，人民已不可能有别的选择，革命不得不再次行动。10月5日至6日，巴黎人进军凡尔赛，把国王带回巴黎，国王成了革命的俘虏，再次卑顺地表示屈从。他又从拉法叶特手中接过三色帽徽，热烈地亲吻，不久，“八月法令”和《人权宣言》都被批准了，议会开始正常的立法活动。1790年7月14日，攻克巴士底的一周年纪念日，路易十六庄严地登上“祖国圣坛”，宣誓效忠宪法。就这样，当着全法国人民的面，路易当上了立宪君主。1791年9月3日，法国的第一部宪法被通过了，法国成为君主立宪国。宪法规定议会是国家的主权所在，也是最高的立法机关，国王依照议会的法律执

行政务，行使行政首脑的职责。

到这时，革命所要解决的基本任务可以说都已经完成：它已经取消了专制，消灭了特权，等级、头衔、荣誉称号一概废除了，政权不再掌握在一个人手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政治障碍已经扫除。此外，它还废除了封建义务，没收了教会财产、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法令，国家的经济已从旧社会的桎梏中跳出。当然，旧社会的痕迹尚未完全根除，许多重大的问题尚待解决，比如国王的权力仍嫌太大，议会对政府的制约权尚嫌含糊，民主制度的原则远没有确立。从经济、社会的角度看，农民在要求土地，下层人民在要求平等，社会各阶层的敌对情绪有待于弥平……。但这些都是可以在将来逐步地完成的，法国面临的主要问题到1791年宪法制定时就算是解决了，但革命的成果能够保得住吗？

革命的敌人不打算承认失败，仍然在向革命进攻，历史要求革命把自己继续推向前列。贵族们早就开始逃亡，到边界外面去组织征讨革命的十字军。国王在颁布宪法前曾企图逃跑，到国外去领导他那些忠诚的骑士，只是因为他在逃亡途中被革命抓回，不得已才在宪法上签字。宪法的签署表明反革命势力在法国已无能为力了，若不靠外敌帮助，他们绝没

有恢复旧制度的丝毫希望。就在这时，外国势力开始干涉法国了，1791年8月27日，奥地利和普鲁士对法国发布一个等于是最后通牒的宣言，声称要保护法国"合法的"王权。1792年4月，欧洲和法国开战了。

以后的历史证明，1791年宪法确实是能够解决当时法国问题的正确基础，法国若能在1791年停下来，就不会有此后几十年的狂风巨浪了。当这几十年的风暴过去后，法国却又回到1791年的基础上。这时候，不仅法国的各派政治力量，而且连欧洲列强也承认了这一点。然而在1791年，谁都不愿正视这个事实，反动的欧洲决定扼杀革命，而正是他们的这个企图，反倒助长了革命，促进了革命，使法国革命成为欧洲历史上最大的一次革命。

C. 别了！拿破仑：反动势力卷土重来

必须看到，革命后期出现的混乱和过火行动完全是在外敌已被击退的情况下发生的，外部的威胁一解除，原为抵抗外部压力而动员起来的内部张力就突爆了，向着四处喷发，从这时候起，革命就停止上升趋势，开始向后转。然而法国回到哪里去呢？回到1791年么？国王却没有了，路易十六已被处决，一切可以继承王位的人不仅都站在革命的对立面，而且都在外敌的卵翼下。这里，外敌的干预

又起了主要作用。法国于是被迫维持共和。但此时共和国的第一流领袖全都在倾轧中丧失了，共和失去了自己的舵手。人们已习惯用刺刀说话，任何派别动辄就发动政变，共和国在二流政客的指导下疲于奔命，捉襟见肘。从热月政变到果月事变，时间仅三年零两个月，巴黎却经历了五、六次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再加上数不清的阴谋和诡计。法国人为争取宪法而发动了革命，现在却惊奇地发现：在法国不能实行宪法。1793年的宪法姑且不谈，1795年的宪法总是让极端派取得多数，而保王党竟最终能控制议会。于是，法国陷于两难境地：要么它允许保王派合法地恢复旧制度，要么它违背宪法，用行政权去解散两院。结果，它就是这么做了。很显然，英国内战的覆辙由法国重蹈，革命推翻了旧制度，却未能建立起新制度。理想的光芒就在眼前；但它却是得不到的——人们跨出的每一步，不是够不着它，就是跨过了它的界限，因而必须回过头来往后走，法国陷于困境了。假如它这时的环境和1660年的英国一样，它也许会拥立一个查理二世，但反动的欧洲对革命的法国的仇视，却不允许它这样做，战争仍在继续，胜负尚待分晓，贵族仍与革命势不两立，欧洲仍在无理地干涉，革命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继续，即使它只是个革命的影子也罢。

就这样，一个革命的影子在法国出现了，反动的欧洲造就了拿破仑的专制。在拿破仑的统治下，革命被保持下去，却没有了革命的灵魂。

波拿巴的雾月18日是又一次突变：法国的议会制被推翻了，民主试验结束了，军队用刺刀赶走了议员，政权又回到一个人手中。波拿巴并未给法国带来安定，他带给法国的是前所未有的光荣和独裁，带给欧洲的是革命和战争。“这个人不久便要把整个法国变成一支军队，而且将使精神上一直受到极大震动的全世界只听到法兰西军队的脚步声和法兰西意志的声音”。①

拿破仑时期的历史是众所周知的，波拿巴先从第一执政变成终生执政，再变成皇帝拿破仑一世。法律对于他是多余的，因为他口授了95项条文，作为共和八年宪法的脚本。在拿破仑手中，立法成了很有趣的游戏，法案从第一执政（后来是皇帝）手中发出，到国务院、保民院、立法院、元老院四个清淡馆周游一圈，再回到第一执政那里等待批准。议会之所以分成四个院，其目的就是要把立法手续弄得尽量复杂，好掩饰实际上很简单的程序——从拿破仑的左手传到他的右手。拿破仑统治时期，整

① 米涅著：《法国革命史》，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334页。

个国家只需要一个头脑，这就是拿破仑。拿破仑胜了，法国就胜了；拿破仑败了，法国就败了。历史的发展在这里如此具有讽刺意味，法国人为争取彻底的民主而斗争，斗争的结果却总是把独裁者推上宝座。当罗伯斯庇尔想靠专政的力量拯救革命时，他被指责为实行独裁；这一次，拿破仑以革命遗产继承人的身份实行独裁，法国人却认为他拯救了法国，因此无动于衷！

拿破仑把法国引向一个又一个辉煌的胜利，最后又把它引向彻底的失败。拿破仑战败了，革命和法国都失败了。1814年4月24日，路易十八坐着胜利者的军车回到法国；5月2日，他在圣多昂发表声明，承认议会制政府原则；6月2日他颁布宪章。波旁王朝复辟了，但承认了代议制政府原则。法国退回到1719年。

D．七月革命：三色旗重新飘扬

6月2日的宪章是钦赐宪法，签署日期为“路易十八临朝第十九年”，这就是说它不承认共和、督政、执政和帝国所有这二十几年。不过这不是什么大问题，关键是法国保留了宪法，尽管它完全是钦赐的，却说明1791年的原则得到了承认。根据宪章，议会的权力很小，选民也极少，三千万人口中

只有九万多人有选举权，而有被选举权的人只有一万六千人。但这个议会多少是以英国制度为榜样的，大臣既是议员，议会就有可能控制行政。国王虽保有很大的权力，但他不再是绝对君主，而受到议会的制约，他不再能无所顾忌地为所欲为。特别是宪章认可了革命所宣布的平等和自由，使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复辟王朝之所以被接受而未遭抵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颁布了这部宪章，正象英国的查理二世发表布列达宣言一样。不过，波旁王朝是否能避免詹姆士二世的覆辙，不让法国来一个“光荣革命”呢？

波旁王朝显然不理解历史的教训，需知波旁王朝是被欧洲的炮车送回法国的，因此在它看来，革命是靠武力征服的，乱民需用武力戡平，在王朝的正统与篡位者的非法之间，绝无调和的余地。它颁布宪章并非为实行，而是为敲开巴黎的大门。就连俄国的沙皇都知道专制王权在法国不可复得了，因此力劝路易十八宣布宪政，路易十八还能怎么样呢？

然而从热月政变开始的倒退并未到此为止，法国还没有退够。对路易十八来说，宪章是他登上王位的代价；对过去的贵族特权阶级来说，它只是权宜之计。这些在国外流亡了二十多年，被革命弄得一贫如洗的人，一回到法国，就象饿狼般扑向革命

的遗骸，他们要恢复旧法国 的 一 切。他们不要宪法，不要议会，容不得半点自由和民主，渴望着及早重建专制王权。复辟一开始他们就控制议会，这个被称作“无双议会”的反革命聚会实际上是英国骑士议会的翻版，其所作所为又比骑士议会毒辣得多。在无双议会纵容下，法国出现了骇人听闻的白色恐怖，对共和及帝国人士的迫害开始了，法庭作出九千件有罪判决，许多人被处死刑。贵族保王派的别动队还四处活动，对知 名 的 革命人士私刑处死。路易十八在位的九年中，这帮贵族极端保王派曾一再夺取议会，但也几次遭受挫折。到路易十八统治的后期，极端派显然取得优势，宪章中承认的自由成果已一点一滴地丧失了，就在这关键时刻，路易十八去世（1824年9月），查理十世继位。

查理十世不是别人，正是贵族极端派首领阿图瓦伯爵。革命时期，他是法国大贵族中最早流亡国外的一人，曾和普鲁士国王与奥地利皇帝共同签署过威胁法国的最后通牒。他又是跟在盟军的马队后最先回到巴黎争夺拿破仑遗产的接收大员，还和列强签订了巴黎和约。他毕生最讨厌的就是君主立宪制，复辟后竟大言不惭地声称全法国只有他一个人自1789年以来全无变化。他的名言是：“宁可去锯树也不能按英王那种方式进行统治。”他登上王位

意味着绝对君主制将在法国全面恢复。果然在他继位时，就一定要跑到兰斯去行古老的加冕礼不可，以示自己是加佩诸王的直接后继人。他登位伊始就开始全面地剥夺革命所剩的残余成果，先是拨10亿法朗赔偿亡命贵族，然后恢复长子继承权，接着对报纸发动攻击，限制新闻自由，再解散资产阶级的国民自卫军。但1827年查理十世遭到一个挫折：大选中自由派意外地取得议会多数，国王竟不得不按选举的结果重新组织政府——这简直是对议会制民主的完全默认！查理十世对此耿耿于怀，决心加速恢复旧制度。1829年8月，国王让极端保王派的波利尼亚克出面组阁，受到议会多数的明显抵制。1830年3月，221名议员联名请愿，提出“政府的政治见解必须和您（即国王）的人民的愿望长期协调”，这实际上是要求建立对议会负责的责任制政府。国王立刻让议会休会，然后在6月举行新的大选。新的选举反而增强了自由派的势力；7月，国王连发四道“敕令”，其中包括封闭一切报刊、解散新的议会、重新进行选举、取消工商业者的选举资格等内容。据目击者后来说，查理十世在签署这些法令时显然是预见到有可能发生革命的：“签署敕令之前，国王似乎在沉思，他用手托着头达数分钟之久，迟迟不下笔，然后他说：‘我越考虑就

越坚信，不这样做是不行的。’”国王“阿图瓦伯爵”陛下决定对宪法发起进攻，这样，就迫使法国在全面恢复旧制度和发动另一次革命之间作选择，法国选择了革命。事实证明，1791年的基础是倒退的极限，再往后退是不行的。三色旗重又在巴黎飘扬起来！

几乎在所有大的方面，七月革命都与“光荣革命”十分相象：一个新的国王找到了，他就是有着“手拿雨伞的资产阶级国王”之美称的路易——菲利浦。他的父亲奥尔良公爵不仅依附过雅各宾党，还把“波旁”的姓氏扔掉，改姓响亮的Egalit′e（平等），由路易—菲利浦当国王，大革命和君主制就能够调和。查理十世被用武力驱逐出国，为此派出了两万名士兵。议会把王冠献给路易—菲力浦时，宣布他是法国的合法国王。法国从此有一位真正的立宪君主了，他的王冠是由议会交给他的。

尽管七月革命在许多细节上酷似“光荣革命”，但两者间有一个质的区别：七月革命是一次真正的革命，它是靠街垒、巷战、流血和枪弹取得的，全巴黎都在投入战斗。战斗进行了两天两夜，法国再次靠革命战胜了专制。总结半个世纪的历史，法国人现在可以说，大革命从未失败过——法国只是在全欧洲的武力压迫下才暂时屈服的。但革

命终究会胜利，七月革命就是这胜利的结局。相信革命能解决一切，这便是法国的旧社会留下的遗产。

2-4 “德意志神话”：

德国政治现代化的第一阶段

在英国，统治者在人民的坚强意志前机灵地退却；在法国，统治者和人民拼死地对抗。两笔历史遗产决定了两条不同的道路，现在我们将看到，旧社会还会有第三笔遗产，它提供了第三条发展道路的可能性。

A。天性驯服的德国人

首先，我们看德国人的“政治态度”。

在德国，Gehorsamkeit（服从）是一种崇高的美德。德国人遵守纪律，办事严谨，他们的工作效率之高，在全世界都赫赫有名。但在新旧制度转变的时期，服从却不那么值得推崇。有这么个故事，很能说明问题，据说1918年斯巴达克同盟在柏林发动无产阶级革命时，进攻政府大厦的起义者无一人践踏草坪，因为草坪上竖着一个牌子：“禁止

穿行。”列宁知道这件事后十分诧异，他奇怪地问：“你们怎么能和那些连草坪都不愿踩一踩的人一块儿干革命呢？”确实，这样的人难道适合造反吗？

德意志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养成服从的天性，对权威的崇拜近乎于迷信；在历史的转折关头，他们如何完成自己的使命呢？一个德国老妇讲述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经历：美军炸毁了她的家乡——北巴伐利亚一个美丽的小镇，电断了，水没有了，尸体横陈街巷，口粮供应还在车站的火车上，但镇上没有一个人采取行动。有人问：“他们在做什么呢？”老妇说：“什么也不做，我们只是等美国人来，好告诉我们该怎么办。”

一个崇拜权威的民族，就很难去反抗权威，但是在权威的指引下，他们却会所向无敌。

德国的这种民族性与它的历史发展有关，德意志的历史是一部民族分裂的历史。在罗马帝国崩溃的时候，日耳曼人随民族迁徙顺流南下，分布在从波罗的海到地中海间的广大地域里。他们刚从氏族的组织中脱胎出来，处在创建国家的最初阶段。于是在一块广袤的土地上，有许多小王国和大部落联盟。法兰克的人国家征服了这些土地，查理曼帝国的领土囊括了大半个西欧。在中世纪开始时，德国

和法国是分不清的，墨洛温王朝和加洛林王朝是两国共同的统治者。843年，查理曼帝国分裂，德国和法国才各有各的历史。

在法国，国王从事实上的小领主发展成真正的大国王；在德国，历史则向另一个方向发展。正当加佩王朝的法国国王们在小小的“法兰西岛”上为生存挣扎时，德意志的强大帝国却在中欧崛起了。919年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奠定帝国的根基；962年，他的儿子鄂图一世在罗马加冕，当上“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的开国皇帝。这个帝国一直存在到1806年，只是在拿破仑的军威下才土崩瓦解。

帝国虽打着“德意志民族”的旗号，却从未将德意志民族统一过。皇帝的权威只存在约一世纪之久，内部的纷争便无休无止地展开了。皇帝先在与教皇的斗争中受到削弱，接着又与各封建主连绵开战。萨克森王朝和法兰克尼亚王朝都在混战中衰落，霍亨斯陶芬王朝对封建大贵族更是一筹莫展，不得不用巨大的让步来换取皇权的暂时稳固。在这个王朝统治下，贵族们获得关税权、铸币权、开办集市权等最重要的经济特权，这无异于在帝国之下建立一个个国中之国。到1232年，国中之国的地位在政治上也获得承认了，帝国的文件正式写上“邦君”一词，而“邦君”在后来的德国史上，才是真

正的统治者。邦君们漫无止境的内讧使德国的中世纪暗淡无光。1356年，卢森堡王朝的查理四世用一道“黄金诏书”来加强帝国的黑暗，根据“黄金诏书”，皇帝承认诸侯在内政上完全独立，有邦国内的绝对君主权力，诸侯可以立法、司法、行政、抽税、铸币、签币、签定外交条约，还可以向其他诸侯正式开战。总之，他是他自己领地上的绝对主人，只有一条限制：附庸们不得对自己的宗主发动战争。就这样，“神圣罗马帝国”不再是一个国家，而变成一组国家的胡乱组合，诸侯不必对皇帝服从，臣民则必须服从诸侯。诸侯在各邦的统治是极残酷极专制的，他们要求属下绝对服从。在这些暴君统治下，德国人学会了沉默和忍耐。

当民族觉醒之光照亮整个欧洲时，德国也出现了微弱的反光。农民战争中有人提出中央集权的口号，这表现在《海尔布隆纲领》中。但若想要自身都统一不起来的分裂的农民军去完成国家统一的大业，显然仅仅是一种良好的愿望而已。农民战争后国家反而更分裂了。诸侯因战胜了农民而加强了地位，人民的希望再次破灭。宗教改革不仅不能成为国家统一的工具，反而为诸侯内讧提供了现代的借口。对德国绝大多数地区来说，农民战争本来就是历史上空前绝后的人民起义，现在，起义失败了，

人民再次消沉，他们的斗争没有任何成果。

从三十年战争结束到拿破仑入侵的160年中，德国存在着360个大小诸侯国，一千多个独立骑士领，还有一大批各自为政的帝国自由市；法国在西部、丹麦和瑞典在北部保持坚固的前哨阵地，随时可以干涉德国事务。战争使人口丧失三分之一，战争波及地区多年来完全凋敝，不要说工业，连农业也没有。商业被分裂的诸邦国彻底粉碎，各邦不仅自立关卡，而且各用各的货币，易北河和威悉河上就有几十道税卡。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不仅让各邦王公贵族有绝对自主的内政权，而且有绝对自主的外交权。德国又穷又落后，邦君们若想弄点钱，就只有一个办法——向外国出售雇佣兵。此后在每一次欧洲战争中，没有一次不出现德国人打德国人的现象，双方的德国人都是为别国利益在打仗，给自己的邦君当炮灰。德国完全分崩离析了，在德国，谁也不能说了算。在这种情况下，它如何能摆脱旧社会的桎梏？德国需要权威，它要靠权威来领导它的统一和独立。但德国不会有革命的权威——德国历史上反抗极少、唯一的一次农民战争又以失败而告终；于是，德意志只有靠王朝的权威——在德国，王权还未曾开始执行它的历史使命呢。

B．帝国皇帝和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们

在德国的数百个王公中，只有奥地利和普鲁士有资格成为王朝的权威，有可能统一德国，排除外来势力。而奥地利是一个腐败的巨人，历史的重任自然要落到野心勃勃的普鲁士军事国家肩上了。

普鲁士起先是“神圣罗马帝国”东北边陲的边区马尔克，后来发展成勃兰登堡选侯国，由霍亨索仑家族统治。1618年，选帝侯从波兰国王手里接过普鲁士公爵领地，同时继承了这块土地原先的主人——条顿骑士团的后代们：容克地主。据说，在德语中，Junkers（容克）这个词是从 Junge Herren（少爷）转化来的，表示他们的祖先是骑士团骑士。勃兰登堡选帝侯接过的这笔遗产对他极其宝贵，这些容克地主们不仅拥有大量地产，可以为国库提供税收，而且他们有服从的天性，极为遵守纪律。他们的祖先是靠骑士团对斯拉夫人的战争而掠得大量土地的，骑士团是一个整体，没有这个整体日耳曼人就不能成功。因此骑士团既是地主，又是国家，每一个骑士入团的先决条件就是服从集体，把自己完全溶合在骑士团这个国家中。

但在普鲁士国家的初期，容克和一切封建贵族一样，时常向他们的宗主闹独立性，有时还把选帝侯

置于他们的控制下。在三十年战争的兵慌马乱中，选帝侯腓特烈·威廉下决心建立常备军。战争结束不久，腓特烈·威廉就与容克们达成协议：他允许容克向农民任意征收劳役、地租，容克则同意他开征“军事税”，创办一支常备军。常备军的建立使选侯成为无可匹敌的权威，容克用这样的代价交出了自己的独立，得到的补偿是：只有容克出身的人才能担任军官。从这时起，普鲁士就成为一个军国主义国家，军备成为它的基本国策。1701年，普鲁士改称王国，在国王腓特烈一世统治下，普鲁士面积是欧洲各国的第十位，人口第十三位，军队总数则占第四位，全国200万人口中有8万5千人当兵，国库收入的七分之六用于军费；到腓特烈二世时，军队增加到20多万，军费是国家开支的五分之四。靠着这支军队，普鲁士成为大国。它曾是欧洲最穷的地区之一，土地贫瘠，一片砂砾，农业就是全部经济，没有矿山、没有工场，也几乎没有商业。但国王腓特烈们把手中的军队作本钱，谁出钱多，他们就把军队租给谁，为谁在战场上打仗。整个十八世纪，普鲁士军队几乎参加了在欧洲进行的一切战争。仅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它就从哈布斯堡的皇帝手中得到一千三百万塔莱尔。普鲁士居然靠这种方法富起来了，也许，这也算是一种“资本原始积累”

吧。

据说，普鲁士诸王有这样一句话："普鲁士不是一个有军队的国家，而是一支有国家的军队。"真是入木三分的妙语。

也是靠着这支军队，普鲁士诸王完成了绝对君主制的建立。还在选帝侯腓特烈·威廉时期，官僚行政机构就初具规模了，各地的税收机关逐渐控制地方行政，而各省的军事专员则成为省一级的最高长官。在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时，专制王权最终确立，他设立了"财政、军队与王室领地最高管理处"，总揽全国一切政务，剥夺了地方所有的自治权。他的箴言是："朕乃君王，故应为所欲为。"容克们对此毫无怨言——普鲁士国王太幸运了，他们在建立绝对专制时居然未遇到任何麻烦，更提不上反抗了。这看起来不可思议，但实际上很简单：专制的君主给普鲁士带来光荣和胜利，容克在军事胜利中大获其益。和得到大片新的领土比起来，失去那小小的地方自治权又算得了什么？整个十八世纪中，普鲁士都在疯狂地扩张，每一次战争都给它带来新的领地。在那个世纪初期，它是德意志境内一个中等国，人口只有二百万；1772年面积扩大到十九万四千平方公里，人口五百四十万；到十八世纪末，它已经有三十万五千平方公里土地，人口八百

六十万了，对普鲁士国王（和后来的德国皇帝）来说，只要有战争的胜利，国内各阶层就会相安无事，这几乎是他安邦治国的最重要经验。因此，战争和扩张不仅是经济的需要，也是政治的需要，君主们只有在不断的战争胜利中才能维持自己作为民族象征的光辉形象，从而不断地为自己赢取新的（虽说是假的）统治委任权。然而一个只有靠军事胜利才能维持的国家，就需要不断地发动战争，不断去争取胜利。普鲁士的腓特烈们把德意志引上了这条路，而这个民族所遇到的灾难只有在将来才会显现出来。

C。抽象思维的民族：创造德意志神话的众哲人

尽管有帝国皇帝的昔日威风和普鲁士国王们的辉煌武力，德意志政治上的分裂、专制和经济上的贫穷，落后却是世人有目共睹的。德意志需要统一，需要进步，德意志需要有一个民族的觉醒，在觉醒中它才能再生。

但德意志缺乏行动，它把统一与进步都留给思维了，让它们在头脑中去“自由”地完成。于是，德意志成了抽象思维的民族，在思维中它得到满足，而不需要任何代价。请看，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初，哪一个国家产生过象德国这么多的哲学家

呢？莱布尼兹、康德、费希特、谢林、直到黑格尔，他们的著述甚至比腓特烈二世的武功更叫全欧洲倾倒。德国简直成了哲学的故乡，连腓特烈二世也宣称，他的统治是“哲学家和君主”的共同统治呢！一个“大德意志”的神话，便在众哲人的幻觉中出现。

谁不向往社会的进步呢？康德就是很好的例证。他反对专制，主张共和，提倡理性，宣传法治，他的短文《什么是启蒙》甚至是最重要的启蒙教科书之一，时常得到世人的引用。但康德把尘世上的一切都推给“善良意志”去解决了，在“善良意志”中，真理和正义已取得永恒的胜利，哲学家因此就不必再感到良心上的不安；但在现实中邪恶和不合理又总是不可免的，因为“善良意志”是先验的东西，只有在“彼岸世界”才能得到最充分的体现。既然如此，现实中的人就总不能完全按照道德原则办事，因而总不能实现“最高的善”，那么假的恶的丑的也就是可以原谅的了。所以，尽管人们应追求“善良意志”，尘世间的一切又都必须容忍——德国人在思维中获得了安慰。

如果说康德用“善良意志”为德国人的无所作为找到辩解，费布特的“自我”却向往着行动。他说过：“行动！行动！这就是我们生存的目的。”

这简直就是让德国人惊醒的战鼓和军号，但费希特用“自我”的主观性来包裹它，“行动”对“自我”来说不过是自我意识的过程，只要我意识到“自我”，我就已完成行动，行动被纳入意识的范畴，这样的行动还有什么用呢？当然用处还是有的，它能让哲学家既呼吁行动，又不必真正地行动。

千万不要以为德国人不善于行动，德国人是很善于行动的，他们在国王腓特烈们（后来在皇帝威廉和希特勒）的率领下向全欧洲的进军不就是很好的说明吗？但他们太崇拜权威了，他们的行动必须是在权威指示下的行动，德国的悲剧正在于盲目地服从。

康德和费希特掩饰德意志的弱点，黑格尔却创造了日耳曼的伟大。黑格尔为新世界的诞生欢欣鼓舞。他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里写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新时期的降生和过渡的时代。人的精神已经跟他旧日的生活与观念的世界决裂，正使旧日的一切葬入于过去而着手进行他的自我改造。事实上，精神从来没有停止不动，它永远是在前进运动着。……可是这种逐渐的、并未改变整个面貌的颓毁败坏，突然为日出所中断，升起的太阳就如闪电般一下子建立起了新世界的形象。”对于他的著

名命题："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按恩格斯的解释，其真实含义是："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因此在他那"笨拙枯燥的语句里面竟能隐藏着革命"。①可见黑格尔是向往着社会的变化的。

但他不承认德意志的落后，他甚至认为德国人天生的使命就是去拯救人类。"日耳曼'精神'就是新世界的'精神'。它的目的是要使绝对的'真理'实现为'自由'-无限制的自决……"② 一个受分裂之害、在专制制度下痛苦呻吟的民族突然成为"自由"的代表，这如何可能呢？要如此，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把德国人的一切弱点都说成强点，因而德国的一切现状都是"绝对精神"的体现。他知道德国人生性服从，但他说"社会的中心是由自动的团结和自动服从军事领袖、君主而成立的。这里的联系就是'忠诚'，忠诚是日耳曼人的第二个口号，就象'自由'是他们的第一个口号一样。"于是盲目的服从成了"忠诚"，而且和"自由"一样宝贵。他知道德国人善于幻想而缺少行动，"法兰西人从理论方面立刻进入实际方面，日耳曼人却满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页。

② 此段及以下引文见黑格尔著《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版。

足于理论的抽象观念”；但他说这是因为“日耳曼遇到一个具体的实在的世界，‘精神’在其中得到内在的满足，良心在其中得到了安息”，而且，“只有在这种时候，就是当意志并不欲望任何另外的、外在的、陌生的东西……，而只欲望它自己的时候——欲望那意志的时候，‘意志’才是自由的。”由此看来不行动是比行动更高的行动，“满足于抽象观念”的德意志人是在进行最高层次上的“行动”。他知道德国受分裂之苦，曾感叹三十年战争使德国“作为一个帝国的前途完全终止”；但他却相信德国已出现最完美的政治形式，因为普鲁士国王是一个“哲学的国王”，他“具有‘普遍性’的意识，这种‘普遍性’是‘精神’所能达到的最深刻的一层，而且意识到了它自己的内在的‘思想’的力量”。就这样，他让他的“绝对精神”在抽象的“概念”、无生气的“自然”和混乱的“历史”中遨游一周后，最后来到他理想的王国——普鲁士那里。他运用最令人眼花瞭乱的哲学思辩把普鲁士军国主义专制制度提升为绝对真理的终极代表，德意志神话在他那里完成了，从而受到一切“德国庸人的顶礼膜拜”。

一个民族，当它在落后时还不认识自己，不是用集体的奋斗去改变现状，而是自我掩饰，自我吹

嘘，沉湎在自大的狂妄幻想中，这将把自己引向何方呢？德国后来的历史就是明证。

D．1848年的德国：拉开政治现代化的帷幕

就这样，一个分裂、保守、落后的德国，靠帝国皇冠上的余辉、普鲁士军刀下的威风、和靦颜的哲人们的如簧之舌，竟编造出一部动听的“德意志神话”，洋洋得意地自我陶醉。但纸是包不住火的，拿破仑的军队席卷欧洲，德意志的一切污垢、一切阴暗都暴露在世人眼中。在拿破仑这个法国革命的影子前，“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象腐朽的大厦土崩瓦解，莱因区被占领，维也纳被攻克，柏林也在法军炮声中投降，“德意志神话”甚至尚未出笼，就已经幻灭了。但法军带来的不仅是耻辱，它还带来新的社会和新的思想。自由、平等的种子在德意志播下了，三百六十个小国合并成30多个，德意志社会第一次在外国占领下被迫接受改造，它因此而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本来，这是一个极好的教训：当一个民族不愿意前进时，它将在国家危亡中被迫前进。但德国人中谁也没有吸取这个教训，他们仍然一如既往。

奥地利在战时出现一股新鲜空气，有一批人真心要求自由和民主，希望建立君主立宪。他们企图在贫苦阶层中争取支持，还得到皇弟查理大公和他

的一批“约瑟夫派”的同情。不幸的是，他们的思想在当时的奥地利是太先进了，奥地利正处在反“开明专制”的歇斯底里中。昏庸的皇帝弗兰茨二世宁愿把都城交给法军，也不愿让人民在抗战的胜利中谈论自由。杰出的将领查理大公失势了，奥地利的“雅各宾党人运动”昙花一现，梅特涅执掌政权，奥地利用来对抗自由和进步的，是使它自己变得更加反动和腐朽。

普鲁士从1806年起开始实行改革。和奥地利的“开明专制”一样，它也是在战败后被迫为之，也同样走自上而下的路。施太因—哈登堡改革甚至在内容上也与玛丽亚·特蕾西亚—约瑟夫的“开明专制”十分相似，比如给农民人身自由、废除贵族特权、取消行会、鼓励容克开办工商业、开创教育、改革军队等等，以及最重要的——整顿国家官僚机构、加强中央集权。但在对付官僚体制的斗争中普鲁士采取了不寻常的做法，它恢复城市自治权，建立市政代议机关，还力图实行乡村自治。这些做法的目的是加强中央行政控制，但看起来却使普鲁士有了一点“自由”色彩。1815年时，腓特烈·威廉三世甚至还允诺实行立宪，说“应该有一个人民的代议机构！”但所有这些成果在“神圣同盟”建立后几乎全都丧失，书报检查越来越严，思想控制开

始加强，民主人士遭受迫害，进步协会受到封闭。不久，普鲁士军队又以德意志别动警察的身份在全德各邦招摇过市，充当神圣同盟的一流打手。和奥地利的“开明专制”一样，由于人民的消极，听任国家由少数人摆布，施太因—哈登堡改革完全没有触动王权专制，也不能解决国家面临的最迫切问题。

此后德意志在“神圣同盟”的反动体系下度过30多年，政政上毫无进展。但受德国革命影响最深的地区——南德意志和莱因河西岸，政治制度却有所变化。在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和屠林根四地，两院制议会建立起来了，君权受到宪法的制约；由普鲁士吞并的莱因—威斯特伐里亚地区也保留着拿破仑留下来的立法系统。结果是这些地区先于德意志其他部分开始工业化。

1848年，欧洲爆发了波及范围很广的人民大革命，德国是这场革命的重要战场。德国在这场革命中应解决什么问题呢？这时的德国，外国势力已基本肃清，民族自立已得到巩固，这是反拿破仑战争胜利的成果。但国家还是分裂的，政治上完全不统一；君主专制仍是主要的统治形式，立宪政治还没有提上议事日程。很明显，德国在1848年所面临的任务，比英国在1640年、法国在1789年所遇到的要

复杂得多。英国和法国各自只需要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取消专制，在德国，国家统一和取消专制两项任务则纠缠在一起。也许，较明智的作法是先解决其中的一个问题，而把另一个留待以后。但是先解决什么问题呢？若先解决统一，那么由谁去统一？王朝一直未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在德国，不是有一个王朝，而是有许多王朝；不是有一家霸主，而是有两个霸主，普鲁士和奥地利看起来谁也吃不掉谁，王朝的统一是否有可能呢？那么就试一试革命的统一吧！但要发动革命就回避不了克服专制的问题，怎么能在专制的领导下发动革命，或发动革命而不推翻专制呢？事实上，引起革命的首先是专制，奥地利的专制早已腐朽不堪，这是有目共睹的；普鲁士的王权也因为三十多年不打仗，失去了它仿佛应该存在的理由，在这三十多年里，自由主义不是壮大起来了吗？如此看来，就应该先解决专制问题了。然而先解决专制，难道可以不谈统一吗？在这里，人们又碰到同一个问题的同一个死结：德国不是有一个王权，而是有许多王权；如果不同时推翻所有的专制王权，那就一个专制王权也推不翻；而要想同时推翻所有的专制王权，就必须有统一的革命和革命的统一。就这样，革命被迫要同时解决两项任务。

然而要同时完成两项任务，谈何容易！完成这个革命只有一种办法，就是建立一个强大的革命权威，在全德国同时发动革命。这不仅意味着要有统一的革命领导机关，而且要有统一的革命军，还需要统一的革命纲领，和统一的策略路线。但在一个政治上四分五裂，经济上很少共同之处的混乱的德国，统一又是何其难！这不等于是要求在革命之前先完成统一吗？假如这些任务是摆在生而自由的英国人面前，他们也许会象美洲殖民地人那样，召开大陆会议，发布独立宣言，组织革命军。但即使如此，美洲人在发动革命时已经把自己看作是统一的民族，与另一个民族在打仗了——为民族独立而动员，总比发动革命简单得多。显然，这么复杂的一次革命对德国人来说是太过份了，在整个历史上他们都缺乏反抗的传统，为自由而战还是一门刚刚开设的课程呢。

贵族和上层阶级在1848年没有登台表演，实际上他们的作用在拿破仑战争时已经发挥过了，奥地利的查理大公和普鲁士的施太因，哈登堡等人都表示过限制君权的主张，但各阶层毫无反应，甚至当神圣同盟恢复一切反动、君主不履行立宪诺言时，也没有受到任何抵抗。因此在1848年，轮到资产阶级出场了。无论在普鲁士还是在奥地利，资产阶级

开始时都只是提出改革的要求，希望能够颁布宪法。莱因区资产阶级领袖汉泽曼在给政府的一封信中甚至说："……我的希望、我的哀求、都寄托在我们尊贵的国王身上。靠它、靠霍亨索伦王朝、德意志才能……免于无政府状态之祸。……象1813年对人民作一个号召就出现奇迹一样，现在国王也该向他的人民说话了，要抓住现在的时机，因为现在国内还充满着政治上的安静……"但统治者没有理睬，于是革命爆发了。

维也纳和柏林都发生起义，人民在战斗中很勇敢，迫使统治者暂时退却。但奇怪的是，无论是柏林还是维也纳，革命都不曾想把敌人彻底战胜。不象在伦敦和巴黎，战争一旦发起，就要决出胜负，高一层的阶级不能完成任务，低一等的层次就会立刻补上。在柏林，军队刚撤到城外，革命就自以为胜利了，开始坐下来安安静静地听候国王吩咐，照国王的命令召开一个没有立法权的议会。但军队实际上并未被打败，它的撤退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王的惊慌引起的。腓特烈—威廉四世未想到革命会发生在他手上，因此一连几天都睡不着觉，不知如何是好。俾斯麦冷冷地说："当国王就必须睡觉。"国王从慌乱中恢复时，他立刻让军队重新集结，最后开进柏林，未遇任何抵抗就占领了议会。国王用

一纸敕令颁布钦定宪法，表示他不用议会也能统治国家。议会这时突然表现出相当的勇气，它不肯撤离柏林，也反对钦定宪法。当国王用武力把它从一切会议大厅驱赶出来时，它就在咖啡馆开会。但柏林如死水般平静，无论议会发什么号召，到处都无人响应。柏林的革命在虚假的胜利中开始，现在是真正地失败了。钦定宪法却为国王争取到好处，当全德国的革命都失败时，普鲁士成了唯一有宪法的地区。普鲁士王被看成自由的保护者，由普鲁士统一德国的大局也就定了。

维也纳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一开始，维也纳的革命看起来更象是革命，人民发动起义，迫使皇帝让步，斐迪南一世同意召开议会，制定宪法。但钦定的宪法完全满足不了各方面的要求，于是在5月份再次发动起义。这一次革命好象成功了，但皇帝却逃出维也纳，反革命的力量并未打垮，很快在英斯布鲁克集结。维也纳的议会却安安心心地坐下来起草宪法了，未对重新集结的反革命乘胜追击。这样，维也纳虽然在革命手中，但奥地利却在皇帝手中。就在这时，议会在民族问题上犯了致命的错误，捷克、意大利和匈牙利境内的南部斯拉夫人都成为革命的敌人。当维也纳企图再次发动起义，去拯救它剩下的唯一盟友匈牙利时，却已经来不及

了。维也纳在绝境中奋战十天，终于倒在血泊中，议会于是乖乖地迁出首都，然后被解散。1849年3月，新上任的皇帝弗兰茨·约瑟夫颁发一个钦定宪法，它看起来十分进步，包括了使资产阶级满意的一切条文，特别是各部大臣对议会负责；但这部宪法从来没有实行过，按规定要有最高主权的国民议会也从未召开，选民一次也没有行使过投票权。1851年，皇帝认为革命的一切都已经过去了，便下令废除宪法，全帝国无一人表示异议，奥地利照样走专制的路。

正当柏林和维也纳在忙于解决各自的专制问题时，法兰克福的全德国民议会却在试图解决统一问题，这个议会是个很奇怪的东西，它很难说是革命的产物，至少不是靠革命的胜利把它推上历史舞台的。3月初，各地革命尚未爆发，51个知识分子在海德尔堡召开会议，宣读文件，突然发现自己要求的东西被革命变成现实了，于是就以全体德国人的名义说话，使用最庄严的语言，采取了最庄严的仪式。各邦这时都处在革命的震荡中，于是就都接受邀请，派人到法兰克福开会。参加会议的人，知识分子占绝大多数，其中包括49个教授，57个中学教师，157个地方法官，66个律师，118个政府职员，18个医生，43个作家，33个教士等等。由于这样的

成份，他们便很会演习议会的程序，而统一的任务也很快在纸面上完成，建立了全帝国政府。不过，既然他们不是由革命所创建的，他们也就没有革命的权威；为寻求某一种权威，就只好去投靠各邦王公。普鲁士和奥地利是最强的邦，因此也就成了法兰克福议会最依靠的对象。这样，滑稽的局面出现了。当各邦王公是他们本邦的革命对象时，他们却是全德革命的依靠力量！所以尽管1848年德国革命企图把国家统一和消除专制两项任务同时完成，但事实上却被摆在对立的位置上——要统一就不能消除专制，要消除专制就不能实现统一。结果，是两项任务一项也没有完成，德国革命正是在这一点上失败的。德国人不能发动统一的强大革命，就只好把1848年作为痛苦的回忆记在心间。

帝国政府建立以后，毫无实权。它的外交大臣不受任何国家承认，它的国防大臣没有一兵一卒，它的内政大臣不能让各邦听命；由于号召全德自由捐献建立舰队，它的海军大臣是唯一有实权的——他买了两艘过时的轮船，建立了全德帝国舰队。不久，民族冲突在四境兴起，法兰克福议会很乐意利用这个机会去表现它的权威，它命令普鲁士军队去迎战丹麦、镇压波兰，奥地利军队则去教训胆敢声称自己不是德意志一部分的捷克。正是在这些军事

行动中，普军和奥军恢复了刚刚在革命中受到损伤的自信心。紧接着，普军便去进占柏林，奥军则攻下维也纳，德国的革命被扑灭了，法兰克福的议会对此不仅没有异议，而且还暗自欢喜，因为这样一来，统一就可以不受革命的干挠了。但正是这时，它完全落到普鲁士的刺刀控制下了。不久，它把统一帝国的皇冠奉献给普王，普王却鄙夷地拒绝，说他“绝不从路旁污水沟里接受王冠”。这使法兰克福的知识分子茫然失措；直到这时，德国人才懂得统一和革命应该由统一的革命来完成，他们匆忙间发动了几次小型起义，所谓“护宪运动”，但仍然不能奏效。这样，由普鲁士王权来完成统一大业，看来是大势所趋了。

1848年德国革命完全地失败了，历史交给它的任务一项也没有完成。这段历史留下了深刻的痕迹：它使人们怀疑：人民的行动有没有意义？后来，统一的任务由王朝实现了——依靠它的铁和血。致使德国人更崇拜权威——不是革命的权威，而是完成了统一大业的普鲁士王朝权威。但革命终究划分了两个时代，1848年以后，普鲁士有了宪法，这个宪法是在普鲁士国王击败革命后，慨慨地向人民赐送的，专制的国王是宪法的主人。普鲁士从此走上立宪的路，但这种立宪是专制的立宪，它

与人民与革命无关。尽管它比没有宪法的绝对专制前进了一步，足以让经济在有限的框架中起飞了，但专制的立宪加上普鲁士的军刀，将会是一条危险的路。德国的历史是统治者胜利的历史，人民始终默默地忍受——这就是旧社会留给德意志的遗产。

第三章

走向民主政治

——在合适的政治框架中，经济开始“起飞”，生产力有了质的飞跃。但生产力的发展使整个社会发生突变，新的阶级兴起，它们开始要求取得政治权力，民主化的斗争就由此起步。这场斗争不再具有“全民族使命”的特色，它是新兴阶级对旧权势集团的阶级斗争。继承着不同历史遗产的不同国家，在民主化的过程中也必然会走不同的道路。

3-1 经济“起飞”与政治民主

专制王权的垮台和多元寡头政治的建立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合适的政治框架，“起飞”开始了。十八——十九世纪，英、法、德三国先后发动工业革命，由农业国向工业国急速推进。

1714年，汉诺威王朝入主英国，“光荣革命”的成果得以巩固，贵族寡头通过议会治理国家的政

治形式形成了，经济“起飞”具备了合适的政治条件。这以后，英国的经济就开始稳步发展，到十八世纪下半叶，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工业革命就在英国全面展开。六十至八十年代纺织和炼铁两个部门出现一系列新技术、新发明，这又带动采煤、化工、交通运输和各行各业的飞速发展。1781年瓦特制成双向连动蒸汽机，标志着生产力的划时代飞跃，这以后人类就象得到了阿拉丁的神灯，能在一夜中创造出几千年难以树建的奇迹。工厂制改变了生产的组织结构，分散的、小型的、手工的劳动逐渐消失，让位给集中的大工业机器生产。自铁器取代石器以来，人类生产力经历第一次“革命”。

工业革命的汽笛召唤出无数的财富：1781年，当机器刚刚开始使用时，英国棉布出口值35万5千镑，廿年后机器大量使用时值700万镑，1841年机械化已完全普及时棉布出口达2,340万镑。棉纺织业是英国经济的“起飞”点，煤、铁也在同时飞速发展。1740年，英国生产生铁17,350吨，1788年增加到68,300吨，1796年125,079吨，1830年超过100万吨，1850年250万吨，1870年600万吨，占全世界产量的一半。煤的开采量由1700年的260万吨增加到1790年的760万吨，再增加到1795年的1,000万吨以上。十九世纪中期，它生产世界原煤的一大半。到

这时，英国的工业革命完成了，它凭着手中的财富独霸海洋，称雄世界，开始创建“日不落帝国”。

法国“七月革命”后，专制王权被彻底打倒，由议会控制的立宪王朝执掌政权，三色旗成为王朝和民族的共同旗帜，在这面旗帜庇护下，工业革命开始起步。法国的大工业也以纺织业为起点，它的棉织品开始挤进欧洲与英国竞争。1830年代，工厂制在棉纺织业中占取优势，英国式的先进机器和蒸汽动力也被普遍采用。尽管法国是个贫煤国，1847年的煤产量却仍旧达到500万吨。这虽然只有英国同期产量的十分之一，却仍然占欧洲大陆国家的首位。1848年，法国拥有蒸汽机近5,000台，比大陆各国总数加在一起还要多，法国由此进入蒸汽时代。1828年，法国的第一条铁路通车，全长18公里；1842年铁路总数达885公里，1847年1,830公里。

工业发展在第二帝国时达到高峰，煤产量若以1851年为基数，则1861年翻番，1881年再翻番，达到2,000万吨。生铁产量从1850年的40万吨增加到1860年的90万吨，1870年达到120万吨；钢产在同年也超过100万吨。蒸汽机数在1850—1880的30年中增加7倍，铁路辅设翻13倍，达到24,000公里。

尽管如此、法国的工业发展速度都远远跟不上英、德两国。这种情况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首

先，1830—1875这几十年是法国工业革命最关键的时期，但不幸又是法国政局最动荡的时期之一。四十五年中法国历经三次革命、一个王朝、一个帝国和两个共和国，还不算被七月革命推翻的复辟王朝。动荡的政局必然影响经济发展，使民族不能全力以赴发展生产。

其次，十八世纪的大革命虽说彻底解决了土地问题，却造成一个庞大的小农阶级。农民在革命中获得土地后，成为小私有者，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这种情况不仅使工业得不到充足的劳动力，而且使法国的企业规模一般都很小，往往建立在家庭纽带的基础上。例如第二帝国末期巴黎众多的企业中，不雇或只雇一个工人的有62,000个，雇用2—10个工人的有31,000个，雇用10个工人以上的只有7,500个。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到那时法国工业才走上大规模组合的道路。由此可见，大革命一方面解放了被封建关系束缚的资本主义生产力，一方面也给工业发展带来许多副作用。

相比之下，德国的工业革命就呈现出另一副特色。1848年革命后，普鲁士获得发展经济的政治条件，但专制主义并未根除，军国主义又是其基本国策。这种情形决定了普鲁士国家尽一切可能干预经

济，而国家的着眼点又完全在发展军力上。这样，普鲁士的重工业得到优先发展，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生产却得慢多。在1835—1860的25年间，重工业比轻工业的增长速度快三倍。1850年，全德产煤700万吨，生铁20万吨，1870年已分别达到3,400万吨和140万吨，超过了法国的煤、铁产量。铁路在1870年达19,500公里。20年中，火车头数从498台增至3,485台，货运量从1亿9千万吨公里增加到40亿4500万吨公里。铁路的建筑很能表现国家发展工业的目的：政府用提供贷款和保证利润的办法来控制私营铁路公司，以使线路的选择符合战争的需要。德意志帝国成立后，它的宪法还规定铁路公司必须减价运送军队和军需品。在政府扶持下，有潜在军事价值的新工业部门也优先发展，电气工业和化学工业就是这种情况，后来和钢铁业一同成为军火工业的柱石。由于国家对经济发展实行行政控制，以及军事工业的恶性膨胀，德国的工业发展速度远远超过英、法。1850—1870年间，英国工业增长率为5.2%，法国为6.7%，德国则是10.2%，因此尽管从国家的经济实力上看直到十九世纪末期德国并不比法国强多少，但它的工业发展速度却有一股“后生可畏”的劲头。到八十年代，德国完成了工业革命。

无论在哪一个国家，无论是早是迟，工业革命引起的社会后果是基本一致的。由于生产方式变化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全都跟着起巨大变化。社会重新组合，两个全新的阶级勃然兴起。这两个阶级，一个是工业资产阶级，一个是工业无产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加入“中等阶级”的行列，使“中等阶级”真正成为强大而可怕的力量；工业无产阶级则越来越把人口的多数拉进自己的队伍，形成社会的最低层。

所以，在工业革命时期，社会上有三大阶级：贵族、中等阶级（法语中叫 bourgeoisie——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后两个阶级是新生的力量，越来越壮大，但国家的政权却完全掌握在一小撮贵族寡头手里，这样，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要求政治权利的斗争就开始了，斗争的结果是国家政治民主化。

这里要解释一下什么是专制制度，什么是寡头制度，什么是民主制度。一般的看法认为：专制制度是一个人的统治，寡头制度是少数人的统治，民主制度是多数人的统治。这种说法有时含义很模糊，比如说寡头制中的“少数人”，少到多少为“少数”，有没有一个百分比？民主制若说是“多数人”统治，那么多数人永不可能直接治理，政权

总是通过少数人来具体管理，那么，多数人的统治又从何体现呢？我们宁愿这样来谈三种制度：专制制度是一种向上的结构，权力逐级向上负责，最后集中到一个人手里；寡头政治也基本上是一种向上的结构，但权力不是集中到一个人手里，而是集中到一批人手里，这批人相互间彼此制约，不承认有一个最高的主宰；民主制是一种向下的政治结构，国家的权力对下负责，“民”对“官”有某种直接的制约权，而且民主的范围越大，民主的权利越真实，人民对政府的制约力也就越强，民主制因此也就越完备。在这里，民主的范围和民主权利的真实性是两条评判的标准，没有一定范围和真实权利的“民主”，都不是真民主。

民主制不能自然形成，它需要人民的觉悟和斗争。由于专制和寡头制都是向上的政治结构，因此在专制消失后最有可能向寡头制转化。在欧洲，专制王权垮台后，一般都出现贵族寡头的统治，这是因为国家的经济实力这时仍在极少数人手中，这些人即使不是世袭的旧贵族，也是自封的新贵族或自视高人一等的寡头人物。工业革命既然使新的阶级产生，而且其实力强大，掌握着国家的生产力（资产阶级掌握物，工人阶级掌握人），那么新阶级为维护或争取自身的经济利益就必然会要求政治权力，

这种情况就与贵族寡头掌权的社会现实发生冲突，争取民主的任务也就摆在这些阶级面前。下面我们将看到：在英、法、德三国，这些阶级以不同的姿态出现在政治舞台上，三国统治者对他们的要求又作出不同的反应，这样，三国在政治民主化的过程中就走上了三条不同的路。

3-2 英国：改革！改革！再改革！

A。“旧制度”：形式背离内容的议会选举制

光荣革命奠立了英国议会制的基石，此后近一个半世纪中，这套制度很少改动。

光荣革命后，君主成为虚悬的职位，下院才是权力的中心。下议员由全国各地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将决定政府的去留。内阁既由议会多数派组成，它就必须对议会负责，也就是服从选民的选择。在这样一个体系中，议会负责立法，内阁负责行政，政府对议会负责，议会受选民制约。因此，从内涵上看，这是一种向下的权力结构，选民的意向影响国策之制定。

然而光荣革命后的近150年中，这个具有民主内涵的政治结构，却因不民主的执行手段而改变方

向，成为寡头政治的工具。英国当时实行极为古怪的选举权制度，全国没有统一的选民标准，各地实行不同的选举人资格，不仅城乡间选举权不同，而且各市镇又有各自的规定，一个小小的英格兰，选举权的差别可以有几十种甚至上百种之多。这在市镇选区表现得尤为明显，比如在有的城镇因为交纳济贫税就可以取得选举权，在其他城镇则只有市镇会成员才能参加选举，还有些地方选举权附着在某个产业上，谁获得这个产业，谁就获得产业上的选民权。这种光怪陆离的制度尽管奇特，但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把选民数压在最低限度上，以便操纵选举、控制选票。1831年，英国1300万人口中选民只有35万，占人口总数的2.6%；荒唐的是，这比一百年前的百分比还低许多，1715年时，选民还有4.7%呢！其中的原因很简单：一百多年中人口大大增加了，选举权却仍集中在越来越衰落的小镇中，选民人数反而减少。这些衰落的小镇即是所谓的“选邑”，由它们控制的议席占下院总席位约一大半；而工业革命造成的近代大工业中心，虽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集中聚居地，却无权向议会派出议员，其居民中绝大多数连选举权都没有，包括新近控制了国家经济的工厂主也不例外。很显然，这套由中世纪遗留的选举权制度在新的社会中必然引起

尖锐冲突。

衰败选邑中最典型的要算老萨勒姆，这个“镇”没有一座房子，也没有一个居民，周围一片田地，只在田中竖一块石头，算是选邑所在地。整个“镇”有七张选票，全都附着在周围的田地上，谁取得这些田，谁就有资格选举，而这七张票，和其他所有选邑一样，可以推选两名议员！很明显，这种在农村包围之中的“城市”是很容易被贵族控制的，而贵族们正是靠一、二百这样的“选邑”控制议会多数，维护寡头政治。有许多选邑世代都是贵族的私产，贵族可直接指定议员，有些大贵族直接拥有的议席，就达到八、九席之多。有些议席虽不在贵族直接占有之下，却可随时被贵族收买，或因为经济利害关系不得不听从贵族的旨意。这样，一批大贵族就控制相当一部分议席，形成议会的有效多数。此外，选票和议席都被看作是可以买卖的商品，选民们既认为选举是一种特权，便乐意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主；而靠花钱买下议席的议员们，则在议会中用议席来讨价还价，视酬金的多少而决定投政府的反对票或是赞成票。这样一来，整个制度在实行中贿赂风行，以政治权利进行交易，原先向下的政治结构现在转而向上了，因为政府既然为选票付了钱，选票就要服从它的意志。在这种情况

下，掌握议会多数并不是很难的事，因为执政的贵族联盟可以轻而易举地买下议席的多数。在这里衰败选邑起最关键的作用，据统计，1793年时全国各地的11,075个选民可选出256个议员，而这就是英格兰总席位的一半以上，若想收买这11,075个选民，使他们选出政府中意的候选人，岂不是易如反掌之事？何况其中许多议席本来就是执政的贵族们的私产！这一套荒唐的议会选举制，在英国叫作“旧制度。”

英国“旧制度”的特征在于：从原则上说，它是民主的，它规定政府必须服从议会，议会必须服从选民，因此具有一种向下的趋向。但它的荒唐的选举权制度和腐败的收买实践把这个趋向翻转过来。因此英国政治民主化的任务应该是：保留议会制的原则，改造不合理的选举制度，使选举的实践为议会制原则服务。为此就应该：（1）增加选民数，选民越多，贵族就越难以控制，选票就越难以收买，但新的选民应先从两个新生的工业阶级中吸取，因为农民最容易受贵族地主控制；（2）取消衰败选邑，衰败选邑是寡头政治的根据地，衰败选邑取消了，也就除掉了寡头政治的根基，但新的议席也应优先分配给工业区，因为农村是贵族地主的天地。

这样。英国的政治民主化必须解决两方面的任务，而以后的历史正是这样发展的。

B。中等阶级的胜利：1832年议会改革

英国的民主化道路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人民不懈的斗争，二是统治者适时的让步。

英国人争取议会改革的斗争，几乎与工业革命同步发生。早在1760年时，由于“威尔克斯事件”而触发了中等阶级的议会改革运动。威尔克斯在《苏格兰人》第四十五期上发表文章攻击国王乔治三世，引起国王勃然大怒。当时乔治三世还企图恢复国王的个人统治，被威尔克斯攻击后，使亲自指使议会三番五次地剥夺威尔克斯的议员资格，不尊重选举结果。这使伦敦的商业资产阶级十分不快，认为这是触犯英国自古就有的选举自由，因此每次选举都把威尔克斯选成议员，并成立威尔克斯后援会。商业资产阶级从威尔克斯事件中看出议会很容易被权贵把持，觉察到选举制度很不合理，便开始要求改革议会。不久，威尔克斯后援会转化成“权利法案支持者协会”，这是第一个要求改革的政治团体。1780年，中等阶级又成立“宪法知识会”，为宣传改革、启发群众做了大量工作，是当时最重要的中等阶级改革组织。

八十年代还出现过一个以中小地主为骨干的全国性运动，名为“联合会”。他们要求取消衰败选邑，增加郡属议席，实际上就是增加他们自己的议席。这个运动尽管从成分和纲领上看都很保守，但它开创了有组织的全国性运动的先例，它第一个召开全国代表大会，设立常设机构，建立地方小组，整个运动有组织、有领导，组织严密、行动协调，为后来的群众运动提供了先例。

值得注意的是，贵族中有个集团一开始就站在改革一边，同情改革运动，这就是辉格党集团。起初，他们是因为乔治三世恢复个人专制、剥夺了他们的政治优势而心怀不满，才提出改革要求的。后来，辉格党经过好几次分裂，形成一个坚强的反对派核心。他们开始以同情的目光注视中下层人民的改革运动，不仅在议会中提出改革议案，还时常利用有利的社会地位对中下层人士提供某种保护。只要他们存在，实行民主改革的希望也就一直存在，人民始终寄希望于他们，希望他们执政时能实行改革诺言，完成议会改革。他们在“统治者”和“人民”之间搭了一座桥，使双方的冲突不致发展到对立的程度，更不致发生流血革命。但他们支持改革的目的，依照其领袖格雷伯爵的说法，向来是“检查一下制度本身，找出在执行宪法时可能存在的问

题并提出纠正的方法”，从而“防止灾祸”也就是防止革命。后来，第一次议会改革就在格雷伯爵执政时完成，可见统治阶级中这个集团的存在，对走英国式渐进改革的道路至关重要。

工人阶级从法国大革命时期起就开始要求选举权，相信政治权利能帮助他们改善经济地位。在斗争中，他们不仅有自己的组织，而且有自己的纲领和理论体系，开展独立的活动。工人阶级第一个政治组织是“伦敦通讯会”，成立于 1792 年。这以后，工人们争取议会改革的斗争从未停止，特别是十九世纪开始后，当辉格党贵族意气消沉，中等阶级改革派几乎完全停止活动时，只有工人阶级一直在坚持改革要求，为此付出极大的牺牲。几十年中，他们前仆后继，父子相传，不仅开展合法斗争，还组织过秘密会社，发动过武装起义。拿破仑战争结束后形成的议会改革运动高潮，就几乎完全是工人阶级发动和参加的。不过，正因为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这二十多年中议会改革运动越来越具有明显的工人阶级性质，因此一切有产者即使同情改革，也都是退避三舍而不与之往来，甚至为维护阶级利益站在工人改革派的对立面，这就使保守的托利党贵族能不断巩固反动的阵地，以致这20多年成为英国近代史上最保守的一个时期。

1820年代末，局势发生突变。1828年，爱尔兰天主教同盟在一次议会补选中获胜，同盟领导人奥康内尔当选，成为一百五十年中当选议员的第一个天主教徒。根据当时的法律，天主教徒必须用国教的仪式宣誓后才能担任公职，奥康内尔实际上不可能进入议会。这种情况引起爱尔兰的紧张局势，内战一触即发。为避免内战，托利党首相威灵顿公爵于1829年实行“天主教解放法”，解除对天主教徒的禁令，这本是个不得已而为之的做法，任何政府若不想冒内战的风险，都一定会这样做的。但这样做却触动了国家的根本大法，打破了英国宪政“完美无缺”的神话。更重要的是这个举动由托利党政府完成，这不仅刺激议会改革运动重新勃起，而且使保守派贵族失去反对变革的口实，一个轰轰烈烈的争取改革的新高潮就在全国各阶层中开展起来，表现出强烈的全民族统一战线的性质。

1830—1832年是英国人民为争取改革而顽强斗争的时期，全体人民都动员起来了，政治组织纷纷成立，政治风暴席卷全国。在当时的各党各派各阶层中，只有托利党贵族反对改革，其他各种势力都在不同程度上支持改革。工业资产阶级这时第一次走上政治舞台，一出场声势就十分浩大，1830年1月成立的“伯明翰政治同盟”是这个阶级的中坚力

量，他们能号召伯明翰附近的一大片地区，动辄召开几十万人的群众大会。后来，旧的中等阶级改革派也在统一的政治组织“全国政治同盟”中联合起来，并且与工业资产阶级密切合作，形成中等阶级的统一力量。

工人阶级也积极投入斗争，1830年5月，首都的手工工匠组成”工人阶级全国同盟”，这是过去几十年中工人政治组织的直接继续，掌握着独立工人运动的领导权。这个组织虽说在声势上比不上伯明翰政治同盟那么大，但它一直致力于工人阶级的独立活动，是一支与中等阶级相抗衡的力量，而且掌握一张影响很大的工人报纸《贫民卫报》。在斗争中，工人阶级的独立出现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向贵族们表明：他们最好在选举权问题上向中等阶级让步，以便把他们拉到制度的拥护者这一边来，共同对付无产者的威胁。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工人的斗争，就没有第一次议会改革。

辉格党就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来推行改革的。格雷说：辉格党支持改革是为了“把社会的中间阶层联合到上层来，共同热爱并支持国家的制度和政府，这件事具有头等重要性。”出于这种信念，辉格党认为无论如何要把改革进行下去。他们看得很清楚：当社会上绝大多数人希望变革时，改革的失

败就意味着革命的发生。他们希望通过改革来疏浚有产的中等阶级的不满，从而维护贵族的特权和社会地位。为此他们愿“满足一切合理的要求，同时立即并永远除去社会上有理智而独立的那部分大抱怨的理由。”辉格党的这种态度决定了英国民主化过程的渐进发展方式。

威灵顿通过“天主教解放法”后，不久就被迫下台，辉格党掌握政权，正式提出改革法案。在一年半时间里，人民群众为改革法案而激烈斗争，托利党则以上院为壕堑，在国王的暗中支持下，对改革进行拼死顽抗。辉格党提案虽两次通过下院，却在上院一再受到阻挠。人民群众表现出极大的斗争精神，他们不仅在大选中把反改革的托利党议员赶下台，而且不断召开大会，举行群众示威，散发传单、小册子，出版报纸等等，造成强大的群众运动压力。1831年10月，上院不顾舆情否决改革案，引起中下层人民的强烈反抗。伯明翰政治同盟已开过10万人的群众大会，接着又号召全国人民组织起来，进行斗争。在短短的几天中，许多地区成立起政治同盟，集会和示威广布全国。工人阶级不仅积极投入抗议活动，而且在很多城市采取直接行动。愤怒的人群袭击反改革派人士的住宅、包围监狱、围攻过路贵族，有些地方甚至发生暴动，特别是在

布里斯托尔，暴动群众占领城市达三天之久，军队也只好退到城外。这种情况使辉格党内阁更坚定改革的决心，生怕略有动摇就会失去对局势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改革并未因上院的阻挠而半途作废，人民的意志取得重大胜利。1832年5月，斗争达到白炽程度，托利党一项动议在上院小组委员会获得胜利，国王又不肯按辉格党要求册封足够多的改革派贵族以压倒上院的反抗，格雷内阁走投无路，只好辞职，威灵顿则奉命准备组阁。这使全国舆论大哗，托利党军事专制的危险迫在眉睫。各地改革派立刻紧急行动，发动群众，十天之中，全国共召开二百多次群众大会，呈交三百多份请愿书，成千上万的人涌入各种改革组织，全国政治同盟三天中就接收五千名新会员。各地改革派组织还派代表到伦敦会商对策，伯明翰政治同盟和全国政治同盟私下商讨了发动武装起义的可能性。工人阶级在紧急关头顾全大局，表示愿意与中等阶级结成联盟，即使是暂时放弃普选权的要求也在所不惜。工人阶级全国同盟开会时公开谈论革命，说“不是改革，就是革命！”而中等阶级则开始动用经济手段挤兑黄金，使英格兰银行濒临破产。在这种情况下，威灵顿无法组织内阁，国王只好答应册封任何数目的贵族以迫使上院就范。在全国一致的要求前，托利

党知难而退了，他们既使不支持改革，也不再反抗改革案。上院通过法案，英国人用和平手段完成了议会选举制度的第一次改革。

第一次议会改革取消了五十六个衰败选邑，把另外三十个选邑的议席各减去一席。这些议席分配给新出现的工业城市和各郡、农村，使议席的分配取得较合理的基础。改革为城市市民和农村富裕农民规定了十镑财产资格选举权，使选民数增加到808,000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3.3%。这两项措施大大削弱了寡头制度的政治基础，因为新设立的选区一般都选民众多，贵族很难控制；新增加的选民又多属中等阶级、有独立的政治见解。贵族靠收买、舞弊等手段操纵选举的做法已越来越困难了。由此可见，这次改革一方面扩大了选民范围，一方面增强了选民的真实权利，是英国政治向民主化转变的第一个转折点。

除此之外，第一次议会改革的意义还在于它对历史发展的影响。继光荣革命之后它再次证明：人民的长期斗争和统治者的适时让步是社会进步的一种可能形式，它不仅适用于由专制王权向寡头政治的转化，同样也适用于寡头政治向民主制度的过渡。在这种转化中，旧的政治制度将保持它的外观，但制度的实质注进了新的内容。英国式的渐进

道路在这次改革中经受了考验。

1832年改革是中等阶级的胜利，它使中等阶级的大部分获得选举权，同时把相当一批议席交给了中等阶级控制的大城市。但民主化的过程并未结束。中等阶级虽然取得政治权利，却仍未掌握国家权力，他们反对贵族垄断政权的斗争仍需继续下去；工人阶级在改革后仍被排斥在选举权之外，没有得到丝毫的好处。不过，既然议会有过一次改革，那么第二次、第三次改革就不是不可能了。人们可以继续斗争，把希望寄托于将来。也许，正是1832年改革使英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稳定，帮助它在全欧洲都爆发革命的时刻相当平静地渡过了1848年。

C. 工人阶级也有了政治发言权：1867年议会改革

第一次改革完成十年后，新的斗争就开始了。

中等阶级开展反对谷物法的斗争，要求实行自由贸易。他们组织了强大的院外压力集团，发动广泛的全国运动。由地主贵族控制的议会渐渐顶不住了。1846年取消谷物法，1852年发表支持自由贸易的原则性声明。这表明，工厂主最终迫使议会屈从自己的意志，政权开始转入中等阶级之手。六十年代，议员的多数也都是中等阶级出身了，从这时

起，格拉斯顿和迪斯雷利分别代表自由党和保守党轮流执政，这两个纯粹的资产阶级人物当上首相，说明工业资产者最终成为英国的主人。这一切都是在不知不觉中完成的。社会在渐进中平稳地航行，英吉利之船很少遇到大风大浪。后来的历史学家总是为“英国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从什么时候开始”这个问题争论不休，但实际上，也许这是一个逐渐勃起的过程，正是它形成了渐进改革之路的特色。

工人阶级在改革后不久就掀起轰轰烈烈的宪章运动。这是英国工人阶级发动的规模最大的一次政治斗争，断断续续地持续了约二十年。在三十年代末和四十年代初，运动的声势极其浩大，千百万工人投身到这一运动中，以致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受到鼓舞，认为英国的工人阶级大有前途。宪章运动采用过群众斗争的一切手段，但唯独没有采取（或者说从运动总体看没有采取）武装斗争的手段。这种现象有两个原因，一是宪章派的领导——无论是“道义派”还是“实力派”，都不想真正发动武装斗争，他们顶多也只想沿袭1832年的经验，以为靠威胁的战略可以成功。二是统治阶级尽量采取低姿态，不肯使用高压手段。因此尽管在宪章运动时辉格党和保守党都执过政，却都允许宪章派开展公开活动，政府既不禁止宪章派集会也不封闭他们的报

纸，其领袖奥康诺当选为议员时，议会并不否认他的当选资格。法庭对宪章派起诉从不把参加宪章派组织和持有宪章派观点列为罪名，而是说他们的行动违反了什么法律。1842年北部工业区大罢工时，政府派去防范的卫戍司令是个公开同情宪章派观点的人，他极力避免士兵和工人冲突。1848年4月10日，当革命烈火已烧红大半个欧洲时，政府派重兵守住泰晤士河桥，禁止宪章派向威斯敏斯特宫示威游行，但同时并不取缔宪章派召开的群众大会，允许他们向议会递交请愿书。结果，奥康诺和哈民、琼斯一起劝工人们回家，取消了拟议中的示威活动。这些都充分体现出宪章运动是一个改革运动，而不是革命运动。

宪章运动失败了，它的目标一个也没有达到，但它的精神却不死，它提出的六条原则，除每年选举议会这一条无法做到外，其他的后来全都成为现实，不过这又花了几十年时间。

宪章运动消沉后，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也就平息，进一步改革的任务落到议会政治家身上。宪章运动中工人阶级表现的巨大创造力给有产者很深的印象，资产阶级、甚至辉格党贵族中都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不能再把工人阶级无限期地排斥在国家政治之外。因此议会中再次出现要求改革的呼声。

辉格党首相罗素勋爵是1832年改革法的起草者，改革成功后，他多次声称这就是改革的终点，以后再不能有什么改革；但在1852年，他承认工人阶级的上层不能再排斥于选举权之外，因为他们的政治素质已达到选民的标准。托利党在1832年失败后逐渐转化为保守党，1859年，保守党领袖迪斯雷利也提出改革方案，因为不提倡改革就不能为托利党取得足够的选票。公众舆论已很清楚，反对改革的党是不能存在下去的。然而改革没有群众的斗争却行不通。五十年代，议会中提出过好几次改革方案，都轻而易举地被两党中的守旧派推翻了。1860年，罗素再提改革法案，中等阶级激进派领袖布赖特还专程到全国各地去游说，但工人们反应冷淡，他们对工厂主的“善心”满怀疑虑；另一方面，工人阶级也还没有从宪章运动的失败中恢复过来。于是，即使在英国这样一个已经在改革之路上走了许多年的国家，没有群众运动作后盾，改革仍旧不能前进。

六十年代初期形势开始变化，新的政治力量出现了，工人中的政治积极性再度高涨。这一次，出现在政治舞台上的不再是宪章主义，和宪章主义所体现的手工工人运动；而是工联主义，它的社会基础是产业工人。工联主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终于进入成熟期，它不再局限于经济斗争而开始从事政治

斗争。它看出：不争取政治上的权利就不能保障经济上的权益，因此从1861年起，一些工会就提出继续进行改革的要求。1866年，伦敦各业工会理事会也确认这个原则。1865年，还成立了工人阶级的统一政治组织“全国改革同盟”，它基本上以工会为基础，宪章运动的最后一个领袖琼斯也参加了进来。

1866年，新的改革形势出现，自由党领袖格拉斯顿在议会提出改革案，而该党中的旧贵族集团却成为进一步改革的阻力。1832年，托利党贵族因抗拒改革而惨遭失败，托利党因此被迫改造，演变成中等阶级占优势的保守党。辉格党虽然变化成自由党，但它内部的旧贵族集团却未曾经历过托利党那样的挫折，这时这个集团的代言人罗伯特·洛就出来反对改革，说：“假如你们想招揽爱贪小便宜、无知愚昧和喝得醉醺醺的人——想招揽感情用事、冒冒失失和粗野狂暴的人——你们到哪里去找呢？是到上层去还是到下层去？”洛的态度使这次改革对工人来说不仅是争取权利的问题，而且是维护人格和尊严的斗争了。这样，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被刺激起来，1866年7月23—25日，全国改革同盟在海德公园连续召开群众大会，会上发生骚乱，出现了与警察的对抗。整个秋冬，群众的鼓动一直没有停止，许

多城市召开数万人大会，伦敦又成为群众运动的中心，自1848年以来，第一次出现群众斗争的形势。特别是这次斗争受到有组织的工会运动的支持，被称为“工会世界非正式内 阁”的“将塔”(Junta)五领袖公开表态要求改革，这就使运 动 更 显得有力。

洛集团的背叛使自由党内阁倒台，但继任的保守党继续进行改革。迪斯雷利提出新的改革法。自由党议员在院外运动支持下对这个温和的提案逐条修正，而保守党则进退维谷、左右不是：它若接受修正呢，实际上等于接受格拉斯顿的改革案；它若不接受修正，那就只有下台。在这种情况下迪斯雷利接受修正，保住政权。第二次选举法改革规定给城市中一切交纳地方济贫税的房主或租房户以选举权，年付房租10镑以上的房客也可参 加 选 举。这时，城市工人阶级的大部分都有选举权了，工人中仍被排斥的是两大集团：农业工人和矿工。

D.“全民所有”的选举权：

第三、四、五次议会改革及其他

第二次议会改革给英国迎来 真 正 的“改革时代”，两党轮流执政，竞相实行各种改革，现代国家制度终于形成。教育改革使教育摆脱 宗 教 的控

制，世俗化教育取得胜利。行政改革建立以考试为基础的文官制，打破贵族对公职的世袭垄断。军队改革建设起现代化的陆海军队，指挥才能成为军官晋升的唯一标准。1872年，议会规定选举时采用无记名投票，这使宪章派纲领中一项重要条款成为现实。接着，司法也实行改革，目的是简化程序，加强法律平等；工会获得更大的权利，工人的工时、工作环境和劳保福利都得到法律保证，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大为提高。1884—1885年进行第三次议会改革，农村获得和城市一样的选举权，这就把农业工人和矿工也列入选民队伍中去，从而基本上实现成年男子普选权——宪章派的另一项要求。这次改革还满足宪章派第三项要求：选区按人口比例重新划分，“平均选区”得以实现。1912年，宪章派的第四个目标也达到了，议员开始领取薪俸，工人议员生活有了保障。

二十世纪初，改革的锋刃也插进上院。上院是个奇怪的东西：它是议会的一部分，因此有实权；但它赖以存在的基础是血统，贵族靠血统成为当然议员，无须民众选举。这样一个握有实权又违反现代民主制原则的政治实体本身就是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对国家政治起不利影响。到二十世纪，这种现象不能再维持下去，1909—1911年，自由党政府

发动对上院的改革。经过两次大选和接连不断的政治危机，贵族不得不识时务地让步，乔治五世宣布他将册封任何数目的改革派贵族去通过自由党政府的上院改革法，上院于是同意签署自己的“死亡证书”。这一年，它丧失了最重要的立法权力，任何法案只要下院连续三次通过，而且自法案提交之时已经超过两年，则上院不再有权否决。1949年，上院的延置期被进一步削减到一年。英国人用一种奇怪的方法处理了这颗赘瘤：他没有割除它，而是保留它，留给它原有的荣誉和地位，但掏空它的躯体，使之成为一具供人观赏的木乃伊。1958年，下院进一步对世袭原则发起攻击，“终身贵族法”使头衔只是个人的荣誉，不再世代相传。这以后，国王就几乎不再册封世袭贵族了。人们指望，随着年岁的消逝，世袭的贵族总有一天要灭绝，剩下的贵族院将完全由终身贵族所组成。贵族作为一种称号，将奖给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和在各行各业做出最杰出贡献的人。英国人真有耐心，他们情愿等上帝来结束世袭制，也不愿将它在一夜间废除。不过这正体现英国民主化进程的特点。试把今日的英国政体与三百年前作比较，可以看出，它在形式上毫无二致，国王、议会俱在，上院、下院分朋，贵族照样有称号，君主照样有王冠。但国

王、上院、下院这三样东西，哪一个还具有三百年前的本质呢？一切都变了，变化是在长期的演进中完成的，英国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渐地和平地完成了民主化改革。

3-3 法国：从动乱到稳定

A．1848年革命：大革命阴影下的革命

从理论上说，七月王朝建立后，法国推翻专制王权的任务就算完成了，下一阶段将为政治民主化铺平道路。但事实上，法国的专制传统远未消除，人们在争取民主权利时，不得不时时提防独裁者篡夺。

从1789年起，法国的选举权已一变再变过好几回。专制王朝时，人民没有政治权利，也就谈不上选举权。1789年召开三级会议，第三等级代表是用复选方法选出的，选民需要相当高的财产资格。1791年宪法用财产和年龄把选民限制在430万“积极公民”内，而积极公民也只能选举“复选人”。1792年国民公会是普选产生的，法国第一次实行成年男子普选权。1793年宪法正式承认男子普选，而且规

定选民直接选举议员，不通过“复选人”。这部宪法虽说具有最完备的民主形式，却从未有人认真想实行过。接着，又有共和三年（1795）和共和八年（1799）宪法，前者取消普选，恢复财产资格，后者恢复普选，取消财产资格，不过，共和三年宪法虽规定财产资格，选民却有实权；拿破仑虽恢复普选，但一开始就使所有的立法机关成为自己手中的玩偶，选举对选民毫无意义。帝国建立后，又一次修改宪法，这样，从1789年开始，到帝国建立的十五年中，法国的选举权已有过八次变化！这种垂手可得又随时可失去的选举权，对人民来说还有什么意义，实在是可想而知的。法国人在风云莫测的变幻中养成深刻的怀疑心理，他们不相信宣言和条文，只相信实力，只有实力能实现自己的意志。

复辟后，选举权发生第九次变化，路易十八的宪章“规定年满30岁。交纳直接税 300 法郎的人才有选举权，这使法国三千万人口中仅十万人有选举权，其中只有十分之一有被选举权。土地是最重要的财产，众议院中一半以上是贵族，贵族在中央和外省行政中占绝对优势。七月革命后选举权发生第十次变化，财产资格降为200法郎，选民增加到十六万七千人。这个数字随着财富的增长而逐年增加，到七月王朝末期达到24 万人，但每千人中仍不足 7

个选民；相比之下，几乎同时的英国议会改革使选民数增加近50万，每千人中有33个选民。法国资产阶级对这种情况当然不满。他们抱怨200法郎选举资格剥夺了资产阶级主体的选举权，更抱怨500法郎被选举人资格使议会的组成几乎和复辟时期差不了多少。1840年，众议院459个议员中职业单填“地主”的有137个，加上填报了其他职业的贵族、地主，人数就更多。七月王朝是道道地地的寡头政体，自由派反对党领袖拉马丁曾说：“基佐、梯也尔、莫莱、迪富尔，这是同一东西的五种叫法”，意思是说政府完全掌握在少数几个大政客手里，根本没有其他人的份。和英国的中等阶级一样，法国资产阶级从七月王朝一开始就要求扩大选举权，他们希望七月王朝能不断改进，逐步满足他们对政权的欲望，使他们取得与财产相应的权力。自由派资产阶级提出把选举财产资格降为100法郎，为此，从四十年代开始，他们就一直在不懈地斗争。

但七月王朝的统治者在选举权问题上绝不让步——大革命在他们心中记忆犹存。他们认为大革命的教训之一是民主造成极端的混乱，国家几乎在混乱中崩溃。他们因此坚决反对民主，反对给普通人民选举权。他们只肯把权力交给社会上最富有的

人，因为财产是秩序的最大保证。王朝最后一任宰相基佐曾对下院说："我们已有权利宪章（即路易—菲利浦的宪章），它已征服世界，它是用全世界的血的代价换来的。我们有各种权利，有公民义务的平等，有担任公职的平等，有工作的自由、有宗教的自由、有出版的自由、有个人的自由！……既然如此，在取得这一切之后，难道还有必要去实行那种被某些人在这个讲坛上隐隐约约吐露的、荒唐而无稽的普遍政治权利吗？"他因此对资产者说："先生们，赶快发财吧，到那时你就会成为选民。"

另一方面，大革命的影子也在一切法国人的脑海中萦荡，各党各派都准备用武力夺取政权。1832年，支持波旁王朝的"正统派"王党企图在宫廷舞会时劫持王室，后来，又在贝里公爵夫人周围形成阴谋中心，想煽动旺代省叛乱。这些做法虽在贝里夫人被捕后就可笑地完结，但帝国的拥护者又在皇帝的侄子路易·波拿巴带领下，接连在1836和1839年发动两次流产政变。与此同时，共和派也不甘寂寞，1832年，他们趁拉马克将军的葬礼发动起义，结果遭受镇压；1834年，共和派再次起义，1835年又出现谋刺国王的爆炸事件。工人阶级也在七月王朝时独立登上政治舞台，而且一出场就采用武装暴动的形式。里昂丝织工人在1831和1834年两次起义。

1839年又发生布朗基领导的"四季社"起义。所有这些都说明，七月王朝时，法国不仅不存在正常的议会斗争形式，而且连专制复辟的危险都没有消除。这样，虽然从理论上说七月王朝设立的君主立宪制应能和英国的一样，在渐进改革中取得稳定和进步，但统治者的顽固和反对派的热情却使王朝始终处在激烈的动荡中，仅路易—菲利浦统治的十八年中，就更换过十七届内阁！

1846年，政府靠操纵选举取得议会多数，改革选举权的要求再次被否决。这以后，支持君主立宪的温和改革派被迫站到共和派一边了。1847年起，全国出现大规模请愿活动，资产阶级在各省召开盛大请愿宴会，工人阶级也逐渐卷入运动，要求实行改革。1848年，巴黎改革派预定在2月22日举行宴会，经和政府谈判后，又宣布撤销宴会。但人民已经发动起来，22日举行盛大游行；23日出现街垒；当晚军队开枪打死一些集会的群众，武装起义随即爆发。到24日中午，七月王朝已被推翻。正当议会在讨论新的国王应由谁来担任时，巴黎人冲进议会，宣布第二共和国成立。

1789年的记忆这时变成现实，起义者刻意模仿大革命，俱乐部纷纷成立，报纸大量涌现，人们手执武器在街头欢庆胜利，把2月24日看作是伟大的

历史转折。法国在一天中得到一切，它颁布普选权、劳动权和全民免费教育权。共和派实现了政治理想；工人不仅取得选举权，还把两名工人代表送进政府；社会主义者着手制定社会政策，工作时间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而且强迫国家给一切失业者提供工作，建立国家工场。这一切，都是大革命花了几年时间才完成或根本没有完成的，显然，1848年已超过1793年。

另一方面，一切政治力量又都在努力搜索大革命的教训，力图避免各派的覆辙。共和派要防止罗伯斯庇尔再现，因此便严防第二次革命；工人要避免又一个热月反动，因此警惕地注视着政府是否会背叛；正统派深信革命是复辟的前奏，但决不许第二个拿破仑篡位；奥尔良派为七月王朝的倾覆深感懊恼，立意要重建君主立宪。但正当人们拼命从历史的教训中吸取经验，极力避免历史重演时，历史却以惊人的速度重演了，而且按马克思的说法：一次是悲剧，一次是喜剧。

1848年革命中，普选是使革命迅速衰落的主要因素。共和派有鉴于1793年宪法从未实行、因而造成个人独裁的教训，决定立即举行大选。但在法国这样一个没有民主传统、人们不知道怎样使用选票的国家，特别是当选民绝大多数还是没有受过教

育，只知道服从的农民时，普选就可能导致灾难。左派深知道大选意味着失败，因此要求延期选举。3月17日发生布朗基策动的示威事件，反对在人民未准备好时仓促选举。共和派从这次事件中仿佛看到罗伯斯庇尔的影子，因此下决心无论如何要尽快大选。4月23日，温和派在选举中获得大胜，占取了八百八十个席位中的五百五十席。左派对此极为不满，布朗基于5月15日再次起义，宣布成立临时政府。但起义得不到人民响应，很快就被镇压。这样，1848年的热月9日，甚至在“九三年”尚未到来时就已经获胜。

1848年的显著特色，是工人阶级为争取权利而勇敢奋战。本来，在二月革命胜利后，工人在一瞬间突然得到所有的权利——政治上的普选权，经济上的劳动权，和社会上的平等权。第二共和国对他们来说，仿佛是集合着一切自由与平等的“千年王国”。但很快他们就发现普选权只不过是一出滑稽的骗局，共和国并不愿保护工人的权利，相反，在3月17日以后，它就把政府中的工人代表赶出去，资产阶级独吞胜利果实了。这当然引起工人不满，5月15日就是这种不满的反映。但5月15日更加削弱了工人的力量，资产阶级初步得手便得寸进尺，要进一步剥夺工人的劳动权。他们象旧法国的统治者

一样，容不得别人分享权利。第二共和国于是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在二月革命时还并肩战斗的盟友，这时就公开地对抗了。国家工场对资产者来说是一个严重的威胁，两次工人起事都是从国家工场的半饥饿工人中召收主力队员的。于是在5月15日之后，资产阶级政府就下令解散国家工场，把集中的工人打发出巴黎。但解散国家工场就是向工人阶级进攻，他们的劳动权现在受到威胁。资产者咄咄逼人的态度迫使工人走上街头，6月23日，工人举行自己的起义。巴黎布满街垒，战斗极为激烈，一个政府军军官曾写道：起义者的“火力是非常可怕的。血流成河……举目四望，大街到处被染红了。武装起义者象猛狮般进行自卫，我的士兵在起义者的子弹射击中倒下去……”6月起义显然是对“九三年”胜利的刻意模仿，工人们指望一个“行动日”就能结束战斗，建立新的“雅各宾专政”。但“九三年”也给共和派留下深刻印象，他们从吉伦特党人的覆灭中吸取教训，懂得应怎样采取行动。于是在1848年6月，一方面是共和政府的坚定镇压，一方面是工人阶级的顽强抵抗。但是当一个行动日、两个行动日、乃至三个行动日都未能奏效时，工人方面的无组织状态就开始起作用了。第四天，他们放下武器，起义结

束。这以后，工人中有一万五千人被捕，其中四千人被流放到阿尔及利亚。和英国一样，法国工人几乎在工业革命刚开始时就为争取权力而斗争；也和英国一样，最早参加法国工人政治斗争的也是生活受威胁的手工工人。但英国工人走着相对和平的斗争道路，法国工人却孜孜不倦地发动起义，两国的政治传统在工人阶级身上也表现得很明显。

资产阶级在6月取得绝对的胜利，但他们不知道，工人的失败打通了他们自己失败的道路。社会主义和激进派失败了，共和派也跟着倒台。在必须用革命来解决问题的国家里，民主的试验只能为反革命鸣锣开道。普选权先打倒社会共和派，这一次要打倒共和国本身。1848年12月10日，拿破仑一世的侄子，“帝国的继承人路易·波拿巴，在千百万农民的“皇帝万岁”的欢呼声中，在失去劳动权的工人对共和国的报复投票中，赢得四分之三的多数票，当选为第二共和国第一任也是最后一任总统。10天后，他在国民议会宣誓说：“我保证忠于统一而不可分的民主共和国，保证履行宪法所赋予我的一切职责。”但时隔三年还不到，他就背弃这个誓言，在法国恢复专制。

1848年的进程证明：法国还未进入实行民主的成熟期。民主的制度必须用很长的时间一点点地养

育，革命虽可推翻旧制度，却不一定能建立新制度。不久后，法国式的跳跃又把国家拉回循环的起点，准备进入另一个周期。

B. 小拿破仑专制：保守的发展时期

第二共和国在三年时间里，就走完1789—1799年十年的路程；再过一年，它就跨进另一个帝国的门槛。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正象五十二年前他叔父所做的那样，一年后，他恢复帝国，自称拿破仑三世。于是，在相距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法国两次走上同一条路：革命——共和——帝国。

可笑的是，路易·波拿巴恢复独裁是在保卫民主的名义下进行的。1849年5月立法议会选举中，温和的共和派受重大挫折，由形形色色王党分子组成的“秩序党”大获全胜，占居议会多数。但左翼“山岳党”也取得惊人进展，他们获得近二百个席位。第二年三月，山岳党在巴黎补选中又取得重大胜利，一些著名的左派人士甚至社会主义者都被选进议会。这导致了秩序党对宪法的修改，规定在一个地方住满三年的人才能有选举权。这使900万选民中的三分之一失去了选举权，也就是说，经常为谋取生计而四处漂泊的工人全都被排挤出选民团。

这为波拿巴发动政变提供了借口，12月1日深夜，议会各派领袖全都被捕；12月2日，总统向全国发布文告，指责议会破坏民主、私改宪法，保证要恢复全体人民的选举权。这以后，总统解散议会，实行独裁，为此以最民主的手段掩人耳目——举行公民投票。波拿巴在公民投票中获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赞成票，于是波拿巴总统在“全体”法国人民的“拥护”下把全法国放进了自己的口袋。1852年11月，波拿巴再次用公民投票把自己推上帝座，拿破仑一世的幽灵在路易·波拿巴身上还魂。对事态的逆向发展，共和派只发动了很小的反抗。雨果后来在流亡中写的著名抨击文章《小拿破仑》对政变的打击，也许比共和派所有的反抗加在一起还要大。第二帝国的建立表明：法国各阶级这时都还不会行使民主权利，不仅工人阶级不会利用普选权，就连资产阶级也不知道如何用议会手段进行治理。于是，国家被重新放到一个人手里，这个人声称他自己就是“全民”。

还在称帝之前，波拿巴就制定了宪法。这个宪法恢复第一帝国的建制，议会分三个院，第一院是立法院，由普选产生，它可以讨论法律草案，也可以通过国家预算。不过，法案必须由总统提出，议会没有创议权，预算通不通过都无所谓，议会没有

对财政支出的监督权。立法院对法案若有不同意见，必须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同意，它才能就不同意见进行讨论。此外，议长由总统任命，会期由总统规定，一年顶多只能开三个月会，会议内容由议长写成简短的公报向全国发布。这个第一院，虽由民选产生，却是毫无实权的。

第二院是参议院，参议员由总统指定，任职终生。它包括全国最主要的实权人物，如陆军元帅、海军上将等。它的任务是一旦立法院决议不符合总统口味，就把它否决。它还有权解释宪法、修改宪法。1852年年底，就是由它提出宪法修正案，将波拿巴劝进为皇帝的。参议院还可直接公布法令，无须立法院过目。

第三院是国务院，由总统全权任命，它在总统授意下起草法律，交给立法院通过。它还代表政府出席其他两院的会议，为政府进行辩护。法律在议会通过后，由它交给总统签字。

总统（后来是皇帝）是行政的最高首长，也是法律的唯一制定人，同时是陆海军的总司令。他可以全权任命政府部长，不必与议会商量。政府只对总统负责，而总统则不对任何人负责；政府成员不能从议员中遴选，以免政府受议会控制。总统既然集全国政、军、法全权于一身，他就是事实上的最

高主宰。因此当帝国正式成立时，宪法根本就无须改动，而只要把“总统”换成“皇帝”就行了。

第二帝国用普选权装饰门面，但实际上人民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皇帝用“官方候选人”的方法控制立法院选举，保证选出他所满意的人。据内政部长佩尔西尼说：“因各种名份被推出的候选人是如此之多，八百万选民在选择时，如何能达成协议呢？因此，政府必须在这方面开导选民。”他命令各省省长只支持官方提出的候选人，不仅为他们支付选举费用，而且给他们作竞选宣传。对于那些“不赞成新制度”的人，“政府要求你们（即各省省长）果断地加以防范，以免影响民众。”由于有“官方候选人”制度存在，1852年大选中只有3名反对派当选，还因为不肯进行政府规定的宣誓而被排斥在议会之外。在第二帝国，普选不是人民的权利，而是帝国装璜门面的工具。拿破仑三世第一个向世界证明：普选不一定就是民主。只要掏空它民主的内容，“民主”一样可以为专制服务。

第二帝国时人民没有任何自由。人民不可以集会，更不能自由组织结社。拿破仑三世年轻时专搞密谋，参加过许多秘密会社，包括意大利的烧炭党在内。因此他深知政治结社的力量，在这方面控制得特别严。他还让帝国成为警察的国家，不经审判就

可以放逐反对派。

不过，平心而论，拿破仑三世并不是单纯的反动派，在他统治下经济大步跳跃。他曾在英国流亡过很长时间，亲眼看见工业革命如何改变了一个国家的面貌和命运。他掌权后，把发展经济看成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因而采用一切方法刺激经济发展。他使用政权力量组织公共工程，向工商业提供大量贷款，他非常重视铁路建设，由此而带动钢、铁、煤等各项重工业迅速发展。他倡导改造首都巴黎，使它成为现代化大都市；他还鼓励向国外渗透，承包、修建苏伊士运河。在他掌权的二十年中，法国走完工业革命的大部分路程，成为欧洲的工业大国。

政治方面也缓慢地向自由化发展，工业革命造成强大的新阶级，帝国不能再熟视无睹。在日益增长的不满面前它有两条路可选择：要么加强专制、加强镇压；要么“自由化”。拿破仑三世终究是吃过几年英国饭的，他决意选择后者。1859年他宣布大赦政治犯；1860年开始了“自由主义帝国”的时期。这一年，参议院和立法院获得评议政府政策的权利，实际上意味着允许公开批评政府。此外，立法院若想修改法律草案，也不必经国务院批准了。1861年，议会获得监督财政开支的权利，

并且受权将所有的会议记录公开发表。不久，党派活动也在议会中形成，1863年，反对党“自由联盟”在大选中获200万张选票，32个议席，而政府的“官方候选人”只获得500万张选票。此外，议会中还有一个自由主义的第三党，有63名议员，反对派的力量已不可小觑。与此同时，工人运动也长足发展，皇帝强烈希望工人能支持帝国。1862年，他出钱让183个巴黎工人去伦敦参加世界博览会。这些人在英国拜访了工会运动的领袖，回国后就发表一份60人宣言，要求自由组织工会。1864年5月，工人获得罢工的权利。不久，组织起第一国际的法国支部。这以后，自由化趋势更加明显。1867年1月，拿破仑三世在报上公开宣布：“我认为可以在不损害民族赋予我的权力的前提下，致力于帝国制度的全面发展和公众自由的新的扩大”。这一年，议会获得了质询政府部长的权利；第二年的公共集会法在事实上允许各党派合法存在。1869年政府在大选中只获百分之六十不到的选票，而各种反对派获百分之四十强。一个由第三党领袖为首的政府在大选后产生，自由化政策又前进一步。立法院可以自己选举议长了，而且获得法律创制权。议员可以担任政府部长，而政府首脑这时已把自己看作是代表议会多数的责任政府首领。显然，在皇

帝之下，一个非常类似于英国议会制的政治制度正在形成，它如果发展下去，法国很可能会形成英国式的议会民主政治，法国的跳跃式发展也就可以结束了，而改奉英国的和平渐进之路。无论如何，1860—1870年这10年的政治发展表明：法国的民主政治已初具条件，由于拿破仑三世的理智退让，法国经历了一个保守的发展时期。

然而，法国注定还要来一次革命的跳跃，因为拿破仑三世的对外政策导致了帝国的覆灭。

C. 又一个循环：从革命到“公爵共和国”

1870年5月，拿破仑三世再次举行公民投票，要人民就“自由化”政策发表意见。皇帝在投票中获全面信任，投赞成票的有735万人，投反对票的只有157万，200万人弃权。这次投票，被说成是“帝国的第二次重建”，人民对帝国表示拥护。

4个月后，普法战争爆发，法军在色当战败，拿破仑三世成了俘虏。消息传到巴黎，人们纷纷涌上街，冲进议会，把战败的责任归给皇帝，要求宣布共和。于是，法国再次发生革命。和1815年一样，当皇帝退出舞台后，帝国就不能存在，事情变得很清楚；帝国只有一根支柱，它就是皇帝。

帝国倾覆后，法国应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

正统派和奥尔良派当然主张恢复王政，但他们力量不足。巴黎实际上控制在两种人手里：社会主义者和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然而，正当社会主义者大多在立法院迫使议员废黜皇帝时，共和派却赶快到市政厅，宣布成立国防政府。这一次，他们是以1848年革命为借鉴的：与其到后来再把工人阶级赶出政府，不如现在就把他们排除在外。这样，这个在一片混乱中成立的第三共和国，一开始就孕育着两个阶级的对抗。

这时法国存在着五种政治力量：支持波旁复辟的正统派、支持七月王朝的奥尔良派、失去帝国的波拿巴派、资产阶级共和派、以及受到各种社会主义思潮影响的工人阶级。

另一方面，普鲁士已经把法国的军事力量摧毁了，国家受外敌入侵，巴黎危如累卵。这种情况就好象80年前的局势重演：民族生死存亡，国家忙于革命。不过有一点是不同的：80年前因革命而引起入侵，这一次是入侵引起一场半心半意的革命。

按1792年的经验，革命必须向社会的下层逐级动员，直到发掘出民族最大的潜力，才能抵御外敌，同时保住革命。不过这一次“革命”有什么值得保卫呢？形形色色的王党愿意保卫共和吗？工人阶级愿意保卫一个在一开始就把他们排斥在权利外

的政府吗？共和派希望用民族战争的胜利为第三共和国提供保障，但他们既一开始就排斥工人，又如何发掘民族潜力、保卫“九月革命”呢？事情很清楚，对资产阶级共和派来说，他们只能在两条死路中选一条：要么向下层动员，打一场真正的民族战争，不过这意味着革命会深入，他们会被推翻；要么停止抗战，向普鲁士乞和，但这意味着他们要承担失败的耻辱，不能再继续掌权。共和派选择了第二条道路。9月，国防政府开始与普鲁士谈判；次年1月，签订停战协定。协定签订后，共和派的政府也就寿终正寝了。在2月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中，共和派只得到200席，正统派和奥尔良派共得400席，还有30名波拿巴党人。这个由革命缔造、但由共和派偷偷摸摸地建立起来的共和国，现在落到保王党手里，由老奸巨滑的奥尔良分子梯也尔担任政府首脑。假如想一想仅在4个月前全法国还在公民投票中支持帝国，现在却兴高彩烈地投保王党的票，法国人在政治上的犬儒主义不能不说太令人吃惊了！不过，这正是法国式道路的特点——动荡和摇摆。

和约签订后，巴黎感到被出卖了，因为正是巴黎支持了国防政府，让他们打下去。巴黎人于是在3月18日发动起义，起义起先只反对政府叛卖，但

很快地，它就打起“社会共和国”的旗帜。巴黎公社是工人的政府，1871年3月起义是1848年6月的继续，飘扬在巴黎上空的，不再是共和国的三色旗，而是社会革命的红旗。法国工人继1848年之后再次发动起义，这一次，他们不仅战斗了，而且建立起政权。在72天的生存时间里，公社不仅改建国家政权，为工人阶级的民主共和国提供了可能的模式；而且颁布许多社会主义立法，为工人阶级确立社会、经济权利。巴黎公社把法国社会突然向前推了一大步，和它相比，三色旗的共和国成了隔日的陈货。

回顾公社的制度是很有意思的，这是个真正的社会民主共和国。公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公社委员会，公社委员由全体人民直接选出，既没有什么“官方候选人”，也不必逐级选出“选举人”。这是法国真正的民主选举，参加过公社起义的利沙加勒在写《1871年公社史》时自豪地说：“选举是完全自由的”。公社委员会负责日常行政，同时执行最高司法权。一切法令都要在委员会中公开辩论，以多数票通过方能生效。公社的所有委员都具有平等的身份，不存在一个最高主宰。委员选出后，直接对自己的选民负责，定期向选民汇报工作，随时可由选民决定撤换。委员会分成十个专门委员会，行

使政府各部的职权。所有委员都参加一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管一个部门的工作。公社还废除常备军，建立全体公民的自卫军。公社改革司法机构，建立司法人员选举制度。总之，公社建立了真正民主的工人政权，在公社中，公民享受充足的、前所未有的权利。公社为社会主义民主树立了最早的先例。

但公社向前走得太远了，外省完全跟不上。在法国历史上，巴黎第一次不能拖着法国向前跑，反而被外省卡断脖子。从公社成立的第一天起，凡尔赛政府就把它视为叛乱，外省全都团结在凡尔赛周围，把巴黎团团围住。这样，巴黎就处在双重的包围中，一边是普鲁士的重兵压境，一边是凡尔赛的武装力量。五月底，公社在“流血周”中流尽鲜血，拉雪兹神父公墓成为公社的最后一块基地。公社失败后，有两万人未经审判就被枪毙，一万三千人被流放到殖民地。更多的人侥幸逃出巴黎，躲避到外省，或流亡到国外。工人的政治力量被打垮了，社会主义在法国有十年之久消声匿迹。

这样，在第三共和国成立8个月的时候，它先打败共和派，再消灭了有组织的工人阶级力量。共和国的两个缔造者都被清除了，舞台上还剩下三个保王派。但保王派互不相让，都只想叫自己的人当

国王。因为“王位只有一个，不能同时坐三个人。”梯也尔认为还不如保持共和，就在他这样说的第二天，1873年5月25日，三个保王派联合起来造反，把梯也尔给推翻了。政权完全落到王党手中，继任的总统麦克马洪元帅是个坚定的保王派分子，一切人（包括他自己）都深信：他的使命就是恢复君主制。而此后一段时间，事态也似乎确实按着人们的猜测发展着。

在1873年，君主复辟的一切准备工作都已就绪，甚至连国王乘坐的马车都已漆好。奥尔良派和正统派达成协议，由年事已高，又无子嗣的正统派候选人尚博尔伯爵先当国王，然后，再由奥尔良派较年轻的巴黎伯爵、或他的子孙继承王位。人们普遍认为：1873年法国将复辟王政。

但尚博尔伯爵毁掉了复辟的希望。他坚持要用波旁家的白旗作国旗，决不向三色旗让步。他说：“亨利五世（即他自己）不能放弃亨利四世的旗帜。”但他忘记了：亨利四世曾为取得巴黎而改奉宗教。亨利五世不肯登位，使一切反动派深为懊恼，教皇甚至抱怨他太愚蠢，偏颇固执，其实“只是为了那么一块破布。”

但这不只是“一块破布”的问题。波旁家的白旗象征专制，奥尔良接受三色旗，意味着向立宪制

度投降。尚博尔在大革命发生八十多年后仍然不忘君主专制，这诚属可笑；但1873年的事态表明：法国不管确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它都不能是专制的；王朝或共和现在都只是形式，即使是王朝复辟，也只能是立宪的王朝，民主政治在法国已具备条件。

由于尚博尔顽固，王政复辟的企图失败。由保王党组成的议会只好投票让麦克马洪担任七年总统，指望在这七年里尚博尔能回心转意。不过这个决定把一切复辟的企图都捣毁了。1875年1月30日，国民议会在讨论“宪法法案”时，由瓦隆提出的一项修正案规定：“共和国总统由参众两院联席召开的国民议会中的绝对多数选出。”经过激烈辩论，瓦隆修正案仅以一票多数通过，第三共和国终于在自己的宪法中，正式写上“共和国”三字。

就这样，贵族们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接受“共和行政”，成立“公爵们的共和国”。历史仿佛在故意卖弄哲理：几次革命都未能巩固共和国，一帮落魄贵族在走投无路中找到的权宜之计，却成了法兰西共和国的真正起始！这个事实也许说明：先进集团或先进思想的产生还不能算全社会的进步，只有当社会上最保守的集团也不得不接受先进思想所规定的选择时，社会才能前进一步。

D．在合力中达到平衡：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的法国政治发展

近一百年时间中，法国社会几进几退，大起大落，政局动荡已成为家常便饭，第三共和国颁布宪法时，这种局面并不象接近尾声，谁知道法国将来会出什么事呢？根据1875年宪法，法兰西共和国将是总统制的议会共和国。参议员四分之三由各省权贵选出，人民只有间接选举权。其余75名由参议院自己推举，是终身参议员。这种情况使参议院易受外省君主派控制，而终身议员简直就是贵族封号的变种。众议院由普选产生，它和参议院一起组成国民议会，控制国家立法。总统由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任职七年，他几乎有完全的行政权力，既不对议会负责，还和议会一起拥有立法创制权。他可以任命高级军政官员，可以解散众议院，一经由两院选出，就几乎有绝对的权力。不过，有鉴于波拿巴政变的教训，宪法对总统解散众议院的权力作出许多限制，使之在实践上困难重重。宪法还规定政府对议会负责，这显然是民主化方向的一大进步，但既然总统不对议会负责，政府又由总统任命，如何保证政府服从议会呢？可以看出，1875年宪法是共和主义和君主主义的妥协，共和主义者可以指望它将来变

得更共和化，君主主义者则指望它成为向君主制过渡的方便跳板。正因为如此，它才能成为“公爵共和国”的宪法；也因为如此，它就包含着日后不稳定的因素。

最后解决是在1877年取得的。5月16日君主派总统解散共和派政府，引起议会和总统的冲突。正统派右翼领袖布罗依公爵被任命为政府首脑，议会立刻提出不信任案，表示“全国代表对政府不予信任。”麦克马洪容不得政府的主张与总统不符，而议会则要行政完全服从立法，君主制原则和共和制原则的冲突不可避免了。六天后，总统解散众院，把法国拉进大选的漩涡，双方都进行你死我活的竞选，人人都知道这次大选将决定法国的命运。麦克马洪以总统的身份亲自出马，他仿效路易·波拿巴出巡各地，为自己的候选人奔走呼号。君主派知道这是个天赐的良机，若共和国不能渡过危机，紧接着就是王政复辟。但法国选民投了共和国的票，共和派虽然失去一些席位，却仍然占众院的三分之二多数。君主派承认失败了，11月20日布罗依公爵辞职；接着，麦克马洪表示总统不应用自己的权力与议会对抗。这样，一个共和派所接受的政府建立起来，共和国安然渡过危机。这件事表明：各派政治力量都承认选举是表达民意的合适方式，一经民意

表达，政治决定就算作出，不必再诉诸武力了。从今后，最高行政首脑（不管他有何种称号）都必须服从国民代表机关的意志，权力方向开始下指，法国终于跨进现代民主的大门。

继1877年众议院胜利，1879年共和派在参议院选举中也取得胜利，共和国真正在法国巩固了。1881年，三派保王党在众院大选中只取得不到100个席位，法国的旧政治势力终于退出舞台，“新阶级”在几十年反反复复的苦斗之后开始主宰法国。共和原则在1884年进一步得到加强，该年的一项法案决定：以后选举共和国总统时，不得让从前王朝（包括帝国）的家族成员当选，共和制将是国家唯一合法的政治制度。另一项法案将终身参议员职位取消，参议员全部选举产生。这两项法案使法兰西共和国和旧法国一刀两断，王朝或帝国再也不能借尸还魂。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是法国的改革时代。“市镇革命”使新的社会力量占领农村，旧势力被切断根基；教育改革推毁了保守的天主教势力，最终导致政教分离；出版法取消了政府对舆论的控制；离婚法成为解放妇女的第一步。1884年，工人获得自由结社的权利，近二百年的霞不列法被取消，工会运动得到迅速发展。九十年代开始，关于工资工时的社

会立法才着手制定，而且很不完善。法国工人虽然发动了比英国工人激烈得多的流血斗争，但社会立法的思想到很迟才为社会所接受。直到1928年，一个广泛的社会保险方案才被议会通过；1958年，制定了失业保险法。另一方面，男子普选虽然在1793年就已宣布，妇女选举权却直到1945年才实现。

从普法战争到今天，一百多年过去了，我们回顾历史会惊异地发现：1871年的巴黎公社是法国历史上最后一次革命。这以后法国的各派政治力量都进入合法斗争，和他们的英国同僚一样，规规矩矩地坐在议会大厅中用举手来改变政局了。第三共和国确立后，在1887—1889年的布朗热事件中经受了考验。当时，那个几乎就要成为新拿破仑的退休将军只要一挥手，就会有成千上万人和他一起去爱丽舍宫发动政变。但共和国政府果断地阻止了他，“第三帝国”终成泡影了。本世纪三十年代，当右翼法西斯集团企图在法国夺权时，共产党、社会党和激进党立刻弃嫌修好，组成人民阵线，保卫了法国的民主制度。1961年，驻扎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国殖民军举行叛乱，并企图攻打巴黎、征服宗主国，但这被戴高乐轻易地平息下去。1968年的“五月风暴”引起新的骚动，但革命并没有发生。

从1789年起，在近一百年的时间里，法国用革

命来解决政治问题，造成激烈的社会动荡，但当问题真正解决时，却没有用革命的手段。这就是法国的政治现代化之路。

3-4 德国：帝国梦幻的毁灭

A、铁与血：德意志的统一之路

1848年，普鲁士用刺刀扼杀革命，1852年，普鲁士王却以胜利者的姿态向他的臣民颁布宪法，普鲁士成了“立宪”的王国。在世界上，普鲁士第一个用民主的假面具来掩饰专制主义的实质，它第一个证明：民主的形式对专制来说不一定就是洪水猛兽，只要应用得法，民主的躯壳照样可以为专制服务。如果说英国的“旧制度”曾因为错误的形式而把民主的内容歪曲了，那么德国的“宪政”却只是一具抽干了精髓的僵尸。

不过，普鲁士在1850年的宪法就连表面的民主也不完备：国王保留大部分权力，由他任命政府官员。内阁是否应服从下院的决定，宪法并未作明确的规定。尤其荒唐的是，它把选民分为三个级别——高额纳税人、中额纳税人和低额纳税人，三级

选民各选出数量相同的选举人，再由选举人投票选举议员。这样，财产最多、最富而人数最少的一帮人就控制了议会选举，从而保证容克地主在议会中占绝对优势。尽管如此，宪法颁布后普鲁士就打扮得颇象一个立宪国家了。

立宪的普鲁士站在十字路口。它可以由斗争和改革向民主迈进，象英国和法国那样；也可能继承过去德国市侩的衣钵，继续在刺刀的权威下俯首，听任专制主义发号施令。两条路迟早是要冲突的，但想不到很快就开始一决雌雄。

1861年威廉一世继位。他是腓特烈·威廉四世的弟弟，向来以强烈的专制主义倾向著称。1848年3月他曾率军队弹压柏林，得到“炮弹亲王”的称号。革命中因害怕受到惩罚，就逃到英国流亡。这一年的经历使他对民主运动又恨又怕，因此登位后，就保持一种低姿态，避免和自由主义直接对抗。而且这时全德国的形势也迫使他摆出自由保护人的架势——为抵抗奥地利对普鲁士的排挤，他必须争取中等阶级自由派的支持。这样，在他即位之初，就任命了一个自由派内阁，使自由主义势力一度仿佛占上风。

1861年，议会中出现一个自由派多数，危机很快就爆发。政府这时打算实行军事改革，把常备军

从十四万增加到二十一万七千人，并延长服役期限，取消后备军，为此要议会增拨军费一千万塔莱尔。这种改革对中等阶级是个威胁，因为取消后备军就意味着取消中等阶级在军队中的地位，而普鲁士常备军则无时不是对付议会的最好工具。议会于是不批准拨款，并通过一项决议，声称政府的开支应由议会监督，而且必须按照被批准的计划严格执行。很显然，这个决议即使不象英国的“权力法案”那么深刻，至少也可以把王国政府置于议会的控制下，从而确立议会的优势。如果议会在这次斗争中获胜，那么无疑普鲁士民主事业也就获得了巨大成就。但内阁不允许自由派议会取胜，它在威廉一世授意下解散议会，重新举行大选。1862年，新选举又选出一个自由派多数，把军事改革的经费全都否决了。这显然表示全国舆论支持自由派，希望向政治民主化发展。威廉一世仿佛又看见1848年革命的阴影，在危机前便打算退位。就在这时，陆军部长建议从彼得堡招回被贬黜的容克政治家俾斯麦，让他来拯救普鲁士的军队国家。

俾斯麦对德国的自由主义向来就嗤之以鼻，他对德国的民族性看得很透，深知德国人只崇拜权威。早在1848年他就对腓特烈·威廉四世十分鄙夷，认为他在人民面前缺乏尊严。1862年10月，他

受命任普鲁士王国首相，上台伊始，就坚定宣称：“当今的大事不是靠决议和多数票来解决——那是人们在1848和1849年的错误——当今的大事靠的是铁和血。”这就是著名的“铁血政策”。在这个政策下，普鲁士继续走军国主义道路，而俾斯麦则给它装上最温柔的民主假面具。

俾斯麦对议会反对派根本不予理睬，他让中等阶级在议会叫嚷，政府却我行我素，继续推行军事改革。他下令征收新税，而新税却不让议会讨论。他对议会说宪法有一个“洞”，这个“洞”只规定国王和议会应该一致，而未规定万一不一致该怎么办，在这个“洞”未填补之前，国王只好先干起来再说，直到议会最后能和国王一致为止。俾斯麦后来承认他这么做完全是非法的，不过他知道德国人迷信权威，只要能装扮得象权威样，即使是稻草人也能吓人。议会听他这么一说果真被吓唬住了，于是便漫无止境地去讨论有没有这个洞，而俾斯麦却心安理得地去放手实行军事改革，他要用军事上的胜利去制服议会。

一年零三个月后，令人眼花瞭乱的军事胜利接踵而来，自拿破仑战争结束后就几乎停顿的扩张传统迅速恢复。在胜利面前出现了一种虚假的民族团结，而专制则在这种虚假的团结中取得了统治委任

权。

这几次胜利就是1864年的丹麦战争，战后吞并石勒苏维西；1866年的普奥战争，战争把奥地利排挤出德意志大家庭，普鲁士成为德国统一运动的当然领袖，二十四个德意志帮和自由市在普鲁士领导下成立北德同盟；再过四年，普鲁士打败欧洲一流强国法国，俾斯麦领着“炮弹亲王”走进凡尔赛宫，在那里宣布统一的德意志帝国成立，威廉成为第二帝国的第一个皇帝。

德国中等阶级在这些胜利前瞠目结舌了。他们不是要求统一吗？现在统一来了！为统一他们发动过革命，召开过法兰克福议会，吵吵闹闹地举行过许多集会，但从来就一无所成。统一是靠铁和血得来的，既然如此，一切努力和斗争还有什么意义呢？“当今的大事不是靠决议和多数票来解决，而是靠铁和血！”德国人本来就对权威够佩服了，现在对帝国更崇拜得五体投地，为统一，他们决定放弃自由。还在普奥战争结束时，新选出的普鲁士议会就决定向俾斯麦请罪。1866年9月3日，议会以压倒多数票批准自议会危机以来俾斯麦擅自征收的一切征税项目；这一天表明，专制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从此后，德国的自由主义就死了，军国主义君主制牢固确立。议会是这个制度的摆设品，它将为

帝国的军事目标鞠躬尽瘁。尤其重要的是，议会的投降并不是因为害怕或被收买，而是因为帝国的胜利；胜利便是帝国的资本，若有一天不能胜利，帝国也就不能存在！自此后中等阶级不再要求政权了，他们把指导国家的责任完全交给容克集团。

然而，德国既已统一，新的胜利从哪里来呢？俾斯麦是个小德意志主义者；他深知德国的扩张有一个限度。他在危机时出山，目标是要拯救垂危的容克地主集团。他反对将奥地利包括在统一的帝国内，就是因为他深信容克吞不下奥地利“这条牛”。有一个外交官曾经对他说：“当容克军官的来源枯竭时，我们的权力也就到顶了。”俾斯麦回答得很清楚：“这种话我不能公开说，但却是我的方案的基本点。”既然如此，德国就只有在小德意志主义的基础上加以统一。但统一的帝国又必须在新的胜利中才能生存，小德意志的疆域又怎么够大呢？所以从帝国成立的那一天起，它的社会基础（容克）就和它存在的前提（无限扩张）不能共存。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只有两个：要么改变它的社会基础，要么无视它的生存前提。但既然德国中等阶级在1866年9月3日决定给容克地主赠送全权委任书——这正是俾斯麦所需要的，那么帝国就只能在危害它生存前提的条件下，维持自己的生存了。

这就是德国的悲剧。

B．阳光下的地盘：从胜利到灭亡

俾斯麦建造起容克军事专制的大厦，却给它涂上最鲜艳的民主色彩。据1867年北德同盟宪法，帝国议会由同盟各邦全体人民在普遍、直接和秘密选举的原则上选出——德国人不费吹灰之力，一下子得到了现代选举制的全部原则！而这时的英国，既没有普选又不能无记名投票，法国虽有形式上的普选和直接选举制，权贵却可以通过公开唱票 操 纵 选举。但在德国的“普遍、直接和秘密”选举后面，却有这样一项规定：帝国议会的决议必须经同盟议会批准，否则不能生效。同盟议会由各邦 政 府 任命，共四十三席，普鲁士占十七席。十七席虽是少数，但按规定有十四席就足以阻止任何重大问题的通过。因此北德同盟的权力结构实际上是这样的：帝国议会服从同盟议会，同盟议会服从普鲁士，普鲁士服从国王和俾斯麦；帝国议会虽根据最民主的原则组成，却没有任何权力。德意志帝国成立后，同盟宪法几乎未加改动就变成帝国宪法，普鲁士国王兼任帝国皇帝，普鲁士首相虽不在理论上、却往往在实践上担任帝国总理大臣。宪法规定总理大臣必须是“负责”的，却故意不说对谁负责，不过人

人心里都很明白：总理大臣对皇帝负责，议会多数若反对总理，则总理不辞职，而是解散议会。宪法中有一条很有趣的规定：议会有权通过帝国预算并监督财政支出，这仿佛是对1862年普鲁士议会造反的公开承认。然而，帝国政府的收入只需要投一次票，一经投票就成为固定税收，一劳永逸；假如入不敷出，帝国政府就叫各邦出“国库捐”，份额按人口多少分摊。因此，帝国政府是永远不必开征新税的，议会虽有控制税收之权，却绝没有机会去使用它。把英国式议会的全套辞令学过来，却把它放到专制的框子里去，这项“发明”的专利权，属于德意志帝国和它的缔造人俾斯麦。

但俾斯麦设计的大厦却留下一道隙缝，即军费预算须每七年讨论并批准一次。俾斯麦在画蓝图时，本是连这条缝都不留的，他要求军队也得到永久性预算。但已死去的自由主义阴魂不散，硬抓住这一条不放。结果，议会不同意永久性军费，说明德国资产者对容克军队始终存有戒心。由于这条隙缝，帝国大厦每七年便晃动一次，为预先堵住议会的嘴，政府就必须每七年制造一次胜利，用胜利巩固帝国的存在。但新的胜利从哪里来呢？前面说过，奥地利是不能吞并的，因为奥地利的分离是德帝国存在的前提，因此奥地利控制下的大片德意志

领土就必须保持在帝国外。此外，奥匈帝国还保证德国东部的安全，只要奥地利还是一个庞大的多民族国家，俄国就一定要和德国交好，而德、奥在任何程度上的合并甚至合作，都意味着对俄国战争的开始。既然如此，新的胜利就不能再打着民族统一的旗号，它只好到其他地方去开辟领域。德国于是跳过地中海，去非洲争夺“阳光下的地盘”（俾斯麦语）。

如此看来，德国的殖民扩张和英、法有所不同，它与国内政情有着更直接的联系。只有胜利的扩张才能给帝国带来稳定，什么时候胜利中止了，帝国也就出现了危机。这也就解释了德国帝国主义为什么特别富于冒险性，往往表现得急不可耐，不顾死活。

为维护容克的统治，俾斯麦向资产者赏赐政权以外的一切东西。帝国成立后短短时间内，司法统一、货币统一、行政统一、市场统一全都有了，德国人不仅获得了统一的德国公民权，而且可以在帝国范围内自由迁徙、自由经商、自由创办工商企业。为满足资产者反教权主义的愿望，俾斯麦甚至发动“文化战争”，对天主教在思想、教育领域的阵地发动进攻。俾斯麦认为：为消灭自由主义，他必须比自由派走快一步。因此，当英国在进行改革时，德国也在旧势力领导下进入“改革时代”。不

过在英国，自由改革是中等阶级获得权力的表现，在德国，“自由改革”则把资产者排除在权力之外。在“自由改革”的同时，俾斯麦也没有忘记工人阶级。1883—1889年间，在俾斯麦指导下，德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向工人提供病、老、伤、残全面社会保险的国家，从而把工人的多数争取到国家这方面来。于是，一个容克的帝国，在资产者看来仿佛是自由主义国家，在工人看来仿佛是社会主义国家。而实际上一切都是虚假的。

德国资产者的无所作为也传染给工人阶级。从六十年代起，德国工人运动就受拉萨尔主义严重影响。拉萨尔自称是马克思的门徒，却为工人制定了一条与容克国家合作、反对“资本主义”的路线。在拉萨尔心中，容克是反资本主义的中坚力量，因此容克国家是反资本主义的主要工具。工人既然要反资产阶级，那么国家就是他们的现成工具。于是，在“反资本主义”的口号下，德国工人运动步资产阶级自由派后尘，也做了容克国家的俘虏。1863年，在拉萨尔直接控制下，成立“全德工人协会”，拉萨尔死后，这个组织和爱森纳赫派合并也未能清除拉萨尔主义，反而把拉萨尔主义带进德国社会民主党，以至马克思不得不写《哥达纲领批判》痛斥党纲的亲容克倾向。事实上，由于权威

崇拜根深蒂固，德国社会民主党自成立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始终未曾为工人阶级的政治权利发动过象样的斗争。英国有宪章运动，法国有巴黎公社，德国却什么也没有。他们有过欧洲第一大党，但这个党即使在镇压工人运动的“非常法”实行时期也不敢组织坚决的反抗，而到“非常法”取消后，“修正主义”就公开抬头，这说明对党内多数人而言，“革命”从来都只停留在口头上。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社会民主党就完全退回到拉萨尔的立场上去，他们不仅和其他议员一起投票支持战争，而且与各党签订休战条约，同意互不攻击也不攻击政府。这样做，按社会民主党官方的解释，据说是为了反对“协约国资本主义”。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工业资本主义飞速发展的时期，两大工业阶级缺少斗争，让容克地主安安稳稳地执掌政权，这是德国专制主义长期存在的基本原因。尽管如此，德意志帝国却不能克服它自身固有的矛盾，即没有胜利就不能维持帝国的生存。1883年，德国在西南非获得第一块海外殖民地，1885年又夺取德属东非，和南太平洋的马绍尔群岛和新几内亚东北部。这些胜利及由此引起的德英矛盾明显地巩固了政府的地位，因此当1887年帝国议会否决陆军军费法案，企图迫使政府接受每三

年讨论一次军费问题的交换条件时，俾斯麦立即解散议会，并且在新的大选中取得多数。很明显，海外的胜利使俾斯麦渡过一次严重的危机。但1890年大选时俾斯麦未来得及拿出新的胜利来，于是进步党、中央党、社会民主党三个反对派获得绝对多数，使帝国面临真正的挑战。俾斯麦于是承认他半生的心计都成泡影，主张取消宪法、限制选举权、废除无记名投票、取缔社会民主党、实行公开专制。但威廉二世认为帝国仍是可以靠胜利来拯救的，便撤换了俾斯麦。这以后，在威廉二世亲自指导下，德国开始执行“世界政策”，更急切地追求军事胜利。它不顾一切与奥匈帝国结成同盟，把手伸向巴尔干半岛，再通过巴尔干伸向土耳其、伊朗。俾斯麦曾再三告诫的“小德意志”界限被突破了，德国开始与所有欧洲列强正面冲突。其实，这样做完全是身不由己的。帝国这时只有两条路可走了：它要么在内部压力下爆炸，要么在新的战争中冒险，企图在新的胜利中延长帝国寿命。德国选择了后者。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德奥同盟面对协约国的两面夹攻，在人口、兵员、军力、经济各方面都远不如协约国的总和。俾斯麦在规划帝国蓝图时，曾预感到两线作战将置帝国于死地，他因此尽一切努力避免德国在两面树敌。然而帝国

生存的需要却把它一步步拉向双线作战的陷阱，因此从开战第一天起，德国的牌就已经输定了。尽管德军在战争中表现出惊人的作战能力，并且直至最后一刻都没有失败的迹象，但德国终于坚持不住，它的人力财力消耗殆尽，不得不宣布投降。俾斯麦用胜利缔造了帝国，但胜利又终究导致它的覆灭。

C。腐水不流：魏玛时期的“共和空位”

战争失败后，帝国大厦便完全倾覆。皇帝逃跑了，政府完全瘫痪，基尔等地已出现工人士兵代表苏维埃，人民起义正在发展，而军队却陷在前线的泥潭中不得脱身，柏林出现权力真空。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柏林的“十一月革命”。

革命是由社会主义者中真正希望用革命手段结束战争和改造社会的斯巴达克同盟发起并组织的，这是个真正勇敢的社会主义团体，只有它始终不渝地反对帝国的军国主义政策。它的领袖卡尔·李卜克内西早在战争爆发时就顶着民族沙文主义的压力在议会中单独投票反对帝国军事预算。1917年他们又在组织上和社会民主党划清了界限。不过德国工人并没有跟他们走，而是继续在社会民主党率领下支持战争。因此尽管斯巴达克团有足够的勇气和决心，却几乎没有什么力量。现在，当柏林出现权力

真空时，它行动起来，领着一批人去占领国家的重要机构。占领行动并未遇到抵抗，因为柏林什么权威都没有了，一切都在战败中化为乌有。全德国现在还剩下两支有组织的力量，一是军队，一是社会民主党。军队已经战败，而且还陷在前线；社会民主党因为支持战争的政策而早已融进帝国的整体中，这时就只有他们能以帝国良民的身份出来为帝国收尸了。

11月9日，李卜克内西在皇宫阳台上宣布成立“自由社会主义共和国”时，社会民主党领袖谢德曼正在议会开会，他听说后十分焦急，当即灵机一动，跑到议会大厅的窗口向下面的人群说“自由德意志共和国”已经成立。这使他的同事、社会民主党的另一个领袖艾伯特火冒三丈，因为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当时正在商量由威廉的哪一个儿子继承王位。况且帝国首相巴登亲王已经把大印交给艾伯特，让他当了24小时的最后一任帝国首相。

无论如何，共和国算是成立了，激动的人群解散回家，“十一月革命”也就结束了。这一天，德国突然发现自己变成共和国，不仅专制皇帝没有了，而且议会民主和公民权利也都突然出现，德国好象换了一个天地。但这些都不是斗争的果实，斯巴达克团发动了斗争，但第二天就被剥夺一切权

力；社会民主党宣布共和，是因为不宣布共和便不能保全帝国的尸体，而按照他们原先的打算，是只准备乘战败之机实现全面的君主立宪制的。德国之成为共和国，首先是因为协约国列强不肯与皇帝缔和，皇帝这才跑到荷兰去。德国成为共和不是想要民主，而是因为战败。事实将证明，德国人既对战败不服气也不打算实行民主制。

11月10日，就在革命的第二天，参加过旧德国政府的政治力量即在“人民代表委员会”中集结。社会民主党和分裂出去的独立社会民主党控制这个委员会，天主教中央党和进步党则参加进来。当天晚上，旧德国最主要的残余势力作出重要姿态，这就决定了共和国的命运。军方第二号人物格罗纳将军打电话给正在总理府书房中因为突然掌权而感到头晕目眩的艾伯特，向他表示军队支持，条件是新政府要结束无政府状态、镇压布尔什维克主义。这天晚上，旧德国残存的两支有组织力量达成历史性协议，社会民主党同意保持旧德国的精灵，军方则承认社会民主党正式进入德国的权力结构。六年后，当艾伯特被说成曾参加1918年革命而受到起诉时，格罗纳出庭作证说：“我们结成联盟来反对布尔什维克主义者的威胁和反对苏维埃制度。每晚在11点到1点之间，我们从司令部用一根秘密电话线在电话中

与德国总理协商一切。首先商定的是要夺取柏林工人士兵苏维埃的权力。商定调十个师团开进柏林。……”

艾伯特很快就履行了他的诺言，斯巴达克团被镇压下去，它的领袖李卜克内西和卢森堡在混乱中被谋杀。

另一方面，共和国决心不触动旧德国的基础。容克们仍然是土地的主人，他们拥有巨大的庄园，为支持庄园经济不致破产，政府在1927年开展“东援”，向东普鲁士容克提供了约四十亿马克的国家贷款。威廉二世流亡国外，却仍占有九万七千公顷的土地，而且还要求国家发给他每年125万马克的养老金，外加30亿马克的王室赔偿费。三四十个皇亲国戚仍拥有上十亿马克的财产，不仅保留着社会地位，而且是全国最大的首富。曾经在容克统治下俯首帖耳的工业巨头们，现在则组成极端民族主义的政党，专门在议会和共和国捣乱。军队被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它不仅不受政府控制犹如国中之国，而且还因为人员裁减而变得更加贵族化了。此外，还有一支庞大的帝国官僚职业队伍，这些人都曾是帝国的忠实奴仆，现在被共和国全盘接收，不加改造，便让它继续为新政权服务。德国给人的印象是，它仅仅摘掉头上的皇冠，而把旧社会原封不

动地保留下来。很显然，要在不触动旧势力、不改造旧社会的前提下贯彻新的政治原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社会民主党所以能在危难之时被推上宝座，只是因为旧制度不愿承担失败的责任。而一当战败的善后工作处理完毕，旧制度就一定要卷土重来。这样，由战败所产生的共和国，便只能是两个帝国之间的“共和空位”。

社会民主党在这时挑起领导国家的重任，实在是太蠢了。不过在德国既然没有人曾依靠斗争取得过权利，权利都来自权威的赐予；那么，就只有当权威垮台时，才有机会让新力量尝试一下权力的滋味了。右派政党都退缩到一边，不肯签署凡尔赛和约；社会民主党却走上来，接受了协约国对德国的判决。但这样一来，他们就在民族主义面前站不住脚了，所有的右派都以爱国者自居，对共和国政府齐声怒吼。共和国变得好象和民族屈辱是一回事，而社会民主党为了显示自己的爱国主义，便赶紧把旧秩序恢复，而不是把失败归咎于它。但共产党也以“真正的”民族主义面目出现，他们仇视社会民主党，便指责他们出卖民族尊严；他们机械接受外国党理论，不分析德国具体情况，也看不出国际资本主义的差异和矛盾；他们把反对社会民主党看作是国内的主要任务，把反对协约国帝国主义看作是

国外的主要任务，甚至以为“专制的帝国主义”比“民主的帝国主义”更接近社会主义的胜利，因为“专制的帝国主义”是帝国主义走到了穷途末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魏玛时期的最左派和最右派之间存在着无形的奇怪同盟，这对共和国的覆灭显然有深刻影响。

社会民主党既签订了凡尔赛和约，又不敢对旧德国开刀，就只好给旧德国披上一件漂亮的新外衣，以显示他们是民主派。1919年8月，社会民主党占优势的德国国民议会通过共和国宪法，这个议会是在小镇魏玛召开的，因此德国的第一共和国就叫作魏玛共和国。社会民主党没有拿出自己的纲领，宪法草案是资产阶级民主派民主党的作品。从条文上看，这是部充满最完美的现代议会制精神的宪法，是一部“法学家的杰作”。全体德国人不分男女，年满20岁都有选举权，这大大地走在英法前面。政权的三个组成部分总统、上院、下院相互牵制，一环扣着一环，而且下院（德国国会）握有最高主权。下院按比例代表制原则选举，得票多的政党也一定会议席多，得票少的党也不会没有议席。总统由全体人民直接选举，从宪法上看，他只是议会责任制政府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内阁对议会负责，等等。

然而德国的理论和实践总是脱节，理论上一切都好，实践中却一定走样。魏玛宪法就是这种情况，它从法学的角度看相当完美，在实践中却只是为恢复专制开道。比如说宪法规定下院有制定法律的权力，若上院否决，下院可用三分之二多数强使法律通过。但在实践上各届政府总是将法律草案先拿到上院去讨论，这样民选的下院反倒成了配角。宪法为限制普鲁士邦的权力，曾规定各州在参议院的席位不可超过总数的五分之二；但实际上魏玛时期的普鲁士邦政府一直是各州中最进步也是最民主的一个，其他各邦反倒掌握在各色各样的保守派甚至君主专制派手里。宪法规定“总理，以及由总理推荐的中央政府部长必须由德国总统任免。”这本是总统的一项象征性权力，但在实践上却被解释成总统可以不顾议会意见任意撤换政府首脑。对共和国最致命的一项条文是宪法第48条，它规定总统在“公共安全和秩序受到严重骚扰或威胁”时，可以颁布临时法令，或取消宪法规定的某些公民权，实行紧急状态统治。这一条在其他许多国家的宪法中多多少少也是有的，而且根据魏玛宪法规定，若是下院反对紧急状态，它可以废除之，恢复正常宪政统治。但在德国，这一条却使总统得到非常的立法和行政权，总统的态度成了民主赖以生存的基石。

总统若不要民主，他就可以实行个人专制。事实上，在魏玛共和国存在的14年中，紧急状态统治是政府常用的一个法宝，共和国最初6年颁布过135个总统政令；到共和国行将就木时，紧急状态法成了进行治理的唯一手段，1931年颁布44次，1932年颁布66次！事实证明：在德国这样一个专制传统未除、人民尚没有接受民主启蒙的国家里，再民主的宪法条文都只会被专制统治者拿来做挡箭牌。

魏玛共和国在这种可笑的局面里挣扎了14年，选出的政府一个比一个保守，一个比一个反动，最终导致希特勒上台。魏玛共和国的历史教训就在于它没有对旧社会进行改造。英国在完成民主化时，它的旧社会势力虽保留着头衔和称号，但在一切实质方面都被新社会同化了；法国在完成民主化时，它的旧社会势力被不断消灭，甚至连肉体都不能保存。德国在战争失败以后突然出现一个民主化改造的时机，但谁也没有去利用它，谁也不愿行动。人们既不会斗争，也就不懂得如何利用斗争的时机。旧的权威坍倒了，新的权威还没有出现，共和国只是个看守政府，在它把新权威等来之前，它尽力维持德国的旧样。腐水不流，国家在静止中是不能前进的，旧帝国终究会借尸还魂，把德国引向更大的灾难。

D。“两害择其轻”：人类历史的大悲剧

社会民主党在台上仅一年半，刚来得及签署凡尔赛和约与发布宪法，便不得不把总理的职位让给天主教中央党。中央党是一帮毫无政治原则的机会主义者的杂烩汤，其成员从旧贵族到街头流浪汉什么人都有。他们参加共和国的每一届政府，左派掌权就支持左派，右派上台就拥护右派，最后把法西斯主义捧上权力的宝座。

魏玛共和国的前五年充满动荡。它刚成立，就把共产党的优秀代表杀害在血泊中，使共产党和共和国势不两立。接着，旧帝国的遗老们发动政变，在东普鲁士行政长官卡普率领下一批旧军队进占柏林，而曾经负责血洗共产党的社会党国防部长，这时却不能说服将军们下令对叛乱者开枪。社会党政府狼狈地逃到斯图加特去了，若不是一千万工人自发地发起全国总罢工，共和国早已夭折。这时，鲁尔区工人在共产党影响下开始夺权并准备向柏林进军，社民党政府于是再次把共产党镇压下去。1923年初，法国出兵占领鲁尔，企图逼迫德国偿付战争赔款。这次行动不仅未能达到目的，反而刺激了德国的民族情绪，战败与共和国更紧密地联系到一起，共和国仿佛就象征着失败。不久，共产党发动

总罢工，逼迫古诺政府下台；10月他们在汉堡发动武装起义，与政府军激战三天。11月，极右派在希特勒率领下发动慕尼黑的“啤酒馆政变”，企图夺取巴伐利亚地方政权。总之，在魏玛时期，共产党和社会党的合作绝无可能，极右派却能利用其分歧从中取利。这一点在1925年的总统选举中表现得很明显，当时，右派推出帝国在德国的最后代表兴登堡元帅当总统候选人，而社会党则愿意支持中央党领袖，以阻止右派上台。尽管中央党得胜后未必就能挽救共和国，但假如共产党也把他们的 200 万票一起投给中央党的话，兴登堡就一定会失败。

兴登堡当上总统等于给共和国签发了死亡签证。不错，当初共和国建立时，是由于他不反对才得到出生证书的，但他从来就没有改变对君主制的信仰。他担任总统后据说曾严格地恪守他关于支持宪法的誓言，但他在最后的日子里给第三帝国发放了通行证。兴登堡是容克和军部的总代表，据说他这样看待自己的职责：“在我任职时遇到一切困难时，我就看一看皇帝的相片，并问我自己：这位至尊的万岁爷将在这个问题上作何决定？”选举兴登堡担任总统，就是把共和国交给帝国——而这个决定，是德国人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自愿作出的。法国人在第三共和国第八年时把一个君主主义

的元帅总统赶下台，德国人却在魏玛共和国成立七年时把一个君主主义的元帅总统捧上台——德国人的共和试验，难道能够成功吗？

从1918年到1928年，魏玛共和国更换十届政府。1930年，最后一届按议会正常程序行使权力的共和国政府垮台了，这以后，共和国就一直在紧急状态法统治下残喘，一直到纳粹上台。

1930年大选是德国历史的转折点，在577个议席中，纳粹党得108席，社会党得143席，共产党得77席。如果社会党和共产党能够在纳粹的崛起前求同存异，顾全大局，那么加上中央党力量，就能维持一个中左的政府。但这种联盟是不可实现的，中央党总理布吕宁于是和右派组成少数派政府，既面对左边的反对，也面对纳粹党在极右翼的捣乱。政府只好用紧急状态法进行治理，实行事实上的独裁。从这一天起，魏玛共和国的“民主”就已经死了。社会民主党支持布吕宁，因为他们认为在纳粹和布吕宁之间，应“两害取其轻”。共产党当时是德国的第三大党，党员有三、四十万，还控制着柏林，使首都有“赤色柏林”之称。但它“执行了斯大林同志对德国革命的错误指示”，在社会民主党和纳粹党之间搞“两害取其轻”，把社会民主党“看成是德国资本主义的重要支柱”，因而“拒绝

和社会民主党建立反法西斯的统一战线”。① 德国共产党没有能摆脱德国人的民族弱点——它太迷信权威了，不过这一次，这个“权威”来自苏联。

就是这种“两害取其轻”的政策，使社会党和共产党都付出了血的代价；德国被交付给魔鬼，世界都因此而遭受大劫。1932年4月，布吕宁下令解散希特勒的冲锋队和党卫军，共和国终于意识到死亡的危险。但陆军不同意这样做，专长搞阴谋的施莱彻尔将军想利用希特勒做自己的工具，为自己登上总理宝座开辟道路。在军方压力下，兴登堡解除布吕宁的职务，而仅仅在两星期之前，布吕宁还得到国会多数票的信任。兴登堡采取这个措施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布吕宁把刀口对准了容克，打算对“东援”进行调查，这就使自身是容克地主的兴登堡感到触痛。布吕宁的下台充分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魏玛共和国不能得罪军队和容克——这两根旧帝国的最坚强支柱。共和国不敢触动旧社会的基础，这时就要自食其果了。

1932年7月大选中，纳粹党获得更大的胜利，它在608个议席中得到230席，成为全国第一大党。

---

① “关于研究德国史的意见及其他（王炳南同志在中国德国史研究会成立会暨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摘录）”，载《德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1—2页。

但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仍不能组成。11月，国会再次举行大选，这次纳粹党选票急剧下降，而共产党议席则上升到一百席。纳粹党内已人心不稳，甚至连冲锋队的工资来源都快枯竭，希特勒甚至有过自杀的念头。然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还是没有形成。共和国在灭亡前作最后一次挣扎，搞阴谋的施莱彻尔将军当上总理后发现他完全控制不了希特勒，便突然左转，把“东援”问题重新拿出来讨论，还准备公布议会调查报告。容克集团再也不愿忍耐了，他们和大工业集团串通起来，由另一个擅长搞阴谋的前总理巴本牵线，安排希特勒和民族主义党首领胡登堡等人会见。会见后，民族主义党就撤回对施莱彻尔的支持。1933年1月28日，就在调查报告预定要公布的前一天，施莱彻尔被撤职；两天后，希特勒担任魏玛共和国总理。自帝国覆灭后，德国终于又出现权威，德国人因此满心欢喜。但他们不知道，他们用完全合法的手段“民生”地把一个独裁者推上宝座，将给人类历史造成一幕前所未有的大悲剧。

E. 民族浩劫：民主在浩劫后降临

德国人把纳粹捧上台，纳粹上台后，给德国带来深重的民族灾难。

1919年，当希特勒参加“德国工人党”时，他领到的是第7号党证。第二年，党的名称改为“德国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在德文中缩写为Nazi（纳粹）。当时那少数几个党员为设计党旗而绞尽脑汁，结果在大红的底子上放一个白圈，在白圈中再放一个黑色卐字。这不是魏玛共和国（及1848年革命）的黑、红、金三色旗，而是帝国的三色旗——红、白、黑，但又不同于旧帝国——这是一个新帝国。

纳粹之所以能成功，会从一个只有半打党员的小俱乐部发展成吞噬德国的大怪物，就是因为它声明要继承旧帝国。在纳粹党的辞典中，民族是同一血统人的共同体，“社会主义”也是统一血统人的共同体，因此“民族社会主义党”就是民族至上。希特勒每次在集会上演说，总是先大骂凡尔赛和约，然后把战败归罪于共和国和“犹太人的共产主义”。他把犹太人和共产主义扯在一起，真可谓是“匠心独具”，因为在战后饱尝艰辛、被战争赔款压得喘不过气来的德国，反“犹太资本家”最能煽动群众的狂热，反共产主义则最合保守派的口味。但实际上，德国的经济从来就不掌握在犹太人手里，而是掌握在纯纯正正的“雅利安种”的德国资本家手里，许多人是容克出身，克虏伯就是其中

一个。纳粹党对帝国的信念一开始就深受旧势力赏识。1920年，由于冯·埃普上将捐助，纳粹党才买到第一份党报宣传“民族社会主义”观点。1923年，旧帝国军队的前第二号人物鲁登道夫和希特勒一起发动政变，政变虽被中央政府镇压，巴伐利亚地方当局却把他保护下来，象老爷一样供养在他服刑的监狱里。啤酒馆暴动使希特勒成为全国性新闻人物，从这时起，一起过去支持帝国的工业巨头就开始把希望寄托在他身上。不仅钢铁业的梯森和煤炭业的基尔道夫；甚至德皇威廉二世也对纳粹党解囊相助。到1930年止，希特勒从后者那里拿到近二百万马克！1931年1月27日，希特勒又在杜塞尔多夫的工业俱乐部出席所谓“三百人会议”，正式提出德意志的问题是“生存空间”问题，为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建立八百万军队，取消民主，实行独裁：“经济生活是靠个人权威而建立起来的，但政治上却要否认这种权威，代之以民主，荒谬之至！”这一番话深得崇拜权威的德国上层人欣赏。后来，在和胡登堡会见、安排他担任总理的那次会议上，希特勒向旧势力保证：如果他执政，将保护容克，不触犯工业界。以后的历史证明，尽管在一切问题上希特勒都是大骗子，在这一点上，他却恪守诺言。

希特勒上台后，“共和空位”时期就结束了。由于在上一次大选中纳粹党明显地衰落，希特勒决心用另一次选举来弥补损失。但纳粹的前途仍然难以预测，共产党发展得很快，很显然，它是希特勒最强的对手，这个问题必须解决。1933年2月27日，在预定举行大选的一个星期前，国会大厦突然被神秘地纵火焚烧了。希特勒立即说这是共产党暴动的信号，于是兴登堡总统发布紧急法令，取消宪法所保证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通信等自由。大选在极端恐怖的气氛中进行，共产党领袖全都被捕。尽管如此，共产党还是获得八十一席，但希特勒把它们全都作废了。纳粹党获得百分之四十四的席位，加上它的盟友民族党，就超过议会的半数。这次大选是希特勒用合法手段把“民主”转为独裁的重要步骤，戈林对此曾加注说：这将“是十年内，也许还是一百年内的最后一次选举……”。

下一个步骤是用合法手段取消宪法。3月24日，国会通过授权法案，使希特勒政府不必经议会同意就制定法律、颁布违反宪法的法令，还可以自由与外国签订条约，无须议会讨论就决定国家预算和开支。授权法在投票时，共产党已被排除出议会，只有社会民主党全体投反对票。这使社会民主党成了希特勒的眼中钉，7月7日，政府颁布法令，把社会

③

民主党赶出国会及各级地方政府，一星期后没收其财产。只是这以后，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才算可以形成了，1934年1月，社会民主党在布拉格召开中央委员会，宣称要开展反纳粹政府的地下斗争；1935年夏秋，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要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建立反法西斯主义的统一战线，10月，德国共产党在布鲁塞尔召开代表会议，党的领导作了自我批评。后来，共产党和社会党在反法西斯斗争中都表现出无畏的勇气，两个工人党终于在集中营里拉起手来。尽管“亡羊补牢，犹未为晚”，但兄弟阋墙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

资产阶级各党虽说投票支持授权法案，自己也未能逃脱灭顶之灾。6月27日德国民族阵线被解散。接着，从6月28日到7月5日，一周时间中，民族党、人民党、巴伐利亚人民党、中央党也全都识时务地自行解散了。7月14日，希特勒得意地宣布：从此后德国只有一个党、一个领袖，全德国应该统一行动、统一意志，今后任何政党活动和建立新党的企图都将以苦刑役加以惩处。在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大帝的墓旁，希特勒宣布第三帝国成立。

但希特勒的专制还不只是在政治上，他用“一体化”来控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他统治下，全国各行各业按条条划成经济组—专业组—专业小

组的上下级结构，国家控制一切经济活动。过去的企业联合会全都改成国家机关，最大的老板担任联合会长官。小企业主完全失去自由经营权，从原料分配到订货销货全都由经济行政部门负责决定。工人阶级不仅被强制参加劳动（这被解释成是“劳动权”），而且失去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农业工人不许流入城市，城市工人则不得自行流动。国家有权随时征调任何人到任何部门任何地方去参加任何工作，被征调者不得稍有违抗。这样一来，就连把希特勒推上台的小资产阶级、中资产阶级、甚至一部分大资产阶级也吃到独裁的苦头了，得利的只是少数最大的工业寡头和容克地主。

再看思想控制。第三帝国时只有希特勒的《我的奋斗》是人人必读的圣书，必须人手一册；其他书，包括德国最伟大的文化遗产都在 查 禁 之列。1933年5月10日，全国各大图书馆当众烧书，海涅、爱因斯坦、布莱希特的著作一概在焚烧范围内。一大批杰出的德国科学家、作家被赶出德国，其中爱因斯坦就是一例。希特勒说：“知识会败坏我的青年”，于是，在希特勒时期，青年被培养成“有强烈主动性的、主人气概的、不胆怯的、残 忍 的 青年。绝不许他们软弱和温和。”这一批青年，不久后将带着一颗麻木的心去屠杀全人类。

希特勒的德国是恐怖的，德国人把民主出卖给他，指望他给德国带来新的荣誉。但随民主而去的是人的自由，乃至一切人性。第三帝国的历史证明：专制并不是封建阶级的特权，在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家，专制可以在任何人身上还魂，即便是象希特勒这样一个维也纳街头的贫穷流浪汉也罢。

但第三帝国和第二帝国一样有一个不可克服的矛盾：它既然在恢复德意志尊严的许诺中产生，便只有用胜利才能维持生命。德国旧势力支持希特勒上台，是因为他们在希特勒身上看到旧帝国的希望——征服和扩张，因此从刚上台起，希特勒就着手重整军备，扩充军力。不久后，他的军队开进莱因兰。这初步的胜利不仅使他得意忘形，而且仿佛他成为德国复兴的缔造者了。于是，新的胜利一个接着一个：1935年吞并奥地利，占领苏台德，1939年开进捷克斯洛伐克。这些不开一枪一炮的胜利使希特勒高兴得发了狂，他以为胜利将漫无节制。1939年9月1日，德军入侵波兰，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全面展开。

战争给欧洲带来大难，但最终使德国彻底崩溃。战争中德国人战死150万，失踪200万，另有150万在欧洲各地被捕。同盟国军队打进德国本土，一寸一寸地把德国从纳粹的魔掌中抢出来，结果德

国满目疮痍，遍地焦土。战争结束后，同盟国吸取上次大战的教训，它们不索取高额战争赔款，而是着手于德国的彻底改造。东部地区按苏联模式建立政权，并入东欧的社会主义阵营。西部地区则在美英法占领军威逼下被迫接受民主改造，向民主化政治演进。战后四十年，西德溶入西方阵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变得和战胜国完全一样了。在漫长的几百年中，德国未能自我改进，最后在占领军刺刀下被迫改造，这就是德国政治现代化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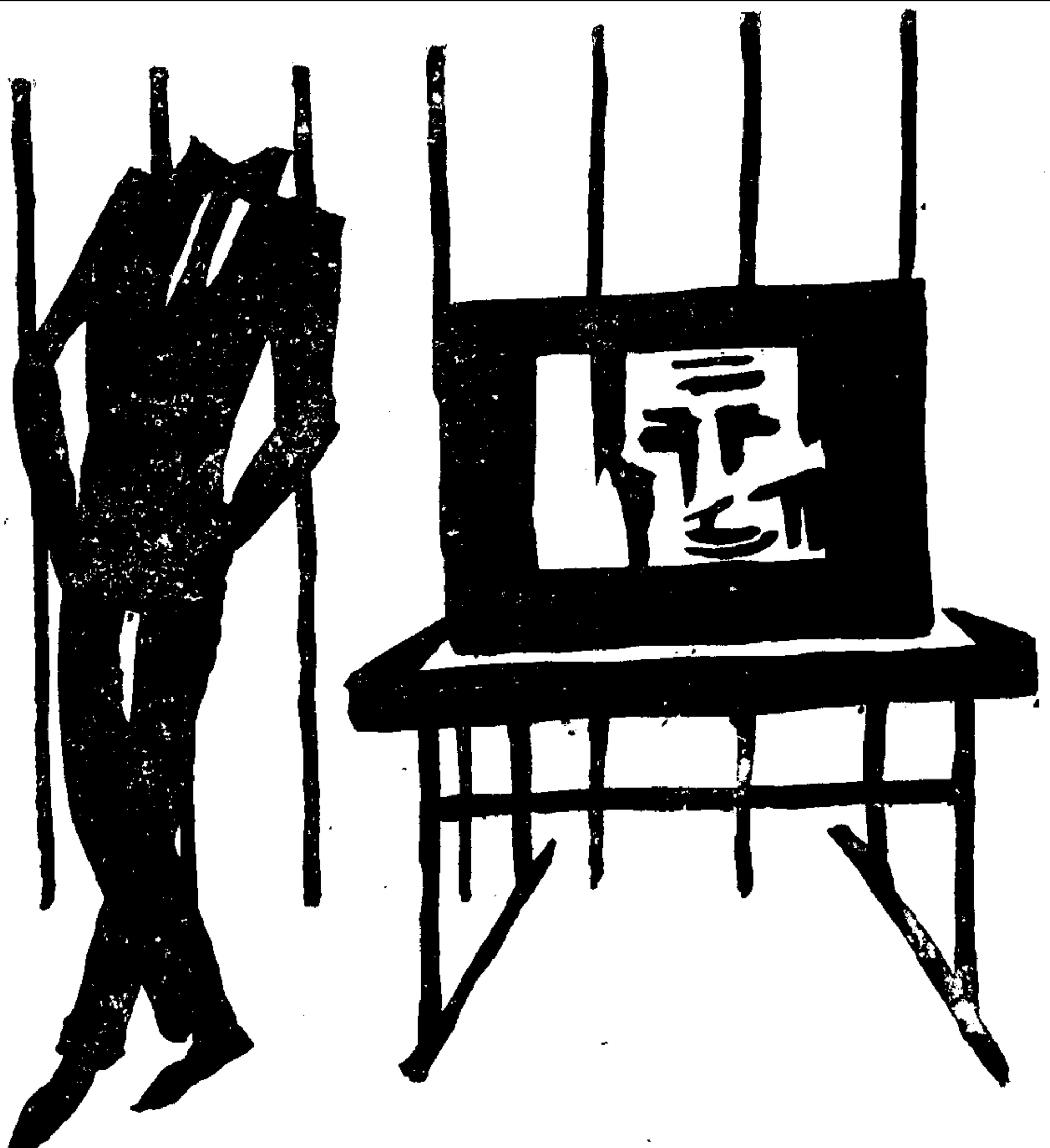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英、法、德的历史显示出有三条不同的前进道路，国家也在这三条路中作出选择。三条路指向同一终点，但各国在选择不同道路时，不得不受国情的限制。三条路需要有各自的条件，走不同的路，带给各民族不同的命运。

4-1 同与异：终点与路线的比较

A．相同的政治制度

英国从未有过“宪法”，也从未对国家各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和各自权限作出过明确、系统的规定，然而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它依靠许多先例和习惯形成完整的议会式政治制度，成为一切现代西方民主制的母体。

英国的政治制度可用下图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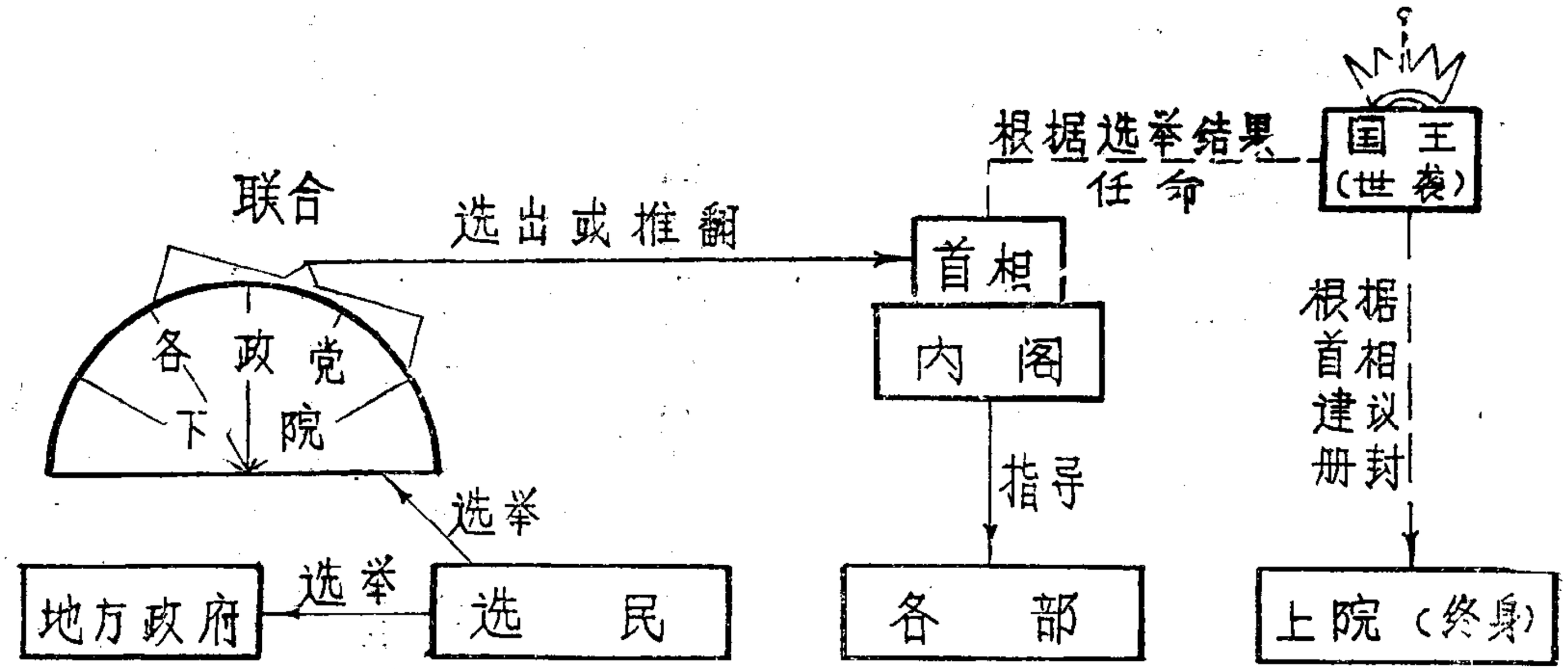
联合
选出或推翻
各政党
下院
选举
选举
地方政府
选民
首相
内阁
指导
各部
根据选举结果任命
国王（世袭）
根据首相建议封册
上院（终身）

英国（议会制）

如图所示，选民通过普选选举议会，议会多数党或若干党派的联合组成政府，政府对议会负责。首相根据党派原则挑选内阁，内阁指导各部工作。国王虽世袭而且是名义上的国家元首，但国王的职务完全是礼仪性的，不具有任何行政功能。上议员虽是终身职而且不经选举产生，但在实践上有权出席上院的所有贵族都由历届首相向国王提请册封，而且时至今日，上院连立法职能都几乎丧失干净，唯一剩下的重要作用是充当最高上诉法庭。

法国自1789年以来已经有过十七部宪法，宪法的原则之不同，可以用“天壤之别”来形容。现在指导国家政治生活的是第五共和国宪法，由戴高乐在1958年制定，经全国公民投票批准。根据这部宪法，法国的政治制度可画成下图。

如图所示，选民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下院（国民议会），通过间接选举产生上院（参议院），上院几乎是无足轻重的，它在立法过程中并不起很大作用。下院是主要的立法机关，它可以用多数票迫使总理辞职，但对政府活动没有多少约束权。行政权掌握在总统手里，他有广泛的任命权，可以指定总理和内阁成员，通过他们指导各部，还可以在总理和两院议长的同意下解散议会。但总统是全体选民直接选举的，因此法国选民参加两种选举，一是选举立法机构，一

是选举行政首脑，这是因为立法和行政各成系统，缺少有机联系，因此都需要选民的意志来决定。

联邦德国在战后按英国模式制定宪法，和魏玛宪法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它使总统一职完全虚悬，成了和英国国王一样的礼仪性职务。总统被剥夺实权后，总理就是最高行政首长，由他选定内阁、指导各部。但总理是由议会多数党或党派的联合推选的，政府对议会负责。下院（联邦议院）是主要的立法机关，上院（联邦参议院）也有很大的立法权，是一个真正的第二院。它由各州政府派代表组成，但由于各州政府也是由普选产生的，因此联邦参议院建筑在间接选举的原则上。如后图。

三国政治制度的相似之处在于：基于普选权之上的选举是整个政治机器的支点，权力结构向下，没有选民的同意，机器就不能运转。无论政局发生什么变化，必须以国民自愿为基础，也就是说选举必须是公正、不受操纵的，否则就是违法，也就是违背国民多数的意志。这种制度把政治斗争纳入到公开、和平的轨道上来，避免因政治冲突而造成动乱乃至内战，影响国家的经济发展。这种制度在理论上，是体现自洛克、卢梭以来的西方政治学中一个基本原理，即“统治必须征得被统治者的同意”。从以上三个图可以看出，尽管英、法、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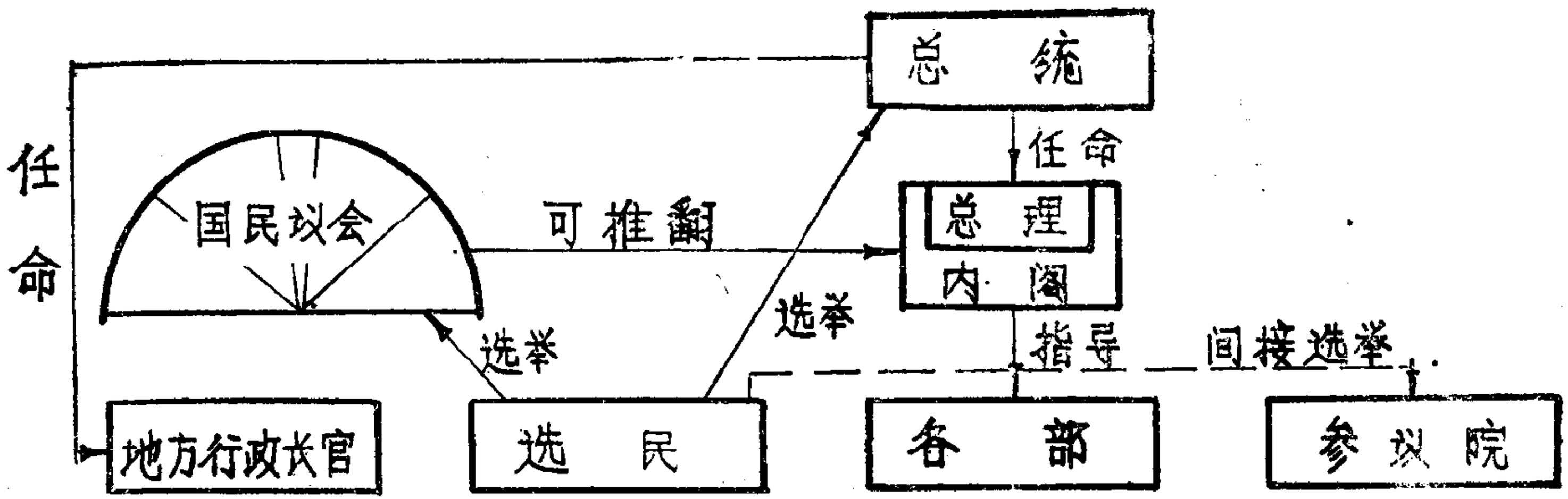

法　　国　（半总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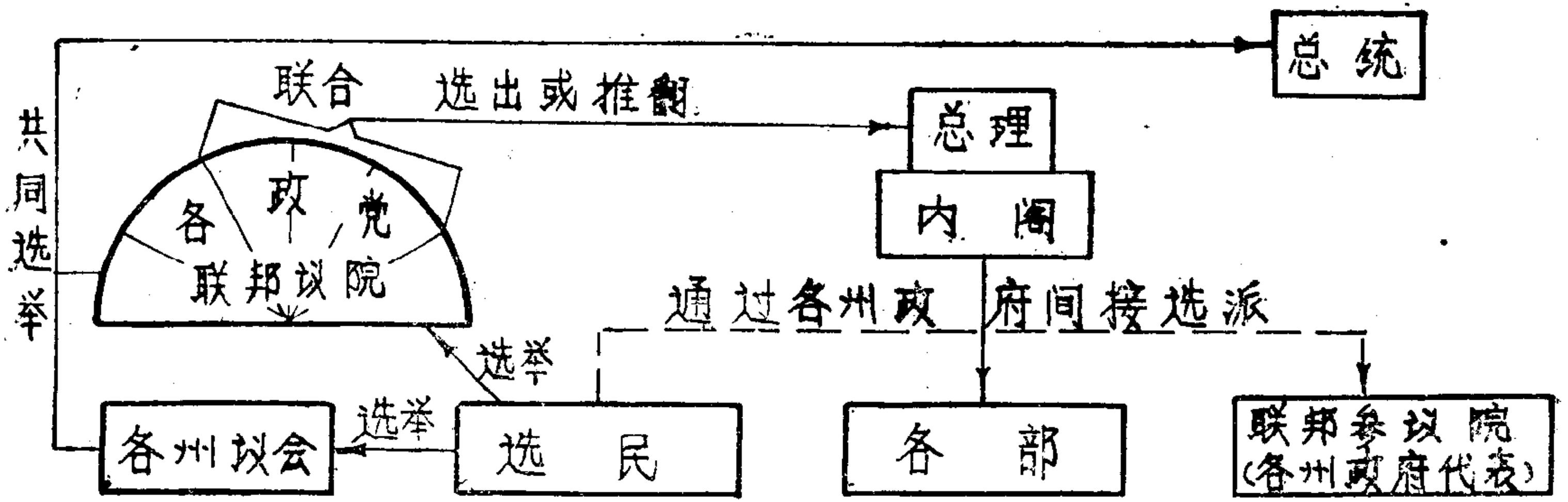
总统
联合
选出或推翻
总理
内阁
共同选举
各政党
联邦议院
选举
通过各州政府间接选派
选举
各州议会
选举
选民
各部
联邦参议院
(各州政府代表)

西　　德　（议会制）

国政治制度在细节上有很多不同，但权力的中心结构是“选民——下院——政府”三角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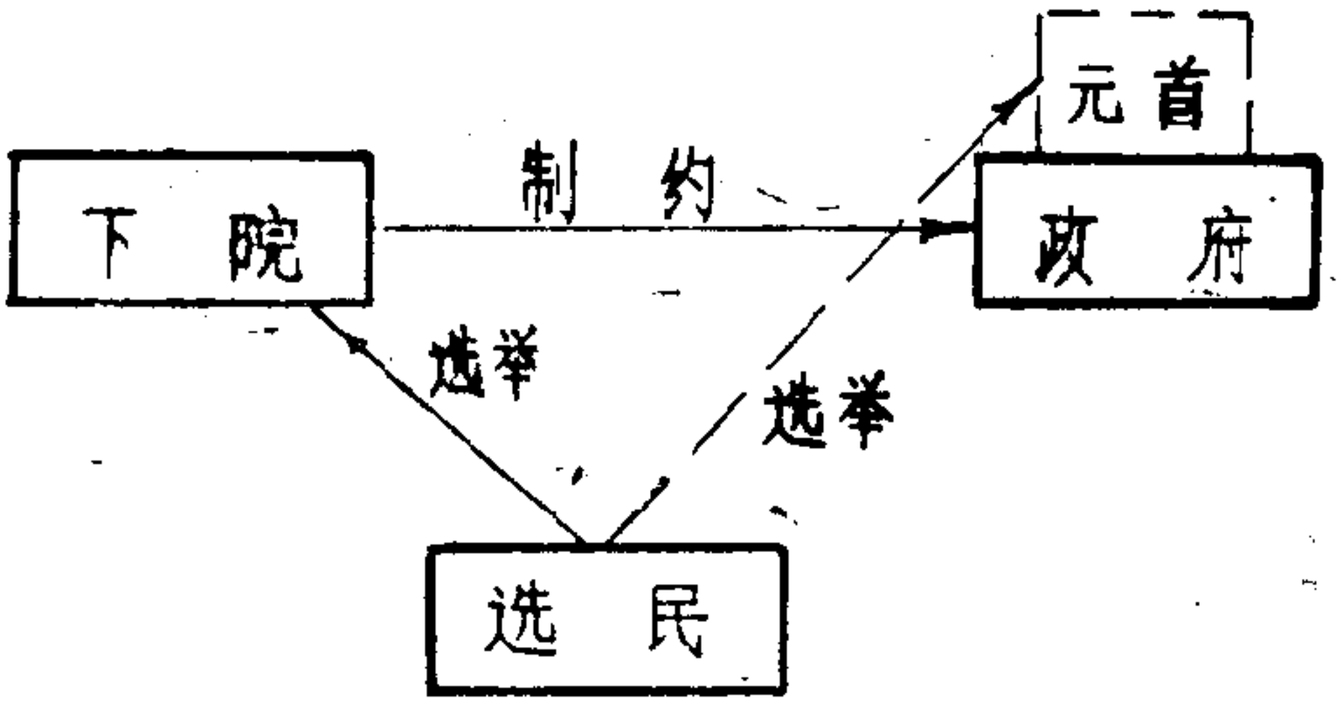

这个三角架构就是现代西方政治制度的基本力点。英法德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道路，最终来到同一终点。

B．不同的发展路线

比较不同发展路线，最好莫过于查看二国的经济曲线图，从中找出不同的政治道路对经济发展的不同影响。试看以下二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英国的曲线比较平直，波动比较小，生产主要受经济周期影响，繁荣时就达到峰值，危机时就跌落沟底。英国经济受政治变化的影响很小，它主要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规律来支配。法国经济起伏很大，明显受政治变化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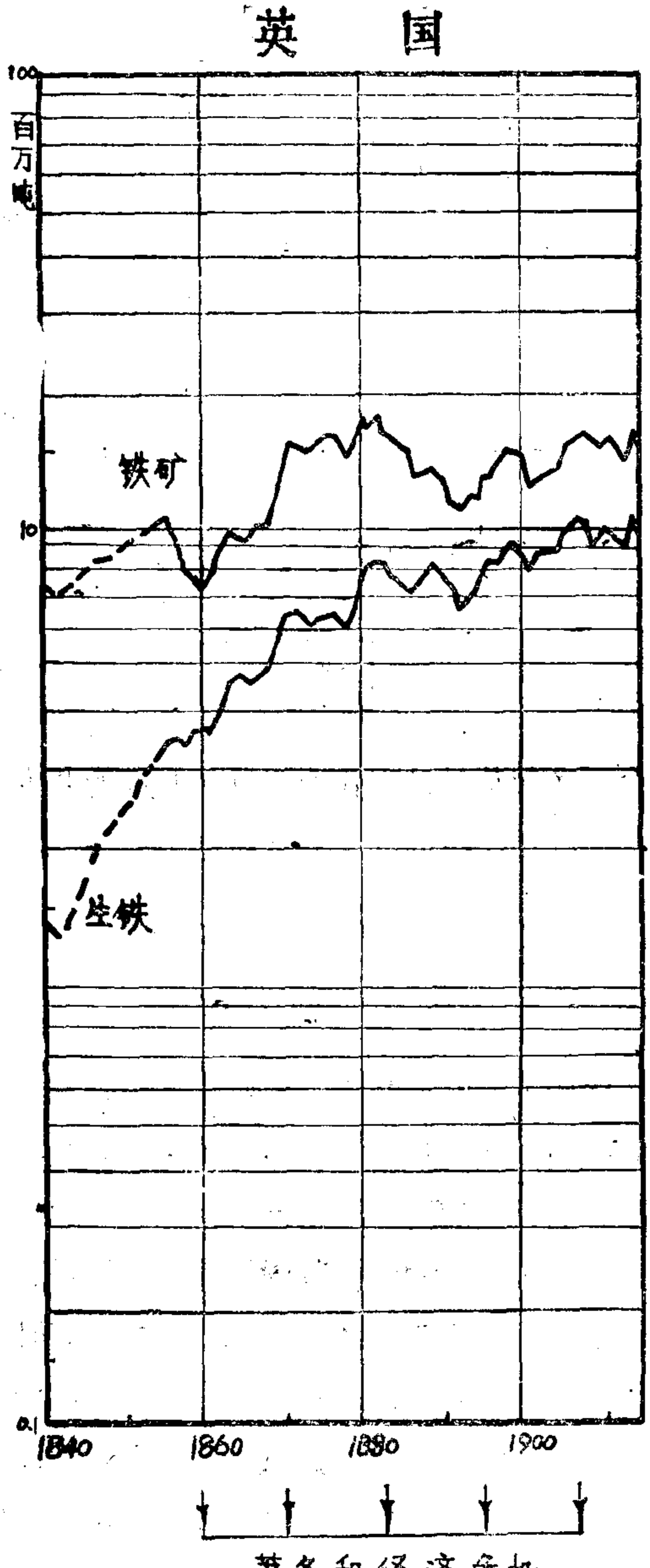
英　国
100
百万吨
铁矿
10
生铁
1
0.1
1840
1860
1880
1900
萧条和经济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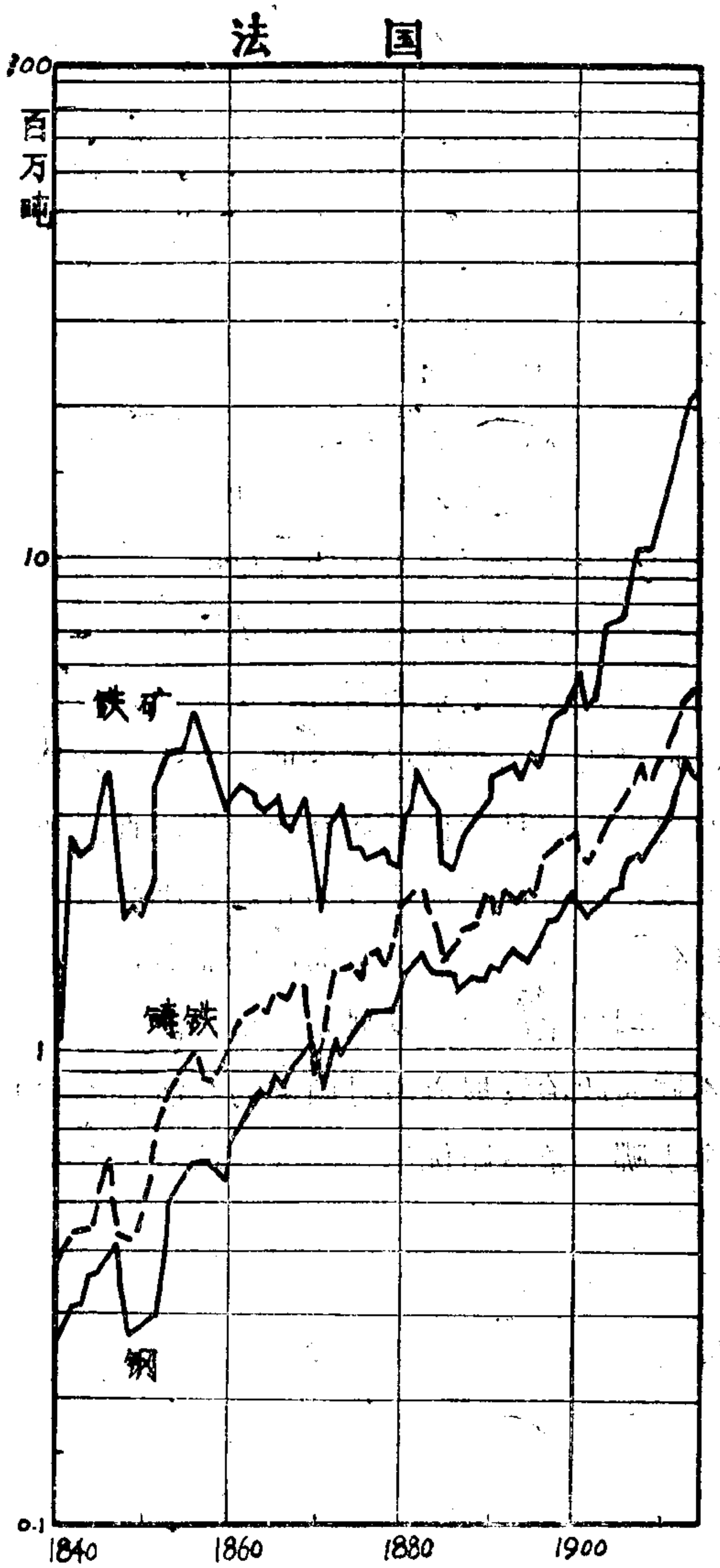
法　国
100
百万噸
10
1
0.1
鉄矿
銑鉄
鋼
1840
1860
1880
1900
1848年革命
普法戦争
パリ公社
熱閧布事件

响，每逢政局动荡，发生革命时，生产就低落，政局稳定后生产很快回升，到第二次政局变化时再猛然跌落，因此在经济曲线图中表现急剧的波动。然而在第三共和国巩固、政局稳定后，这种起伏现象就没有了。德国的经济虽不受革命影响（因为它没有革命），却与对外扩张的成败密切相关，事实上，德国经济是以军火工业为基础的，克虏伯、西门子这些德国工业的柱石，都是第一流的大军火商，每当对外战争扩张顺利时，工业便如飞似箭地发展，反过来，为刺激经济发展，又需要加快对外扩张的速度。这种恶性循环互为因果，直到把国家引向失败，经济彻底崩溃时为止。德国经济发展很快，但相当一部分生产不是为国民服务，而是为战争服务，国民生活水平发展相对缓慢。

不同的政治发展道路对国家的经济有不同的影响，至于哪一条道路优越性较大，读者可以得出自己的结论。

下面，我们将超出英、法、德三国的范围，对不同发展道路作更广泛研究。

4-2 英国式道路：渐进改革之路

A．英国式道路的国家历史考察

英国通过三百年演变，和平长入现代社会，走了一条渐进改革的路。有些教科书，把英国的经历看成是例外，因为它不符合“斗争—革命”的公式。因此在这些教科书中，十七世纪革命后的三百多年几乎都没有了——既然没有革命，也就没有了。历史。但英国式的发展绝不是例外，它是许多国家共同的现象。这些国家，虽然相距千里，远隔重洋，各有独特的历史背景，却先后都走上相同的路。我们可以举下面这些国家为例：

（1）北欧国家

北欧四国—瑞典、丹麦、挪威、芬兰，不仅在地理上是一个整体，而且在历史上不可分隔，尤其是这几国的历史发展酷似英国，是英国式道路的最典型。

北欧各国在十世纪都形成独立王朝，芬兰则在瑞典版图以内。1397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依靠王朝间的婚姻继承关系，使用巧妙的外交手腕，把三

个王国都置于丹麦王统治之下。这种情况维持了一百多年，但是从1434年起，瑞典就开始反抗丹麦统治，时断时续地战斗了几十个春秋。1520年，瑞典在古斯塔夫·瓦萨领导下取得独立；1523年古斯塔夫成为瑞典国王。这以后瑞典就是统一、独立的国家了，古斯塔夫登位标志着民族国家形成，专制王权在民族战争中获得统治委任权。和英国的亨利八世一样，古斯塔夫也发动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目的是削弱宗教贵族的分离势力。接着，他又剿灭一次次贵族叛乱，制服世俗贵族，最后，他召集议会，确定把王位传给儿子，这在瑞典还是首创。1560年他去世时，瑞典已是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了。

丹麦在玛格丽特死后经历许多内乱与战争，特别是与统一的瑞典长期对峙。1657—1660年的丹瑞战争使丹麦丧失三分之一的国土，而且差一点亡国。这次战争对丹麦的震动很大，专制王权就在失败后建立起来，企图用它作为民族振兴的保障。腓特烈三世及其后代剥夺贵族的地方行政权，代之以国王委任的官僚体系。许多外国人被接纳入境，把他们提拔到贵族的地位，形成一个新的贵族阶层，这个阶层对王室十分依赖。克里斯廷五世时还编制了统一的丹麦法律，把全国置于相同的司法管理下。挪

威此时仍由丹麦王兼管，因此和丹麦一同实行君主专制。至此，北欧全都进入专制时期了。

各国在中世纪都出现议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议会常起重要作用。贵族常利用议会反对王权，因此和英国一样，专制王朝建立后，议会是可以与之对抗的现成工具。此后，议会与国王的斗争，就标志着民族摆脱君主专制的过程。

在克服君主专制的斗争中，瑞典再次走在前面。1660年查理十世去世后，议会获得很大进展，它规定每隔三年必须召开一次议会，而且对政府有一定控制权。但专制王权到查理十一世时（1660—1697年在位）仍然发展到顶峰，只是在北方战争后期，瑞典在与俄国争霸中明显失利时，对专制王权的怨恨日盛。1718年，查理十二世在战场上神密地死去，他的妹妹、黑森选帝侯的妻子被选为女王；两年后黑森选帝侯登上丹麦王位，称腓特烈一世。外国人担任国王使议会得到天赐良机，这种情况就象汉诸威王朝入主英国一样。根据1719—20年的“政体法令”和1723年的“议会组织条例”，议会成为政府中权力最大的机构，国王降格为参政会的首席长官，他的权力只限于在重要问题上可以投两张票。专制政体就此瓦解，起而代之的是贵族专权的寡头统治。1734年，议会中出现政党雏形，一个

自称“礼帽派”的集团对政府发动攻击。在1738—39年的议会中，礼帽派指责参政会不执行议会决议，从而迫使大臣辞职，由他们自己组织政府。不久议会中又出现新的反对派——便帽派，这样，责任制政府开始形成，在时间上几乎与英国同时，这说明两国虽条件不同，却都在独立地完成同一进程。

这时议会由四个等级组成，贵族占主导地位，其他是僧侣、市民和农民。议会有立法、抽税、监督行政和干预司法的权利，把自己看作是至高无上的机构。1756年，议会规定凡法律加盖国玺即算生效，与国王签字有同样效力。这就使国王即使反对法律也无法阻止其施行了，进一步削弱了国王的权力。

礼帽派和便帽派是两个贵族集团，在长期的争权夺利中互相倾轧。1770年代，便帽派为争权开始向下层靠拢，自诩为“人民”的代表，有人甚至提倡一切人的平等和自由。下层受到鼓舞，压力日益增大，在这种情况下，保守贵族支持古斯塔夫三世发动政变（1772年），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国王的个人权力，而议会则被大大削弱了，甚至只能由国王来决定召开或解散。这是瑞典宪政史上一次大倒退，虽说从长远观点看它只是一个插曲，却使瑞典

在关键时刻错过机会，没有赶上工业革命的头班车。

古斯塔夫三世在1792年被反对派刺死，他的儿子继续实行专制，同时把瑞典拖进对拿破仑的战争中。政治制度的落伍在战争中充分表现出来，瑞典屡战屡败。1809年，贵族和市民终于联手，用政变方法推翻古斯塔夫四世。于是，被政变中断的宪政历程，现在由另一次政变继续下去。1809年宪法几乎完全恢复1772年以前的制度，此后，瑞典的政治现代化道路就不再出现曲折了。

从1820年代起，中等阶级开始为政治权利顽强斗争，不久后，工人群众也参加进来。反对派不仅在议会攻击政府，而且开展广泛的院外活动，组织群众运动。一切都和在英国一样，反对派调动舆论和出版的力量，还有游行和示威。在1828—30年和1840—41年，中等阶级自由派在议会发动强大攻势，迫使政府改革行政；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瑞典在原有的四个等级的基础上扩大了代表权，原先不能参加选举的一些阶层也能向议会推派代表了。这时王权虽仍有相当大的独立性，政治制度已灵活到足以允许工业化起步。随着工业的进步，选举权改革的呼声再次高涨，院外又形成群众运动。1862—63年，政府提出改革方案，议会分成上、下两

院，上院间接选举，分级投票，级别按收入多少划分；下院直接选举，但有相当高的财产资格限制。这次改革使中等阶级相当一部分获得选举权，并形成和英国一样的议会制度。八十年代，社会主义运动在工人中发展很快。1889年成立社会民主党，以后又出现瑞典职工大会。工人强烈要求普选权，在两世纪之交形成强大的群众运动，他们在议会中又得到中等阶级激进派的支持。经过十多年的激烈斗争，1909年改革成功，下院实行纳税人普选权，上院也作了有利于民主化的改变。这以后，社会立法蔚然成风，1912年的工厂安全法，1913年的养老金法，以及前几年实行的矿产国有化、发放“家庭贷款”等，都为日后举世闻名的瑞典社会保险制度奠定了基础。1918年底，由于德国出现的革命形势影响，瑞典政府主动进行另一次选举权改革，使选民数达总人口一半以上，妇女也开始有参政权。最后在1922年实行普选，完成了民主化改革。改革使社会民主党成为执政党，在它领导下，社会改革全面展开，如今，瑞典是世界上公认的最全面的福利国家。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瑞典若不是有古斯塔夫三世政变的曲折，其发展道路几乎和英国完全一样。不过政变毕竟没有改变瑞典的发展方式，它终于在

改革的道路上顺利走下来了。

北欧诸国都走这同一条路。丹麦在十七世纪中期确立专制王权后，到1848年才将它取消。这一年，欧洲已在革命的震撼下，摇摇欲坠，哥本哈根市民于是推举一个请愿团，向国王要求宪法。腓特烈七世接受请愿，顺乎民意，答应实行宪政。于是“立宪会议”召开了，并且在1849年颁布宪法。丹麦就在普遍兴奋中轻松地渡过1848年危机。

宪法规定设立两院，由国王和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所有丹麦“成年人”，实际上是男人，只要年满三十岁，就获得参加选举的权利，而且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这部宪法一下就使丹麦在政治上跃到欧洲最领先的地位，因为它不仅确立议会主权，而且实行普选！这几乎是一步从专制走向民主，听起来完全不可思议，但又是确实的。丹麦一直保持着农村公社遗留的古风，人们习惯用开会来解决问题，就连国王大凡遇事，总要和大臣商量。加上又有地方自治传统。这些因素都使丹麦在改造专制政治时比较省力，没遇到认真的抵抗。1866年，君主派借普丹战争失败之机修改宪法，扩大国王的权力，并且用新的选举法把上院完全置于地主、官吏之手，这是丹麦宪政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倒退。但立宪制度仍保持下来，专制并没有导致复辟。这以后，

各民主政党很快组成“左翼联盟”，为恢复民主长期斗争。1901年，左翼联盟掌权，开始广泛的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革。1915年实行普选，包括妇女普选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干脆取消保守的上院，实行一院制，把旧土地势力的残孽排除出政权。现在，丹麦已是另一个著名的北欧福利国家。

挪威自1397年由丹麦王兼领后，至1814年才脱离丹麦，又转归瑞典统治。这样挪威就接受了瑞典的政治制度，实行君主立宪。根据宪法，议会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选出后人为地分成两组，分别行使上、下院职能。大臣由国王指定，接受议会弹劾，不过只有“上院”和最高法院的共同表决才能确定弹劾生效。选举权的财产资格限制非常高，选举又采用间接方法，加上规定三分之二的议席由农民选举，这就使议会总是掌握在官吏手里（挪威几乎没有本国的贵族）。由此，建立起寡头统治的政治制度。

带着这部宪法，挪威与瑞典结成联邦，两国共戴一个国王，各自召开议会，各自设立政府。1884年，挪威修改宪法，这是由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经过长期斗争取得的。早在1872年，自由党就提出宪法修改案，要求让大臣占有议会的席位，事实上是要把政府置于议会完全控制下，而不只接

受“弹劾”。这受到地主阶级及其官吏的顽强反抗。1880年，连续几届议会通过相同的修改案，克服了国王的延缓否决权，法律照理应该生效。这时政府提出说：在这个问题上国王享有永久否决权。于是斗争的焦点就不仅是议会能不能控制政府，而且是议会有没有最高主权的问题了。自由党于是对大臣提出弹劾，而国家在极度激动中举行大选。事态的发展令人想起1830—32年的英国改革法斗争，双方都在积蓄力量，群众则都投自由党的票。自由派甚至在筹备武装队伍，以防王室政变。这时审理弹劾案的法庭作出判决，宣布大臣有罪。在这种情形下，只有动用武力才能抵抗议会多数的意志了。国王和官僚地主们明智地做出让步，在挪威建立起英国式的责任内阁。自由党组阁后，立即降低选举财产资格，扩大选民范围，但由于工人没有获得选举权；便立即产生工党，提出普选权要求。1898和1913年两次对选举权进行改革，基本上实行全体公民普选，包括妇女在内。1905年挪威独立时，已经有相当巩固的民主基础了。

芬兰立国极迟，它先属于瑞典，经历了与瑞典同样的政治变迁；1809年它成为在俄罗斯帝国内的一个自治、立宪国家，实际意味着芬兰保持从瑞典带来的政治制度，也就是由古斯塔夫三世政变所带来的

颇有专制气味的宪法。在这种情况下，俄国沙皇虽然在帝国范围内是专制君主，但在芬兰则是一个君主立宪的大公。这样一种地位使芬兰实际上已成为一个半独立的国家。半专制的瑞典政治制度在这里一直维持到1905年。由于俄国在日俄战争中失败并且国内发生革命，便放松了它对芬兰的控制。议会召开特别会议修改宪法，结果是建立一院制议会取代四等级会议，取消选举财产资格，代之以平等普遍的公民选举，包括妇女在内。但这种政治上的民主制很快在沙俄政府高压下化为乌有。俄国在芬兰强制推行俄罗斯化，议会事实上被剥夺权力，俄国的专制制度明显地扩张到芬兰，芬兰的民族地位眼看就要消失。这时俄国发生1917年革命，芬兰很快利用这个时机宣布独立（1917年12月），得到以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权的率先承认。1919年，芬兰颁布共和宪法，这部宪法除宣布芬兰是一个主权共和国外，在一切主要方面均与1906年改革的原则完全一致。因此，从政治制度演变这个角度看，现代芬兰的基础是1906年。

北欧四国虽各有特色，但政治制度的改革都走了一条英国式道路。它们和英国在经济条件、社会结构方面都有很大不同，但政治发展的方式却极为相似。这说明政治的发展道路有很大独立性，并不

完全受经济条件限制。其实，政治发展方式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政治的、心理的、民族的、传统的因素加起来也许比经济因素更大。北欧四国是极好的典型，说明欧洲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何在不受英国影响的前提下，独立地走英国式发展道路。

（2）低地国家

所谓“低地国家”，是指莱因河入海口的冲积平原区，包括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这里是公认的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区，据苏联历史教科书说，它发动了世界上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

但这次革命实际上是低地国家争取独立的战争。尼德兰（Netherlands——“低地”）这块地方自古以来就未形成统一的民族实体。中世纪时，它先后隶属法兰克、德意志、勃艮第，最后落到西班牙手里。西班牙把它看成国库的摇钱树，小小的尼德兰提供西班牙岁入的半数。这种情况使尼德兰饱尝剥削之苦，因此，实行民族独立和完成政治统一便是发展尼德兰经济的先决条件。

在1565—1609年的独立战争中，尼德兰各省举行广泛的人民起义，参加起义的包括贵族、城市平民等各阶层，领导权掌握在大贵族手中，其中以奥伦治亲王威廉·德·拿骚在实力、品行和才干方面

最出众。斗争结束时，奥伦治家族取得世袭的执政权，成为事实上的君主。1588年，北方各省宣布成立“联省共和国”，习惯上也叫“荷兰共和国”，因为荷兰省实力最强——这就是荷兰国家的诞生。1609年，西班牙与联省缔结十二年休战条约，事实上承认了荷兰的独立。南方各省虽然在1570年代也参加民族起义，但终究又投入西班牙怀抱。这以后独立的荷兰(北尼德兰)很快成为经济大国。十七世纪时是首屈一指的海上强国，有“海上马车夫”的称号。与此相对照，仍在西班牙统治下的南尼德兰（比利时），则满目疮痍、十室九空，在经济上长期落后。

荷兰取得的经济成就得力于它所建立的政治制度。我们可以把尼德兰独立战争与欧洲各国维护独立、争取统一的长期斗争相比拟，在这些斗争中，各国纷纷建立专制制度，王权获得统治委任权。在荷兰，民族独立战争不仅同时完成独立和统一的双重任务；而且在建立新的国家时，荷兰人没有让取得统治委任权的王权发展到绝对专制的地步，而是建立了一个多少有点议会立宪味道的寡头共和国。这种进程与加尔文教的民主教义显然有关系。

荷兰共和国是七省联邦，每个省都有自己的省议会，各省议会任命自己的议长和执政，省议会由

选举产生，但各省选举权不同，一般说来，选举权在市民和贵族中权衡分配，使这两个阶级几乎平分政权。城市在各省起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城市的选举一般都掌握在市政寡头手里，也就是少数商业望族通过婚姻纽带不仅掌握市政，而且控制选举。在各省议会的基础上，产生联省议会，这是共和国的权力机关。联省议员由各省指派，但表决时，议员以省为单位投票。决议必须一致通过才能生效。若各省有分歧时，由执政协调解决。假如协调后还不能取得一致，则执政行使最高裁决权，处理国务。从这里可以看出执政的权力是很大的，因为各省一致的情况必然很少，此外，他还是全国陆海军最高统帅。在抗敌斗争中，执政职逐渐成为世袭，由奥伦治家族世代相传。1637年第三代执政获得“殿下”称号，从此奥伦治家族就与欧洲各宫廷平起平坐。所以，共和国虽然没有国王，实际上却存在一个君主政体，不过这个政体不是专制王权，而是君主立宪，执掌政权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批寡头。荷兰人在对外战争的同时对内实行政治改革，独立战争一举完成三项任务——独立、统一和确立寡头政治，这就使荷兰在十七世纪走在了世界的前列。

但因为荷兰跳过专制王权这个阶段而直接进入

寡头制，统一未曾在君主的锻炼下得到巩固，因此代表城市的商业寡头具有强烈的分离倾向，地方主义十分严重。而执政则始终是国家统一的象征，反而得到下层人民拥护。十七世纪，这两个集团对立十分尖锐，到世纪末，寡头集团占上风，执政的职位名存实亡，几大家族把政府视作囊中私物，裙带关系、门户之见是政府的唯一原则，权势者官官相护、互行方便，人民则没有丝毫政治权利。寡头制的弊端在荷兰得到充分体现，共和国迅速衰落。

1747年法军入侵，荷兰失败，这使城市寡头恢复执政制，但事实证明执政制也不能把荷兰拉出泥淖，从本质上说，执政制也是一种寡头制，而且更倾向于君主专制。这样，到法国大革命时，荷兰共和国就在法军攻击下覆灭了，十八世纪的历史说明，寡头制已成为荷兰的沉重包袱，不创建新的政治制度，荷兰就不能成为现代国家。

拿破仑失败后荷兰重新立国，由奥伦治家族担任国王。宪法规定建立两院制议会，上院由国王任命，下院由省议会任命，各部大臣只对国王负责，议会十年制定一次国家预算。这部君主味很浓的宪法虽不是民主的产物，却是走向民主政治的开端。第一次改革是在比利时独立后实行的，国王在比利时问题上的失策使他威信扫地，被迫向自由党作出

让步。但这些让步微不足道，其中最重要的大概是每二年制定一次预算。这种让步当然不能使自由党满意，于是在自由党领导下，一再掀起宪法改革运动。1848年，全欧洲都受到革命威胁，国王威廉二世迫于形势，明智地站到自由党一边。于是，一部新宪法在自由党主持下制定出来，其中规定大臣只向下院负责，上院不再由国王任命，而由省议会推派，下院则和省议会一样由选民从有被选举资格的人中选出。这样一来，英国式的议会制就确立起来，这次改革使荷兰安然渡过了1848年危机，政局未有丝毫动荡。这以后，自由党长期执政，在许多方面实行自由化改革，比如教育世俗化、宗教宽容、取消殖民地“种植制”等等。十九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又两次改革选举法，扩大选举权，到十九世纪末，威廉明娜女王继位时，荷兰已基本上确立民主政治，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实行普选权。

1830年，比利时发生起义，荷兰人被驱逐，建立独立的比利时王国。宪法规定议会是主权所在，国王的权力实际上等于零。选举方面规定纳税人选举资格，保证富裕阶级的选举权。因此当比利时刚刚用武力摆脱外国控制时，它的政治制度就已达到英国在1832年改革后的水平。这种情况是因为在40年时间中，比利时先由革命的法国统治，自由平等

思想广为传播，此后又交给有立宪传统的荷兰，政治制度的进步已不可逆转。由于资产者在独立时就取得政治权利，因此扩大民主的任务就由工人阶级承担起来。从五十年代开始，比利时工人运动不断发展，六十至七十年代主要参加第一国际的活动，1885年成立“比利时工人党”。这个党初建时十分弱小，但逐渐把工人运动引导到争取普选权的方向上去。通过多年努力，普选在1893年实现，但此时保留“一人多票”的原则，加上选区划分极不合理，因此使保守倾向十分强烈的天主教党占取议会多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要求改革的呼声重新兴起，国王和政府在国内普遍压力下再次改革，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1919年第一次按新的规定进行大选，社会党立即成为三大党之一，首次参加政府。随后进行一系列重大社会改革，如八小时工作制、累进所得税、老人、失业保险等，以此为基础，比利时向现代福利国家推进。

从1443至1839年，卢森堡公国是比利时的一个省，因此也和比利时一样不断在王朝交易中转手。1839年，卢森堡脱离比利时，由荷兰国王兼任大公，卢森堡的独立和宪政史就是从这一年开始的。和比利时一样，卢森堡在几十年中先受法国革命影响，后来又在荷兰统治下，因此立宪原则颇有基

础。1848年革命中，卢森堡也出现争取民主的运动，荷兰国王立即让步，同意让卢森堡制定宪法。这部宪法规定了一院制的主权议会，而在其他方面几乎完全模仿比利时的宪法。荷兰国王威廉三世仇视自由主义，在1856年废除宪法，说它是“激奋和恐怖时期的产物”，代之以一个钦定宪章。新宪章规定把选民分成两种，按财产税高低来划分，这使卢森堡多走了十几年弯路，直到1867年，才恢复1848年宪法。1892年改革降低选举财产税资格，1919年实行普选。

比、荷、卢三国虽小，却都是西欧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有和英国一样的君主立宪制，普选产生的议会是国家最高主权机关。这三国和英国相比，有一个不同之点，即它们在长期遭受外国控制后，很迟才取得民族独立，但解决独立问题是和争取民主政治同时并举的，三国在取得独立的同时也就建立了代议制政治制度，都绕过专制王权这个发展阶段。可以这样说：三国在进行民族战争的同时也进行了政治改革，从而大大缩短了历史的进程。但政治改革是在对外进行战争、对内保持和平的条件下取得的，这就为以后和平地解决国内政治问题开创了先例。正因为如此，比、荷、卢三国的民主化道路都比较平坦，没有经受太多的曲折。

（3）美国和其他原英国殖民地

如果承认荷、比、卢的发展是一种英国式道路，那么美国和其他一些原先的英国殖民地也是这样。

自英国在北美建立第一块殖民地起，移民就带来英国的自由传统。1620年“清教移民先父”们在“五月花”号船上签订公约，约定将来制定政治制度、设立政府机关时人人有份、人人平等，这被说成是美国民主制的起源。光荣革命后，美洲殖民地和英国一样摆脱了专制王权的束缚，确立代议制政治形式。

1775年独立战争爆发，在战后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这个问题，也同时提上议事日程。1776年通过的《独立宣言》说：“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任何政府于任何时候对这些目标有损害时，人民便有权更改或废除之，并建立一个新政府……”这样，在独立战争刚开始的时候，就宣布民主制的基本原则——人民主权。由政府正式宣布这个原则，在世界上还是第一次。

1777年，大陆会议制定美国第一部宪法——《邦联条例》，条例规定成立北美十三州的松散联邦，各州拥有立法、行政全权，甚至可以宣战。邦联只设一个一院制议会，实际上并无实权，它若想

解决各州最重要的共同关心问题，需十三州中的九个同意方能生效。这是个地方分离主义占优势的宪法，它一方面无助于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一方面把政权交给各州寡头。

独立后，人民对民主的要求十分强烈，许多地区发生起义，其中最著名的是前上尉谢司领导的马萨诸塞州起义。起义强烈反映了人民要求更平等的政治制度的愿望，在这种背景下，1787年召开制宪会议，制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会上为政体问题争论十分激烈，以汉密尔顿为首的一些人想建立强大的中央政府，为此搞君主制也在所不惜。民主派竭力反对，并以“独立宣言”为依据。汉密尔顿派又想设立终生任职的总统，并给他几乎是国王的权力。这些建议都被否决后，才产生现在的美国宪法。根据宪法，议会分上、下两院，由选民选出，是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总统任期四年，也由选举产生，他是最高行政长官，可以决定政府人选，他不对议会负责，而直接对选民负责。最高法院掌管最高司法权，并有权对议会法案作出违宪判决。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它在实质上是民主的，因为它具有向下的权力结构；但由于它让各州自己去决定选举权，而且各州又都以财产为依据，所以在宪法初生效时，白人男子也只有一半有选举权，黑人和妇女

则完全排斥在选民之外。此外，宪法并未就人权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这个缺陷直到1789年，在法国革命的影响和人民群众的压力下才得到弥补。当时通过十项宪法修正案，保障人民的出版、言论、结社、集会等各项自由。选举权问题则经过更长时间才得到解决，各州逐步修改法律、扩大选举权，最终全都实行普选。选举总统的方法也有所改变，“总统选举人”不再由州议会指派，而直接由选民选出。这样，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已基本摆脱建国初期残留的寡头制痕迹，而完成了民主化改造。当然对南方来说，民主只是在白人的范围内才存在，黑人在当时尚不被承认为人，自然谈不上人的权利。这个问题要到南北战争之后才得到解决，但南北战争主要解决两种经济制度之间的矛盾；从政治发展这个角度看，美国走的也是英国式道路。

顺便提一提，在发展美国的民主方面，华盛顿作出过很大贡献。他在独立战争中身任美军总司令，有很高的威望和权力。但独立后他不当国王，也不当独裁总统，甚至在连任两届总统后就引退回乡，到他在弗吉尼亚的弗农山庄当平民百姓，为以后美国总统只连任两届的贯例开创先河。除华盛顿外，杰斐逊是另一个对美国民主作出卓越贡献的

人，他的理想、平民作风以及他为民主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永远被美国公众所怀念；他的思想和学说至今仍有很大影响。

美国独立后，英国对殖民地不再使用高压手段，而是在必要时作出让步，满足殖民地的部分愿望，这就为英属殖民地在帝国范围内进行政治改革创造了条件，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政治制度就是这样发展来的，其中可以把加拿大作为典型。

加拿大在七年战争后割让给英国，成为英国殖民地，长时期中，各省由伦敦委派的官吏治理，总督代表英国政府，可以推荐或决定人事任用、批准提案、解散省议会等等，他是殖民地的太上皇，传达英国的意志，执行英国的指令。在他之下，有一个执行委员会辅佐行政，也由英国政府任命。省议会由两院组成，参议员由总督任命，众议院由民选产生。总督总是把有财产有地位的人任命到高级职位上去，因此形成门阀集团，实行寡头统治。十九世纪开始，各省民主派都以众院为基地，对寡头政治进行长期斗争。1837年，上、下加拿大省几乎同时发生暴动，虽规模不大，且很快就被镇压，但已足以使英国政府认识到改革的必要。不久，曾在英国第一次议会改革中起重大作用的德勒

姆勋爵被派往加拿大，具体研究改革措施。结果，在1841年开始的十年内，加拿大实行一系列改革，总督虽仍由英国政府任命，但需按内阁的建议行事，而内阁又须在选举产生的众院多数支持下才能执政，这样，就在殖民地第一次建立了与英国本土一样的责任制政府。以后，加拿大的制度逐步推广到所有英国殖民地，1852年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立法议会获得为本殖民地制定宪法的权力；新西兰于1846年获准成立代议制机构，1853年正式实行，1856年建立责任制政府。以后几十年中这几国继续以和平方式进行民主改革，有些改革甚至比英国本土的步伐还要快，比如澳大利亚的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两个殖民地，由于淘金工人的坚决要求，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实行了成年男子普选和取消议员财产资格。经过这样长期的和平发展，当这些地区终于从英国脱离出来而正式独立时，它们都已经有相当巩固的民主制度了。

B．英国式道路总结

现在我们可以对英国式道路作概括了。

英国式道路的最大特点是政治相对稳定，政局起伏不大，国家象一艘航船，在较平静的海面上航行，方向既易掌握，又无须经历巨大颠簸，因此只

要驾驶得当，便可达到彼岸。在稳定的政治局势中，政治斗争一般不会大到阻止经济发展的地步，政治见解不同当然会影响经济政策的制定，但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不会因政局变幻而改变，经济发展更多地是受经济规律的支配，而不受政局影响。这是一种“自然”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家集中精力解决经济问题，顺乎其势，循乎自然，不以经济为政治服务，不用政治斗争的需要去主宰整个社会生活。在有利的政治条件下，经济易于作加速度发展，社会易于和谐，国家易于强盛，人们始终看到民族在稳步向前进。

这显然是一条民族进步的和谐的路，但走这条路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其中首要的是人民高度的责任感。试想，英国人若没有“生而自由”的强烈意识，他们能够奋起斗争、反抗专制，又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争取民主吗？事实上，从十七世纪革命到宪章运动，前后历经二百年，政治运动已多次更换社会内容，但各次运动都打着“争取自由”的旗帜，直至今日，英国人仍把“自由”看作是他们最宝贵的历史遗产。姑不论“自由”这个口号含义何等广，内容何等模糊，各阶级却都是用这个口号来表达自己争取权利的决心的。“自由”实际上成为“权利”的代言词，而在各阶级那里，“权利”又

有其确切的社会政治含义。因此，当工人阶级也把自己摆脱资本束缚的斗争说成是“争取自由”时，就有历史的确定性。英国的每一个进步都伴随着人民的斗争，没有斗争，就没有历史的前进。

但英国的历史既充满斗争，在长期的发展中又不发生革命，其原因何在呢？这是因为，社会在历史经验中给自己找到渲泄口，这个渲泄口不是别的，仍然是“自由”。“自古就有的权利”是得到承认的，任何人，即使是最卑微者，也有他的权利，这个权利不可剥夺，谁侵犯这种权利，谁就该受到制裁，谁失去他的权利，谁就有权将它夺回。因此，反抗是合法的，它受到社会认可；侵犯是可耻的，它受到公众谴责。社会既如此保护反抗的权利，人民便不轻易诉诸武力，而指望法律和正义为自己伸张。光荣革命后英国的政治制度就具有这种特色，因此从那时起就未发生过革命。

能不能维持这个渲泄口，统治者几乎负全部责任。他们大权在手，如何使用这种权力，就决定了他们对社会进步起什么作用。面对人民的斗争，他们若及时让步，便对社会进步起促进作用；若坚决抗拒，便对社会进步起阻碍作用。英国的特色就是在光荣革命后，依次掌权的各统治阶级总是在人民的坚决斗争前适时地做出让步，部分地满足群众的

要求。用这种方法，他们能延长自己的存在，甚至延长自己的统治。

但统治者在这样做的时候，就在无形中改造了自己。他们的每一次让步就意味着社会的每一次变化，为在新的条件下继续生存，或继续统治，他们就必须作出新的适应，而适应的过程就是改造的过程，适应的结果就是不断地更新。这样一来，尽管旧的形式在表面上全都保留下来了，其实质却不断变化，新的生命在旧躯壳中成长，好象是一个植株，在每一刻都是它自己，在每一刻又都不是它自己。我们在考察英国式道路国家时，发现历史是一个平缓的上坡，它没有折迭，没有断裂，波动较小。旧制度一点一点死亡，新社会一步一步诞生，新取代旧的趋势是无疑的，但旧社会没有一个死亡点，新社会没有一个出生日，任何时候旧社会都在死亡，任何时候新社会都在诞生。旧制度不是一天覆灭的，它只是在蜕变。

这就是我们对英国式道路的描述。总结起来，走英国式道路有两个要素，一是人民的斗争——坚决的、长期的、有组织的斗争；二是旧统治者让步——适时的让步，为求生存而及时自我改造。因此，英国式道路是民族共进的路，国家受危害最小，人民受苦难最少。虽说这条路的渐进性质决定前进

的速度可能缓慢，先进的政治理想需要好几代人不懈的努力才能实现，而且与政治现代化同步的社会进步也只能逐步完成。但由于这种进步是长期斗争的结果，到最后连最顽固的保守派也不得不承认它的合理性，因此它一经取得就不会丧失，进步是稳固的，不会忽进忽退，国家稳步向前进，不因政权易乎而反复。在历史上，英国是这样，北欧国家和低地国家也是这样，其他英国式道路国家都是这样走过来的。在这些国家中，现代民主政治有最稳固的基础。

4-3 法国式道路：人民革命之路

A. 法国式道路的国家历史考察

法国式道路是另一种可能的发展方式，在不具备英国式条件的国家里，它提供另一种选择性。有些国家和法国一样，历史上经历无数的 颠 簸 与曲折，在许多的斗争与反复后，才艰难地 向 前 迈一步。这些国家有过许多革命，因此革命是它们的特征。但革命并不是所有国家的特征，不是一切国家都能走上法国式道路的。和英国式道路一样，法国式

道路也有它的条件，它只是政治现代化三种方式中的一种，不能把它看作是唯一的模式。关于法国式道路国家，我们可以举下面这些例子。

（1）西班牙

欧洲南部（包括法国）和欧洲北部的历史发展很不同，在这里，人们习惯于用枪炮 解决政 治 问题。

八世纪时，比利牛斯半岛大部分被阿拉伯人占领，此后收复失地便成为半岛人的民族使命。这个运动延续了七个世纪之久，强大的王朝就在这时出现。1479年，西班牙取得国家统一，大贵族为维护割据利益对国王进行长期战争，结果，在战争中，国王建立专制王权。与此同时，葡萄牙也完成中央集权。

西、葡两国是最早建立专制王权的欧洲国家，因此也就最先取得强国的地位。两国在 1494 年 和1529年两次瓜分世界，东半球归葡萄牙，西半球归西班牙，两国的舰队霸占着世界海洋。照理说，国家统一完成后，取消专制王权就是下一个目标了，舍此便不能推动民族前进。可惜的是，两国在几百年漫长的时间里，始终未能完成这个任务。1520—22年，西班牙议会在市民阶级支持下发动反专制王权的城市起义，结果失败了，专制王权反而更加强

大。十六世纪末期，西班牙越过它极盛的顶峰，开始迅速衰落，但政治上的专制主义始终不散，结果西班牙越来越成为欧洲的穷国。

查理三世（1759—1788年在位）想改变这种状况，便实行某种程度的“开明专制”，企图在专制的庇护下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但查理四世（1788—1808年在位）不仅摧毁“开明专制”的一切成果，而且使西班牙宫廷变得从来未有的黑暗。这次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的失败，对以后西班牙的历史道路起了决定性影响，革命性变革成为唯一可能的途径了。1794年西班牙被革命法国打败，反政府的运动便暗中滋长，其主要力量是高级官员和高级将领中的反对派。到1808年拿破仑大军进逼马德里时，终于发生群众骚乱，逼迫查理四世退位。这样，就开始1808—1813年的第一次西班牙革命。

这次革命是和抵抗法国侵略的战争交叉在一起的。在战争中，各地出现的地方自治政权逐渐联合，于1810年召开立宪议会，1812年颁布宪法。这部宪法规定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一院制的会议是最高权力机构，每两年选举一次，实行普选权。大臣对议会负责，国王只享有有限的延置否决权。这是西班牙的第一部宪法，从内容看十分民主。此外，立宪议会还废除封建特权、取消什一税、废止

行会制、确立工业自由等等，总之，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模仿法国大革命。但西班牙在抵抗战争中把王室看作民族的象征，把被法国拘留的斐迪南七世奉为民族的旗手，在这种情绪支配下，抵抗运动的领导权操在旧势力手里，立宪议会的激进立场不能为大部分西班牙所接受，而斐迪南七世又完全不是个自由主义的民族英雄。他在1814年回到西班牙后，立即废除宪法、解散议会、全面恢复旧制度，其中包括封建特权和宗教裁判所。和北欧及低地国家不同，西班牙在获得民族解放后，并不愿放弃旧制度。

这就导致1820—1823年的第二次革命。1820年元旦，驻扎在加迪斯的赴美洲远征军在里埃哥上校领导下发动起义，成立革命委员会，拥护1812年宪法。这件事触发了全国各地的人民起义。3月7—9日，马德里发生暴动，斐迪南七世被迫向1812年宪法宣誓，并下令召开议会。这次革命和第一次革命不同，此时没有民族危机，因此革命的矛头直指专制王权，人民对国王的幻想已经破灭，一心要建立真正的立宪政体。以国王为首的旧势力则采用一切手段向革命反扑，包括假惺惺地宣誓效忠革命和暗地里组织反革命政变，坚决不作任何退让。遗憾的是，革命阵营每取得一个胜利就加深一次分裂，让

反动势力有机可乘。最后，在神圣同盟帮助下，斐迪南借外国干涉军之力再次恢复专制。

斐迪南死后，摄政女王在1834年颁布宪章，承认王权应该有所限制。1836年又为兵变所迫同意接受1812年宪法。1837年制宪议会制定的新宪法在原则上虽比1812年退后一步，却表明西班牙力图在和平立宪的道路上前进。但历史证明西班牙无力走这条路，当第一次卡洛斯战争结束，摄政女王摆脱了丧失王位的危险后，便开始向近几年中取得的宪政成果反攻倒算。这种顽固倒退的立场终于引起1840年7月第三次革命，摄政女王被迫退位。这时，王位空着，政权在革命派手里，民主政治的前景大有希望，而西班牙人却突然觉得在没有国王的国家里生活很不得体。于是，一个平民出身的左派将军埃斯帕特罗被推上摄政王宝座，让这个人实行了三年的军事独裁。无疑，这个试验是以惨败告终了，它清楚地表明：革命可以推翻旧制度，却不一定能建立新制度。

接下来是十一年的反动时期，右派将领纳尔瓦艾斯代表土地贵族实行军事独裁，在他授意下颁布1845年宪法，差一点就完全恢复 君 主 专制。1853年，政府解散议会，依靠法令进行统治，镇压一切反对派，包括温和保守派的权贵也不放过，这些作

法引起普遍不满，1854年爆发第四次革命。

7月，首都发动起义，把埃斯帕特罗再次捧出来当首相。在此期间，制定了1855年宪法，重新确认人民主权。1856年7月，埃斯帕特罗在右派和宫廷的合谋中辞职，首都发动起义企图挽回局势，但被军队镇压；9月解散制宪议会，1855年宪法尚未实行就被夭折。不久，镇压左派的右派也被宫廷击败，君主专制再度复活。1864年起，左翼反对派加强活动，要求女王逊位，军队中再次出现兵变。女王伊萨伯拉命纳尔瓦艾斯第五次出面组阁，实行了两年的恐怖统治。不仅议会被解散，议长被驱逐，一切反对派都被取缔，而且连稍敢说几句不同意见的王亲国戚都被放逐出国。王室的反动再次逼出革命。1868年9月海军发动兵变，全国响应，半个月内王朝已经瓦解，女王逃出境外，马德里组成临时政府。第二年2月召开制宪议会。根据新的宪法，西班牙成为君主立宪国，议会分两院，上院间接选出，下院实行普选，国王保有一定的实权。由于王室外逃，议会找来一个意大利人当国王，但他只戴了两年多一点的王冠便不得不引退，议会出于无奈，宣布西班牙共和。这就是西班牙第一共和国。西班牙虽不断发动革命，但到第五次革命才建立一个共和国，这与法国很不同。

然而和法国第一共和国一样，西班牙共和国也很快发生内部分歧，1873年的第一次大选，除共和派外一切政治派别都抵制选举，工人阶级在巴枯宁主义影响下并立即转入反对“资产阶级国家”的斗争，甚至在许多地方发动起义。共和国在左、右两面夹击下处境艰难。1874年1月2日，军队发动政变，解散议会，建立新政府；12月24日再次发动政变，迎前女王的私生子回国，称阿尔丰斯十二世，波旁王朝复辟。不过，这次复辟并没有恢复西班牙的旧君主制，根据1876年宪法，国王仍拥有相当大的权力，他不仅掌握行政权，而且和议会一起拥有立法权；上院的一半由国王任命，一半从各级政府、教会、大学等团体选出；下院选举有很高的财产资格限制，因此只有6%的成年人有选举权；大臣由国王任命，但对议会负责，国王可解散议会，但必须在三个月内召集新议会。从这部宪法可以看出，西班牙在经过五次革命和一个共和国后，才建立起寡头制的政治统治。这以后，保守党和自由党轮流执政，两党党魁依次担任王国首相，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如此看来，西班牙的前途很有希望了。

新制度的建立为经济发展开辟道路，工业化就是从这时开始的。但政治上的民主化改造仍充满波折。从1917年起，由中下级军官组成的军官委员会

开始控制政府，其后台老板是阿尔丰斯十三世。从这时起，军队就失去了它原先具有的革命性，而变成反动势力的工具。1923年，国王靠军队发动政变，解散议会和政党，实行军事独裁。西班牙人为争取民主再次战斗，1931年4月，西班牙发生第六次革命，成立第二共和国，国王逃往国外，君主制再次灭亡。

第六次革命持续了八年时间，和一切革命一样，左派和右派不断斗争，政权连续更迭，革命的起义和反革命的暴动层出不穷，议会斗争和武装对抗交织进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发展到后来成为两个阶级的生死搏斗。这是前五次革命所未曾有的现象，结果是发生了1934年10月的阿斯图里亚斯工人起义。1935年起，斗争性质起了变化，搏斗双方一方是社会党、共产党为首的左派人民阵线，一方是西班牙的一切旧势力，由反动法西斯军事将领打头阵。1936年2月，人民阵线在大选中获胜组成政府。7月，武装部队在摩洛哥殖民地发动叛乱，接着本土各兵营全面响应，挑起内战。很快地，西班牙内战成为国际反法西斯斗争的一场前哨战，来自54个国家的35,000名民主进步人士组成七个国际纵队参加共和国军作战，佛朗哥为首的叛军则得到德、意法西斯政府20万军事人员

和大量武器装备的支持。由于英、法两国实行绥靖政策，共和国政府得不到民主国家支持。1939年3月，佛朗哥攻进马德里，第六次革命失败了。

这次失败不仅打断了西班牙通向民主的道路，而且把一个无限制的独裁者抬上权力的最高峰。1939年4月1日起，“一切权力归国家元首”法令生效，佛朗哥获得立法、行政、司法的绝对最高权，实行赤裸裸的法西斯专政。这种情况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略有收敛，而且在世界进步潮流的冲击下渐渐出现自由化松动。但佛朗哥个人的独裁到他死时才告结束，1975年11月，根据1945年制定的“国家元首关于国家元首职位继承法”的规定，胡安·卡洛斯王子登上王位，正式恢复君主制。这几年来事态的发展仿佛显示出西班牙已进入稳定的议会民主时期，现代西方政治制度基本形成。但现在来下结论仍嫌太早，西班牙在追求政治现代化的过程中，经历了那么多的波折和起伏，流了许多血，忍受了许多苦难，国家的发展长期停滞，远远落在欧洲平均水平的后面。然而，在经受这一切之后，西班牙是否已完成政治现代化的使命了呢？

（2）葡萄牙、希腊和其他

葡萄牙虽没有西班牙那么多的革命和反革命，

但和西班牙一样，也经过许多曲折和反复，1820年葡萄牙发生第一次革命，建立议会，制定自由主义宪法。当时国王约翰六世正在巴西殖民地，议会召他回国，要他承认宪法，宣布立宪。约翰六世服从了。但此后二十年中，立宪派和专制派长期斗争，国家几乎一直在打内战。1834年以前，两派斗争表现为约翰六世的两个儿子彼得罗和米盖尔之间的“兄弟之战”，1836年以后，又表现为“九月党”和“宪章党”之间的长期冲突。“九月党”在英、西联军干涉下失败，但它所体现的立宪原则却保住了，成立了政党政府，开始实行寡头统治(1849年)。这以后一百多年，民主制度始终难以确立，1910年曾发生共和派革命，建立共和国。但共和国存在的16年中政局不稳，政变迭起，先后出现8个总统，44届政府，24次暴动。1926年，军队接连两次发动政变，推翻共和国，建立“没有独裁者的独裁制国家”，历史道路大为倒退。1928年，军事独裁者将大学经济、财政学教授萨拉查请出来受理破产的国家经济。这以后萨拉查就一直是葡萄牙的独裁者，直至1970年他中风死去。1974年武装部队因对葡萄牙在非洲长期的殖民战争感到不满而发动政变，推翻萨拉查继承人的独裁政府，这时，共产党在“武装部队运动”中有很大影响，于是出现由共产党通

过武装部队发动革命的可能性，这引起全世界各方面的密切注视。但随后几次大选表明社会党控制着局势，武装部队运动最后解除了贡萨尔维斯等左派军官的政府职务，由社会党出面组阁。和西班牙一样，我们很难说葡萄牙的政治现代化过程是否结束了，这还有待于历史来作结论。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这些国家的殖民地在取得独立后，政治民主化进程也和母国一样充满艰辛，有些至今尚未取得满意的结果。墨西哥以南的美洲诸国就是例证，它们取得独立只比美国晚几十年，但一个半世纪过去了，美国早已是头号经济大国，从前的西班牙、葡萄牙殖民地却始终在政治动荡中停滞不前，贫困仍然是这个地区亟待解决的最大难题。这个现象说明：经济发展的政治前提不仅是独立，而且必须解决独立后的政治制度问题。此外，政治发展的道路与传统及民族性关系极大，否则，为什么同处“新世界”，都有未开发的丰富资源，南北美洲的发展却会有那么大的差距呢？

（3）俄　国

相对来说，俄国的历史并不象其他国家那么曲折，它也是走法国式道路发展成今天这样的。但它在1917年的革命具有特别大的世界影响，因此有必要分析俄国革命之路。

俄国在彼得一世时（1682—1725年在位）形成君主专制，叶卡捷琳娜二世时（1762—1796）实行“开明专制”。叶卡捷琳娜的儿子取消了这些“开明的”改革，结果被贵族们杀死。亚历山大一世（1801—1825年在位）继续“开明专制”的政策，在欧洲颇享自由主义的盛名。不过这是被拿破仑的战火逼出来的，当时，俄国和普鲁士一样，不改革就不能生存。战争后，亚历山大急剧右转，向自由主义发动进攻，这样，就引起贵族的革命运动——十二月党人起义。1825年12月，十二月党人发动俄国历史上第一次革命，虽说立即就被镇压，但给俄国以后的历史发展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

此后30年是所谓的“专制制度的顶点”时期，尼古拉一世用最专横的手段统治俄国，把俄国变成大兵营。他的财政大臣说：“铁路是当代真正的祸害”，“工厂生产会在下等人中间激起不道德的暴动，使他们追求更高的工资”。这种政策导致俄国长期维持落后，然而，工业的巨轮是挡不住的，为不被日益进步的欧洲所淘汰，亚历山大二世于1860年废除农奴制，期冀发展俄国的工业。他还进行地方自治的改革和司法改革，使上层资产阶级获得市政参与权，并试图确定现代司法程序。这时自由民主运动广泛开展，比如知识分子中有“土地和自

由”社，贵族中也有反对派。沙皇政府对政治反对派绝不留情，一概予以严厉镇压，这使自由主义者越来越指望用暴力手段推翻沙皇。1866年，出现谋刺亚历山大二世事件，接着，“到民间去”的运动兴起了，知识分子指望发动人民，进行暴动。这一运动的失败使民粹党人更加倾向暴力活动，从中分裂出主张恐怖主义的“民意党”。1879—1880年接连出现刺杀沙皇事件，1881年3月终于将亚历山大二世刺死。民意党声称：假如新沙皇宣布特赦，举行自由选举并召开人民会议，他们便从此停止恐怖活动。但亚历山大三世却报之以坚决镇压。1894年尼古拉二世继位后步其后尘宣布：指望制定宪法，是“毫无意义的幻想”。

这时，工人阶级也走上政治舞台。最初的政治组织是“南俄工人协会”和“俄国北方工人协会”。1883年成立“劳动解放社”，开始宣传马克思主义。1898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成立；1903年，在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出现“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的分裂，布尔什维克要求建立严格服从、遵守纪律的革命核心党，把它作为领导革命的手段；孟什维克则企图按西方民主政党那样，建立一个松散的群众党。显然，在俄国极端专制主义的条件下，孟什维克的主张是不现实的。

1904年俄国在日俄战争中失败，暴露出沙皇制度的腐朽性，这使人民要求变革的愿望倏然猛长。1905年1月9日，十几万工人向沙皇和平请愿，申诉工人疾苦。军队向和平工人开枪射击，打死数千人，引发了1905年革命。革命中各阶级各种政治派别都要求取消专制，实行宪政。沙皇在革命逼迫下同意召开国家杜马（议会），并宣布给予人民公民权。资产阶级立宪派对此十分满意，布尔什维克则在12日领导了莫斯科工人起义。许多地区出现工人、农民、或少数民族的暴动。1906年，政府控制了局势，此后接连召开三届国家杜马，但专制主义在一届比另一届中更嚣张，1907年11月第三届杜马召开时，革命已经被击败了。此后，进入斯托雷平的反动时期，杜马虽然存在下来，沙皇专制却绝没有减轻。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沙俄专制制度的腐败性再次显露出来。

1915年，俄军在战场上连连失利，国内关于改革政治制度、成立责任政府的要求也就随之而起。7月，资产阶级立宪派加强在杜马中的活动，打算成立立宪政府。8月底，沙皇解除亲杜马的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大公爵的俄军总司令职务，9月，又解散杜马，俄国政治落入江湖术士、一贯靠装神弄鬼以取宠于皇后的拉斯普金之手。这种情形使一切和平改

革的前景都失去了，国内局势迅速恶化。1917年2月，革命终于爆发，推翻了沙皇的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立宪政府。可是，由于临时政府坚持战争政策，再次引起人民不满。11月7日，布尔什维克领导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临时政府，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共和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改变了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和十八世纪法国革命一样，它的回声将永远在历史上回荡。

十月革命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列宁逝世后，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斯大林时期，甚至发展出严重的个人崇拜，影响党和国家的决策。民主问题曾引起党内多次斗争，这说明，即使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制度仍需要完善和发展。苏联对于人类的贡献，不仅在于它第一个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而且在于它此后几十年留给人类的丰富经验和教训将向许多国家提供宝贵的历史的借鉴。

B. 法国式道路总结

我们已经看出：在法国式道路国家中，历史充满曲折和反复，人民的大无畏精神惊天动地，革命英雄主义谱写出一首长长的历史赞歌。然而，国家历尽沧桑，人民饱尝战乱，政治动荡一个接着一

个，犹如狂风暴雨阵阵扑来。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发展是缓慢的、艰巨的，时常被政治风暴打断。

在法国式道路国家中，斗争比英国式道路国家激烈得多。从历史的长期来看，社会当然是前进的，但进步却难以在一次革命中完成，它往往要经过几个反复，在革命与反动的一再较量中渐渐实现，到这时，先进的思想甚至连保守势力也加以默认了，于是它生下根来，成为进步的确凿成果。否则，革命即使获得表面的成功，也无助于社会在实质上克服旧的习惯势力。旧势力或旧势力的灵魂会在新的形式下复活，从而使革命发生变质。从这个角度看历史，历史必然是渐进的，任何超越某些步骤的跳跃都会为它所未能清除的旧势力残余付出代价。这样，我们就能理解法国式道路为什么如此曲折——当先进思想尚未被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所牢固接受时，旧势力就有足够的力量扑灭革命。此外，在革命中人们尚来不及消化刚刚接触到的新思想就被更新的潮流卷得更远，因此新的和旧的总是搅在一起，难以辨别，而旧势力会以新形式出现，不知不觉地影响人的行动，这就为革命队伍的变质提供条件，从而为反动准备土壤。

剖析法国式道路国家的历史，可以发现在每一个革命前，几乎都曾有过改革的机会，人们首先要

求改革，改革失败后才会有革命，而且在人民的斗争性很强的国家，改革失败必然引起革命。我们已经说过改革的条件第一是人民的斗争，第二是统治者让步；如果在人民的强烈要求和坚决斗争前统治者顽固抵抗、决不退让，那么摆在国家面前的就只能是人民革命。人民既然意志坚强、不怕牺牲，那么旧势力任何愚蠢的抵抗都只会把新生力量中最坚定的革命分子推上前台，让他们领导愤怒的人民；而一旦出现这种形势，就必然燃发革命。因此，法国式道路的必要前提（或者毋宁说英国式道路走不通的原因）就是：当社会需要前进时，一方面人民意志坚决而不懈斗争，一方面旧统治者腐败无能却又顽固抵抗。正如“逼上梁山”这句中国古语，所包含的丰富的历史哲理。

在这种情形下，法国式道路表现为民族对抗。不过，道路是可以改变的，当旧统治者最终发现人民的意志不可抗拒，妥协方能保存自己时，它就会变得较为通融，较为理智，法国式道路就变成英国式道路。法国在1871年以后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事实上，任何民族都不能永久革命，革命总是历史上的短暂现象，当革命完成它的使命时，新的发展道路就会出现，也许，法国式道路国家到头来都会走上渐进之路——当然不排除另一种可能性：当人

民被反动派打垮、并从此一蹶不振、放弃斗争时，国家就走上德国式道路。

4-4 德国式道路：民族失败之路

A．德国式道路的国家历史考察

英国式道路和法国式道路有一个共同点，即人民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他们把国家进步的主动权操在手里，成为前进的原动力。在缺乏这个条件的国家，历史就走上和德国一样的路。旧势力迟迟占据舞台，控制着国家的权力中心；当新与旧的冲突发展到顶点时，旧势力为自己的私利而把国家引向灾难的深渊。

（1）意大利

意大利的历史和德国有许多相似之处，直到十九世纪，意大利仍然分崩离析，没有统一的国家。北意大利在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控制下，南意大利由西班牙的波旁王朝分支统治，中部是教皇的神权政治，在当时是欧洲黑暗势力的中心。意大利既不统一，又不独立，经济落后，政治黑暗。拿破仑时期法军占领意大利，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民主思想开

始传播，意大利第一次受到新时代的冲击。维也纳会议后，意大利一切复旧，旧王朝统统复辟，但新思想却扎下根来。意大利人开始争取独立和统一，于是象在德国一样，独立、统一的任务和摆脱专制的任务紧密纠缠，为实现这两个目标，意大利人也和德国人一样，把领导权交给了旧王朝。

和德国不同的是，意大利人民初期曾尝试过自己掌握领导权。1820年，南部和北部都发生烧炭党领导的人民起义，颁布宪法，成立临时政府。但革命立刻被神圣同盟扑灭，再次恢复旧王朝。1830年中部意大利又出现反奥地利的起义，但很快又被镇压。这以后烧炭党日趋衰落，马志尼的“青年意大利”取而代之。青年意大利在各地发动过多次起义，屡遭失败，这使青年意大利也很快衰弱，这时迎来了革命的1848年。

1848年革命显示出：独立和统一是意大利的首要任务。革命开始时，全民族都投入对奥地利的解放战争，撒丁王国军队担任战场主力，各邦都派兵参战，连教皇都派出七千教皇军，但不久战争即告失败，各邦王公相继撤军。在这种情况下马志尼号召说：“国王的战争结束了，人民的战争开始了。”威尼斯和托斯坎尼发生起义，成立共和国，罗马驱逐教皇，成立了以马志尼为首的共和政府。

革命立刻遭到内外反动势力的反扑，教皇和法国攻下罗马，奥地利则重新征服了威尼斯，至此，人民革命的阶段就过去了。旧势力重又占了上风。这以后，意大利人则集聚在王朝旗帜下争取独立，旧势力取得了斗争的领导权。

1848年以后，革命在意大利留下的唯一遗产是撒丁王国的宪法。和普鲁士宪法一样，它是自上而下的产物，而且打着冠冕堂皇的旗号。但实际上，旧势力完全未被触动，国王仍有不按法律行事的权力。不过这已经足以使意大利资产阶级满意了。1852年，贵族出身的加富尔成为王国首相，他依靠旧势力操纵议会多数，并开始筹划统一意大利。他的基本战略是以撒丁的萨伏依王朝为核心，利用欧洲列强的矛盾，逐步统一意大利。1859年，他与法国结盟打败奥地利，收复伦巴底；接着乘各地动荡合并中部各邦，取得统一的初步胜利。1860年，意大利的民族英雄加里波的率红衫军解放两西西里，又被加富尔收入王国的版图。1861年，所有在撒丁王国控制下的领土合并为意大利王国，由撒丁国王任国王。加富尔死后统一事业继续进行，1866年，意大利在普奥战争中与普鲁士结盟收复威尼斯，1870年又乘普法战争之机攻占罗马，完成统一。在这几次战争中加里波的都一再率民众志愿军协助王国军队

作战，并作出主要贡献，这种情况表明，过去的革命派已与旧王朝合作，把统一看作是压倒一切的任务。

统一后，撒丁王国宪法推广到全意大利，全国只有3%的人有选举权，而实际参加选举的只有这个数字的一半。尽管如此，仍然可以说意大利实现了某种程度的寡头政治，但由于它的旧势力一直得不到消除，走向民主的路就更艰巨。

意大利没有民主传统。政府操纵选举，操纵议会投票，收买是控制议会的法宝，政府无视法律而追求自身的目的，这些都是十九世纪后期意大利政治的特点。其结果是，王国的历任首相多少都有点独裁者的味道，尽管国王从未成为专制的君主。到十九世纪最后几年，用宪法统治已进行不下去了，于是出现独裁的军政府，甚至打算暂停议会活动，实行王权专制。这个计划未能实行，使意大利赢得十年的安定发展时期，经济很有起色。但旧势力的毒根并未拔除，反而以军国主义的面目出现，宣传机构开足马力宣传国家主义和侵略扩张，德国被看作是最好的榜样。事实上，这时意大利在社会条件方面最与德国相似，它们都曾在旧土地势力领导下取得统一，现在又都在旧土地势力统治下迅速扩张。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意大利站在协约国一方参战。战后，经济危机促成社会混乱，人民生活受到

很大影响。城市工人在社会党左派领导下开展“工厂委员会”运动，夺取大多数工厂的控制权。1921年成立以葛兰西为首的意大利共产党。但此时法西斯主义已不可遏制了。旧势力的幽灵找到墨索里尼作替身，一切旧势力都依附在法西斯主义的旗帜下。两年之中，墨索里尼带领他的黑衫队大打出手，社会党和共产党的地方总部全被捣毁，军队和警察则袖手旁观，政府不予干涉。这时，社会党表示愿意与政府合作，并同意出面组阁，但其内部的分裂及与共产党的分歧阻止了这一计划。1922年10月，墨索里尼率四万党徒“向罗马进军”，一路无阻地抵达罗马。10月29日，国王让他组阁。

墨索里尼登台之初还维持一个民主的门面，他甚至组织了一个包括各党派的内阁，以显示“民族团结”。但1923年他就重订了选举法，规定得票最多的党应占有三分之二的议席，从而保证法西斯党控制议会绝对多数。1924年社会党议员马太奥蒂被法西斯党徒暗杀，全国舆论哗然。墨索里尼于是决定撕下民主外衣，公开实行独裁。1925年初，法西斯战斗队用武力逼迫各党领袖流亡国外，其余的交给特别法庭审判。此后，政府用三条法律确认独裁合法化，根据这三条法律，政府首脑直接对国王负责，不受议会监督，议案需“领袖”同意方可提

出，领袖颁布的法令具有法律效力。法西斯党大会成为国家最高势力机关，议会制也就被实际上取消了。此外，市自治制度不再有效，用上面指定的市长和市议会代替民选机关；工会受到刁难，罢工成为非法，新闻、言论、结社、集会自由一概被取消，墨索里尼个人独裁控制了一切。很有趣的是：在意大利历史上，没有一个封建君主有过在全意大利的绝对权力，因为意大利一直分崩离析。但由于自上而下的统一未触动旧社会的根基，因此意大利王国的“君主立宪制”只是为最专横的个人独裁打通了道路而已。

此后21年，意大利就在墨索里尼铁掌下生活。一切反对派都没有了，人们顺从地听任“领袖”摆布。墨索里尼被吹嘘成仿佛是先知先觉的神人，能把意大利带进永恒的天国。由于不受任何力量制约，墨索里尼便可以为所欲为了。意大利本是个虚弱的小国，墨索里尼却要它装扮成庞然大物。它拼命向外扩张，实行危险的侵略政策。1935年意大利入侵埃塞俄比亚，1936年武装干涉西班牙内战，1939年占领阿尔巴尼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意大利作为德国的小伙伴参战，1943年7月，英美联军在西西里岛登陆，两年中，“战争的热铁耙”把意大利的焦土深翻一遍，旧势力的根基被翻出来铲除。

在盟军帮助下，意大利的反法西斯抵抗组织迅速壮大，为战后建立新意大利准备了条件。1946年，公民投票决定废除君主制，建立意大利共和国。1947年12月公布宪法，把最高权力交给民选的议会。和德国一样，意大利也是在彻底失败中获得新生的。但由于它在战争的最后一刻脱离德国参加盟军作战，因此它未被盟军占领。意大利倒戈后的反法西斯政府由过去的法西斯分子领导。结果，相当一些旧因素又被保留下来，以后常在政治中作祟。1960年，新法西斯分子寻衅闹事，还引起严重的政治动乱，使共和国经受了一次严重考验。战后这40年，民主政治总算坚持下来了，但和其他西方民主国家不同，意大利政府经常更换，议会中难以形成稳定多数，社会秩序不好，治安问题严重。这些都给共和制度带来许多不稳定因素，迄今为止，意大利在经济发展上仍较西欧多数发达国家落后。

（2）日　本

在古代日本，天皇是人神合一的最高统治者，但天皇的权力早就旁落，由把持兵权的幕府将军执掌实权。将军是事实上的独裁统治者，其社会基础是地主武士。将军保护武士的土地所有权，武士则向幕府纳贡、服兵役，这就是幕府制。在幕府制下，军事贵族掌握政权，社会崇尚武力，穷兵黩

武，这是日本军国主义的历史根源之一。

幕府制与欧洲的贵族分封制十分相象，因此也就导致无穷的纷乱与混战。从十四世纪至十六世纪，日本一直处于军阀混战之中。1603年德川家族建立幕府，维持了260年的专制统治。德川幕府把武士分为几等，各授土地和职权，最高一级是大名，大名又可授下级武士和家臣。全国居民分为（武）士、农、工、商四等，武士居四民之首，享有各种特权，并完全垄断各级政权，其他三等则几乎没有任何政治权利。1639年，幕府下“锁国令”，此时，日本已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统治阶阶以为“锁国”便能锁住时代的步伐，但锁国只是把日本在中世纪的黑牢中多锁了二百多年。

日本进入近代的转折点是明治维新。1854年，美国用炮舰打开日本的门户，迫使日本开国。接着，英、法、俄、荷相继效尤，西方资本主义的浪潮把日本的封建社会冲击得摇摇欲坠，幕府军事独裁的腐败性暴露无余。幕府统治本以武力为本，现在西方列强既轻而易举就击败幕府，迫使它签订丧权辱国的条约，那么幕府的末日也就到了。这时，中国正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日本也面临相似的民族危机，围绕开国或锁国的问题，统治集团内部发生激烈争论，幕府觉得地位不稳，更重要的是在西

风东渐下茫然不知所措，便开始让大名、武士广泛发表意见，并且让天皇参与一些政事决策。改革派大名武士利用这个时机，提出攘夷排外的国策，要求推翻幕府，革新政治。他们以尊王倒幕为口号，企图借皇权推翻军事专制。由于将军是日本专制的化身，因此皇权成了推翻专制的工具，这是很奇特的。倒幕派后来停止盲目排外，开始向西方学习，这种战略上的大转变使倒幕运动具有新的时代感。倒幕运动日益强大，经过一系列武装冲突，幕府征讨倒幕派失利，德川庆喜将军于1867年10月交出政权，奉还天皇，七百年的幕府统治至此结束。

1868年1月倒幕派借明治天皇的名义发布诏书，废除将军制，实行王政复古，新政府要德川家交还土地，引起幕府反抗。双方在京都附近大战，幕府失败。接着，亲幕府的各藩反叛也被平息，王政复古即告成功。不久，新政府公布《五条誓文》和《政体书》，规定王政下的政治制度，在太政官（天皇政府）下分行政、议政、刑法三官，议政又分二局，上局由高级政府官员组成，下局由各藩推派的“贡士”组成，代表各藩意见。《誓文》中还说，要“广兴会议、决万机于公论”，实际上就是征求高级官员和各藩“贡士”意见，就其本质来说，并无半点代议制气味。

从明治维新的过程来看，它不是一次群众运动，而是由统治者内部的矛盾促成的，也由旧势力自己完成。参加倒幕的是各尊王派大名和大量下级武士，倒幕后也就由这些人组成政府，旧势力的根基并未铲除，日本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进入近代世界的。倒幕后，新政府力图向先进国家学习，执行富国强兵的政策，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这是他们的开明之处。然而由于他们本身就是旧势力，自然不肯挖掘旧根，与旧事物完全决裂，因此他们在接过新事物时，总是力图把它们移植在旧基础上，犹如把新芽嫁接到枯根老树上一般。明治维新后日本就在这种奇特的状态下发展。由于维新时日本几乎没有新势力，跨向近代世界的关键一步竟不得不由旧势力来领导，这就是日本的悲剧所在。

新政府是靠大名、武士支持的，因此对这个阶级格外照顾，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同时，尽量不触犯他们的根本利益。维新后不久，大名公卿改称华族，武士改称士族。1876年，政府用公债抵销禄米，华族得到大量资本投资工商业，成为实业巨头；士族则大部分发展成“殷实人家”，经营小商小业。这样，旧势力就在新的土壤中深深地扎下根。尤为严重的是，尽管进行了地税改革，但仅调整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对农村中地主和农民间的封

建土地租佃关系毫无触动。这样就形成下面这种局面：本来在农村占统治地位的华族不仅仍然控制农村，而且由于发行公债获得资本，现在又把工商、银行业控制在自己手里。

这样一个日本和俾斯麦时的德国很相似，因此，当1873年去欧洲考察的政府代表团回国时，他们的一致结论是："普鲁士和俄国那里一定会有不少可作榜样的东西。"这以后，建立德国式国家就成为日本的国策，而维新后的日本也确实最适宜走德国式道路。王政复古后短短几年，一个中央集权的官僚体系很快建立，大小官员一概自上而下地任命，由中央控制直至最基层，地方上没有丝毫自治权。通过这种办法，日本取消了幕府制，却保存着向上的权力结构。1874年，以东京为中心成立全国警察网，警察不仅有司法权，还有行政权。负责创立这套制度的人声称：日本应该成为"警察国家"。

但对后来历史影响最大的还是常备军的建立。依照德国建制，军队实行征兵制，而且和德国一样，军权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许多武士在过去就专以武为荣，维新后更是无所事事，于是军队就成为他们的麇集之所。传统的尚武精神在新军队中保存下来，甚至更为发扬光大。1874年正式规定陆军

大臣从军队将官中挑选，1878年又设立参谋本部，直属天皇而不受政府管辖；不仅如此，参谋本部的一些决定直接交陆军大臣执行，军方反凌驾于政府之上了，这就为产生军国主义开辟了道路。

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受西方影响的知识分子和一部分开明的士族政治家开始鼓吹议会制。1880年他们召开全国性大会，向天皇提出请愿。政党就在这时出现，人民主权和自由平等的思想也开始传播，但不久，民权运动就在政府的分化、威压之下解体了，普通群众和上层领导之间严重对立，部分激进派发动起义遭受镇压，于是，运动领导者主动解散政党，以免过份刺激政府。到1884年底，主张民权的政党几乎一个也不存在了。

民权运动没落后，政府便为实行普鲁士式的立宪政治作准备。从1882年开始，政府把大量山林、国有土地划为天皇私产，并将八百六十万日元的政府存款拨为天皇所有，这些措施是防备万一国会否决财政预算时，政府可以有充足的资金进行统治。1884年，政府建立新贵族制度，将过去的公卿大名和王政以来的功臣高官统一授爵，为以后建立上院作好准备。1885年，又废除以前的太政官制，建立直属天皇的内阁。1887年，颁布保安条例镇压民权运动的最后余辉。在做完这些准备后，政府于1889

年公布“大日本帝国宪法”，又一次作出自上而下的重大决策。

帝国宪法规定天皇是国家的主权所在，三权机关都只是天皇的辅佐，协助天皇统治。天皇任命内阁，内阁只对天皇负责，但天皇除统帅军队外，其他政务都交由内阁代行，因此就把政权事实上交在内阁手里。然而内阁无权管理军队，军权由独立的参谋本部掌管。议会只有审议法律权，它通过的法案完全由天皇（也就是政府）裁决可否；天皇（即政府）可以用法令进行统治，无须议会同意，议会的召开、解散、会期等等也完全由天皇决定。上议院由贵族及天皇指定的人担任，下院选举有高额财产税限制。下院无权干涉上院的组成，上院却可决定下院的选举方法。由此可见，帝国宪法把一切权力集中在行政机关手中，它是在精心研究欧美宪政史的基础上，从反面吸取一切教训而制成的，它设置种种障碍，使可能促成民主化变革的因素无法发挥作用。这部宪法奠定了近代天皇制的基础，它一直实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1945年8月15日，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向盟军投降；根据盟军的协议，日本被美军占领。和德国一样，日本在占领军刺刀下被迫实行民主改造。自明治维新起日本一直坚持的既抗拒民主

又企图壮大国力的路，被证明是一条失败的路，日本的经济以扩军为基础，向来就畸形发展，现在当军国主义破产时，也就彻底崩溃了。战后的日本是一个与过去完全不同的日本，随着社会和政治的彻底改造，日本才最终与中世纪一刀两断，进入现代国家的行列。

B. 德国式道路总结

德国式道路是民族失败之路，国家在战争中失败，民族忍受屈辱，社会在强制中接受改造，民族在毁灭中得到新生。难道有谁愿意走这条路么？没有人会说愿意。但哪一个民族的灾难，不多多少少是由这个民族自己造成的呢？通观德国式道路国家，都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死抱着旧的东西不放，不肯主动向前进。一个国家的传统是光荣的，但传统也会变成包袱，当世界进步时国家也应该跟着进步，若不肯前进，便只有落伍，若抗拒前进，便只有失败，最终被别人推着往前走。抗拒的时间越久，外部的压力就越大，失败也就越惨，民族的灾难就越深重。

道理说起来简单，也许无人不懂，但仍有一些国家走上这条路，仿佛受一种无形的力的驱使，无奈何地走向深渊。这种无形的力就是旧势力。旧势力

久久地弥留在变化着的社会中，如同弥漫的毒雾久久不散，民族在毒雾中窒息，麻木不仁，失去了前进的动力。在所有走德国式道路的国家里，人们总能找到一股旧的力量在支配国家，这股旧力量从历史的不知什么时候起就已经存在，几百年、上千年地统治国家，而在国家面临决定命运的转折时，它仍然顽固地执守阵地，为自身的利益不肯放弃任何权益。国家在它的摆布下俯首帖耳，以为进步能与旧势力共存，甚至把进步的领导权交给它，让它充当新时代的号手。民族的悲剧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历史的规律决定：只有旧东西被新事物改造——或消灭，社会才能进步；用旧事物去改造新东西，新东西无一日可生存。

旧势力的存在不等于国家完全失去活力。在某些国家，失去活力是抗拒进步的必然后果，在这里一切都因循守旧，死气沉沉，国家躺在历史的包袱上昏睡，等待别人来把它打倒。这种类型的例证有奥匈帝国、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满清统治下的中华帝国等等，这些国家的特点是夜郎自大、老大帝国，对外界的变化充耳不闻，固执地在老路上兜圈子。但另一些国家，表面上看起来生气勃勃，经济发展相当迅速，国家面貌改变很快，但活力中隐约有一种不安的脉动；它时时浮上表层，使人民感受

一种无名的恐惧，而最终它会全面发作，把肌体引向死亡。这一类的典型是德国，日本、意大利在不同程度上也是这样。

由此可见，在实现国家现代化时，扫除封建势力对权力的控制是成败的关键。此外，旧的意识形态也是不可低估的旧堡垒，它可以把旧势力的亡魂保存下来。魏玛共和国在旧势力庇佑下诞生，成立后又不敢触动旧势力，造成了德国后来的灾难。

4-5 发展中国家政治现代化的历程

我们已经阐述了实现政治现代化的三种道路，并且考察了部分发达国家的一些历史经验。当我们把目光移向整个世界时，一个问题立即推到了我们面前：当代世界正在为现代化而奋斗的后来者是否也走着这三种道路？

A. 改革、革命，毁灭，当代世界政治现代化的进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结束四十多年了，在这段期间，许多从前是西方世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国家纷纷独立，建立了民族国家，开始了现代化的进

程，它们是现代化的后来者。但在这些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有三个事实很引人注目：第一、这些国家都是在外力的激发之下开始自己的现代化进程的；第二、这些国家目前还没有完成现代化，这一进程常常受到挫折；第三、这些国家的现代化始初条件与发达国家极为不同，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形态方面，不少国家起步于前资本主义社会。此外，这些国家现代化进程的一个最鲜明特点是：政治制度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它们往往不是在经济的发展中建立和完善政治制度，而是先建立一种政治制度以推进现代化进程。尽管这些国家在走向现代化时始初条件相差甚远，经验也表现为千差万别，但考察一下这些国家的政治发展，仍然可以看出它们的政治现代化进程在走着改革、革命或毁灭的道路。

印度显然是走在渐进改革道路上。殖民时代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曾破坏了印度社会的整个结构，但却保留了一样东西：印度古老的亚洲式专制。然而英国殖民在政治上更为恶劣的结果是英国殖民者为印度在亚洲式专制之上又加上了一种欧洲式的专制，使印度失掉了它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英国在印度长期统治的影响是如此广泛和深远，以致于这种影响在印度刚开始政治现代化进程就显示了出来。1885年，印度国大党在孟买成立，

如果把这一集印度各界主要人士在内的政党建立视为政治现代化起点的话，那么就连这一政党也是在英国退休的殖民官员休谟的帮助下建立的！不过，印度毕竟从此在国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漫长的民族独立斗争和政治现代化的进程。印度的政治现代化走的是渐进改革的道路。1947年8月，印度获得了独立，从英国统治者那里取回了政治领导权力，成立了印度共和国。国大党成为新印度的唯一大政党，共和国实行了普遍的选举制度，并建立起了议会，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曾把印度的这种政治秩序称之为民主制。然而印度所建立的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它已实现了政治的现代化，相反，政治现代化的进程还很遥远。我们曾把人民的力量强大和高度的责任感作为渐进改革式道路的一个必要条件。确实，要说印度的广大民众没有力量或缺乏责任感未免有失公允。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以手工纺织和食盐进军的两次与英国统治者的不合作运动中，印度人民在“圣雄”甘地的领导下，开展了遍及全国的反对殖民帝国主义的非暴力斗争。但是要说印度人民具有高度的政治自觉意识，却也未免估计过高。印度长期以来形成的严格的种姓制度，各种宗教的影响，民族的纷争，教育水平的低下等因素极大地阻碍了印度人民政治意识的形成。两次不合作运

动中人民所体现出来的非暴力斗争热情，实际上是由甘地这样一些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人物所唤起的，人民中的这种斗争热情本质上是一种朦胧的民族意识觉醒和宗教式政治激情的结合。人民本身政治力量的相对弱小，使得印度的命运主要取决于政治运动的领导阶级的态度，但这个领导阶级从来就没有打算过把人民引向革命。

印度领导阶级的形成实质上是西方挑战的产物，马克思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一文中，马克思指出：在英国人的监督下，印度“正在成长起一个具有管理国家的必要知识并且接触了欧洲科学的新的阶层”。这个所谓新的阶层，也就是后来引导印度走上独立的领导阶级。然而殖民统治使印度的领导阶级具有了双重性：对于人民，它是统治者；对于英国殖民统治者，它又只是统治的中介工具。由于近代的印度缺乏工业化，这个阶级的主要来源便是与英国殖民公司有来往的商人和受过西方式教育的人，在后一部分人中以律师和医生为主体。但最有意义的是，这个领导阶级人员的组成第一次突破了印度的种姓等级制度，形成了一种超出传统社会结构之外的阶层，成了未来印度独立和推进现代化的主体。而工业部门的权势人物加入这一阶级则是在本世纪

上半叶印度开始建立工业体系之后。印度领导阶级的形成与作用不妨可以得出一点启示：首先脱离传统社会结构的社会力量往往会成为推进现代化的源泉。

促使这一领导阶级走上渐进改革之路以推进政治现代化实际上取决三个因素：第一是英国的影响，这一点明显地表现在独立前后的几代领导人之间。1885年，在国大党成立大会上，一位代表声称：“如果没有英语教育和西方文化，我们这些居住在这个辽阔国家四面八方的人……今天就不可能聚会在这个大厅里交流思想，申诉衷肠，表达共同的愿望，用非常合法的方式来讨论如何补偿委曲和实现愿望”。这不仅仅是一位代表的观点，当时其他人的发言也都表现出了对英国人感恩戴德的思想。而到了独立后，印度总理尼赫鲁想把印度引向社会主义，按照1956年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官方文本中的定义，这种社会主义“与任何主义的任何信条都没有联系”，是一种自由社会主义。实际上它是尼赫鲁在青年时代就崇尚的英国费边式的社会主义，它的实现道路也是费边式的。领导阶级中所受的英式教育和对英国政治思想的接纳，使得印度在选择道路时很自然地选择了英国式道路。第二个方面是甘地思想的影响。尼赫鲁曾认为，甘地之所以

能成为印度人民的伟大领袖，是因为他最深刻地理解了印度，最懂得印度人民。甘地本人早年曾在英国接受过教育，并吸收过基督教的思想，然而他思想的核心却是来自于印度教。他的政治思想与其说是一种理论，还不如说是一种政治伦理。他时刻不忘的是“用非暴力手段寻求真理”，而真理则是神。他推崇以道义的力量迫使敌人“自我净化”，然而他的理想却是建立一个具有自给自足能力的乡村经济色彩的村社共产主义。甘地富于为人民献身的精神，因为他的神“存在于下层人民之中”，因而也就激起了他“为被压迫阶级服务的热忱”。甘地的后人虽然没有接受他的经济思想，但非暴力不合作的斗争方式和拯救印度人民的精神却得到了继承。第三个因素是印度的多宗教和多民族的离散性。印度教、伊斯兰教、锡克教等宗教，印度斯坦、泰卢固等民族以及严格的种姓，使得印度整个国家内部很难团结统一起来，特别是宗教问题，使甘地和英迪拉·甘地付出了血的代价。从目前印度社会生活的总趋势看，这种离散性仍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从大众的政治参与这一点来说，印度的政治现代化所取得的成就还是比较明显的。独立后的印度有很象样的民主宪法，印度人民的政治意识也在逐

步地提高。在1967年的大选中，人民在选票箱前和平地造反，独立以来雄踞政权宝座二十年的国大党霸权地位的丧失，印度开始向多党制过渡，这些显然是印度人民积极参与政治的明证。但印度这个国家更象是一个由不同种族、语言和宗教的人民结合而成的集团，它的政治现代化尽管沿渐进改革的道路不断发展，但要达到目标仍很漫长。印度社会的二元结构不仅远没有消除，并且在甘地主义的影响下，印度领导阶级更强调深入农村和价值观念的印度化，更趋向于与传统的势力相混合，其结果是使得这个阶级依旧比较脆弱。经济发展和人口繁殖仍是这个国家最亟待解决的问题。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菲律宾水稻和墨西哥小麦为核心的“绿色革命”曾使印度的社会经济有点起色，但很快就黯淡了，不断的人口增长压得这个曾有过古老文明的国家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纽约时报》的军事主编汉森·鲍德温曾说：“印度是一支脆弱的芦苇。”若是要它不脆弱，在印度社会状况的特点下，不正是需要更好地推进政治现代化以铸成一个强有力的领导阶级吗？

如果说印度人民的力量不够强大的话，那么与印度相比，在渐进改革的道路上菲律宾人民的力量却足够强大了，并在政治参与中表现出了高度的活

力。从1565年西班牙占领了菲律宾之后，菲律宾人民便逐步开展了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至十九世纪，菲律宾人民的民族运动以武装斗争的形式达到了高潮。1898年美国和西班牙发生战争，美国在获胜后成为菲律宾的新殖民者，菲律宾人民为此拿起武器与美国进行了两年的战争。1902年，菲律宾战败，美国成了菲律宾的主人。美国在菲律宾所执行的政策较为明智。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在美国主宰菲律宾之后美国制定的政策目标是："实现这些岛的独立"。1900年，塔夫脱在担任美国第二届菲律宾委员会主任时，又提出了"菲律宾人的菲律宾"的政策。这些政策在菲律宾基本上得到了贯彻，在1913年美国的菲律宾总督法兰西斯·哈里森任职时，菲律宾政府内任职的美国人有2623人，菲律宾人为6363人；到了1921年哈里森卸任时，政府中美国人为614人，而菲律宾人则达13240人。在美国人统治期间，菲律宾的政治现代化进程比较平稳地向前发展，它与印度极为相似，都是在一个外来统治者的监督之下开始了政治现代化。这块土地上建立了议会，成立了国民党和民主党两大政党，人民享有了较充分的政治权利。当然，从美国的角度出发，"菲律宾人的菲律宾"政策是为了更好地控制菲律宾，它非常象美国总统门罗早年宣布的"美洲人的

美洲”政策，但它毕竟是一项明智的政策。菲律宾人在美国统治时代毕竟有了一个比较和平的环境，至少从1907年起，没有一个菲律宾人因鼓吹独立而被美国当局监禁或处死，各种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也得到了体现，菲律宾人也就没有再以组成秘密团体的形式或采取革命方法从美国统治下恢复他们的独立。

1934年，经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批准，规定成立一个菲律宾自治领的过渡政府，过渡期为十年，尔后菲律宾独立。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菲律宾终于在1946年7月4日成立了共和国，并被美国视为亚洲国家民主的样板。若是从宪法和政府形式上看，菲律宾共和国在这些方面简直是美国政治的翻版，的确显得非常民主，政治现代化进程似乎比较顺利。然而，这个民主的样板远不那么尽如人意。在经济方面，二元结构根本没有得到消除，工业发展仍然落后。在农业方面，1963年，马卡帕加耳总统曾颁布了“土地改革法案”以废除具有封建色彩的佃农制，但也未取得成功。军人政治地位的上升，直至要凌驾于文官政府之上，也是政治现代化中的反常现象。1963年4月，马卡帕加耳曾不无自豪地宣布：菲律宾不会出现独裁者，然而后来事实的发展却并非如此。1965年经大选上台的

总统马科斯充分利用了军队，统治了菲律宾达二十年之久，以致从最初的民主走向最终的独裁。如果有一个比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再加上统治阶级的贤明，那么在菲律宾这样一个有着较长民主精神的国家里，政治现代化是有可能实现的。可惜，这两点都没有。特别是在后一方面，领导层中的腐败使发展中的政治反而变得黑暗。美国学者乔治·泰勒曾在《美国与菲律宾》一书中就菲律宾的政治腐败状况指出了其原因："政治对于菲律宾人来说是一项主要的事业，是一种生活的道路。政治是通向权力的主要途径，回过头来，它又是通向财富的主要途径。更多金钱在较短时间内的聚敛是通过政治影响，而不是通过其它方式来实现"。其结果当然是政治成了谋取个人利益的手段。菲律宾还远没有实现政治现代化，但菲律宾人民所表现出的政治参与意识却是很积极的，特别是表现在1986年大选驱赶前总统马科斯的声势浩大的运动中。这个国家仍然走在渐进改革的道路上。但还要走多长时间显然取决于菲律宾人民的政治态度，取决于人民利用各种方式消除这个国家积习已久的政治腐败与黑暗。

印度和菲律宾的政治现代化有一个较长的进程，并且相应有一部较现代化的宪法和一个较现代的政府，许多曾饱受帝国主义殖民蹂躏的国家在实

现独立后的政治发展都与它们很相似。然而在当代世界，建立起一个专制王权、甚至连一部相应的专制宪法都没有的国家是否可以被视为在开始政治现代化？假定这个国家在其他方面有较大的发展，并且从某种意义上说，它的社会生活已经显然进入了现代世界。考虑到这一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发展令人感到应予以特别的注意。

在现代被称之为沙特阿拉伯的地方一直到本世纪前二十年还鲜为人知，殖民者的铁蹄虽然没有践踏这块土地，然而在这个沙漠大半岛的绿洲内，只不过住着一些游牧部落。如果把那儿一些酋长建立的原始政权也算作王朝的话，那么这种王朝的数量也是微乎其微。1932年，出身于内志利雅得沙特家族的伊本·沙特在以武力战胜了其他家族之后，建立了一个沙特王朝，这块地方第一次出现了一个国家：沙特阿拉伯。伊本·沙特成了这个国家的国王。政权有了，现代法典却杳无踪影。十九世纪，当西方的价值观念冲淡伊斯兰教思想时，阿拉伯人为抗拒西方的潮流而奉行了十八世纪伊斯兰教瓦哈比教派的思想，提倡古老伊斯兰教法典的神圣权威，增强穆斯林之间的团结，敌视非穆斯林世界。沙特阿拉伯建国之后，这一点也毫无例外，国王奉行瓦哈比教派的思想，在这个国家里，伊斯兰教教

规是解决人生一切问题的权威。理解宗教所起的作用对于认识沙特阿拉伯的政治极为关键，因为这个国家实际上所实行的是伊斯兰教的 神权 政 治。伊本·沙特建立政权之后，维持这一政权的方式也是奇特的. 他通过与被征服部落的酋长家族通婚来巩固对领土的控制。按照伊斯兰教义的规定，一个男人可以娶有四个妻子，但这只是一个限额总数，伊本·沙特可以随时离婚，随时结婚，只须在同一时期内他的妻子不超过四个。他以联姻的方式来维持统治取得了政治的稳定，但是他一生所娶过的十七个女人却为他留下了四十四个儿子和二百一十五个女儿，并使得第三、四代沙特阿拉伯的亲王上升到二千多个！如果再加上伊本·沙特六位兄 弟 的 后裔，沙特阿拉伯的亲王在今天共有四千多个。人口学家也许会对这种高速度的繁殖感叹不已，然而从政治角度观察，这四千多位亲王就特别重要了。他们是今天沙特阿拉伯的统治阶级，几乎占据了这个国家所有的政治职位，同时，他们还是这个国家最富有的阶级。

尽管如此，沙特阿拉伯还是开始了政治现代化的进程，并且也是走在渐进改革的道路上。这一点主要体现在沙特阿拉伯所出现的从君主专制向立宪君主制转化的趋势上。只不过这一过程刚刚开始，并

且发展得特别缓慢。沙特阿拉伯人民对君主专制有着不满，在六十和七十年代，石油工人曾有过大规模的罢工，但总的说来这个国家的人民还谈不上有很高的政治觉悟。然而沙特阿拉伯的经济生活变化却极其巨大。在1939年伊本·沙特开启第一道石油开采阀门之前，沙特阿拉伯人民主要的生活内容是做斋和朝觐，国家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圣地麦加来朝觐的人所征收的捐税和特别费用，贝杜因部落的传统仍是社会生活的准则。但源源而来的石油改变了这一切，游牧部落整个地搬入了新建的城市，舒适的公寓逐步割断了以往那种以部落为居住单位时无时不存在的亲密关系；这个国家有了极其现代化的石油企业；人均收入也很高。第三、四代亲王普遍接受了欧美国家的教育；外籍工人的大量流入冲击着本国人民的社会生活和价值观念；与西方国家所保持的联系促使沙特阿拉伯日益卷入到世界生活中去，这一切使得专制王权日益在政治上面临着现代化越来越强烈的挑战。挑战的巨大冲击力首先在领导层中反映了出来。1953年伊本·沙特死后，阿卜杜勒·沙特继承王位，费萨尔亲王任首相。这时曾受过欧美教育的“自由亲王”派别再也难以忍受专制制度，许多人流亡国外开始反对王室，沙特阿拉伯终于在几十年的稳定之后开始出现政治动乱。

1962年，费萨尔亲王任首相，曾允诺起草一部宪法，但到了1964年他担任国王后，一旦大权在握就很快地否认了这一点。这样一来更加剧了政治动乱，出现了王室未遂政变，直至1975年费萨尔被另一位亲王所刺死。在这之后，哈立德亲王继国王之位，但这并不是政治重新稳定的标志，相反，未遂政变在整个七十年代后期出现得更加频繁。于是沙特阿拉伯也开始自食第三世界许多国家在政治现代化中经常出现然而又是反常现象的苦果：一方面为了稳定局势，不断地扩大军队；另一方面却不改变专制制度，不消除领导权力中的腐败，使得军队不断地膨胀起不满情绪而频频发动政变。1979年，国王哈立德再次允诺实行君主立宪制，并指定了一个负责起草宪法的委员会，表示要建立一个协商会议来奠定立法的基础，改善政权与人民的关系。如果这个根本大法能够制定，沙特阿拉伯的政治现代化仍有可能沿着渐进改革的道路走下去。

除了上述三个国家之外，现代世界还有许多国家的政治现代化都沿着这条渐进改革式的道路向前缓慢发展，例如肯尼亚、摩洛哥等。但革命也是当代第三世界国家政治现代化的一股主流，对于走上革命式道路的国家也仍有必要举例加以说明。但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仅仅把政权与制度的更替看作政

治革命业已完成是远远不够的。革命更主要的意义在于它对后来的社会所产生的连锁反响，这些反响往往是一场革命的连续，无论好坏，它们都成为以政治现代化观点来衡量一场革命得失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现代埃及所发生的革命和革命之后的发展引起世人的瞩目，这倒不仅是因为埃及所处的重要地理位置，同时也因为革命本身。埃及历史上曾有过灿烂的文化，但是当十五、十六世纪西方世界开始发展时，埃及与西方的通道却中断了，进入了孤立封闭状态。几百年之后，当它醒来时，它已远远地落后于西方，并且受到了殖民帝国主义的控制。埃及人民为独立曾展开过长期的斗争。1798至1801年，埃及人民曾举行过反对法国占领者的起义；1807年曾进行过反对英国入侵的斗争；1881至1882年还发生过由军官奥拉比所领导的反英起义，但这一切还谈不上是革命。1914年，英国单方面宣布埃及为其保护国，使埃及蒙受了耻辱，但同时也开始激起了埃及人民的爱国主义情绪。英国的统治和埃及封建王权的保留，使得革命逐渐来到了埃及。

1919年，埃及出现了第一次人民革命。当时英国在埃及的统治方式也象在印度那样：保留着国王，在政府部门中任用一部分埃及人，自己却成为

实际的统治者。在这种情况下，埃及革命所要实现的目标就具有了双重内容：既是一场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民族革命，又是一场反对本国封建统治者的民主革命。这场革命的领袖、华夫脱党人萨阿德·扎格卢尔后来对这次革命追溯说："当我看到这次运动不但在所谓上层阶级中动了起来，而且特别是在那个被人蔑称为'痞子'阶级中得到广泛响应的时候，我感到由衷地高兴，假如这次运动只局限于上层阶级，它就不能如此蓬勃兴起，如此规模宏大"。民族主义领袖所感兴趣的是民族独立革命，而在革命中下层人民所表现出来的斗争性却是有社会革命的内容，只是这场革命很快就被英国军队镇压了下去。但这次革命也迫使英国在1922年结束"保护"，使埃及获得了形式上的独立，尽管大权仍然控制在英国人手里。

埃及的一些历史学家把1919年革命之后至1952年7月革命之前的阶段视为一个连续革命时代，这一点是有道理的，同时也使得埃及的政治现代化进程有很长时间走在人民革命的道路上。在这一段时间里，埃及的革命运动表现为两个特点：一方面是埃及人民要求民族实际上的独立。人民对1936年签订英埃同盟条约时华夫脱党人在英国人面前所表现出来的奴颜婢膝表示极度愤恨，不懈地为独立进行

斗争。另一方面，埃及人民的斗争越来越具有社会内容。在1946年的暴动中，工人一学生爱国委员会在声明中明确地指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埃及民族运动的新阶段性质，其政治倾向明显地表现为不仅要反对殖民主义，而且也要反对垄断制度和封建制度。到了1952年1月，人民在示威中已公开高呼“打倒国王、推翻君主制”。显然，1919年到1952年的进程所表现出的是人民的政治觉悟逐步提高和革命时机的日益成熟。1952年7月23日，埃及发生了不流血的军事政变，以纳赛尔中校为首的自由军官团夺取了政权，废黜了国王法鲁克，尔后在1953年建立了埃及共和国。这场政变实质上是一场革命，它在埃及人民中间有着广泛的政治基础，经过了民族主义少壮派军官们的长期准备，更重要的是它推翻了旧的封建制度，建立了一个新的政治体系。

一般说来，东方国家在革命胜利之后都会面临着一些需要处理的基本相似的问题：消除封建的土地制度，巩固新的中央政府权力，加速经济发展，反对帝国主义或其他外来力量的各种可能的干涉，埃及也不例外。但埃及在革命后所建立起来的军人政权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并不是很成功。在阿拉伯世界与以色列的冲突中，除了1973年斋月战争在表面

上打了个平手之外，在其他几场战争中埃及均以失败告终。在经济发展方面，埃及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庞大的军费开支始终是埃及经济的巨大负担。革命胜利后，埃及曾颁布了土地改革法案，然而却并没有取得多少实质性进展，正如马赫茂德·侯赛因在《1945至1970年的埃及阶级斗争》一书中所描述的那样：地主阶级通过各种借口保留了比土改所限制的数目更多的土地，“保有了财产的规模，他们的统治经验，他们在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影响，加上改革是从上而下进行的，使他们仍然成为农村的主要力量”。在政治方面，纳赛尔在一建立政权后就立即取消了一切政党，对军队领导层中的左派军官进行了清洗，对共产党与工会进行了迫害。1956年，共和国颁布了宪法，纳赛尔成为总统，拥有宪法赋予的绝对权威。埃及只存在一个准政党，先是“解放大会”，后演化为“民族联盟”。纳赛尔拥有绝对权力的秘密在于：军队是这个国家的真实力量。但这也使得军人地位上升，日益演变为特权集团，使得“军人资产阶级”成为一个术语而流传开来。

显然，埃及革命的任务并没有完成，实现政治现代化的道路还很遥远，并且政治现代化的任务依然处在一个连续的革命运动中，因为埃及还没有解

决革命后国家发展的方向问题。在1952年革命之前，青年军官们政治意识的核心是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和推翻君主制，对实现这一任务之后国家发展方向问题极为模糊。1955年，纳赛尔在参加万隆会议时结识了尼赫鲁与铁托，受到了他们的影响，回国后第一次提出要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并且把“社会主义”作为埃及所要选择的社会形态而写入1962年的人民国民会议的宪章里。纳赛尔自己也宣布：根据社会主义原则解决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但差不多在同一时期，面对着在革命后的伊拉克共产党影响的扩大，纳赛尔也宣布：共产主义是阿拉伯民族的主要威胁。直到1970年纳赛尔去世之前，埃及都是按自己的理解来实行社会主义的。纳赛尔死后，安瓦尔·萨达特继任总统，在1971年5月开展了一个“纠偏运动”，他释放了一些在纳赛尔时期遭到镇压和监禁的政治反对派，表示反对共产主义，并保证以伊斯兰教教法作为日后埃及立法的主要依据。1974年，萨达特推行经济自由化方针，鼓励外国和埃及的私人资本投资，1975年宣布大赦，并在1976年恢复了君主时代的多党制。如果说纳赛尔时期埃及是在向左转，偏向社会主义，那么萨达特时期埃及显然是在向右转，偏向资本主义，然而立法的核心却是伊斯兰教的教法。萨达

特执政后也未能成功地发展经济，农村中的贫富差距远未消除，他所进行的戏剧性的与以色列和谈使他在穆斯林教徒中失去了支持。同时，萨达特的国内政策也导致了政治生活的不正常。他无限制地扩大了总统的权力。使总统可以随时组织政党或解散政党，并以此扼杀了1978年刚恢复起来的新华夫脱党。他对政府中的萨布里左派集团进行了清洗，对参加罢工和示威游行的人颁布了处以无期徒刑的禁令。1981年9月3日，他对反对派进行了大规模的打击。所有这一切最终使他自己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埃及在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中，尽管走的是革命道路，但革命所取得的成果没有能够稳定下来，国内的政治生活更多的是动乱，国家发展的最基本方向仍没有解决，无论是军人政权所体现出来的意志或人民在政治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活力都还谈不上政治现代化。或许，它还需要一场深刻的社会改革或革命，或许它的图景仍然象埃及革命后农民们在漫长的等待中所说的那样："明天，杏花才能开放"。

其实，不仅是在埃及，当代世界许多以人民革命式道路来推进政治现代化的国家都有相似的情况。例如在亚洲比较早获取革命成功的土耳其，几十年来政治生活仍旧难以说得上很稳定。本世纪二

十年代，土耳其在经历了革命之后，在现代土耳其之父凯末尔的领导下，改革了神权政治，实行了政教分离。虽然凯末尔本人属于典型的亚洲国家中的民族主义少壮派军官，但在立国后，他为这个国家确立了民主立宪制，不过在政治上所实行的是一党制，直到1946年，在凯末尔去世了好几年之后土耳其才实行了多党制。但这些并不意味军队地位的降低。在1923年成立共和国后到1980年为止，军队依然三次通过政变来接管权力，或者有时象1971年至1973年那样，军队支持一个政府上台，将政党政治搁置起来。因此现代土耳其政府在立国后几十年中明显地表现出一个特征，即军队与文官政府循环地成为这个国家的领导者。而无论在何时，军队总是在台前或幕后扮演着主要的角色，政党政治时而实现，时而取消。土耳其的这种政治上不稳定来源于许多因素：有库尔德少数民族动乱的原因，也有伊斯兰复兴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自由民主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相互对立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还有国际政治的影响，但在这一切之上，最主要的关键是经济原因。如果说土耳其的经济未能获得很大的发展，这一点有悖于历史事实，1960年至1976年土耳其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6.9%，这是一个很高的数字。但土耳其经济发展有个致命

的弱点，它过分依赖于进口石油，无法实现对外贸易的平衡，以致于它的发展建立在赤字预算的基础上，完全靠借外债来支撑。一旦世界经济发生波动，国内的经济就往往要经受巨大的危机，并深刻影响到政治生活。例如从1950年以来，土耳其的物价开始持续上涨，在七十年代的所谓石油危机时代里，从1976年至1979年，物价上涨率为300%，这种上涨的速度是比较少见的，引起了人民的不满和动乱，政治恐怖主义成为人们生活的一种方式。1978至1979年，2500人在这种恐怖主义活动中丧生，而在1980年头七个月内，恐怖主义的升级又夺去了2000人的生命。

通过人民革命走上政治现代化道路比较典型的国家在亚洲是土耳其，在非洲是埃及，在拉丁美洲则是墨西哥。墨西哥的学者们把墨西哥人民革命分为三个阶段：1910至1920年为“彻底摧毁旧制度阶段”，这一阶段的成果有一部1917年的宪法，并以此为基石开始建立新社会；1921至1940年为“改革阶段”，重要内容是以土地改革为核心的各种社会改革，开始建设新墨西哥；1941年以后为“现代化阶段”，中心是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在这一阶段里，墨西哥曾出现过以小麦为中心的农业方面的“绿色革命”，也出现过以白银为中心的财

政收入方面的“白银革命”。1980年，与英国在1851年时的城乡人口比例一样，城市化的浪潮使墨西哥的城市居民第一次超过了总人口的50%，但这些并不能说明墨西哥社会存在的问题。在现代化阶段里，社会的财富分配极不均匀，10%的特权家庭占有了近50%的国民收入，而40%的贫苦家庭只获得14%的国民收入。人口的增长率始终保持着3%至4%的高速度，直到1980年以后才降到2.8%。而农业发展的速度却相对缓慢，据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勒内·杜蒙估计，1980年墨西哥的农业只能养活4000万人，即这个国家人口的一半。政治上始终是革命制度党一党执政。1979年，政府允许其他党派开始登记，但这离向多党制过渡还差得很远。老百姓对“官方党”——革命制度党的热情是不高的，按他们的说法是：至于党，“只要你投他一票就行！”如果说在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现代化中，领导层的权力斗争往往成为一个比较富裕国家政治动乱的根源，那么在比较不富裕的国家里，人民的贫穷往往成为政治动乱的根源。1968至1979年墨西哥的十年政治动乱恰好说明了这一点。在这十年中，人民对墨西哥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的模式提出了强烈的批判。尽管在这之后，墨西哥开始了政治改革，政治现代化不能说没有什么希望，但毕竟还需

要观察。

在当代世界中，有些国家在政治现代化时走上了一条民族失败变异道路。种族主义统治下的南非和崇尚法西斯主义专制的阿明时代的乌干达就是例证。当代世界历史的经验证明，先进国家在实现政治现代化时所经历的三种道路在今天世界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中仍然具有普遍性。然而，走上政治现代化的道路并不意味着必然会实现政治现代化。与打碎一种旧制度相比，建立一种新制度更为艰难得多。政治仍然是生与死的事情，人们有必要就政治现代化作出选择。

B．不可分割的整体：政治现代化与社会

在当代，第三世界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完全实现了政治现代化。然而这一状况所引出的发人深思的问题也在这里：无论意识形态取向上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或奉行混合主义，为什么现代化的后来者没有一个实现了政治现代化？对这一问题答案的寻求显然并不仅仅在于政治制度之中。

除少数石油富国以外，一个明显的事实是第三世界大部分国家都很贫穷。战后四十多年来，穷国与富国之间收入方面的差距已由五比一上升为四十比一，穷国与富国的鸿沟并不是正在越缩越小，而

是在越拉越大。比较准确一点说，穷国的人均收入大约相当于1780年的英国，据经济学家估计，那时英国人的平均收入约为二百美元。但贫穷只是落后的现象而不是落后的根源。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们为落后总结出了多种因素，例如人口膨胀，粮食危机，能源短缺，投资不足，资源匮乏，生态失衡，疾病流行等等。这些因素的确全是造成落后的根源。但它们是决定性根源吗？我们想举一个反例：日本。日本在人口密度、自然环境以及资源和能源储量等许多方面的条件决不优越于大部分第三世界国家。1938年，日本的生产比印度低一半，按人口的平均收入勉强超过埃及。然而在三十年之后，日本的国民总产值达到了1330亿美元，超过了联邦德国，仅次于美国与苏联。所谓战后“日本的奇迹”很容易使人得出结论：上述的诸般根源至少不是决定性的根源。那么，根源究竟在哪里？很自然地只能回归到两个因素：制度与人。一个社会是否能够实现政治现代化关键在于其是否能够消除社会的二元结构，即传统与现代的对立。所谓传统，是指一个社会生活方式代代相因，绝少改变，它包括行为、观念、信仰、习俗等，它的基础是社会生产。无论人们对传统有多少种不同的解释，在谈到传统时实际上总是在指自原始社会之后至工业化之前以

耕种、游牧等生产形式为主的广义农业社会及其相应的文化，因为在谈传统时人们的起点就是现代社会——工业化以来的世界。不管有意或无意，传统与现代都处在历史连续性的两端。显然，只要传统的农业生产形式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传统的行为与观念等也就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也能够解释为什么一两千年来中国文化的发展只是在为孔子学说做注脚，西方直到文艺复兴前主要在诠释神学的教条。尽管在这一两千年中农业生产不是没有一点进步，行为观念不是没有一点发展，但这些比起工业化开始的磅薄历史变化来是何等的微不足道！对于传统的社会结构是不能用好和坏这样一些标准来加以衡量的，它毕竟有过存在的合理性，衡量的标准应当具有中性价值，以先进和落后为分野。

传统的社会结构最大的问题是它不能够适应现代化。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是“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关系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其实这也是现代化运动所具有的基本特征。毫不奇怪，现代化运动最早就是随着资产阶级的时代而来，它最早的全部特征都毫无例外地包含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中，只不过它愈来愈朝着人类社会共性的方向发展。传统的社会结构根本无法承受住现代化运动的

基本内容。小农经济承受不了工业化的压力，固定的等级制度承受不了社会成员高度流动的要求，万世一系的思想文化体系承受不了洪水猛兽般涌来的新的科学与文化思潮。因此现代化首先要求消除传统的结构，建立一个适应现代化文明要求的社会结构。

消除二元结构以实现政治现代化必然会引出另一个问题：为什么在第三世界国家中这一消除会引起极大的抗拒？一切现代化都是历史遗产的急剧转化，并且对于现代化的后来者接受这一过程往往具有强迫的性质。马克思尽管没有使用现代化来描述社会的大过渡，但他显然意识到了这种过渡的本质。他在写到资产阶级时代时说："一切古老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资产阶级"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从这种意义上说，从西方开始继而成为一场世界性进程的现代化运动具有侵蚀和影响一切国家制度的能力，能将人类以往传统经验的许多主要共同点化为乌有，并在这个基础上创造一种新的现代化文明。在传统向现代过渡的历史连续中，现

代化必然会摧毁传统社会的恬静与安逸，带来一个动荡不息然而又是生机勃勃的新社会。而处于过渡期中的人对此往往会感到茫然，遇上价值的困窘，因为他被迫生活在传统与现代的双重价值体系中。对新的价值体系的向往常常会使得过渡期间的人感到超越时代的激动和痛苦；对旧的价值体系的留恋却又是对消除二元结构产生抵拒的精神泉源。而对新旧价值体系同时失去信仰时，过渡期间的人则又会成为无所遵循的人。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彼得·伯格尔以“飘泊的心灵”来形容向现代化过渡时期人的心境和无所适从感。在西方较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里，无论是改革或革命，现代化的过程所用时间较长，最后都经历了一个相对的政治上平稳发展的阶段，人们的价值变换在潜移默化的几百年中逐步得到了实现，消除二元结构所遇到的抵抗力越来越小。但现代化运动具有强迫性质，和加速的特点，使得一旦这个运动开始，它的发展步伐便越来越快，无情地席卷世界，这就为当代第三世界走上现代化道路带来了巨大的问题。人们难以接受似乎是突如其来的强制性，传统结构消除的过程太快使人们难以承担，特别是在这一结构的消除中要迫使人们放弃一个社会延续了甚至是上千年的基本信仰，同时还往往伴随着先进国家火与剑的殖民掠

夺。旧的文化认同目标崩溃，新的文化认同目标难以建立，或者因为其打上了西方的标记而使人们感到困惑。第三世界的政治现代化进程很能说明这一点，往往是在西方受过教育的人成为现代文明的积极拥护者，但他们的人数太少，而大多数的人在文化认同上更多地表现出回归传统的倾向，使得即便是再有现代意识的领袖在政治上也往往因为社会处于严峻的国际环境和传统民族文化的巨大影响，迫使前现代化的民族常常不得不借用传统文化的形式甚至内容去激发人们民族自力的热情，以完成现代化的目标，而这种热情究其本质人们不难发现明显的反现代化倾向。

结语：

远未结束的

探索与创造

至此，我们结束了对各类典型国家政治现代化道路的探讨。

尽管人们期待于理论的，是给未完成的过程以明确的指示，但是，清醒的理论家都知道，过程的清晰揭示，只能发生在过程完成之后。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讨论首先走上现代化道路的民族的政治现代化模式时，是比较得心应手、胜任自如，而面对当代前现代化民族走向现代化的过程遇到的困惑时，却显得那样无能为力。如果说，对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民族，我们可以给出的是他们如何实现现代化的结论，那么，对于正在为现代化所困扰的民族，我们充其量，只能说明本世纪以来这民族付出了巨大代价却始终没有完成这一过程的原因。

尽管第二次大战以后兴起的发展理论和现代化理论对我们给自己提出的课题做了种种不同的解

释，但是有一点是不会有疑议的，就是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最大障碍来自文化的差异，而这种差异造成的阻力又被他们在现代化世界潮流中的地位和处境大大强化了。

现代化，毫无疑问是一项世界性的事业。它从一开始，就把对世界的征服作为自己 的目 标， 而且，事实上，工业革命以来的几个世纪里，整个世界也确实被完全地拖进了这样一个过程之中，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不管各个民族自己的历史处境、社会形态如何，都毫无例外地被纳入了表达现代关系的国际经济、政治秩序之中，去扮演强加给自己的角色，承受自己的命运；另一方面，为着改变自己的命运，那些依照自身的逻辑并没有变革需要的民族，也被迫接受现代化的自我改造。

但同样毫无疑问的是，现代化又 是 一个民 族的、文化的现象。现代化的世界性特征并不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它是西方文明的历史逻辑的产物。而对现代化的后来者，它只是因现代化特有的世界扩张性而强加给他们的不容拒绝的选择。即是说，现代化在这里没有内在于这些民族自身的根据，没有其赖以扎根生长的土壤，保尔·芒图曾经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即工业化不仅是指技术、装备，它首先是一种制度。我们不妨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发

挥，即工业化是一种人际关系的重新规定。因此，被迫接受的选择所蕴涵的，是一种十分深刻的文化冲突。由此出发，它便规定了发展中国家在走向现代化道路上所有遭际的深刻的必然性。

我们没有否认，在由中世纪向近代过渡中，西方人也曾经经历了深刻的观念变革。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对此作了十分中肯的分析。但是，只要我们把东西方现代化过程中文化层次显示的变化加以对比，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二者之间的差异。对西方，是一种传统文化的进化和发展；而对东方，工业文明几乎找不到任何与传统文明衔接的中介。于是从文化的深层结构开始，以至于经济、政治几乎所有层次，都呈现出边界分明的二元结构。

前面说过，对于落后民族，现代化是一种为着民族利益和命运而被迫进行的选择。于是逻辑的、也是现实的情况就是，首先，它只可能是那些对民族命运承担责任，对西方文化有必要的修养的上层社会的自觉；其次，由此而来，它也只能是在整个社会远未自觉的情况下，由社会上层强迫整个民族接受的现代化拯救，它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是少数人的选择。现代化按照自身的规定，必然要求民主化。而对于一个落后民族，当着大多数人们还

不善于用世界眼光看待自己历史处境时进行的现代化，本质上只能是一种强制，这是一个深刻的二律背反。

同样的二律背反是，现代化是一个民族观念形态彻底更新的过程，舍此无以为现代化创造文化支持，无以消解二元结构，克服社会分裂、动荡，完成全民族在现代化目标上的统一。但是，不管先进的人们主观上如何选择，事实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现代化只是一种实现民族主义目标的手段，而民族自强、振兴、尊严才是目的。这就决定了，为了民族振兴，他们必须诉诸现代化过程；而为着现代化的实现，为了在与发达国家存在巨大差距的情况下，尽量缩短现代化进程，他们唯一的选择，只能是动员全民族的热情和强化民族意识，进而获得仅从经济要素中无法获得的现代化动力。而民族主义情绪的动员，必然的，是对民族传统文化的激活和强化，是对已经困扰着现代化进程的二元结构的巩固和加强。它造成了社会频繁和激烈的冲突、动乱，加上前面的原因，人们十分厌恶发展中国家的军人干予、军事政变频繁不已，但放到他们的特殊处境之中去评价，就显得十分自然和合理。

这种无穷无尽的二律背反，这种深刻地存在于社会各个层面的二元结构，不仅是现代化的直接阻

力，而且是造成社会动乱的根源之所在。只要这种新旧交替的过程不结束，只要这种二元结构不消解，只要现代化在发展中国家不表现为民族内部自我发展的一种自愿和自觉的选择，而始终表现为一种外在的强制性的选择，那么，社会的分裂、冲突、动乱就难以平息，现代化的民主进程就无以完成。我们确实常常看到发展中国家那些在野的政治家们对民主政治的真诚的向往和追求，但是，我们更多看到的是，一旦他们被推上了梦寐以求的以为能够藉此改变整个民族生活方式的权力宝座时，他们无可选择地选择了专制的铁腕，选择了对传统价值观念的复归。这是个人的悲剧，更是在除旧布新的过渡时期，一个民族必须要付出的代价！

或许，我们以上的讨论过多地渲染了悲剧性色调，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让读者在最终意义上得出悲观的结论。历史的道路，只能由历史自己去开拓，一个民族复甦的理想，只能由一个民族自己去以巨大的牺牲和创造为代价来完成。发展中的东方民族的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在他们精神传统中找不到赖以直接服务于此的积累；在外部世界提供给他们的范式中，找不到可以直接与他们的经验耦合的成份。他们无法摆脱自己民族赖以生息繁衍的大地，也无法拒绝通过现代化来重新获得

幸福和尊严的选择，而只能忍受互不相容的文化在自己已经十分贫瘠的土地上无情地冲突。文化的融合和创造，只有在这种冲突中才能完成，这里，确实充满了悲剧的意味。但是，这悲剧是在毁灭和死亡中去寻求生存，因此它显示的是惊心动魄的生机，是人类为着进化的追求而不惜经受血与火的洗礼，不惜付出牺牲的代价！西方人可以为自己第一次创造出征服了整个世界的现代文明而骄傲。但是，二十世纪新兴民族在现代化的召唤下，义无反顾地挣脱自己千年传统的束缚，忍受着民族的屈辱，冒着毁灭的危险，昂扬着开拓和创造的朝气，以对光明的执着向往，坚韧不拔、百折不挠地向前奋斗，难道不同样令人肃然起敬吗？这是创造！他们在按照西方的范式对自己的民族进行着现代化的改造。但，在截然不同的背景下进行的这种民族改造，难道不包含着对人们顶礼膜拜的西方现代化模式本身的改造吗？他们在使自己走向现代化国家之路。但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预言，它的结局不仅是他们自己民族的新生，而且，是为已经被西方人视为终点的现代化道路，开拓出对于全人类具有昭示意义的更广阔和美好天地！

走向未来丛书

一九八四年出版

人的发现	李平晔著
增长的极限	（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研究报告）
	李宝恒译
激动人心的年代	李醒民著
GEB——一条永恒的金带	道·霍夫斯塔特原著
	乐秀成编译
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	根据F·卡普拉的《物理学之道》编译 谭 耕编译
现实与选择	朱嘉明 吕 政著
经济控制论	何维凌 邓英淘编著
探险与世界	于有彬编著
看不见的手	杨君昌编著
语言学与现代科学	陈明远编著
在历史的表象背后	金观涛著
让科学的光芒照亮自己	刘青峰著

走向未来丛书

一九八五年出版

人的现代化 〔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等著　殷陆君编译
大变动时代的意识者 汪家溶编著
没有极限的增长 朱利安·林肯·西蒙原著
黄江南　朱嘉明编译
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 金观涛　唐若昕著
在国际舞台上 陈汉文编著
昨天　今天　明天 邓正来编著
摇篮与墓地 陈越光　陈小雅著
择优分配原理 茅于轼著
第三次数学危机 胡作立著
凯恩斯革命 杨君昌编著
艺术魅力的探寻 林兴宅编著
西方文官系统
杨百揆　陈子明　陈兆钢　李盛平　缪晓非著
动态经济系统的调节与变化 邓英淘　何维凌编著
新的综合 〔美〕爱德华·奥尔本·威尔逊著
李昆峰编译

走向未来丛书

一九八六年出版

富饶的贫困	王小强　白南风著
定量社会学	郭治安　姜　璐　沈小峰编译
儒家文化的困境	萧功秦著
系统思想	〔美〕小拉尔夫·劳·迈尔斯主编 杨志信　葛明浩译
日本为什么"成功"	〔日〕森岛通夫著　胡国成译
悲壮的衰落	金观涛　王军衡著
弗洛伊德著作选	约翰·里克曼编　贺明明译
西方的丑学	刘　东著
十七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	〔美〕R·K·默顿著 范岱年　吴　忠　蒋效东译
画布上的创造	戴士和著
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	〔美〕约瑟夫·阿·勒文森著 刘　伟　刘　丽　姜铁军译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马克斯·韦伯著 黄晓京　彭　强译
信息革命的技术源流	宋德生著
增长、短缺与效率	〔匈〕亚诺什·科尔内原著 崔之元　钱铭今译

走向未来丛书

一九八七年出版

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钱乘旦 陈意新著
竞争中的合作 陈汉文编著
计量历史学 〔苏〕科瓦尔琴科主编 闻 一 肖 岭译
哲学的还原 麦克斯韦·约翰·查尔斯沃斯著 田晓春译
凯恩斯理论与中国经济 林一知著
人的创世纪 张 猛 顾 昕 张继宗编著
社会研究方法 〔美〕艾尔·巴比著 李银河译
发展社会学 胡格韦尔特著 白 桦 丁一凡编译
上帝怎样掷骰子 陈克艰著
空寂的神殿 谢逊骏著
震撼心灵的古旋律 郑 凡著
以权力制约权力 朱光磊著
整体的哲学 金观涛著
人体文化 谢 长 葛 岩著
人心中的历史 刘 昶著
探寻新的模式 罗首初 万解秋著
发展的主题 周其仁 杜 鹰 邱继成著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美〕肯尼思·阿罗著
陈志武 崔之元译
对科学的傲慢与偏见 〔英〕查·帕·斯诺著
陈恒六 刘 兵译
马克斯·韦伯 〔英〕弗兰克·帕金著 刘 东 谢维和译